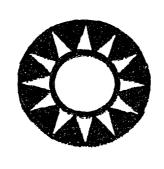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國 民 政 府 外 交 部 譯

即



或

際

自 皮 書第二 四 號

聯 合會 調 查 團 報

在一 北三二 平年 九 簽月 四 学日



再 版 弁 言

國

聯

調

查

團

報

告

書

發

表

之

始

,

本

部

因

應

社

會

之

急

需

,

各

方

殆 之 所 催 不 促 免 , 0 倉 猝 茲 屆 迻 譯 再 版 , 急 之 行 際 , 付 同 梓 , 人 校 等 特 讎 之 重 設 加 典 校 文 勘 , 義 欠 念 妥 所 更 之 Œ 處

華 民 國 年 + 月 日

中

0

茲

所

FII

行

,

未

敢

云

蠢

稱

愜

當

,

要

冀

其

無

大

妦

誤

云

爾

國際聯合會調查團報告書目錄

國際聯合會調查團報告書目錄

緖 言

第一章	中國近年變遷之概刃一五	
第二章	滿洲之狀況及共與中國共他部份及俄國之關係····································	
第三章	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以前關于滿洲之爭執••••••••••••••••••••••••••••••••••••	
第四章	九月十八日及其後事變之敍述************************************	
第五章	1) E [] [] []	
第六章	『満洲國』一匹一四一	
第七章	日本之經濟利益與中國人之經濟絕交一七九	
第八章	在滿洲之經濟利益	
第九章	解决之原則及條件	
第十章	考慮及對於行政院之建議一一七	

· ____1 ___



國際聯合會調查團報告書

絡言

一九三二年九月四日在北平簽字

1中國正式向國聯申訴: 聯行政院注意中日爭端,該項爭端,由于九月十八日夜瀋陽事件而發生;幷依照國聯盟:九三一年九月二十一: 十一條,請求行政院「立即採取辦法,使危害國際和平之局勢不致擴大。」

一九三一年九月二十一日,中國政府代表在日內瓦致函國際聯合會秘書長,請其促使國

(一)行政院知悉中日政府對於行政院主席所為緊急聲請之答覆,及為應付此種聲請所取之步

驟 0

三十日之决議國聯行政院九月

(二)行政院對於日本政府之聲明,謂對於東省並無圖謀仰土之意,認爲重要。

(三)行政院知悉日本代表之聲明,謂日本軍隊,業經開始撤退,日本政府當以日本人民生命財産之安全有切

保證為比例,仍繼續將其軍隊從速撤退至鐵路區域以內;並希望從速完全實行此項旨願

(四)行政院知悉中國代表之聲明 ,謂中國政府對於該區域以外日僑生命財產之安全,在日軍繼續撤退,中國地方

官吏及警察再行恢復時。當負責任

緒 言

___1 ___

約

艄 言

(五)行政院深信雙方政府亟欲避免採取任何行動,足以擾亂兩國間之和平及諒解者,並知悉中日代表已保證各該

國政府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防止事變範圍之擴大或情勢之愈加嚴重

(六)行政院請求當事兩方盡力所能,速行恢復兩國問通常之關係,並為求達到此項目的

•

繼續並從速完成上述保

證之實行。

(七)行政院請求當事兩方隨時將關於情勢發展之消息,充分供給於行政院

(八)行政院决定如無意外事件發生有卽時開會之必要者,則於十月十四日星期三在日內瓦再行開會,以考量彼時

之情勢

(九)行政院授權於其主席,經向各同僚尤其兩關係國代表諮詢後,認為根據從當事國或從其他各會員方面 所得

關於情勢進展之消息,無須再行開會時,得取消本院十月十四日之會議

當决議通過前,正辯論時,中國代表發表其本國政府意見,聲稱『對於確保日本軍警之迅速的及完全的撤退 ,及原

狀之完全恢復,行政院所得採取之最妙方法,即為派遣中立委員會至滿洲。」

四日行政院會議日本代表之反對,未能全體通過十月十三日至二十 行政院為考量中日爭端起見,自十月十三日起至二十四日止 ,重開會議。該會議之决議

人因

日行政院在巴黎開會:二十一日日本代表聲稱:日本政府,切望九月三十日决議,在精神上及字句上措諸實行一月十六日至十二月 議派遣調查團實地考察。該項提議,嗣為行政院其他一切會員所贊成。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十 十一月十六日行政院在巴黎重行開會,專心研究當時之局勢,幾達四星期之久。十一月

日,圣體通過下列决議:

日之决議: 要求中日政府採取必要步驟,實行該項决議,俾日軍得依照該决議內所開條件,儘速撤退至鐵路區域內十二月十: 要求中日政府採取必要步驟,實行該項决議,俾日軍得依照該決議內所開條件,儘速撤退至鐵路區域內 『(一)行政院重申九月三十日一致通過之决議,該决議經中日兩方聲明各受其莊嚴約束。故行政院

(二)行政院認為自十一月二十四日會議後,事變更為嚴重,知悉兩方担任採取必要辦法,防 止情

3

勢之再行擴大,並避免任何行動,致再令發生戰爭及喪失生命之事。

(三) 行政院請兩方繼續將情勢之發展,隨時通知行政院

(四)行政院請其他會員國將各該國代表就地所得之消息,隨時供給行政院

會應予以 和平所維繫之諒解之處者,並報告於行政院。中日兩國政府各得派參加委員一人,襄助該委員會。兩國政府對於該委員 **述辦法之實行,决定派遣一委員會,該委員會以五人組織之,就地研究任何情形影響國際關係而有擾亂中日兩國和平或** (五)行政院鑒於本案之特殊情形,欲協力促進兩國政府謀兩國間各項爭論問題之最後根本解决 一切便利 俾該委員會所需之任何消息,均可得到。茲了解如兩方開始任何商議,該項商議不在該委員會職務 故 並不妨礙 上

絡言

絡 言

範圍之內。又該委員會對於任何一方之軍事辦法,無干涉之權。該委員會之委派及其考量,對於日本政府在九月三十日

决議内, 所為日軍撤退至鐵路區域內之保證,並無任何妨礙

(六)在現在及一九三二年一月二十五日舉行下次常會之間,行政院仍在受理本問題中,請主席注意本問題,

並

於必要時再行召集會議。」

····· 主席白里安提出上述决議時,為下列之聲明·

聲明 主席 之 兹應請注意者,現置於諸君前之次議案, 就兩種不同途徑,規定辦法:(一)停止對於和平之急迫危險

要。 故本院對於十一月二十一日會上所提出設立委員會之提議,表示歡迎。决議案末節規定該委員會之委派及其職務 本院於此次集會時 , 欣悉當事雙方對於調查足以擾亂中日關係之情形一節, 可予接受,此項調查 ,本身頗屬需

· 余現就决議案逐節加以說明:

第一節 本節將九月三十日一致通過之决議、重予申明,特別注重日軍應依照該决議規定之條件,儘速退至 一鐵路

區域內。

本院對於該項規定 極為重視 並深信兩國政府,將着手完全履行各該政府九月三十日所担承之約言。

第二節 所不幸者,自上次本院會議後,即曾發生使情勢益趨嚴重及引起正當憂懼之事件。放避免任何行動致再

合發生戰爭,及其他 切足使情勢擴大之舉動,實為必要而急切

第四節

依照第四節規定。本院會員國除當事兩方外,應請其繼續以各該國代表就地得到之消息

,供

給

於行政院

非 (改善。

此

項報告

•

在過去時間,

已經證明甚有價值

。凡能派代表赴東省各處之各國

,

均已同意儘量繼行現

在辦

法

並

求

因 此各該國應常與當事兩方接給,俾當事兩方, 如願意時,得以其所意欲此項代表派往之地點 ,向各該國 表 示

除外。兩國政府之任何一方,得請該委員會考慮該國政府特別願意研究之任何問題。該委員會得用充分之裁量,以决定 係任何情形,足以影響國際關係而有擾亂中日兩國和平及和平所維繫之諒解之處,經該委員會認為須加研究者 第五節 此節規定設立調查委員會。此項委員會,雖係顧問性質,而其職務範圍甚廣。在原則上無論何項問題關 ,均不得 5

何項問題應報告於行政院,如認為適宜時,並得繕具臨時報告

如 **|委員會達到時,雙方依照九月三十日决議案所為之保證** ,倘未履行,委員會應將此情勢儘速報告於行政院

如兩方開始任何商議,該項商議不在該委員會職務範圍之內。又該委員會對於任何一方之軍事辦法,無干涉之

梳 <u>۔</u> ه 已經特別規 定 0 但 此項規定並不限制委員會調查之權。至委員會應享有行動之完全自由,俾能獲得所需報告之各

種消 息ラ 此事亦甚為明 Ŵ 0

緒 盲

縚 言

日本代表接受决議時,對於決議第二節作一 保留。磬稱彼代表其政府,接受决議;惟

了解此

,並非阻止日本軍隊得採取為直接保護日本人民生命財産勢所必需之行動,以對抗滿洲各地盜

保留及評論 之用意

匪及不法份子之活動。

••••••••••••

中國代表亦接受決議,但要求將下列原則上所有數項觀察及保留,載諸紀錄中

(一)中國必須保留,並實行保留在國聯盟約下,在中國為締約國之一切現行條約下, 及在國際公法國際價 例

認之原則下,中國所應行或可行享有之任何及一 切權利 ,補救辦法及法律地位 °

(二)現經决議案及行政院主席宣言所證實之辦法,中國認為係一種實際上之辦法,包括四項互相關連之要點如

ド :

(甲)立咱粤汕颂事

(乙)日本佔領東省在最短期內終了,

(丙)中立人員對於今後一切發展作視察及報告

(丁)行政院所派遣之委員會,對東省全局作實地詳賅之調查

本辦法在實際上及精神上均基於上述四要點而成立 ,此四要點中, 岩有 點不能如原來之期望而實現 則本辦法 之

完整性,顯將為之破壞無餘

6

公

「(三)中國了解 並期望决議案內所規定之委員會,如於其到選目的地時,日本軍隊之撤退尚未完成,該委員會將

以調查該項撤退情形並附具建議提出報告,為其首要之職責

『(四)中國推定本辦法對於中國及中國人民因東省事件而發生之損害及賠償問題,無論直接或問接,均不生影響

;中國關於此點,特提出特別之保留

之無紀律情形,而予以破壞,蓋決議案之目的,原在於解除該項事態也。尤應注意者,東省現有之無紀律情形,實因日 安與秩序之責任。中國不能容忍任何外國軍隊侵略幷佔領其領土,更不能容許此類軍隊,攫奪中國當局之警察職權 軍侵入,使生活失其常軌之所致。恢復尋常平安生活之唯一妥善辦法,厥為迫促日軍之撤退,而使中國當局得負維持治 ,或足使情勢愈形擴大之其他任何行為,表示感佩。 1 (五)中國於接受本决議案時,對於行政院因防止再啓戰爭及流血而努力告誡中日兩方避免再啓戰爭之任何舉動 然有須明白揭示者,行政院告誡 一節,不得藉口於現在事態所造 成 7

【(六)各國代表之中立視察及報告,其現行辦法將行繼續並改善,中國得悉此旨,頗為滿意。中國並將就情勢之

需要,隨時指示各該代表應行前往之地點

(七) 茲有應了解者,中國對於本決議案規定日本軍隊應向鐵路區域內撤退一節,表示同意者,絕非對於在該鐵

路區域 內駐紮外國武裝隊伍 事 • 退讓其向來所取之態度

(八)中國對於日本所有任何之圖謀,足以引起政治性質之糾紛,影響中國領土及行政之完整者 ,(如嗾使所謂

緒

言

緒

言

獨立運動或為此種目的而利用不法份子)認為顯係遠背避免再行擴大情勢之承諾。』

調查團委員,由行政院主席遴選,經兩當事國同意後,其委員資格於一九三二年一月十四 日復經行政

院

之委派

核准。其名單如

F:

馬柯迪伯傑,(義國)

亨利克勞德中將,(法國)

李顿假士,(英國)

佛蘭克洛斯麥考益少將,(美國)

恩利克希尼博士。(德國)

之組織團 : 並通過工作暫行程序單。中日兩國政府依照十二月十日之决議,各有『派參加委員一人襄助調査團之權』。 嗣

歐洲各國委員及美國委員之代表一人,於一月二十一日,在日內瓦開會兩次,一

致推舉李頓為委員長

;

國 聯秘書長委派國聯秘書廳股長哈斯為調查團秘書長。(秘書長將下列人員,交由調查團秘書處任用:即 情報 股股

席之祕書; 員派爾脫;掌理國際局事務之副秘書長之助理萬考芝;政治股股員派斯塔柯夫;國聯秘書廳臨時職員愛斯託充調 及情報股職員卡爾利等。法國軍隊醫藥組少校助佛蘭,充克勞德將軍私人助理;中尉皮特爾充麥考益將軍私 查劇 主

人助 迎 ,兼辦秘書處事務;法國駐橫濱副領事迪藩勒,充日文譯員;情報股職員青木及吳秀峯,在秘書處辦事

查團聘請專家多人協助其工作;即哲學博士文學博士美國克拉克大學教授勃來克斯雷氏,法蘭西大學助教台 納 雷

弱爾尼大學威廉漢力申梅爾斯菲洛氏· 開脫盎葛林諾博·

士,

加拿大國有鐵

助

理

Ŀ

條及

梭希愛慕氏,威海衞領事莫思氏、紐約世界時事社遠東代表碩士哲學博士渥爾脫楊格氏等

氏

學

七碩

士彭道夫門氏,美國加利

查團 歐洲各國委員於二月三日由哈佛及潑萊冒斯登輪出發;美國委員於二月九日 在紐 約

是時遠東局勢,益形擴大;中國政府於一月二十九日根據國聯盟約第十條第十一 加入

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申訴 第十五條第九項,再向國聯提出申訴。一九三二年二月十二日中國代表請求行政院依守中國根據國聯盟約第十條 照 國

聯盟約第十五條 ,將中日爭端提交大會。但因調查團既未曾接到行政院新訓令。 放腦療依 ġ -

照十二月十日行政院决議,履行其使命,即

一)考察業經提交行政院之中日爭端, 包括所有該項爭端之原因 發展 及調查時之狀況

(二)考慮中日爭端之可能的解决方法 ,該解决方法將使兩國基本利益能相 融洽者

對於調查團 使命! 既有上述觀念, 其工作程序亦遂依此 m 定

在到達糾紛主要舞台,即滿洲,之前 ,曾與中日政府及各界代表接洽 切 **り藉以考察雨國**

一九三二年二月二十 利益之性質。二月二十九日調查團抵東京,日本代表即在該處加入。調查團蒙日皇賜予接見

緒 官

九日調查團 抵東京 在東京勾留八日。連日與政府中人,卽首相犬養毅,外相芳澤。陸相荒木中將,海相大角上將

等獲得關於日本在滿洲各種權利及利益之消息,及日本與滿洲歷史關係之報告。上海情形亦加以討論。 離東京後

在西京得悉滿洲已建立新[國家]名為[濁洲國]。在大阪與實業界代表開會討論

三月十四日調查阍抵上海,中國代表卽行加入。在此兩星期,吾等除普通調查工作外 ,努力研究

日至二十六日,最近戰爭之事實及休戰之可能性。此事在東京時,曾與芳澤討論。吾等參觀被戰爭破壞之區域上海三月十四,最近戰爭之事實及休戰之可能性。此事在東京時,曾與芳澤討論。吾等參觀被戰爭破壞之區域上海三月十四 並 接

到日本陸海軍當局關於最近作戰之聲明。吾等亦訪晤中國政府要人及實業教育及其他各界領 袖 包括

廣東方面在內。

日至四月一日 三月二十六日調查團赴南京。其中數委員 • 乘便赴杭州一行。在次星期內 • 調查回蒙國民政府

主席赐予接見;並與行政院長汪兆銘,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外交部長羅文幹

, 财

政部長宋子

文,交通部長陳銘樞,教育部長朱家驊,及其他政界中人,會晤談話

查團中數代表並赴湖北及四川之宜昌萬縣及重慶等處。 為欲對於與論及中國各地情形益加明瞭起見,吾等於四月

一日赴漢口

中途在九江略事勾留

調

一日至七日 揚子流域四月 *

10

四 月 九 日調查團抵 北平 ,(即北京之今稱)與張學良及九月十 八 Ħ 萷 東三省行政官吏等 屢 W 會議

日北 九月十八夜在瀋陽兵營中統轄軍隊之中國軍官,亦提出證

因

據

至平四十四 -九月 日九

赴滿洲時 ,調查團分爲二部份;一部份 |中國代表顧維鈞博士入東三省問題, 由鐵道經山 海關至瀋陽;其 發生波 折,故居留 (他部份 北平時 包 括顧 維約博 間 為之延 + 長 申 海道 經大連 入日 本 鐵

品 域 調查團 抵日本鐵路區域北端之長春後 ,反對顧維鈞博士入『滿洲國』之聲浪 ,卒歸沈寂

局至六月四日 滿洲四月二十 地。 吾等本欲赴齊齊哈爾觀察; 吾等居留滿洲約六星期;觀察瀋陽, 但 一在哈爾濱時 長春,吉林,哈爾濱。 該 (地周圍 區域 在繼續激戰中 大連 ,旅順, 日本 鞍山 軍事 撫順,及錦州等 當局 外聲

11

能 在是時担保中東路西部支線上調查團之安全。 乃由調查團中職員數人,乘飛機觀察齊齊哈爾 復

該 (處經) 洮昂四洮雨鐵路,在瀋陽與調查團全體再行**會**合

我等在滿洲時 作 初步報告書;於四月二十九日送至日內瓦。 (見附) 鳅

我等與關東司合本莊中將 其 (他軍官 , 及日本領館職員等・ **屢有會談。在長** 春見 滿洲 國 執 政 , gp Ħij 實 統 帝 名亨利

份係由日本當局或 溥儀者是○我等又與[滿洲國]政府中人 「滿洲國」常局 所介紹 O 除公開會見外,我等又得與諸多中國及外國個 包 括日本籍之官吏及顧問, 及省長等 互相 會陪 人相 0 會晤 36 接見當 地 人民代表 • 大部

紨

言

官

綹

至二十八日 工一十八日 兆 六月五日調

銘外 交部長羅文幹財政部長朱子文等,開兩次會議

査團!

囘

北平

•

所搜集之文書材料

,

卷帙浩繁,

至是乃開始分析工作

0

又與行政院長汪

.......... 六月二十六日, 調查團由朝鮮赴東京。 因齊藤內閣斯時尚未派定外相,故赴日之期,為之延遲

。七

東京七月四 月四日赴東京後 Ŀ - 远諸人中, 我等得 • 與新 知日本政府對於滿洲形勢之發展及中日關係所抱之最近主張 政府 要人首相海軍 .Ł 將齊藤子爵 , 外 和內田 伯爵 , 陸相荒· 及政策 木中 將 會晤 討

二 北 一 十 一 日 一 月

調 查 團 得重與中國及日本政府 接 沿後 至 北 蒋 9 從事 旭 草 報 害

o :

兩國代表自始至終,努力襄助調查團工作; 提出許多有價值之書 面配 據 0 凡 曲 此 方面 接到 材 料 卽 提

示

於

代兩 表國 彼方面 ;幷使其有加以評論之機會。此類文件,行將予以公佈

行 **F**(接 到 FI 刷 與調查團接治之人員及團體,爲數甚多,如附錄上所紀載; 小 册 請 願書 171 訴 帖 ,及書函等甚多。 僅 在滿洲 方面 • 我等約接到中文信 此足以表現所有考查證據之數量 件 **无** 〇封 • 俄文信: 0 且在 我等 件 四 百 旅

英文法文或 日文函件 ,尙不在內。 該項文件之整理翻譯及研究 ,極費功夫;雖我等遷移不定, 但仍能 不廢所事 Æ.

七月囘平後及重赴日本前,該項工 作幸得告竣

0

之觀念决定調查開報告書之計劃依照十二月1日决議調查團使命

該團報告書之計劃 0

調查團對於其使命之觀念,實所以决定該開之工作程序及其路程

, 亦 所以

範型

乃兩國爭議之基本原因也。次乃考查此次事變前之最近特定問題,並說明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後之經過情形。當我等 我等首欲說明兩國在滿洲之權利 利 鍒 ,藉以 明瞭歷史背影;該項權利及利 益

校閱各種問題時,我等對於已往行動之責任,注意較輕, 最後報告書結論中 ,載有關於各種問題之威想及考慮,為我等所欲提出於行政院者;並 而對於尋求方法以防止將來重生此類行動之必要,注意較重 提議數項方法我等認為足使

中 日爭端得一持久之解决,倂足使中日間之善良諒解重行樹立焉

緒

言

第一章 中國近年變遷之概況

此 次衝突之事件中, 非 、最先訴 諸國際聯合會者,厥為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之事 該項事

須明瞭過去情形欲瞭解現時衝突 變,質由中日兩國間年來許多輕微抵觸,外交日趨緊張所醸成。現欲明瞭此次之紛爭,須先將該

動力, 凡有足以影響目前中日間之關係者,敬底審量方可。例如中華民國國民之志願,及日本帝國與前俄帝國之擴 國間 洒來關係之原動力, 加以研究。故吾人研究此問題之範圍,宜擴大於溝洲以外,並須將種 張 種 原

策 ,蘇聯傳播之共產主義,豎此三國經濟上及戰略上之需要等,均為研究滿洲問題者所應視為重要之原動力

三國相互之戰場。而事實上,滿洲亦為各該國彼此經濟政治互相衝突之接觸地, 洲為中國之一部 丽 在 地理 上 ,並處於日俄兩國領土之間 。故從政治上言 此種經濟及政治之本身,必須 ,滿洲已成爲紛爭之中心點 • 加 且 以研究 並 曾爲 15

方能完全明瞭此次衝突之具體事實。 吾人故先將此類原動力依次論之如下:

·新中國之變遷

现在中國之重要原動力,即為其民族自身之近代化。今日之中國,實為一正在進化中之民族。 所有其

在進化中中國民族 國民之種種生活,均呈過渡現象。 自 一九一一年革命以來 ,中國之特點 ,乃爲政變 内訌 及社 會 上寶經

濟上之恐慌。結果乃使中央政府日 就衰颓。 此種現狀,所有與中國有密切關係之國,無不受其不良影響

第一章 中國近年變遷之概況

中國近年變遷之概况

木 法 補 教,勢必繼續危及世界和平,且為世界上 經 濟不景氣之助因

至 造成此種現狀之途徑,現祗館摘要敍述, 殊非完備之紀載。中國與泰西人士接觸 , 為時雖 久 然

中國始開放一八四二年 以西方文明之影響而論,中國幾乎格格不入,歷數世紀而不渝。迨十九世紀初葉,交通設備日精 各

中 國 尚無此 |項動作之準備。及一八四二年,南京條約成立 相距 道 程漸 形短縮 ,遠東與 八其他 諸國問往來便捷 ,戰事告終,乃開數口岸通商,並許外僑居留。 ,前此之孤立 地位 ,不得不行打破。 **催事實上交接伊** 因是外國 風

氣輸入中 華。 但 絕對不事變通う難與同化 0 外商散居通 商口岸 ,中國政府又未能為其辦理行 政 法 律司 法教育衛 生

有 組織及行政暨營業均採西 法 o 中西兩方雖屢次設法減少異點, 惟收效極微。 因而發生衝突及誤會情事 , 亚 藪 + 年

,以供其需要。外僑乃就其素所習慣之情形與標準,自為設備。在通商各口,次第建設西式城市

等種種適宜之設備

項設施 う範圍 ·過秋,終歸失敗。其實中國須從根本上多方改良,方能保其固有地位而禦外悔。乃中國計不 並仿西法教練陸軍,以期用武力相 出此 必

械局・

抵抗。惟中國

後經戰事數次,因受外國精銳軍械之影響,中國乃創辦軍

守 其舊文化 ,而拒絕 泰西文化之侵入

比 與 日 本 大異, 當日本與泰西交通之始 時 有抵 觸 亦 , 外僑居留地 **共難題與中國無異。** , 且谓立單 因初與外邦人士理想接觸 **方關稅協約** 並予以領事裁判權之權利 • 煩擾殊甚 0 彼此所持之標準 惟 日本之解决

此 種 問題 洪 方法為由內部改良 • 並 將 共 種種 新設施提高 , 使與泰西並駕齊驅。 復用外交協商方式以行之

日. 本之吸 旣 如此 神 紨 速而 泰 西 透敝 思 想 ,且 , 成倘 能 非完全 面採納泰西標準 , 枚 老幼 間 囚新 ,一面仍不使其世傳之舊文化因而減損價值 舊見解之不 同 ıiji 生衝 奕 , 亦 所 常 有 0 惟 ,實爲世 日本同 化 人所讚羨不置者也 於 泰 西科 學及藝術

對於外 較中 **V為困難**中國之問題 國人 士, 不 觀念,且財政制度積弊甚深,各省所收稅款 出日本之上,強與比較, 願 接納・ 日本之變法及改革各問題 北 已在華之外僑 似未允當。然中國終須解决此項問題 亦 ,無論 加 歧視 如 何困難 , 其 不免造成不 ,幾全不 ,要不及中國之困難也。綠中國領土廣闊 · 匯解國· 良之結果者勢也 庫 0 實不能不沿與日本同樣 夫中國所須解决之問題 0 其 政策徒知使 全國當軸專 之途徑 o ,人民乏團 **其複雜容**或 奈中國 結之 心 抓

種 建設上之改革,幾完全忽 略

抗及防範外國思潮

甚至對於各租界之種種

新建設

タ本

可

借鏡者

,亦橫加

阻

正

其結果致足以令中國應付

新

環境

所

必須

抗爭之損失中國與列強 戰爭之結果,中國主權,逐漸損失,且割讓領土 剐 於種種 權利 ,及國際關 係 , 中國與列強各持成見, 計有阿穆爾河北岸之大地暨濱海全省,餘為琉球 無法融洽 , 勢必出於抵觸 發生 戟 事 經 、翠島 次

和借 地數處 且准 香港 在 中 , 國領土 緬甸 , 內設 安南 立外國法庭。 , 東京 ,老撾 行政公署, ,交趾支那 及軍警各機關。至貨物出入口稅 (越南諸省)),台灣 朝鮮 ,暨其他 ,當時亦失其 潘風諸國 此外尚 自由 規 有長 定之

櫙 凡 有傷害外 僑之生 一命財 産事 伴 , # ·國均 須 寷 償 且 戰 败 赔 激甚鉅 自此 # 國財 政負担 日重 0 甚至全 國 钡 士: 竟爲列

強分為若干勢力範圍 其本身之生存 亦曾 遭 危 險

,

一章 中國近年憂遷之概况

第 章 #P 國 近年變遷 之概况

後之維新運動 一九〇〇年擧亂 : 定非根本改革不可。當維新運動之始 領洩漏於皇太后 八八 九四年中國既收於日,一九〇〇年攀匪事變,中國又大受貽累,痛定思痛,有心人士乃認 。光緒帝之百日維新 • 固未嘗不願保存滿洲皇朝 ,因而告終,且又身受監禁,直至一九〇八年光緒崩逝時乃止 ð 惟旋有人將該運動之目 及 ŢĻ 首

如 纍卵,其威信已受一致命傷,終未恢復元氣。一九○八年,皇太后崩逝後,清朝本身衰弱 滿洲皇朝入主中國, 垂二百五十年。清季叛變迭作, 漸趨萎靡。計一八五〇年至一八六五年有太平天國之 ,隨乃 傾 颓 ,清廷危

故後之維新者,乃决意廢除有清

統。一九一二年二月十二日由當時之皇太后以幼帝名義,簽署退位諭旨。臨時立憲政 服從其意旨者 自幼帝退位後,所有前此由清朝所派之地方官吏,自督撫以至州縣知事,均同時失其威權,變為庶民。 中央之行政元首 中國革命運動 ,則其本人尙有實力,足資執行耳。前此之封驅大吏,本屬文員,漸假而替以武員,遂爲勢所必至之事 ,初曾起事數次,旋乃於華南獲得凱報。 亦然 ,祇有掌握最重之兵符, 或為各省或地方最強之將領團所擁戴者 即在南京建立共和政府,以革命首領孫中山博士爲臨時大總 體隨即成立 方能充任 , 而以 袁世凱 間有 仍 能使人 為總統 R

北 軍 閥 動 ,屢次起事 軍閥獨裁之趨勢,在華北尤為明顯 ・多類 軍隊之助力以成,各將領 画 此種趨勢之終能實現者,質因軍隊當時頗負時望。 途以有功革命自居 , 毫無愧色 。該將領等之多數 盆革命遊 係北

•

18

裁之趨勢

軍 人領袖 ,互相 結合, 成為所謂 北 洋派 -此種將領 ,本係出身寒微。 自中日戰役之後

の袁世

凱

敎

糠

模範陸軍,編入行伍 7 旋遷官佐,以至司命。袁世凱因彼輩有效忠於一己之關係 ,故信任之。蓋在中國之內 此 種 效

此 ,而歸其統制。地方大權握於督軍之手,因而各省稅收,由彼輩任意提用,以養其個人軍隊及附屬之人

, 今猶未能變其態度以效忠社會 , 而在泰西 , 則以效忠於社會 , 為其種種組織之特性也。袁世凱

任用

員。

忠個人之舊習

侍華 形育 惡軍閥專制,且不喜官廳橫加干預。孫中山博士及其他革命領袖始終抱定憲政宗旨。惟彼雖殊少軍人援 在南方各省,情形遍異。一因與外國接觸較深,一因南省人民之社會情形與北方不同。南省八民,向 助 來脈 因

19

中華民國成立後,第一 屆國會遷延日久。方於一九一三年在北京召 华。 其時袁世凱巳將其 在武力上

倒袁運動一九一三年 · 之地位布置鞏固·所缺者唯須財政充足,方能保證各省陸軍之確實效忠於已耳。於是訂借一巨額 外債

蹲下之國民黨員,而為袁氏政敵者,均公然為倒袁之運動。 • 名為善後借款。 以圖其營私之活動。惟袁氏訂借此債之辦法,並未商得國會同意, 從軍事上言之,南省本較北省爲弱, 迨北方軍閥於征服 故凡在孫 中山 博士 南 指 方

諸省之餘,將各該省置之北軍將飢營轄之下,南省之弱途更甚矣。

第一章 中國近年變遷之概况

第一章 中國近年變遷之概况

戯 **荒區災民,欠餉兵卒,** , 惟中 年間之內訌及政湖一九一四至一九二 經事 變數 及攻朔・,兩次運動設立君主政體一九二八 一九二三年間, 次 均被引誘入夥,遂成大都股匪。甚至以擁護憲法自任在南省從事革命之人士,亦屢有自相 偶爾不能行使職 宣布暫時獨立 一九一三年之國會 孫中山博士聞諸俄國革命家謂如欲使其革命主義能獲最後勝利 耀耳 • 至國民黨在廣州建立政 o 在此 ,已為袁世凱解散 **變亂之數**年 ,總統閣員壓易其人 内 府,以孫博士爲首領 • 中國壓遭軍閥踩 , 其後曾有數次運動恢復舊國會 ,軍閥則 擁甲倒乙,朝秦暮楚 蹦 9 ,自一九一七年以後,竟能 且 土匪蔓延頗 ,務須有一定之程序 , 廣 或召集髮相之國會 , 且 , 有若干省屢廋 致失業農夫 链伐之 1.力自保 嚴 20

教練の 國民心悅誠服 與全民發生密切關係。凡與國民黨表同 為負責,以水步伐整齊。並設政治訓練部,專司訓育宣傳及組織各地支部之人才。又在黃埔設立軍官學校 之改和常 造就國民黨之軍事人才,以爲將來之陸軍領 **腐政黨之訓練,及有統系之宣傳方可。孫博士深然其說** 民 主 義 故自孫博士於一九二五年逝世 所載之程序進行。但 情 者,均可收納於地方支部或黨部所統屬之農工團體 後 一須有有系統之組織 袖 國民黨仍堅守不移。及北伐成功,於一九二八年促成名義上之南北 , 且 使其在肄業期間 , , 方可期望有政黨之訓練 故决將國民黨改組 服膺黨義要旨。 ,教國人依照共『宣言』及『三 國民黨之設備如此 ,放設中央執 此種初步政策 ,聘俄 行委員會 不久遂得 殊可 國軍官 代 使

註(一) 民族主義,民權主義,民生主義。

統 ,質爲多年未有之事, 且進而爲 部分事實上之統一。 延長至 相 當時期

照 孫博 士之程 序 第 時 別為軍 事 時 期 ٠ 至此 乃告 成 功

9

期 為在國民黨統治下之訓 九二七 年設立中央政 政時期 府 於 育 至此 京 • 乃可開始。 統治於國民黨之下, 此 時 期專為訓育全民自治,並 實際上此 政 府不 進行國家建 過係國 民黨之一 設 事 業也 重 更 機 關

央 政 府 中 耳 0 政府設五院,(行政院,立法院 ,司 法院,監察院,考試院,)此項政府制度, 係切遊孫博士之 五權

揻

法 --此為孟德斯鳩之三權分立,加以中國古制兩種 ģp 都察院之彈劾權及東禮兩部之職掌 丽 햆

立 o 共目的 在省區亦然 在使憲 ,省政府之組織,用委員制 政時期急於實現 , 屆 時政府授政於人民,人民遂得直接 0 至鄉城縣各部份之人民,現正受地方自治之訓練。 ,或間接由其所選出之代表 國民黨深願將 ,以執行 共 政 政 權 沿 焉 及 21

濟 上之建設 計 劃 即予施行 O 惟目前 未 能 如 願質施者 , 良以內爭尚未完全消滅, 各處將領間 有率 北 統屬軍隊 • ili 為 叛

髮之行動。 且共產主 義之傳播 ,亦屬堪虞。 其實中央政府 • 佝須時 時奮門,以保其本身之生存 也

中國政府 , 在表 ďij 上業已統 0 但遇強有力之軍閥私自結合,率兵進 攻南京 則 統 之形 式 立立

威中 **风内外受敞** 中央政府之境 權 刻不保。 自國民政府成立以來 雖倘無 人能侵入南京。惟彼輩敗退之後 9 倘 擁 有重 兵 , 未可 輕 視 況

軍 平閥爭衡 Jt: 爲 中央政府宣戰等事 其本人之黨羽 其 他 自彼雅觀之,未嘗認為叛逆行為 則 適 居國都 為外國所承認 , 而名爲中央政府耳 蓋在彼輩 目 光 中 0 階 級關 與中央政府交戰 係既不存 **在**: 危 亦 ネ 險 過

0

,

第 章 中 國近年變遷之概

向

9

一章 近年變遷之概况

第

H 颁 袖 尤因黨內各派意見紛歧, 避處廣州 而該處之地方長官 致命中央政府為孫博士當然繼任者之地位漸形衰弱 ,及當地國民黨支部 , 往 往 任意作為 ,超立: 於中央政府之外 0 例如 新近各分派別 , 致使有力之南. 力

Mi 不 綜觀 知 上述情 有國 9 僅 形 在 ,可見中 非 本國與他 國內部之分裂勢力,尚屬 國 外交情勢非常緊張 強盛 時 , 乃 稍 0 此種 有威覺耳 缺乏團結力之原因, 0 現 時 難問 有領 實由大多數之國民祗 袖 人士,不為私人情 知 有家 成 所 繁 族 鄉 恆 土

月間 二年 廣州 紨 有 家 # **參與會議之列** 國家為前 國現狀與 竟被 之各保護 議 月二十三日, E. 或 時 推翻 謂中 之情 爲大帮士 提 葬 國 形 條 0 , 強 款 丙部 比盛 惟 .爾 仍 後 匪所騒擾 , , 粪 北 所持之態度 均 == 須 肝會議 京雖有新 不適用於中國 完全紛亂 **進步之處,亦屬不少。迨此** 友人威覺失望 有多數國民, , 中國過渡時代之景況,及其勢所難免之政治社會文化道德各方面之紊亂 内 , 🤊 正値開 地交通 政 • 3 府之設立 與 陷於無政· 此 從國家上着想,方能 0 ,甚且引起嫉恨之意 會時 種 關於此事 , 時 論調 期 被 脐 9 四殿。 狀態 而滿洲之軍事 . , 完全不 其國內軍 ,若將華盛頓會議時之情形, <u>_</u> 次衝突事起,論者 同 ,又謂中 脖 同 阀 軍 0 , 有與正國民團結之可言也 华閥方面 Ü 致為國際和平之危害 然當時中國內, **,竟致通牒於中央政府挑戰。** 袖 國現狀如此 張作 , 又急辭內戰, 莫衷一是 霖又於七月間 , 應取消 質有完全分離之政府 一為囘溯 ,壓有人提議 O 宣布 惟 以致惡氛瀰漫,全國騷 **共國際聯合會會員國** 雖有此種 備洲獨立 , **其戰爭之結果** 則頗有注意之價值。 謂 種 N 處 中國『 困 0 則當時 難 不免令其 **,** , 、・中央 一之資格 並 遲延及失敗 在 非有 然 中 國境 o 當 北 政府 不耐 京 查當時所 組 內 所 織之國 九二 於五 有盟 煩之 , 在 非 22

變爲全國統一之性質。 威力未 **電有三個** 免稍 政府存 弱 惟 在 並 , 淇 未 去年九月間國聯大會 有敢公然否認中央政 ,他事實上自主省分,更無論矣。若以現在中國之中央政府相 人權者 ,所以選舉中國入行政院者,此類事實亦爲其原因之 , 若能照此 現象維持下去 , 則各省行政 比較 • , 則又何如 軍 除 9 與 财 也 0 現雖在數省內政府 政 (等等 能 逐漸

救濟。 未良善 設 之努力中國建設 計 畫 查自一九二七年以來,中國所增內債 但 均難實行 财 收 政部現已設法監督。 中央銀行 ,均納入於統稅之內。 О 中 國政府 並不能完成其 ,及組織財政委員會 現在所! /交通事 凡此 採之政策, 種種新 採用 業 , , 化簡稅則。雖現在尚無正式預算, ,大約在十萬萬銀元之譜。中國百事待舉,惟以財政未裕之故 而國內 政,皆爲中國現政府之成績 其重要之銀行及商業各界均有代表充任委員會委員。 乃量入爲出 大多數問 , 務使其收支平衡 刨 , 均 待交通事 。祗因內訌未息,不能不從內債 r 業 完 成 但非收支數目 ,而適於財政 , 方能解 财 上合理之原則 决 也 政 至各省稅收制 部均有年 中 國政府 上着想 ,所以各 0 報 其 中 雖 叉設 ,以爲 度 許 有種 種 多 • 建 雖 稅

23

國 主義壓迫 主民義族 與願望也 除外國勢力之特殊色彩,引入於中國民族主義之中, حے 渚 新 中 ,盡舉而解放之。 國之民族主義 O 凡 個民族既 • 爲中國在此 此種概念係受前與共產黨接近時所貼 有國家統一之覺悟 過渡期中 自然願欲脫離外界之束縛。 所 應有之現象 业 將其運動之目標擴大, 標語之影響。今日中國民族主義復充滿 0 無 謐 何 國 但 若 在此 期將所有亞洲之民族 在 以外 同 様 地 9 位 中國國民黨 , 莫不有: 此 復欲以 中國從前 倘 國家 受气 思 ᢚ 排 想

種

失败之處

,

而其所

成就者,亦已不少矣

第一章 中國近年變遷之概況

第 章 F 國近年變遷之概 孔

光榮偉大之記 憶 , 而 謀所以恢復之。 放要求收 心回租界 ,及鐵 路區域內外國所享有之行 政權及非 純 粹商業性質之權 • 叉和

僑 此 種 權 利, 岩繼續有效,當爲中國一 般與論所極端反對,而視為國家之羞

各國對於中國取

消領事裁判權之願望

,

大致均

取同情態度,一九二一年至

九二二年

, 在華

府

會

譢

界及外僑居留

地之行政權亦欲一

倂收囘,

尤欲取消有約國之領事裁判權

按照此

項領事裁判櫃

中

國法

律不

能

適

用

於外

権之態度 ,彼等均承認在原則上可以接受,惟對於最適宜之時期及實行之方法,意見頗有紛歧。 有以爲立 時 放 楽

國 現時 尚未能 辨 到 此 頂 0 權利 如 時 機未熟 將使中國負籍備合乎某一種標準之警察及司法行政之義務,而因财政及其 9 先予廢 JŁ ,恐單純之法權問題 ,或將引起對各國無數節外之問題 o 又有以爲如 他內部之困難 外 國人 , 24

•

民須受與在許多地方之中國人民所受之同樣不公平待遇及苛勒之稅捐 • 則國際關係, **既特不能** 進步 , 抑將退化矣

許 有 此種種 多讓與 保留。 權 , 中東鐵路之行政權 Mi 成就頗屬不少,尤以華府會議,或該會議之結果,爲最多。五處租借地之中 捌 稅 自 ΞÉ 權 郵 政權 復締結多種基於平等原則之條約 • H 國收囘: 其二 並

0

收

回

有

更

护

中 國 旣 E |如在華 府 會議所爲 採 取國際合作為解决 人自身困 難之途徑 茍 能繼續 貫 • 则 在已往· 之十 숅 # 當已

ép 其 利用 、體之進 經濟抵制,及在學校內介入排外宣傳是也 步。 奈因採取猛烈之排外宣 傳 .9 致 遭肌 0 礙 經濟抵制在第七章中論之 並 一在兩點: 特 殊之處 肆意爲之 , 以致助成發生現時衝突之形勢

九三一年六月,中國所頒布之臨時憲法內規定(二)『三民主義為中華民國教育之基本原則』。各學校

民族主義 丙均教授孫中山博士之主義。 孔子。然不幸在教育青年上,民族主義之建設方面,似不如其破壞方面,能得較多之注意。試一 其權力一等於前世紀之經學。孫先生之言論,其受人尊崇,無異於革命前 翻閱各校

課本・ 身體,家宅,或衙署之行動,與推翻政府之企圖。此種態度,旣乏有效之內政改革,或國家程度之增進,以爲之陪觀 初起於學校 即使讀者感覺著書之人,圖以嫉恨之火餘燃燒愛國觀念,又欲於仇害心理之上,建樹人格。 ,繼用之於社會生活上之各方面,其結果引誘學生參加政治活動,有時甚而發為攻繫各部長及其他官吏之 此種猛烈排外之宣傳

徒使各國驚駭 對於現時藉為唯一保障之權利,更增不願放棄之威

關於維持法律及秩序問題,目前中國缺乏充分交通,實為一嚴重之障礙。在交通未能充足保證

25

充分交通之必要 法律與秩序問題 國家軍隊之迅捷運輸 中央相隔甚遠,又不得不容許其自作主張,以解决省內之事。在此種情勢之下,意思與行 一時,則維持法律與秩序,雖不完全,亦不得不大多付託於各省官吏 動之獨立 imi 因 Iţ 與

頗易逾越範圍。 其結果,各省遂逐漸變而為私人之產業矣。其軍隊亦只認識長官,而不知有國家矣

軍 地隊 方 坤 央政府不能調動軍 隊長官 • 巳數見不鮮。茍政府無切 質辨法 馆 使其權力迅速而永久及於全國 , 則 内戰

之危險,勢必繼續存 在

註(二) 國民教育章第四十七條

第 中國近年變遷之概况

第 韋 中 國近年變遷之概 况

摮 匪土: *175* 復在 **敝底去之。**缺乏適宜交通 助 成之原因 土理 地 方上 問 題 活 動 , , Æ 卽 此 4 倸 國歷史 在太平 在中國常見之地方上 ,致政府不能除去此 上班 班可 考 ラー 變亂 と害・此 W3 尤其 存 在 為理 因失政而發生之變亂為甚 於全國各地 由之一。 年間 , 非 Mi 段時期, **其害乃得随時勢之變**遷 理由今古相 尤爲確 o 往往變亂敉平之後 [ii] c 4 切。 國 向 在 有土 較近時期 • 自爲消長 匪 扳 政 , 士 徒 府 尙 曾 匪 加 有 未 亦 入 來 匪 另 邰

降落 题 更 加 其 , **则大多數必致** 他 嚴 重 增 加 0 在 士: 人煙稠 匪 原 流落無依 囚 密之區 , 厥為水旱災祲。 0 通常 囚 此 匪 經 濟困難愈見增加 風大都受流行經濟 **旱災水災,幾為常有之事變。** 在参加內戰時, o 丽 在僅足生存 饑荒土匪 在經濟繁榮時 , 毫無餘 亦隨之而 カ以 應付 期 • 來 或經濟繁築地 不 測之人民 o 益以人口 中 縣增之 方 荷其 , 士: 生活 壓 匪

自

欠餉軍隊之行列中,

蓋兵士旣無法維持生活

,

m

業已習於搶却

也

0

但

因

上逃理·

th

,

III

致生存競爭劇

烈

,或政治狀況不定,則土

匪定必增加

不鮮) 0 丽 大称 水陸 士 朝 大道之交通均受其擾害 Æ 士: 匪已 能 行 在任 動 目 曲 何 12 域 兆 去飄忽 負固以 0 此種 後 • 令 以 人不 事件只能以充分之警力制止之 內 能捉摸其蹤跡與 地交通之不便 • 行 用兵剿辦毎威困難 動 o 辸 剿 0 在内 匪 鬆懈 地各縣剿匪 , 或兵匪 難送之地 一
北
難 秘密勾結時 , 數里 , 蓋不規則之遊擊 之遙 此 或 須數 種 情 事 日 行 常見 在 所 程

不 免也

稍

必

滅

廹

問

各地軍閥之私人軍隊及通國之土匪橫行, 雖足以擾亂國內治安,然不足為中央政府權力之思,

政府之權力挑戰。但另有忠源,即共產主義是也共產主義對中央。

共産主義之原始一九二一年中國 義甚爲暢行。惟是時中國農村,尚少受其影響。一九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蘇聯政府之宜言, 意放藥所有前俄帝政府時代由中國強行取得之一切 在中國之共產運動 ,其發生之初 • 值限於智識及勞工兩界 • 在一九一九至一九二 權利,使全中國發生好威,尤以智識階級為最 四年 間 表示願 共主

會(其時會員不過三百人)與國民黨聯合。孫中山博士雖反對共產主義,然中國共產黨員個人,即仍准其加入國民黨。一 九二一年間,「中國共產黨」乃正式成立,專在上海勞工界內宣傳,並組織亦色協會。一九二二年六月共產黨第二次大 27

九二二年秋間,蘇聯政府派代表團來華,以越飛爲領袖 共同宣言。由此宣言,蘇聯表示對中國之統一及獨立予以同情及援助。在他一方面,則明白聲明共產組織及蘇維埃制度 ,與孫博士作重要之晤談,其結果為一九二三年一月二十六日之

士管理之下,担任整理國民黨及廣東軍隊之內部組織。」

九二四年三月召集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大會正式議决容納中國共產黨入黨,但以入黨後不得再參加於籌備無產階

之政府

,在彼時中國情狀之下,不能介入中國。

機此協定

• 莫斯科於一九二三年末派遣若干文武顧問來華。

JE.

在孫博

級革命為條件 容共時期。於焉開始

第一章 中國近年變遷之概況

第一章 中國近年變遷之概况

國中部 聯節 南京 產黨遂不復贊助國民黨之北伐。 公有;改組國民黨;剷除敵視共產主義之軍事領袖;二萬共產黨徒與五萬農工之武裝等條。但此 問 上海後,無暇與彼等較短長也。武漢政府在湖南湖北兩省實施共產制度。國民革命,幾變為共產革命矣 離率。 並 **任共時期** 一四至二 年: 權成立國民政府之後 在武漢設立國民政府,(一九二七年)共產黨在政府中竟取得支配之權。蓋國民黨領袖 以此决議之結果,國民黨遂重歸統一, 國民 《黨領袖》 彼等向中央委員會有所提議。 最後國民黨領袖 此 期 自 拒 絕攜手 然以前彼等固為組織國民革命軍之最活動者也。 九二四年開 ,當即明命軍隊及各機關立即肅清共產。武漢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决定,共產主義為思過烈 ,而於七 始 月十 • 至 其提議中竟列有:全國土地 五日以大多數通過决議案 九二七年終止 而在南京之政府,乃為至黨所公認 不能再事優容。故於一九二七年四月十 • 九二四 , ,除工人農人或兵士所有者外,一律 年 將國民黨中之共產黨人開 初間 但彼等後又加入北伐 共產黨計有附和 ,咸懷疑慮。一九二六年 項提議遭遇失敗 ,非俟自己軍隊已佔領 ·日在南· 者約二千人 除 泊 北伐軍 篇語 ,原與南 京確 Ė 並 收 ,赤 京之 立政 丽 **分蘇** 28 --

廣州事件 南昌事件與

派員前往

加加

以整理

並

誘勸反抗

南京政府

• 一九二七年七月三十日

,江西省會南昌警備隊連

同

其

彵

뀗

•

此項軍隊留存後方,大多數

在

廣

西

共

一黨乃

容共期間有若干軍隊為共黨所吸收。當國民軍北上時

除

變叛

茶栽居民。

但至八月五日

彼等即被政府軍擊敗,乃退至南部。十二月十一

日共産黨在

州

耙

事 9 虓 城二日 0 南京政府以正 式蘇聯代表,曾經實行參加亂事。乃於一九二四年十二月十四日下令取消所有蘇 聯 共 和 國

駐華領事之證書。

將政府 **魁紹戰門** 與共產冗除 第一 第二 地甚廣 湖南各部擾亂 兩次派往剿辦之軍隊擊敗。 一九二八至一九三一年之間, 0 直至 一九三〇年十 據報在兩三個月之間,損失生命約二十萬,財產約值 一月 第三次剿共 斯 內戰復熾,殊有利於共產勢力之增長 胩 ,係蔣 北方聯合軍 總司 分中 新败 Æ. , 親 中央政府方能從事認與剿 自 指揮。 始將共產軍屢次挫敗。迄一九三一 一萬萬元。彼時共黨勢力之強 。赤軍成立 共 江 共産軍! 西福建 一隊在江 被共化之 能能

一七月中 蔣中 Æ ,共黨所據之最重要集穴·均被克復。共黨軍隊全部向福建退却 將軍將赤軍追逐至江西 西南 山中 , 同 時 在曾被赤匪蹂躪之區, 設立 政治委員會以改組 艺。

年

變叛 ,而湖南省之粤軍亦起而作亂 南京政府正 在將重要亦軍漸次消滅之際 ,遙爲聲披。 ,乃因他處事變,不得不停止攻勢 同 時又有瀋陽九月十八日之事發生。赤軍受上述情形之鼓勵 ,將大部份軍隊撤 囘 0 斯時石 ,復取 攻勢 北. 方

。爲時不久,而前此戰勝之結果,均消失無遺矣。

同 之一大部份 情之人。 碿 建 江西之大部份,及廣東之一部份 迄今在江 ,及揚子江以北湖 西福建曾經組 北安徽江蘇各省之一部份 縦 兩個 共產省政 ,據確實報告 府 o 但具體而微之蘇維埃制度 o ,均已全被赤化 上海 爲共黨宣傳之中心。 而赤黨之勢力範圍 ,則不下數百之多。 中國各市鎮幾無處不有與 ,更為廣大。遠及揚子 共產政府 共産 係以 主 常 江 義 地 表

第一章 中國近年變遷之概况

第一章 中國近年變遷之概况

農工大會選舉之委員會組 多數曾在蘇俄國內受過訓練者。共產黨區委員會受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之管轄。而區委員會復管轄省委員會,省委員 概之。 在實際上, 受中 國共產黨代表之管理 0 由該黨派出 **曾受訓練人員以管理之。被派之人大**

會管轄縣委員會,以次遞推。下至於各工廠學校軍營中所組織之共產細胞。

共黨軍隊,旣佔領一縣後,如似有久佔之可能時,卽盡力使之赤化。居民如有反動,卽以恐佈手段鎭

之方法 镉之。上述之共產政府乃即設立 教育 ,衛生,郵電,交通等委員會。 0 此種政府之全部組織含有:內政, 又有軍事委員會及管理農工委員會。此種完備之政府組 辦理反革命事務, ·財政, 織 農村經濟 。僅見於全

部蘇維埃化之各縣。在他處則組織當為較遜。

校病院樂房

删 繁就簡。農民須獻納其地出產之一部。為改進農務起見,發展灌溉,辦理農民借貸制度,及合作事業 其行為計畫包括収銷欠貨 ,沒收大業主或宗教組織如廟宇庵寺及教堂等之地產,而分予無產階級及 小農民 ,並設立公共學 徵 税則

產黨利用之以為宣傳之資料,幷作成特別標語用於農民工人兵士及智識階級 被間接懲罰,均已摧毀靡遺。 互相鑿枘 此 ,極貧苦之農民得由共產主義而享受甚多之利益。惟富豪及中等之地主商人,及本地士紳 但 | 其宣傳及行動並不因此減少其成效。 共產黨以實施其農業政策,希望博得民衆之贊助。關於此點,共產主義與中國社會制度雖 因苛税,苛捐 ",重利 軍 , 匪 其對婦女則標語特予變更,以期適用 , 肆刧所生之一切民生笳 ,或遭直接沒收 苦 盡 為共 ,或

乏款項及交通不便之障礙,故共產問題之在中國, 並於恢復之後在各該縣實行經濟善後辦法。惟于其軍事計畫上,除前述之內外困難足以削 月中之非常嚴重之外思,共黨戰事所造 性 産 主 墓與其他政黨競奪政權 及非自身行動之土地範圍。 共產主義之在一般國家,(蘇聯除外)僅為一種政黨黨員所持之政治主義,或為一種特 但 成之擾攘情 在中國則否, 此種情况為他國所無。 實與較大之國家建設問 形,因之更為複雜 非 在中國現已成為國民政府之強敵 再則中國現正在建設內部之緊急關頭 題 0 國民政府似已决心恢復共黨支配下之各 9 具有 纠 聯 弱中央政府之地位外,尚 ,有自製之法律 别 , 黨的 再加以 及政 組 過去 縣 府 織 ,

克復區域之內,施行徹底的社會與行政之改組。但直至今日,尚無重要之效果實佈 九三二年夏間,南京政府宣布重要軍事計畫,以期消滅共黨之抵抗 。此事業已開始進行 9 並擬 如上 所述 同 峙 在

開係上之影響 上述情形在中日 他國家為大,僑華外人三分之二為日本人,而在滿洲之朝鮮人約計有八十萬之數,故日本人數 杆: 何他 夫日本既為中國之比隣,又為最大之顯客,故因本章所述之擾亂情形而受之損失, 國為多。設若在現狀之下,須受中國法律 ,司法及稅政之支配 ,自必威受痛苦 Ħ 自較任何 本 旣 不 較 北

使日本在華之權利尤其在滿洲者日益彰著。日本對於在中國之人民生命財產上所抱之顧慮,曾使其歷次干 望設有滿意之安全保障以代替其條約上之權利,故自知無法可以滿足中國之願望。因其他各大國之權利漸形落 ガヒ · 衛事 o 此項行動 向爲中國 人所 嫉惡 而以其 Ŧ ·沙之結果釀成武裝衝突 9 如 九二八年濟南事件者爲尤甚 沙中 國 近數年 後 内 戰

第一章 中國近年變遷之概況

第一章 中國近年變遷之概況

r 爲 之中 **人國際利益** 中國建設中 過 H 渡 本之要求 時 期 所不可 利及利益 種 , 欲望 在中國· 死者 本問 ,不 ,業已造 題 力 能不抱遲疑,蓋其僑民之利益 蓋以 影響日本之程度 面巳認爲係對於中國國家願望之 Ų 成一 有損 種 单 輿 國尊嚴與 綸 • 上之勢力。 雖較他國 (主權 為多 也 如政府因不能完全統 **,全恃享有特別** o 丽 ,然並非一單 種 列強 一嚴重 则 挑愛, 以 争 條約 國情 純之中日問題 較之列強所 權利而獲得安全也。本章所 形 及改建 死不能! |國家而 保證 主張之一 , 中國要求立 充分保 顯 切 示萎弱 遊僑民 橊 即收囘 利 **独有甚**焉 , 述之變化 刑 某種 ġρ 此 種 對 特 輿 rþ 朔 論 程 國 序 此 櫙 勢

代政府職務之能力以爲斷 力 必將對於其外交政策上繼續予政府以難堪 0 非俟外交與內政兩者間之懸隔業經消除, 0 中國在外交上之國家的願望能否實現,全視中國在內政範圍內有 則國際衝突,意外事件, 排貨,及武力干涉之種 無履 行 現

心險,勢將繼續矣。

最善之解决 作 政策之有 目前 極端之國際衝突事件業經迫中國再度求國聯之干涉 利 o 此 種 國際合 作 , 開 始於 九二二年之華府 會議 o 如能得一 • 而 獲 有效 圓滿解决則 果 0 現 辟 應使 中 國缺乏資 中國確 本 知 國際 贝 必 要 合

國民政府 近來 ,對於解决中國各種問 題均尋求及接受國際之援助 9 如自一 九三〇年以來之財政事 宜 9 自 九三一 年 全 國

之專門人才

,以完成其國家之建設。孫中山博士已見及此

,并擬有國際參

加發展中國經濟之偉大計

莊

0

經濟委員會成立以來 此國際合作之道, 當能得最確定及最迅速之進步 , 聯絡國 一聯專門機關以 辨理經 濟之設計及發展事宜 ,以達到 其國家之理 想 , 又於同年辦理水災救濟事宜等等皆是 而此種 政策可 使列強易於供應中央政府之需 中 國 ジ

滿洲之狀況及其與中國其他部份及俄國之關係

滿洲之狀況

有市場, 本之活動 言緒 日人口過剩問題, 其工業品及資本輸入於滿洲,以換取糧食暨原料,在供應中日兩國之需要上滿洲已證明兩國合作之有益 得有糧食,肥料,及原料 滿洲 滿洲 不 , 在中 能吸引如許鉅额之人民;若無中國農民及工人之源源而往 國稱為東三省,乃一廣袤齊腴之區域,四十年 其所佔地位日見重要。山東河北兩省之貧苦農民,已經移殖於滿洲者,以數百萬計 前 **総末開闢。即迄今人口仍形稀** ヶ満洲亦不

の

で

の

で

の

で

の

に

の

の

に

の

の
 韶 如此迅速發展, 少, 使日 對於解 9 本因 日本 岩 無日 則 决 將

農鑛富藏成為凱觎之區滿洲始因其形勝繼因其 被捲入於角逐政策之大漩渦中,蓋以佔領該地,即含有操縱遠東政治之意義。 日俄競爭之區域,艦則為中國與其兩大強鄰角逐之地方。 夫滿洲之發展,雖大多有賴於合作;然因有前述理 中 其始也 ,已註定爲一競爭之區 ,滿洲不過以其 共 繼 地 域 也 位 0 關係 初 因 則

有關於南滿之特殊權利 自身所蘊藏之農林鑛山之富,發現於世,遂復成為摮雄凱覦之區。初則俄國以中國之犧牲 問 仍居首要;然因日俄 ,蠹移轉於日本。利用如此得來之特權,以促進南滿之經濟發展 採取積極步驟, 開 **%發滿洲** 結果得有廣大之經濟利益 ,此項廣大之經濟利益 ,自屬更形便利 ,取得特殊條約 在日俄兩國之外交 0 軍事之計處, 権利 其 後 Př

滿洲之狀況及其與中國其他部份及俄國之關係

爲

北

第二章 滿洲之狀況及其與中國其他部份及俄國之關係

政策上已日益增加其重要性。

近數年 滿洲 平而 革 有滿洲土地 命 , 不顯著,然其為實際佔領 遂為中國人之滿洲,不可移易矣。 健 , 中國 4 國亚 在北滿得此 滿洲主權之樸資茅斯條約以後,日俄於開發此數省之經濟活動 活動為尤顯著。彼時中國數百萬農民之移殖,實决定斯土將來之佔有權。 一欲城削 初 , F|1 日本 良機 國於開發滿 则 在南滿之勢力 ; ф 也 國於是 0 當日俄彼此從事劃分其商 洲 在此種情勢之下,中國固可坐待良機,重行主張其統治權。一九一七年之俄國 方面所表現之活動 對此 , 此種 **外經忽視之國土** 政策之結果 微乎 北滿利益範圍之際,中國農民已佔 , , 其 開始採取較為積極之步驟 致使衝突擴大, 微 繈 使滿 ,在世界人士服光中, 洲坐讓 至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 俄國支配 此種移殖 • 以 0 從事 有其 實係佔領 較中國自身之經 在 治理 + Ħ 地 行 奥 ; 保 而達於頂 開 而今日之 跹 難剧和 中 發 國 最 濟 在 6

口人: 大概集居於商滿 於朝鮮邊境地方 甚 少 人口總數 俄人之在滿洲 铔 路 ,約計三千萬;據稱其中二千八百萬為中國人或同化之滿洲人;八十萬為朝鮮人, 沿 , 卽 線之居留地 者 **所謂間島區域者是,其** , 或有 及關東租借地(即遼東半島)。日入俄人及其他外國人(鮮人除外)之居留於滿洲者 十五萬人之譜 ·餘則散居於滿洲各地。蒙古人部落則居於內蒙古邊境之收場, ,大多數在中東路沿線 區域 , 尤以哈爾濱為最多。日人約有二十三萬 좕 人大多數聚居 其 人數

心計不

過四十萬

點

積面: 行政區域劃為三省, 滿洲 地 方廣袤り 锕 洪 為遼間(或奉天),東為吉林 面積之大, 與 决 德 兩國合併之幅員相等 ? 北為無龍江 約計三十八萬方哩 。遼帘之面積,約計七萬方哩 , 中國向 稱之爲東三省 9 吉林十 ·萬方哩

以

非

黑龍江二十萬方哩 一有奇

理地: **滿洲具有大陸性之特徴** ,其山脈計有兩系,長白山位於東南,大興安衛位於西北 ,在此 兩大山 一脈之間

分為南 北二部;此分水嶺自歷史方面觀之,殊為重要。

滿洲平原,

其北部屬於松花工

流域。南部屬於遼河流域。

在此兩

流域之間

,又有崗巒起伏之分水嶺

,

將滿

洲

平原

處 府予該三特別區以完全省區之地位 滿洲之西北東北暨東陲,與蘇俄之西比利亞省相毗連 洲西與河北省及內外蒙古相毗連。 。內蒙古, 內蒙古普劃為三特別行政區 尤以熱河為最 ,其東南與朝鮮為鄰,南以黃海為界。遼東半島之南端 向與滿洲發生關係 ,卽熱河察哈爾及綏遠是也。一九二八年 • 且不無運用勢 力 ,以于預 滿洲 ,國民政 4 務之 自 37

九零五 租 借 地 年即 以外之一 爲日 段狄長地帶 |本所據 • **共面積計二千三百方哩有奇,** , 將南滿鐵 路包括 在内 ,其面積總計不過一百零八方哩 日人視為其 和借 地而管理之。 , 而其長度竟延長至六百九十 不常惟是 , 日人並: 使行 某種 哩 權 利於

發展 梁 麥 滿洲之土壤,概稱肥沃,然其發展 人,黍, 實際全賴河運,今茲之運輸方法 大麥,米,及雀麥等,收穫倍增,一 ,端賴運輸便利 ,雖則首推 九二九年 鐵路 0 然河蓮仍 故河流沿岸及鐵路沿線地方 ,此項收穫 甚重要。 ,計有八萬七千六百萬蒲式耳 (Bushel) 1-五年間 , ,重要物產 重要城市繁興。往昔之 加 大豆 ヶ高

滿洲之狀況及其與中國其他部份及俄國之關係

滿洲之狀況及其與中國其他部份及俄國之關係

有奇 八年滿洲農產品之價值,總計一萬三千萬金磅有奇。大部農產品係運輸出口,繭綢或野蠶絲亦為滿洲重要出口貨物之一 一二・六ヶ所 (按每 Bushel 其可耕之地, 約合中國四斗) 則佔全面積百分之二八。 0 據一 九三一 年滿洲年鑑所載預計,一 四。以是若經濟情形有所改進 九二九年已 ,則將來生產可望大爲增 一經졡殖之田 地僅佔全 加 面 積 。 一 九 二 百分之

鑛 木材 及 火油石 要之事業。(こ Ш , 地多森林 白雲石 ,並宮殿鑛產,尤以煤為最多。重要礦產,如金如鐵,亦以宮殿見稱。此外並曾發現多量之 菱苦土礦, 石灰石。 火泥 蠟石 及品質極佳之二養化砂 0 凶 此 採鎖事 業 ,可望成為極

與中國其他部份之關係

化勢力於其四週鄰近地 北來之在 前之歷史 澜 殖之影響,始知組織之道。於是建立若干王國 依次在滿洲大部分 地方, 金及滿清三代,竟將中國 自有史以來 區者,爲期之早,亦正 ,滿洲即為與蒙古族韃靼人自由混雜之通古斯族各部落所居 樹立主權。 大部份或中國全部 相 同 查中國人向滿洲移殖之事 o 蓋中國 征 人在滿洲之地位 服 ,間或控有滿洲 而治理之,凡數百 大部份地方及中國北部與朝鮮北部區 ,根深蒂固,迄今巳二千年,中國文化 ,爲時極早;而各地中國城市之傳播 作。 反之,中國遇有英武之主 o 繼而受文化較高之中國 一,輒能 111 域 國文 在滿 人移 0 漟 挽

參閱第八章整本報告書附件第二第三號專論

N

洲 及於滿洲之全部 實已深入於滿族之人心,而滿人已多數與中國人互相同化。在往昔滿清軍隊中,有由多數中國人組織特種 極 南部份 亦早巳活躍 。在一六一六年滿人推翻明代在滿洲之政治,暨在一六二八年滿人越長城而征服中國之前 · 當明代之時(一三六八年至一六四 四 华), 此種文化之勢力,已極強 盛 ; 训 代之威權 中中 軍團 質際已逼 國之文化 Ì 稱之

為漢軍旗者。

通婚 種 辦法對於與滿人實際享受同等優越地位之多數漢軍旗人, 媾 满人於征服中國之後,派遣 , 36 制 此 中 國 人移 殖於滿蒙。 其守備除駐紮於中國較為重要之各城市,禁止滿人從事某項職業,禁止滿 促 成此 種 出辦法者 政政 治原因實重於種 並 無影響 族觀 念;其目的 在保障滿清之永久統治 人與中國 椹 人互 此

化 源源滲入,人數有增無巳。以是滿洲人與中國人愈形混雜;甚至滿族之言語,卒被淘汰,而代以漢文。 一八七八年間 ,但進 自此策源地 滿人及其同 化之移 ,滿洲各地 盟 民,喧賓奪主 • 越奉天省中部而散居焉。中國之人,或以善能規避移民禁令,或受移民禁令時時變易之利 漢軍旗人之外遷 , 篴 爾開放。 , 逼使蒙人後退。卒之,滿清政 ,致使滿洲人口大為減少。然在滿 且對移往者, 往 往予以各種 府 **,為阻止** 獎勵 洲 o 袹 結果 俄人自北方前進 部 中 り當 國人之市總 九一 部 年中國革命之際 , , 繼續存 决計鼓勵中國 在 至蒙人則 0 少數移 人之 满洲之人 迻 移殖 自中 未 殖 經 之人 同 國 39

滿 清 政 府 , 在: 九零七 滿洲之狀況及其與中國其他部份及俄國之關! 年 間 胩 n 清室退位前不過數年 , **曾决定改革滿洲地** 力政府 0 中國前此視滿洲三省為關

口

計

有

-T-

八百萬

人

第二章 滿洲之狀況及其與中國其他部份及俄國之關係

之改組 卒無 力,尤其在外交政策方面。總督之下, 理 純 地 **軍民政** 粹軍治之下,以維持滿 另行 成效。以是於一九零七年間 一為其嚆矢。滿人此項最後辦法 事。 設 治 嗣擬將軍民政事割 自 具 规 模 族官吏及習俗。在中國,凡官吏均不得在本省服官。滿洲各省, 0 肵 有在 , 分,乃其結果未見滿意 此種計劃,遂爾放棄;乃將三省將軍取消,以一總督管轄滿洲全境。 中國通行將各省民政交由科舉出身之文人治理之制 , 卓著成效 **尳有巡撫** ,則一九零七年以後辦理滿洲事務之能員,有足多焉 **,治理省政。後來種種** o 兩種權力範圍之劃分,既不完備,於是誤會滋多,詭謀叠出 行政改革,漸漸估行中國之省政制度 , 並 |不施行 **置將軍一名,** 於滿 洲 其目 運用 0 而 9 的 全 將 在集中 滿洲 質以上逃 框 , 以 櫙 處 ,

亡以 治 明 後 滅 牽入內戰旋禍。 洲各官員順從已成之事實 當一九一一年革命爆發時,滿洲各官員之不贊成共和者,令張作霖抵抗革命軍之前進, 嗣 張 作霖獨裁滿洲及中 プ,自願 聽袁氏之指揮。當時各省設有軍事及民事長官,惟不久滿洲及中 國北 部之政治 り迨 共和 建立 , 袁世凱氏被選爲民國第 滿洲 任 大總統 國 各省遂得免 其 他各部 滿

之民事長官,均爲軍事長官所排擠。

被任 被任為奉天省長一九一六年張作霖 問題發生時,國會表示反對,張作霖加入中國督軍 受 9. 張作霖遂向北京中 九一六年張作霖被任為奉天省督軍 央政府宣告奉天省獨立 **,同時** 糙 代理省長 復收囘此 團 ,請求解散國會。該項請求,未爲總統所接 非 種 寬 個人威権 言 0 九一八年時 大見擴張 碨 當對德宣戰 氏因 有功

,被任為滿洲

全境巡閱使

,於是滿洲雖仍

保存其特殊制度,

但在行政上復歸統

40

主人之日始止。張氏表示願尊重外人權利, 對方所攫取,於是宣告與中央政府脫離關係。張氏維持其在滿洲行動之完全獨立,直至其勢力達於長城以南 九二二年張作霖與北 央政局之軍人個人關係之性質而轉移。張氏之視彼與政府間之關係,似與私人間之結合意義 相同。一九二六年七月,張氏樹立威權於長城以南之企圖失敗,並見監督北京政府之權 **張作霖接受中央政府之榮典,惟中央當局時見易人,而張氏之態度,則時視** 並承認中國所負義務。 惟要求各國對於有關滿洲之一切事件,此後應直接與 共與操縱 ,並爲北 ,爲 r 京

彼所統轄之行政機關相洽商。

與蘇聯之協定 於一九二四年九月另訂協定。 該協定與一九 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蘇聯與中國中央政府所訂之協定一九二四年奉天 **************** **寶際上無甚出入。該項事實適足以表明張氏不問在內政或外交方面,均主張其行動上之完全獨立** 故一九二四年五 月 三十一日之中蘇協定 ,於中國雖甚為有利,但張氏竟予否認,卒獲與蘇聯

也

股吳佩孚將軍 軍(現稱上將) 九二四年張氏復侵入關內,並因馮玉祥將軍 , 張氏途得勝利。 直接之結果 • 為推翻中央政府 (現稱上將) 在戰事緊急時 ,並擴張張作霖上將之勢力而南達於 背棄其長官吳佩罕將

第二章 滿洲之狀況及其與中國其他部份及俄國之關係

上海

二章 滿洲之狀况 及其與 # 國 其 他 部份及俄國之關 係

廹 他 氏 將 郭松齡之變一九二五年 而 道 , 南蒲鐵路兩旁各二十里之地帶(七英里),宣布為中立區域,不許任何軍隊通過。該項舉動 質使張氏陷于 為張之僚屬 iffi 撤 , 到 于黑龍 退,棄北京於張氏。張氏對于當時中東鐵路人員之行為,不無遺恨 達時期 江. ,但其對于社會之改革,實贊同馮之主張。其背叛長官也 一拨軍以 極困 , 於 **遂致延緩。上述援軍之到達,及日方若干明顯之援助,途使戰事結束有利于** 在戰事最緊急時 時,蓋此事牽涉俄 難之地位 九二五年張 時日,令其得以到達。黑龍江軍隊因蘇聯鐵路人員要求先以現款繳付運價 。郭佔有鐵路以 9 上將對於其昔時同盟之馮玉祥將軍 背棄張氏 日雨方 西之地面 ·歸順馮玉祥將軍。一九二五年十一月郭松齡之叛亂 , 俄 方行動 張 ,間接利于馮 川駐 節奉天, , 玉鮮將軍 復以兵戎相 , 兵力單游 以為張之去位 ,嗣後對於該路權利 , 而 見。是役也 0 是時 日方 「,為中・ 行動 日本 ,實所以阻 為在 張 <u>:1L</u> , , , 張氏部屬中有郭松 時 內戰所必要。 刑 。郭松齡 方許乘車 南滿 利 加侵蝕,用 ,其意義之深不 于 張 自 北 身之利 上將 账 9 郭 故設 松齡 北 郭 盐 法另取 進撃張 氏之叛 馮氏亦 郭 方 松酚 僅 酚 法 限 , . • 42

以: 談報復 0 Įţ 建 築 獨立鐵路系 , 聯絡滿洲三 一省都城 似以此事所受之經 驗 為其主 一要原因

之意義 流洲獨立 意 接均贝 並不 領土 视 , **張作霖上將迭次宣布之獨立,絕不合有渠個人或滿洲人民情願與中國分雕之意義。** 宣布獨立 中國爲外國 種謀欲在吳正強健政府之下統一全國之野心計劃相 與其他各省軍閥正復相同 **デ**不 過僅爲參加 內戰而已。 張上 絕未採用一 一將之于中 種方法 關連。故滿洲雖迭經戰事及獨立時期 央政 ,足使中國分 府 時時 而擁 韼 成數國者 時 而攻 **共軍隊** 火火 o實則 時 侵入關 所 而 但仍 有 將 4 共 國內 所 内 轄

間

接直

國完整之一部。

已與張氏有某種諒解,並可知兩人之間關於中國外交政策或可達到一種可能同意之基礎也 絕南滿鐵路與供應南滿路 予以掃除。 召集國民會議,及取消不平等條約諸端。旋孫博士因病逝世,上述會議,途未果行。但從孫博 威權常受限制,張氏不復能忍受此項限制;而半亦由于渠及中國各方與論,對於外人在中國之特殊地位 。一九二四年十一月間 國張 •••••••• 民黨與作霖與 要知關于蘇聯之利益範圍 將不贊成孫中山博士所期望之約法,以為該項約法 <u>۔</u> ن 其對于蘇 當張作霖上將與吳佩孚作戰時,張氏雖會與國民黨為同盟 ,張上將曾經邀請孫中山博士開善後會議,當時孫博士欲在該會議程之中, 諸區域中某某數區域之關係。張氏對於俄日在滿利益之此項態度,华由於每逢與 聯及日本在滿利益範圍所抱之政策,表示如果力能出此,渠不憚將 ,張上將軍之企圖,幾近成功。張氏倡始上文所已述之建築鐵路政策, ,與中國人民之精神不相適合。 ,但張氏本身並不接受國民黨之主義 上述二種利 士之建議, 但張上將願望中 列入改善生活程 词同 俄 益範 可以知孫博士 北 抱憤恨放 日交涉時 圍 結果為斷 國之統 0 張 度 甁 也 7 JE 上 43 *****

之 未 年 。 從 , 日本物告張氏不宜加入中國各黨派之紛爭,應注其全力,以圖滿洲之發選,張氏對之,殊為憤怒, 其子繼之亦 張氏末年時 復 尤表示不願任日本坐享因各種條約協定所取得之特殊利益 加此 0 自馮玉祥氏失敗後,張氏為北方各軍人聯盟之領 袖 。是以兩方關係 號 稱大元帥 有時 烟為緊張 不 願聽

九二八年,國民黨軍隊北伐時 滿洲之狀況及其與中國其他部份及俄國之關係 張氏遭遇失敗 ,此在第一章中已言之矣。是時日本 物告張氏及時將軍隊退守滿洲

滿洲之狀況及其與中國 其他 部份及俄國之關係

0 H 方標明之目的,為救滿洲於內戰禍害之中。 此 種禍害,為勝軍追擊,敗軍退入境內時必然之結果

,頗為憤怒,然不能不予聽從。一九二八年六月三日張氏離去

北

蒋

(時

.......

張氏對于此種勸告

張作霖之死亡一九: 二八年六月四日

稱北京)遄返奉天,翌日遶城外某一地點,為北僧線在橋下,南滿線在橋上互相交叉通過之處

張氏遇害之责任,迄今倘未判明。 慘案内慕仍 在五里霧中。惟此事頗引起日方同謀之嫌疑 · 於是當時中日 邦交 · 業

已緊張之狀態,至是復多一原因

張上將死後 ,其子張學良繼而統治滿洲。 張學良富於靑年國家思想 ,願望停止內 戰 , 並 扶助國民黨

機父之後 張學良將軍 統 良氏曾接到此種勸告,對之殊為憤恨,與乃父相同。决意遵循一己意見,其與國民黨及南京之關係 全國之政策。日本對于國民黨之政策傾向 ,既有若干經驗,故並不歡迎該項勢力,侵入滿洲 張學 ,日

趨接近

從中央政府 九二八年十二月

行政之地位,亦再經確定,並兼管熟河。熱河為內蒙之一部 面積約六萬方哩

,張學良氏承認易旆

,宣告服從中央,受命任東北

逸防總司

令

,

而

Jį;

餌

以和滿洲

滿洲與國民黨之關

滿洲旣加 入國民政府 ,行政組織,必須有若干之改變,以便與中央政府之行政組織相

44

係近名義

。中國各

滿洲亦不過視同 ******************* 一種之具文。凡軍事,民事,財政,外交,其與中央政府之關係,純繫乎一種自願之合作。至必須嚴格 處所智見之黨部干涉 地方行政,在滿洲實所不許 0 而一切重要文武官吏應為國民黨員之規定 , 在

服從之各項命令訓命,不甚忍受於滿洲。官吏之任死,茍違背滿洲當局意願者,亦不能見於實行。此種在政務上黨務上

加以追認已

行動之自

曲

中國其他各處

亦有如此者。

在此類情形中,

切重要之任命,

事實上均出自地方當局

, 中

央政府

則

不

過

洲加

舣 對外政策範圍 丽 言 滿洲 :地方當局雖仍保有高度之行動自由 う 但其. 屼 入國 民政府

******************** **洲對外政策之影響** 一入國民政府對於滿 • 日本所主張之某某各種權利 外政策上實具有比較重要之影響。試觀張作霖上將對於在滿洲中東路地位 ,可見滿洲在未加入民國以前,已採取一 種『遊進之政策』。 一,時加 侵犯 且不顧 惟 旣 加

,

45

在

對

入以 後 • 國民黨富有組織紀律之宣傳,滿洲對之已經開放 ,國民黨利用正式黨刊及多數附屬之言論機關 ,一再聲稱恢復

已失主權及取消不平等條約之重要,與夫帝國主義之險惡。此種宣傳,在滿洲自必有深切之影像,良以該處外人在 中國

Ĩ: 内之利益 法院,警察, 守備隊 , Æ 隊 ,眞相尤爲顯著也。 國民黨之宣傳 • 由國民主義教科普以輸入於學校 ,各項

會配 地 主 ,若遼宿國民外交協會等,亦見發生。彼輩激發並促進民族主義之思想,實行排日之煽動 迫其 提 高日本及朝鮮和戶之租金,或拒 絕日本及朝鮮 |租戶重 訂和 約。 Ξ 日方會舉出類此之若干事件 ,並以壓力施諸中國 ,報告於本 房主

第二章 滿洲之狀况及其與中國其他部份及俄國之關係

第二章 滿洲之狀況及其與中國其他部份及俄國之關係

百餘 **方綮訴反日活動** 查團 人。 が三月 對於清除日本在東省地位是否可能 朝 鮮移民曾受有 ,國民黨幹部 日益 |加劇。 | 九三一年四月,瀋陽在國民外交協會指導之下召開| ,設立於各省會;嗣後各支部在 種有統系之虐待,並 , 曾 加以 曾彌行各項排日性質之命令訓令。糾紛案件愈多,形勢緊張愈甚。 【九 討 論;收囘南滿鐵路 训 他城市或縣份 中成立 題 ,載在通過之次議中。 會議五日,出席者有東省各地代表送三 0 中國黨義宣傳員 , 赴北方 同時蘇俄及其人民 者日 H

亦 因 同 樣之風氣,感受痛苦;白俄雖無主權及特別權利可放棄,亦受凌辱與不良待遇 在內政方面,東省當局,保持其所欲保持之一切權力,對於遵從中央政府之行政規則及辦法,若不影響

影響。於其權力之最要成份者,則不表示反對。

委員會 政機關 統 ,內體委員十三人,由委員中推選一人為委員長。該委員會負責指導並監督遊奪吉林黑龍江熱河 未人 • 即設立[·] 東北 政 務 委員會於瀋陽。 該委員會名義上受中央政府監督 ,實為東 北 各省之最 高行 四

保留之事項 省 业 ,及自一九二二年稱為特別區域即以前中東鐵路行政區域。該委員會亦有權處理凡! 得採取不與中央法令相 抵觸之任何行動。 各省政府及特別區政府 ,有執行該委員會决議案之義務 切未 經中 ·央政· 府 特

東省 行政制度 ,與中國其他 部份所採用者 , 並 |無重要區別。容許保留滿洲為一行政單位,乃為其最要異點。若無此

註(一) 參閱本報告所附專論第九號

項容許 深知 權力得之於其軍隊者,較之得之於南京政府者為多,此項情形,固與已往無異也 ,則其自動與中央聯合,大概不能實現。故就實際言之,在東省除外表稍有更變外,一 切情形仍舊 0 東省當局

亦

達總支出百分之八十 軍隊——軍事上費用 幣 之鉅大兵工廠。軍事上之費用,在總支出項下,依估計遂百分之八十之譜 上項事實;足以解釋何以在東省方面有二十五萬之鉅額常備軍,及據稱消費二萬萬元 则

情形下不可避免之結果。關于此種不良政治,調查團會察得有廣逼之怨咨。但此種情形,不為東省所獨有;在中國其他 切權力,集于少數軍人之手;而各種位置須經彼等之手,方能獲得。故濫用私人,官吏腐化,行政與敗,乃為此 以之供給行政 ,警察,司法,教育等費,自感不足。省庫方面,對於官員不能支付相當薪 以其剩餘 目 種

各部,亦有同樣狀況,或且過之。

人民負担。 本顧客 断狀態 力 為其自己或為其私人從中牟利 為維持其鉅額軍隊計,不得不苛徵重稅。普通稅收,既不敷應用,東省當局乃復使不能兌現之省鈔,逐漸跌價 · 東省當局既得支配東省主要產品 此 益形 種處置, 加 重 足以表現東省當局控制銀行及商業之程度。東省官吏,同時又自由從事種種私人企業 0 此種 惝 形 **飓見不鮮;其光著者** ,希望強迫外國大豆主顧,支付較高價格,以增加 川為「 大豆官營』之舉。自一九三〇年以來,已成為與 其利得;其目 標尤注重於日 ,並運用其 • 致 橊

註(一) 参阅報告書所附載之專論第四號及第五號

第二章 滿洲之狀況及其與中國其他部份及俄國之關係

第二章 滿洲之狀況及其與中國其他部份及俄國之關係

於從前。(二) 之努力建設 •••••••••••• 省中國當局 力改良行政,其成績頗有可觀。在教育市政公用事業方面,尤多進 霖氏及張學良氏統治時代,中國人民及中國利益對於滿洲經濟富源之開發及組織, 雖然,東省行政在一九三一年九月事變以前,無論有若何缺點 步。 5 但 其尤應特別注意者 在其境內若干 **非致力之宏,** 地方 未嘗不 ŲΠ 在 遠 禐 猀 游 作

参加。 海鐵 除移 司 ;從事吉黑二省森林事業。農業試驗場均在東省各地 非 (中大多數,受東北鑛務局之監督。華人更投資經營黑龍江省金鑛。在森林方面, 「路等;葫蘆島築港計劃)墾外,更建築與日本資本不發生關係之中國鐵路,最著者有瀋海鐵路 如 在鐵務方面 削 所述 9 中國方面之大規模移民墾殖 ,對於本溪湖穆稜札關諮爾及老頭溝各煤礦 ,遼河疏溶工程,及各河流航行事業,亦均於該時期中開始 ,使東省及中國 ,開始建 其他 ,華人均有利益 設 部份問經濟上及社會上關係 ,關於農會及灌漑計劃 打通鐵路(北宿路之一支線)齊克鐵路 |在內;其他鑛產之發展,由華人單 華人與日人合股經營鳴綠江採 對于各種企業,官私利 ,均予以獎勵 , 日 益密切 0 • 華人更 在此 胩 人投資經 ,及呼 期 獨 益 木公 負責 均多 1 ,

營麵粉及毛織廠;在哈爾濱設立豆油 ,麵粉廠;並創辦繭絲或野蠶絲棉毛等紡織

I 一廠等

份商業關係與中國其他部 部 者 , 為中國銀行;其分行遍設于東省各重要城市。 東省與中 國共 他 部份之商業 ,亦有 進步 • (11) 該項商業一部份受中國各銀行金融上之援 中國輪船及帆船,往來于中國內部與大連營口 IJj **最要** 4

注 參閱本報告審第八章及附載之專論第三號

註二二 參閱報告暫第八章及其附載之專論第六號

及安東間。在東省航運上,此項船舶所運貨物之數量日有增加, 其噸數僅次于日輪所載之數目。中國保險事業 ,亦

有進步。中國海關 由由 東省商業上 **9** . 徵得日見增加之稅收

枚 在中日衝突發生以前,東省及中國其他部份,政治上與經濟上的聯絡 ,漸臻鞏固 。此種逐漸滋長之相 依 狀態

• 促

使中國東省及南京方面之領袖 ,採取一種民族思想更形增進之政策,以與日俄既得權利 相 對抗

三・ 與俄國之關係

關 中係 俄 實際,經以後事實之證明,乃為其本身利益。日方受外交上歷迫,不得不以由一八九五年馬關條約所割讓之南 滿遊東半島交還於中國,俄國更援助中國清償日方所要求之戰事賠款。一八九六年,中俄 一八九四年至一八九五年中日戰爭,使俄國獲得出面干涉之機會;其干涉自表面上觀之,似為中國; (兩國間 成立 秘密防守 究其 49

同 盟

辨 海參威。 藉以掩飾上述事業之官樣性質。該銀行卽組織中東鐵路公司,從事鐵路之建築及經營 是年為酬報上文所述及之俄國援助起見 據稱如日人再行攻擊中國,此線實為俄方運兵至遠東所必要。華俄道勝銀行 , 中 國承認俄國建築一 經 過滿洲之西伯利亞鐵路支線 (後改為俄亞銀行)即行 由赤塔直 逡 倒

八九六年九 第 :: 十年為期。期滿後 依照一八九六年九月八日中國政府與該銀行所訂合同 ,無償交給中國,成為中國財產;但中國政府於三十年後,有權以雙方同意之價格 .條款,該鐵路公司建築並經營該 鉞

路

以八八

,

二章 滿洲之狀況及其與中國其他部份及俄國之關係

第二章 满州之狀況及其與中國其他部份及俄國之關係

俱得推用于該附加的支線上。俄國得在租借地內,自訂稅則。一八九九年,宣布大連為自由港;對外國船 之。沿路城市,迅速發展俄方逐漸在中東路區域內 寬泛,遠過於合同中其他各項條款所能予以證明者 租借遼東半島一八九八年俄國 切 月八日合同 公地 私 人土 地 • 者: 經過區域內,公司有採伐木材開掘煤礦以供鐵路使用之權。一八九六年九月八日合同內一切規定 備 **資贖囘。在合同期間,該鐵路公司有管理其土地之絕對的及專有的權利** 須 同 按照時價收用。該公司更得建築并經營其本身應用上所必需之電線 一八九八年,俄國獲得遼東半島南部之二十五年租借權 時取得聯絡中東鐵路 山哈爾濱至租! ,行使一種與統治權相等之權利 。中國對于俄方不斷的企圖推廣合同之範圍 借地內旅順 , 大連之權。並得 ,該地即爲日本于一八九五年被迫交還 。中國更允許無償的交付鐵路所需之 在 旅順 。俄方解釋該項條款異常 , 提出抗議 建造軍港 舶及貿易 ; 但不 。在該支線 能 制 一律 JE , 50

1. 九〇〇年俄國 : 撤退;但俄方延遲其行動。一九〇一年二月,在聖彼得堡磋商起草中俄密約;: t þ 國欲收囘東省政權,須對於基於一八九六年基本合同第六款而設立之護路警察准予存留 九〇〇年 ,俄國籍口拳匪之亂 ,危及其僑民, 出兵佔領 東省。各國提出抗議 其中有下列 ,要求其軍 , 並 約定

開

放與外國貿易之商埠。亦不得為讓與或特別

權利之允許

開

放

在支線經過區域內

,鐵路上之特別權利

,不得給與他國之人民。

在租借地以北之中立

地方

,

未經俄方同意

,

不得

覺後,惹起中國及他國與論之反對;一九○一年四 對于東省蒙古新疆之礦產及其 他 利 益 未經 是俄國同 |月三日 意 ,不得轉讓於他國或他 **,俄政府發出通告,整明** 國 人民 此項計劃,業已撤銷 o 革 約中 Ŀ 述的 及其 他 的 條 款

鮮力而 俄方已决定一 維持門戶開 日日 日日本對俄開戰 一九〇四年二月十 ,俄國之壓廹 放 **踵政策;該項政策,縱非威脅日本之生存,亦將威脅日本之利益。一九〇三年七月** ,中國領土完整之政策,但毫無結果;途於一九〇四年二月十日向俄國開戰。中國守中 , 地位益形穩固 亦日見增加。一九〇二年七月,在鴨絲江口發現俄國軍隊。此外更有其他各項情形 軍隊。俄方聲稱願意撤兵;但須附有條件,卽除俄國企業外,對于他國採取封閉滿蒙辦法 日本對於俄國策略,特別注意 0 但逆料俄國將侵入朝鮮及東省;不免仍懷憂慮。 。一九〇二年一月三十日,訂立英日同盟條約;故日本自覺其 放與他 國督促撤 **,日本開** 文 退在東省之俄國 始與 使日 俄 方相 國磋 在 信 商

斯條約 與租借權連帶之一 是役俄國戰敗。遂於一九〇五年九月三日訂立樸資茅斯條約,放棄其在南滿之特殊 切權利 ,長春旅順間之鐵路及其支路,與在該區域內附屬於鐵路或為鐵路 /權利 利益起見所經營 0 幷將租借 地及

單獨管理。 雙方保留(在某種特定條件之下)置守備隊保護 滿洲各該國鐵道路綫之權 。是項守備隊之人數 郁 一公里不得

,除租借地外,將所有兩國軍隊占領及管轄之滿洲

部份,交遠中國

超過十五名。

之

切煤礦,一件轉讓於日本。雙方同意

第二章 滿州之狀況及其與中國其他部份及俄國之關係

游州之狀況及其與中國 其他 部份及俄國之關係

俄國之勢力範圍,至是已失其半,而限於北滿一隅 0 其後數年 , 俄國保持其在 北游之地位 , 且 一堆長非

勢力。但至一九一七年,俄國革命爆發之時,中國乃决意在該地恢復其 Œ

橊

限於北滿 俄國勢力

最初,中國之行動限於參加協約國干涉(一九一八至一九二〇年)。其時,鑒於俄國革命後在西伯 利 弫

伯利亞 北滿一 帶迅速進展之紛亂情形,美國提議協約國出師干涉 ,原具有二重目的 ,一為保護儲積於海參崴之大宗

定每國應各派遺遠征軍七千人,前往西伯利亞鐵道沿線各該指定地段駐紮。而中東鐵路 軍用材料與糧物,一為援救由東線退却經過西伯利亞之五萬餘捷克軍隊。此項提議,經協約各國接受,并約 ,則委託中國完全負责。一九一

運輸二部。 | 九二〇年干涉終局 九年,為保證鐵道運用與協約國軍隊問取得聯絡起見,成立一協約國問鐵道特別委員會 ,協約國軍隊相 繼從西伯利亞撤退,惟日本軍隊逗留不去 ,並於該委員會之下,設技術與 ,且與布爾雪維克軍發生戰鬥

· 戰事拖延 經 兩年之外,至一九二二年華府會議後 . 日本軍 除始行撤退 0 而協約國間鐵道委員會及其技術部 亦 於同 時取

取消一八九六年所予俄國之特權一九一七年俄國革命爆發後中國

消

是時適際中東鐵路長官霍爾瓦特將軍在鐵路區域企圖創設獨立 政體失敗之後

道 中國途起而 勝銀行訂立 扭負維持該區治安之責任(一九二〇年)· 一合同 ,並宣稱欲於與俄國新政府締結協 約之前 同年中國與曾經改組之華俄 ,暫時掌握 該路之最高

管轄權 人,及監事會之監察二人,應由中國政府指派。俄國之優勢,嗣復因其他辦法,大受減削。鐵路區內之俄軍均經緞械解 ,而代以中國軍隊。並封閉俄國法庭。取消俄人領判權 。中國並宣布欲恢復一八九六年合同及該公司原有章程所賦予中國之權利。此後公司理事會之理事長一人理 地位,使服從中國法律,受中國法院制裁,負納稅義務。 事 四

中國警察握有大權,加以管理欠當,俄人每遭逮捕及無期拘押

一九二二年,向在該公司管理下之鐵路區域改為東三省特別區,設行政長官一人,直接對奉天負責

,鐵路之特權業已剝削殆盡

一九一九年至一九二〇年蘇俄政府對華政策之宣言,對於舊俄帝國政府在中國所獲之特殊權

〇年之中俄協定:一利,尤顯著者在北滿所從之特殊權利,寓有完全放棄之意。一九一九至一九二

年之協定::十一日之中俄協定,成為一共同管理之純粹商營事業,其中中國亦獲得一部份之經濟利一九二四::十一日之中俄協定,成為一共同管理之純粹商營事業,其中中國亦獲得一部份之經濟利一九二四:: 指派局長之權,但局長所能行使之職權廣泛而未經詳細規定。 蘇俄政府,依照此項政策,同意訂立一新協定,以規定旣成之事實。中東鐵路,因一九二四年五月三 且在該協定下,蘇俄政府對於鐵路事務 盆 **0** 但 蘇俄政 所有 化

第二章 滿州之狀況及其與中國其他部份及俄國之關係

滿州之狀況及其與中國其他部份及俄國之關係

有優越勢力 , 幷得保持 北滿 經濟利 益之重要部份 • 九二四 年五月北京 iþ 國 政 府所 締 結之協定 未得 張 作 霖 比之接受

於一九二四

年九月簽字

,

共

(條款

,除將經營鐵

路

期限

由

Æ 縮短爲六十 年外 幾與前者完全相 同

會於上文提及,張氏堅持應由彼個人另訂協定。是項協定嗣

利張 利益之進取政策、依作霖對於蘇俄

解决一 此 項協定並未克創立蘇俄與滿洲 九二四年兩協定中各種懸案之會議 張氏行政問 以各種藉口延未舉行 友好關係之新紀 元 中東鐵路局長於一

九二六年。 兩 次拒絕以 該路 運輸張氏軍 隊 0 因 第二次拒 総之事 , 致 有局 長之被 捕 , 與蘇 版化之最

後通牒(一九二六年正月二十三日)。凡此 種種並 非不相關連之事 槌 o 然而中國當局始終 採収 一反對俄國利 益之政策 ,極

為蘇俄政府與白俄所患情

九二九二九二九二九二 **労力之最後努力** 北年中國淸除蘇

檹 HE 歸 附南京政府之後 , 1 | 1 國民族精 神益見激昂 ,對於蘇俄維持中 東鐵路優越管轄權之

之始 努力,民情憤慨 9 141 國警察搜查蘇俄領 ,較前尤烈 館數處速 。一九二九年五月遂有淸除俄國利 捕 多人 , 並 宣稱獲有證 據 益範圍最後殘餘之嘗試 , 韶 ŊJ 蘇 HE 政 府 及中 東鐵 着手 路之

雇員 正在陰謀煽動共產革命 0 -1: 月間 , 進佔鐵路電報電話機關 , , 弁強行 封閉 蘇俄之重要團體與企業多處 O 最後命該鐵

俄局 長粉事 務移交中國繼任 人員。 該局長拒絕交卸 • **遂受禁止不** 得執 行 職務 0 中國當局 復自 山 更動 一俄員 以自 派 員替

和 蘇聯 人 民被捕者多人 ,造送出境者亦復有之。 1 國方面 力自辯護其所取之暴力行動 **青蘇俄政府以** 破壞 信約而 從事

54

九二五

年

反對中國政治及社會組 織之宣傳。 蘇 聯政府於五月三十日通) 開中 • 對此罪名,如以 否認

之行動 群俄政府 月,已成武力侵略之局勢。滿洲當局,受南京政府之委託,解决中俄爭執於旣遭敗北復損威望之餘,廹不得已接受蘇 駐華之外交商務代表,以及所派之中東鐵路在職人員 **囘所有外交官吏,而斷絕與蘇俄之關係。蘇俄軍隊遂越滿洲邊界,開始襲擊,繼續進展,至一九二九年十** 中國既對於剩餘之俄國權利與利益強行清除,因是,蘇俄政府决定採取行動,經幾度換文之後 ,並斷絕所有中俄問鐵路交通。中國亦自蘇俄境內撤 ,撤回

似之條件

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中俄議定書在伯利簽字,原狀因以恢復。當爭議之時,蘇俄政

十二日伯利議定書 · 府,對於簽訂巴黎非戰公約各第三國之通牒 ,所採取之態度,始終自認其所取行動爲合法之自

55

******************* 衛,不得視為違犯該約

於滿洲之日俄關係 一九○五年以來關 , 簡略提及一九〇五年來日俄兩國間

日本在滿洲之利益,將於下章詳細討論

。但於未敍述之前,勢須於敍述俄國在滿洲地位之中

之關係

九〇七至一九一 []å 10 得 日俄 滿意之均勢,質為一饒有與趣之事質 兩國 ńB 於戰爭後隨 ęμ 採 収 密 ŧij 合作 之政策 [4] 其他列強之欲積極從事 丽 彼此 在南北 滿之利 於開發滿洲而引起之爭 益範圍 能 於 締 結 和 約

滿州之狀況及其與中國其他部份及俄國之關係

第二章 満州之狀況及其與中國其他部份及俄國之關係

傅 H 顯著。蘇俄政府之態度,實予中國民族之熱望以有力之與奮。蓋蘇俄政府與第三國際對於根據現存條約維持對華關係之 一九一八年至一九二〇年),及日俄軍隊在西伯利亞衝突(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二二年)之結果,使日俄關係之變化 經改變 本對俄之憂慮與猜疑完全復活。曾經一度與日本交戰之俄國,於戰後數年中,一變而爲日本同盟之友。現在此 俄 七年之合作政策 切帝國主義國家,既採取反對政策,則對於中國恢復主權之奮鬥,似亦有予以贊助之可能 [本之影響] 華政策之兩次宣言,及一九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九月二十日之兩次中俄協定,將日俄在滿洲諒解[國革命對] 兩者聯合大有可能,日本於是益覺於兩者問置一與兩者無關之滿洲之為得策。日本之疑懼 一九一〇年,一九一二年,與一九一六年之條約均能使兩國關 前 俄國勢力越出北滿範圍之危險,竟成為日本關切之問 之基礎,根本推翻 九一七年之俄國革命,與其後 執 , 使是項戰後遺留之創 。此種政策上之根本改革,使遠東三國間之關係發生撤底之變化 痕 迅 2歸消 一九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一九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蘇俄政府宣布 滅 o 兩 國修好之進行因 係日趨 題 · 在北有俄國之共產主義, 密切 恐懼 非 他競爭者之心而 此種情形之進 ,益因最近數年來蘇俄政 在府有國民黨之反日 0 加以 埘 速。一九〇七 ,協約 展 ,使 國干涉 種 昔 盆形 捌 倸 時 56

九二五年一月日本與蘇俄締結之協約,雖設立正式之邦交,但革命前之密切合作終未克因之恢復

府

在外蒙所得之優越勢力,以及共產主義之滋長於中國而隨以俱

增

第三章 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以前中日關于滿洲之爭執

一·日本在中國之利益

九三一年九月以前二十五年間滿洲與中國共餘部份之關係,日臻密切 ,而同時日本在滿洲之利益亦逐漸增加。 滿

洲為中國之一部固無待證明,惟在此部份內日本業已取得或要求如彼之非常權利

,限制中國主權之行使,致中日間

不得

不發生衝突。

根據一九〇五年十二月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正約,中國同意將前此租予俄國之旅大租借 地

織于一九○六年八月: 前滿鐵路株式會社組: 一九○六年八月市衛鐵路株式會社組: 一九○六年八月南滿鐵路株式會社組: 一九○六年八月南滿鐵路株式會社奉日皇上諭正式成立,接收東清鐵路之南段及安奉鐵路

轄該公司之權;並委托該公司管理鐵道地帶 ,徵收稅捐,復准許其經營礦業,電氣事業, 堆

事業,及其他商業。

· 日本併: 一九一〇年日: 本倂乔朝鮮,日本在滿洲之權益 ,以是間接增加 因居住滿洲之朝鮮人,改隸於日本而受

第三章 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以前中日關於滿洲之爭執

九三一 年 九月十八 日以前中日關 於滿洲之爭

不朝 鮮 日本官吏之管轄也

條約及換文 方途簽訂關于南滿及東部內蒙古之條約一九一五年之 方途簽訂關于南滿及東部內蒙古之條約 九一五年以日本突然對中國提出非常要求卽所謂『二十一條』者之結果,五月二十五日中 大連 H

,並互換換文。根據是頂協定,關東租 借地 (包括旅順

內)之租借年限原為二十五年者今則改訂為九十九年,南滿及安奉鐵道之租用年限亦展為九十九年

建築鐵道及供給借款有優先 在南滿之日本人民且取得旅行 權 **;**居住 關于南 ,從事各種營業, 滿僱用顧問亦有優先權 租 地以經營商業工業及農業之種種權利。在南滿東蒙,日本關于 。惟日本在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二年之華盛頓會議席上曾

聲明放棄關於借款及顧問之權利

述 條約及其他協定使日本在南滿享有重要及非常地 位 **,** 其管理租借 地幾有完整之統治權 , 且 用前 滿鐵道名義管理

稅 教育,及公用事業。商滿各處駐有日本軍隊 , 如租借地內之關東軍 , 鐵道地帶內之守備隊 , 以及其他各處之價館

若干市鎮及居民稠密之都市如奉天長春之一大部分,均在該地帶之內。日本在是項鐵路

地帶內管理警察

•

警察是

韱

路

地帶!

濟法律關係之非常性質滿洲境內中日間政治經 : 斯狀況,舉世殆無可比 殊爲罕見。 上述日本 如此狀況祗 ·在滿洲之種 有在二種條件下或可維持而不至於發生不斷之糾紛及爭執 攊 種 0 權利 國在其鄰國之領土內,享有範圍 ,足徵滿洲境 內中 日 間政治經濟 如此廣大之經濟及行政權利 法律關 係具 (有非常) 0條件 性質

惟

何

o

加

ÉII 出于雙方之自 阳 願意與接受,成出于雙方關 於經濟政治事項密切合作之熟籍政策是 非然洛祗 有引起齟 餠 與衝突而

已。

一·中日在滿洲根本利益之衝突

州之態度中國對于滿 之第一防緩 滿洲為中國 : 為中國之一部,此則中國及列國所共認者。中國政府當地法律上之主權,亦從未發生疑問: 俄兩國勢力由此侵入中國其他各 國人之惴惴,蓋有 及協定上其他國際條約上均可證明,各國外交部之正式公胎上亦一再申述,日本外務省之公胎 中國人民認滿洲為第一防線。滿洲與日俄兩國接壤,中國人民視為緩衝地,並視為斥候地 中國人民認滿洲爲整個中國之一部。 由也 。近年以來,東北鐵道縱橫,交通發達,中國人民益處外息之來自東北 部也。長城所以限南北 使滿洲脫離中國之任何陰謀,皆在極端反對之列。東三省向 ,外寇由此侵入關內,危及北平, 般鑑不遠 • 在中日 り蓋個日 亦然 此種 , Hi 偨 憂 59

懼,以過去一年間之事變而銳增。

之經濟利益中國在滿洲 近年來滿洲鄰近各省農工,相率出關,滿洲蓋關內人民按時令謀生之地也 以經濟理由言 ,中國人民亦重視滿洲 。近數十年來,中國人民常和滿洲 爲 rþ. 國之糧 食 策 源 眦 0

此 人口專家所公認者也。 143 國 (一)以是中國人民認滿洲為邊陲曠地,足以調劑中國其他 全部是否人口 一過剩 雖 一剧問 題,但某某區域與行省, 例 如 部份現在及將來之人口問題 Ill 東 , 则確 係人口過剩 必 0 須 日本人 移殖,

第三章 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以前中日關於滿洲之爭執

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以前中日關於滿洲之爭執

民常 自翻 **滿洲之經濟發展,日人之力獨多。中國** 人則 列舉中國歷年來之殖民事業 及一 九二五年後大規 模之殖 足事業

「路之發展,以及其他事業以為反瞪,而否認日本之變言

日本對於滿洲之關係其性質與程度均與其他各國不同。一九〇四至一 九〇五 4年之日 俄戰

日俄戰爭引起之情緒日本對於滿洲之關係 · 爭以滿洲平原為戰場,奉天,遼陽,沿南滿鐵道一帶,鴨綠江頭,遼東半島等處, 曾經

血戰

反抗俄人侵略之自衞戰爭。生死存亡,關係匪淺。日俄之役日本軍人戰死者十萬人,戰費至二十萬萬日元之鉅。日本人。………………………。,日本人民心目中留有甚深之印象。緬懷往事,記憶猶新。日本人民蓋永久不忘日俄之戰為

民心目中以為如此巨大犧牲,不應無相當代價

日本對于滿洲,在日俄戰爭十年前即已發生關係。一八九四年至一八九五年中日因爭朝鮮而開戰 ,以旅順及滿洲 平

原為戰場。迨中日議和 0 B

,中國割讓遊東半島之管理權於日本,嗣後俄法德三國出而干涉,日本途放棄此

,簽訂馬關條約

鳥之權 項割讓 人迄今倘以為日本因戰勝而取得滿洲之一部,並不因三國干涉而受若何影響,精神上至今仍保持享有遼東半

對滿洲之關係 日本在戰略上 ,國力強盛 日本屢稱滿洲爲日本之『生命線』,

,以四萬萬人民之國雄據滿洲及東亞,而又對日仇視 ,當然於日本不利,故常威不安

其地與日本之屬地朝鮮接壤。日本人心目中以爲中國一旦統

但 日本人口稱對於日本民族生存之威脅及日本自衛之必要時 其心中蓋重視蘇俄甚于中國 。日本對於

参阅本報告附件專論第三號

滿洲特別關懷 , 其根本原因不外乎滿洲在軍事上為形勢要地故也

利 中國之其他部份之緩衝地。日本軍界以為依據日俄間中日間各種協定所得在南滿鐵道沿線地帶駐紮數千鐵道守備 份子就近與海濱省境內之蘇俄共產黨徒勾 ,較之日俄戰爭日方之絕大犧牲,殊為得不償失。而欲藉此以防來自北方的攻擊之可能,尤非有力之保障 本國內人民以爲日本應在滿洲佔據形勝, 紿 • 將來或招致來自北方之武力進攻,或竟與之合作, 深溝高壘 ,預防蘇俄攻擊之可能者頗不乏人。日人無時不憂慮朝鮮失意 因此 視滿洲為對俄 欧 之權 奥 對

殊地位 構成日本『 之特殊地位 日本在滿洲 · 特殊地位』要求之成分。是項心理成分雖屬言之整整,然實則無從加以定義,因此日本外交辭令上所 名詞 戰爭而發生之情威及歷史的聯想,與夫因最近二十五年來滿洲日本事業之成功 **遂致糢糊不明,而其他列國對於所謂『特殊地位』用國際文件加以承認一節,途覺即非不可能** 愛國情緒,國防要需,非常條約權利,三者合而造成日本對滿洲境內 特殊地位 而發生之自拿 」之要求 日人因 心 用 H 珋 本別 日俄 牿

一,亦屬

61

益 4 一二年一九一六年日本帝俄間之密約 日本 俄戰爭以後 此項 努力 , 日本政府屢向俄法英美等國要求承認日本在滿洲之『特殊地位』,『特殊勢力及利益』 **祇得一部份之成功** 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以前 ,英日同盟條約,及一 國際間協定或諒解 中日關於滿洲之爭 ,問 九一七年監辛石井換文等皆是。然此等協定或諒解 有机 當承認是項要求者 例 加 九〇七年一 或 最要利 〇年

困難矣

第三章 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以前中日關於滿洲之爭執

贊同 都時 過 尊重中國之主權與獨立暨領土與行政之完盤』,維持『各國在中國之商務實業機會之均等』,不得因中國狀況 境遷 ,因正式廢止或其他手續,業已不復存在。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華盛頓會議 ,簽訂九國條約。各簽字國(二)

給予中國『完全無礙之機會,以發展並維持一有力鞏固之政府』,皆予簽字國對于在中國各部

——滿洲亦在內——『特殊地位』或『特殊權益』之要求,以極大之打擊。

乘機營謀特別權利』,並

惟九國公約之規定,及上述各種條約因廢止及其他手續而失效一節,並未能使日人改變態度。石井子爵在其 近著『

外交餘錄』 內發表其本國人之見解,極為明晰。其言曰:『藍辛石井協定即使取消 ,而日本之特殊利益並未搖動 00日本

在中國之特殊利益既未因國際協定而造成,故亦不能成為取消之對象』。

求與中國主權及政策之衝突:權利及制止是項權利將來擴充之希望,亦不能相容。日本在滿洲『特殊地位』之要:權利及制止是項權利將來擴充之希望,亦不能相容。 日本關於滿洲之要求與中國之主權衝突,並與國民政府減少在華各國現有之非常 武將中日雙方在滿洲所取之政策

******************************* 加以討論,則雙方衝突之日甚,即灼然可見矣。

之一般政策 本對于滿洲 此項目標之政策耳。日本對于維持治安應負責至若何程度一節,歷屆內閣對之亦不一致

自一九〇五年迄一九三一年九月事變,日本歷屆內閣對滿之一般目標始終相同

,所不同

者在達

日本歷屆內開關於滿洲之一般目標,不外維持及發展日本之既得利益 ,促進日本各種 事業之擴充

武(一) 九國即美,比,英,中國,法,義,日本,荷爾,葡萄牙の

滿洲 特別政策無論如何不同 具有是項公共特徵則一也 及取得日本人民生命財産之充分保護 ·及東部內蒙古不得與中國其他部份一律看待,是蓋由日本人在滿洲之『特殊地位』之**観念**而來。 , 例 如所謂幣原男餌之『親善政策』,已故陸軍大將田中男餌之『積極政策』 。至用以實現此項目標之政策, 則有 共同之主要特徵 , 卽 傾 歷屆 向于 , 彼此互異 內閣所採用之 種 趨勢 ,謂

採用之具體措置而論 顯著之區別。『親善政策』幣原男爵曾云係以『善意與睦鄰之道為基礎』,『積極政策』則以武力為基礎。 **叉仍採**『 親善政策』發生于華盛頓會議之時,維持至一九二七年四月。繼起之『積極政策』維持至「九二七年七月 親善政策』,繼續為日本外務省之正式政策,直至于一九三一年九月。以促成是二種政策之精神論 , 則關于維持滿洲治安,保護日本利益,日本究應進行至如何程度,兩派政策亦自不 闹 至 其 一就對滿 間 嗣 應 後 63

起而保障之』。積極之性質,至是而益形顯著。田中政策切實聲明日本負責維持滿洲之治安,此即與前此 及于滿蒙,治安因而蒙其影響,危及吾人在該兩區域內之特殊地位與權益時 田中 內閣之積極政策對于滿洲與中國其他部分不得一律看待之必要一節,尤為注重。日本曾祖白聲明『 ـــــا • 『無論其威脅從何處發動 僅 <u>ب</u> 萬 以保護日本 **,日本『** 粉亂波 將

益

一爲目的之政策不同之處也

啉之干涉方法者,一九一 日本 對華政策以在滿洲者尤爲堅决 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以前中日關於滿洲之爭 五年對華提出『二十一 ,蓋欲保護及發展在該地方之旣得利 條』,卽其尤著之一例 0 至對於二十一條之提出是否相宜及其他 益也 ·日本內閣亦有側 重于 巡 用帶 有 武 力威

第三章 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以前中日關於滿洲之爭執

威脅方法是否適當各節,則意見亦然不一致。

該約之文字言,該約固可適用於滿洲 滿華 |洲地位及政策之影響||盛頓會議關於日本在 ...更。 | 九二二年二月六號簽訂之九國條約關於中國領土完整及門戶開放政策雖有規定 華盛頓會議對于中國其他部份之局勢雖曾發生顯著之影響, 也 0 日本雖 正式抛棄,如上文所言,一 • 則九國公約對于滿洲之適用,卻受有限制 九一 五年之條約給予日本關于外債及顧問之 而在滿洲 則實際上 毫無 ,

別權利 然而九國條約實際上並未減少日本以既得利益為根據之要求 自華盛頓會議至一九二八年張作霖總司令身故,日本在滿洲之政策

命之關係,自日本立場言之,尚不失爲相當圓滿。 越之武力強迫承受其願望也。且張氏亦有意於利用日本與援以抵禦北方蘇俄之反對勢力。 **霖之關係** 日本與張作 治者之關係。日本對于張作霖曾予以相當之援助,當上章所逃郭松齡倒戈事件發生時,尤為顯著。 霖總司分雖反對日本提出之許多要求,然亦覺日本之願望不能不予以相當承認,蓋深慮日本隨 惟張氏晚年不欲履行所謂允諾及協定,雙方因而 就大體論, 時 生飢節 日本與張作霖總 在張氏於 時 Įū 張 用 司 優 作

九二八年六月間因 失敗 而退闾奉天以前數月 M • H 本突變而 反對張氏 ,其事亦不無佐證

日本主張維持滿

九二八年春中國國民革 命軍 逼 近北京驅 逐張作品 霖軍 **除之際,日本田** 中首相以政府名義

表

上 統 64

,颇注意日本與

東三省事

實

洲之治安與秩序::聲明,稱日本在滿洲有『特殊地位』,故欲維持該地方之治安。當戰事勢將展及關外之時, 日本政

府於五月二十八日致通牒於當時各軍事 領袖 , ,其文日

止之。故戰亂進展至京津地方其禍亂將及滿洲之時,則帝國政府為維持滿洲治安計,不得不取適當而且 滿洲之治安維持,為帝國所最重視 ,茍有紊亂該地方治安,或成爲紊亂該地方原因之事態發生 ,帝國政· 府將竭力

有效之指

置 __ 阻

同 時田中男爵發表宣言措辭尤為肯定**,**謂日本政府將阻止『 戰敗之軍隊或追逐之軍隊』進入滿洲

是項關係遠大之政策宣布後,北京政府及南京政府均 有抗 議 0 南京政府之照會內云日本議擬之措置 ,『不獨干渉中

國之內政,且與國際公法上列國相互奪重領土主權之原則顯相遠反』。

Ш 中内 閣之積極 政策,日本國內政黨贊成者有之,劇烈抨擊者亦有之。幣原派攻擊尤力,其所持理由為維持滿洲 全

部之治安, 並非日本之責任云。

1本張學良問 成立之商京國民政府 一九二八年張學良繼乃父為總司命,對日關係自始卽呈逐漸緊張之概。日本希望滿洲始終脫離新 U 而張學良總司令則贊成承認國民政府之權力。 關于日本官吏緊急勸 告不可 服

锡 中央政府一節,上文亦已逃及矣。惟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奉天各衙署易幟時,日本政府並未曾干涉

本張學良問之關係繼續緊張。一九三一年九月以前之數月內,雙方衝突,益形尖銳

第三章 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以前中日開於滿洲之爭

執

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以前 H 日關於滿洲之爭 執

• 中日關於滿洲鐵道之爭執

华為鐵道之爭 道業務上之理 •••••••••••••••••••••••••••••••• 最近二十五年來滿洲之國際政治 H ,更為重要。故滿洲各鐵道對于該地方之經濟發展,並未盡其最大之效用 ,大半關於鐵路問 題。 國家政策上之需要,較之純 粹 0 經 t fi 濟 及 Ħ 鏦 銰

道當局殊鮮合作,甚至毫無合作,以共圖實現統籌全局雙方有益之鐵道政策,此則吾人研究鐵 道 問

題 所發現者也 武以西加拿大及阿根廷鐵道事業為比例,其鐵道之擴充皆以經濟關係為前題, 而在滿洲鐵道事業之發展

則 竟 成為中 H 雙方之競爭。滿洲建築稍關重要之鐵道而不引起中日間或其他有關之列國交換照會互相抗議者,蓋未之

聞 也

滿洲之有鐵道,始于以俄資建造歸俄人管理之東清鐵路。日俄戰爭以後,東清路之南段歸日

日負有[特殊使命] **南滿鐵路在滿洲對** 本管理,是為南滿鐵路,以是中日間之競爭遂不可免。南滿鐵 道株式會社名為 川側 法 人, 而實際

則 為日本政府之營業。該公司之職權不獨管理鐵路,且兼有一般行政上之非常 權利 0 自該公司組

織 成立以來,日人從未視為純粹經濟事業。其第一任總裁已故後藤子爵以為南滿鐵道在滿洲對日負有【特殊使命】 是即

後 (藤氏所訂該鐵道業務之根本 原 則也

舉 校 實驗所 滿鐵路經營二十餘年,管理極善,效率素著。 圖書館 ・・農事 武驗場,均可資中國人民之攻錯。惟該株式會社之兼有政治性質,以及其與日本政黨政 對於備洲經濟之發展,貢獻殊多。該鐵路株式會社除營業外 附 設

之關係 建造此類鐵路之投資,爲數甚鉅 築可與南滿鐵路街接之路線 ,亦頗足爲其障礙;而該會社之大宗支出 ,以便用聯運辦法將大宗貨物移向南滿鐵路轉運至日本租借地內之大連港出口 ,然從鈍粹經濟理由着想 ,往往不能獲得相當之效果。該株式會社成立以還 , 此 類路線之建造,是否合算, 則殊為疑問。 ,定策借款與華方 H. 從大宗資本之 0 該公司對於 廸

墊

付及借款條件上之觀點着想,其理由之是否充分,尤屬可疑

約 及協定上之權利時時發生疑問。 中國領土上有外人掌管之機關 如南滿鐵路者,中國當局當然不表贊同,日俄戰爭後,以中國方面對於該鐵路所有條 九二四年以 後 ,滿洲之中國當局 ,認識鐵道事業之重要, 决定不借日資自行建 造鐵

路 於是此項問題益呈嚴重之象。築路計畫不免與經濟軍事 ·兩種關係 ,兼籍並顧 矣

前華方自築鐵路之努方滿洲宣布服從南京政府以 國自有並自營鐵路之軍事及政治的價值 並 阻 止其將來之發展 打通線原為開發壓區及增加京奉線之收入而設,然因一九二五年郭松齡倒戈之役 事 在 國民 政府政治影響及於滿洲之前 ,亦同時表現。華方之開始打破日本之鐵路壟斷 。張作霖總司令當權時代 ラ中 •

通線 奉海 線 呼海線業已築成。一 九二八年張學良總司令繼承政權,當時中央政府及國民黨提倡 『恢復利 權 運 動

•

磬勢甚盛。 張 學良總司令之政策得此項運動之聲援,逐與日本以南滿鐵路株式會社爲中心之壟斷政策及拓大政策,發生

第三章 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以前中日關於滿洲之爭執

, 打

第三章 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以前中日關於滿洲之爭執

線關 **於『並行** 於『並行 本之『 H 條約權利 本 於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以還 ட ,且聲稱 華方未履行 一九〇五年十一月至十二月間中日 , 在滿 洲 採用軍事 手段 , :][: 所 持理 北 111 京會議時 則藉 П 一於中國 Щ 國政府之承諾 方 面 破壞 H

H 國 政 / 府為維 持東 省 鐵路利益起 見,於未收回該路之前,允於該路 附 近不 築並 一行幹路 • 及有損於該路利 益之枝路

不 項 借重 權 0 利 關於滿洲 H 資 阻 ,日本政府因提出抗 Jt: 地方『 中 國政府建築業經與 並行鐵路 問題之爭執 議,反對華人自 英國公司 訂定合同之新法鐵路 ,脈時已久,關係重要 行建造打通吉海 兩 • 線 。一九〇七至一 九二四年後在滿辈人重振 0 然雖經日本之抗議 九〇八年 9 兩路工 精 ,日本政府 神 程仍完工 , 自 行 第一 建 通 造

車

韱

路

,

A.

68

次

次要求

此

密嚴於 成定書 』之存在水『條約權利。 在二 問或 題 一部 調 图 有關之文卷。吾人現可聲明所謂 在團監於此 在本調查團未到遠東以 項 爭執之悠久重要性 萷 ,關於日本 , 九〇五年十一月至十二月間中國出 竭 力收 所稱此項承諾是否實有其事一節,疑資滋多 集有關· 之主要事實 抵抵 東京商 席於北京會議之全 京 北 2|3 胩 , 曾 Ò 本 詊

有此項所謂承諾 椐 代表關: 於一 並行 0 吾等並已獲得參與 銊 路 之承諾 9 JE 、本調查團之日本代表及中國代表之同意 未載於任何 ĴΕ 三式條約 ; 惟一 儿〇 五年 -1-• 承認除北京會議紀錄所載者外 月四號 北京會 談 第十 日之會 禠 並 紦 無 鍬 Jį; 中载 他

文件載有此項所謂承諾也。

之所在 題 在 丽 由 此可知有關係之眞正問題,不在日本抗爭中國政府爽約在滿洲建築某某鐵路之『條約權利』是否存 在一 九〇五年會議錄上之紀錄 **,無論其爲**『 韼 定書 ڪ 與否 ,華方有無履行之義務 是否有正 式條

,

此項北京會議錄上之紀錄,就國際法律觀點論,是否為有效之承諾,如係有效,是否稱有一 種解釋 ,此項問 題之解

决 **外應取决於公正** 法庭之判断矣

此項會議錄上之記錄,中日雙方均有正式譯文。以是項譯文論,則此段關于【並行鐵道】彼此爭辯之文字,實為中國

全權 滿洲地方之舉,日本决不攔阻]]。 議之日本全權代表雖曾拒絕承認以距離南滿鐵路之里數確定 道案發生,中日雙方交換照會。慶親王代表中國政府於一九〇七年四月七日照會日本駐華公使林男爵 罄明語含有之效力,僅限制中國不得建築以故意妨害南滿鐵道之商務功用及價值為目的之任何鐵路。一九〇七 0 H |代表之一種聲明意旨之語 **方主張** 照所用文字論 中國方面並 未否認聲明意旨之語之存在。惟對于此項聲明之語其性質究竟如何,自有爭執以來,雙方意見殊不 ,確已不許中國建築南滿鐵 ,是則毫無疑義者也 **準是則中國政府當時實際上似已承認不建築顯然無理損害南滿鐵道利益之鐵道為華方** o 路株式會社認為與南滿鐵 ___ 並行綫』一名詞之定義 路競爭之任何路線 う但 亦曾聲明『 ; m 中 ,聲稱出 中國方面 國將來 年新 席北 則謂 凡 有開發 · 致 京會 法 此 鐵 項 69

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以前中日關於滿洲之爭執

,但

始終未承認

日本有在商

滿壟斷敷設戲

道之權

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以前中日關於滿洲之爭執

線距 鍅 路 時,時 雛 究竟何為並行鐵道 銊 人有凡在南滿鐵道約三十五英里以內之鐵道日本均視為『 路 युष ,迄無定義 , 而 中國 方面 則 極 瓯 得 定義。一 九〇六年至 並行」鐵 道之印象。但一 1九〇八年間 九二六年日本又以 9 Ħ 本政 府 反對 建 築新 打 通 法

解釋之困難 商滿 何 者, 均在七十哩 間為競爭路線 就鐵路業務觀點 以下 _ 0 競爭運輸包 論 視爲『 • 並行 競爭並 括區間 線 Éli 行線 可視 運輸及聯運運輸二者而言。故限 <u>-</u> 為一 Mi 競爭線 反對 其建築。 』,凡奪取某鐵路能自然吸收之運輸之一 故十分滿意之定義,頗不易確定 制建築『 . 并行 **綫之規定,有** 11

部份

0

,

,

• 時可作極廣汎之解 释 。何爲幹路何爲枝路 ,中日 間亦未經雙方共同認定 0 從鐵路業務觀點言 , 此 項名

詞 亦 쯾 時改變。京奉路綫之自打虎山展 向北 方者原 稱為枝髮 。但 |打通綫完工以後,該段鐵路亦可認為幹綫

形 如斯 無怪關于並行綫之承諾之解 釋問 題 引 起中 日 [11] 之劇烈爭執 0 華方欲在南滿自行 砋 定築鐵路 9 幾於無次不

召致日本之抗議也

第二種鐵路爭 執 使 在九月十 八日事變前 中 日 邦交益趨緊張者 , 發 生 於在滿洲 為建

築

本借款而發生之爭執因在滿洲建築鐵路之日 各種 中國政府鐵路而墊款之各項協定。日本資本,依照現 在價格 包 括到期· 未付之款及利息

************************* , 共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日金,業已耗用於建築下列中國鐵路: 即吉長吉敦四 「洮洮昂 等

鏦 路 及其 他 一狹軌鐵 路

日 本中 部 η 國不付 上述债款,不為相當準備 ,又不履行協定上各項條款 ,例如任命日本鐵路顧問是。 日方屢欢要求

一朝鮮 中國應履行其所謂中國政府之承諾,即允許日本利益得以參加吉會鐵路之建築。該項在計劃中路綫,將延長吉敦鐵路 逤 境 ,使日本取得由其口岸達於滿洲 腹地之新海陸短路 線, ini 则 其他 鐵路 聯 絡 後,又可 縮短與 內地 交通之路

辨護 中國之 中國為辨護其不付債款起見,指明該項債款,與尋常金融交易不同。 路建築權而出貨者,其主要目的屬於戰略及政治;且 **亚稱此項償款,係商滿鐵路株式會** 無論 如何,新鐵路之資本,

估

過高,故至少在目前營業上,不能獲得相當款項,以價付其建築費及債款。又稱日方所稱任何不履行義務之

情形 ,經公平研究後 9 (II) 能發現中國方面之行動,完全合理。至於吉會鐵路,中國方面否認在道德或即在法律方面 り日

方所稱之協定有效

有數項情形,與鍵路協定相牵連者,使之不得不發生關於價款糾紛。南滿鐵路實際上無支線 ,

71

立一支線系統 故欲開拓一培養的支線系統 ,以加增其貨儎及旅客之運輸 因而 **省游鐵路株式會** 願意 墊 款 建建

• • 築 此等新路。雖該項借款,未必能於短時期內償還,亦那顧也。 且於舊借款未清理時 亦亦 願 意機 ÄÄ

在上述 情形中,只須中國新築各路能為南滿之培養線,且其經營上,在某種範圍內,受南滿勢力之支配時 , 則 該路

墊

款

對於債務,似即不汲汲於強迫償還,而中國鐵路之債務,遂日益加增 絡 於一九三零年至 九三一年 ,竟開始與 介滿 鐵路為嚴重的 競爭 時 0 但 Ŋ 不 至此種鐵路中之某某線與中國新鐵路 付 借 款之聲訴 立 即隨之以起

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以前中日開於滿湖之爭執

《三章 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以前中日關於滿洲之爭執

從未否認該項借 協定相牽連 其用途 借 西 款 原 毫無限制者也 訂 游 者 立之一九一八年日金二千萬元墊款,即為『西原借款』之一種;『西原借款』者乃係借給於『安福系』之軍事 鐵路株式會社管理之下。而將該路未還債務,改換為一九四七年期滿之長期借款。因『 ,亦爲 數種借款協定,含有政治性質,亦為發生糾紛之一 款 o 因 種西原借款。中國國民心理,對于西原借款事,自商議該項借款後,即甚為激昂 此種 0 又在同樣情形之下, 種情 形, 中國方面,途感覺對于履行各借款契約上之條件, 向安福系墊付日金一千萬元,與建築吉會鐵路之一九一八年預備借款合同 種原因 。因受【二十一條』之影響,吉長鐵 並不負有何種 「滿蒙四 道 0 德 上 之 義 務 但 鐵道協定 路 中國政府則 , 始置於南 政 m

路計劃 : 一九二八年建築完成。自此以後,日本以中國不願將建築該路之日本墊款,改爲以該路收入作爲担保之正式 借 款 在中日關係中,吉會鐵路計劃之爭端,特別重要。起初在吉林至敦化 ,表示不滿;且 稱中國拒絕任命該線上日本會計員 ,係違反合同之規定 一段上,發生種種 爭論。該段業於 72

定以前 中 國方面, 拒絕正式接收路 則聲稱提出之建築價值,不特較日本工程師之估計為高,且超過單據上之數目甚鉅。中國在建築價 線 ; 且 稱 在接 收以 前 , 並 無任命日本會計員之義務 値確

此 頹 種爭端 ,具有確定的及技術的性質 ;並不包含原則或政策問題;宜適用公斷或司法上之判斷 ,甚爲明顯 但迄

今尚未解决;使中日雙方怨恨,益形強烈。

線之計劃 其更為重要且更為複雜者則為敦化會常線建築之問題。該線建築後 鐵路 ,即將使長春至朝鮮邊境之鐵 此

進入滿洲腹地 ;並開放富於材木及鑛產之區域,於日本經濟上及戰略上,均極關重要

氣呵

成,

III

在朝鮮邊境

,復可與開

至鄰近的朝鮮口岸之日本

相

聯

絡

0 如

的

路 線

,

旣

得使

H

直

接

本銀行 由 在 日 九零九年九月四日 本放棄朝鮮對于問島區域之舊有要求之故。至一九一八年,中國政府與日本銀行簽訂建築該線之借款預備 本堅持該線 依照合同 つ整款日 ,必須建築,且要求建築時,必須加入日資。整稱關於此點,中國己為條約上之保證 中日圖們江中韓界務條款中曾允許【與日政府商定】建築該線 金 千萬元於中國政府 0 但 一此為西原借款之一 種 , 丽 所謂西原借款者 ,而中國所以肯為該項允許 • 由 # 國方 , 以 為中 面 視之り 合同 沓 國 , 政府 则 0 H 华 Ęþ

為影響約定效力之事實 月之各合同一九二八年五 雨者皆非確定的借款合同協定,中國並 不確定。各該合同,係于甚不規則之情勢下,于五月十三——十五日 據云建築此線之正式明確的各合同,係于一九二八年五月在北京簽字,但其究屬有效與否 無無條件的 及在一 定日期前 ,允許日. 本銀 間,由張作霖時代北京政 行家參加建築該線之義務 所交通 則甚

出 外 ,不獲己允許該代表簽字,實係在一種脅廹之下,綠當時日方針向張氏威嚇,謂彼如不批准各該合同 有危險也。究竟張氏自身,曾否亦簽字於各該合同 至今份屬聚訟 0 **張氏去世後,奉天之東北政務委員會,及張** , 則 彼之退 出關

驲

之代表簽字,

固屬無有疑義。但

中國方面

則

主張

,彼時張作霖

,正受國民軍之壓迫

將

由

北

京退

第三章 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以前中日關於滿洲之爭

執

第三章 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以前中日關於滿洲之爭執

學良 9 , 則均謂 各該合同 ,形式錯誤,且係于脅迫之情形下交涉, 復從未經 北京內 閉或東北 政務委員會 批准 • 因 對 於各該

合同,拒絕認可。

41 **國反對敦化** 會治 線之建築,其根本原因 ,卽在於中國方面 , 深懼日 本將利用此線 ,以遂其 軍事 Ŀ 一戰略 上之目 的

並 深信 中國之主 櫨 坝 利 益 將 因日 本 蚁 此 新道 tH H 本 Äį 以前 往 滿洲 īfii 受有威脅

要之此特 别 的 鐵路間 題 ,實非財政與商務之問題,乃中 日雙方國家政策衝突之問題 也

此 外又有中 日各路線 聯連問 題 ,運費問 題 > 大連與中 國營口 (印华莊)等港口 競爭之問

爭議之 在: 一九三一 华 九月時 , H 國自力建築,享有所有權 ,並經營工業務之各鐵路 • 計長約一千啓 羅米突。 非

之一支路) 中 M 國 要者為:奉天海龍線 並 有 北平 遂 简 線 , 及以 · 海龍吉林線,齊齊哈爾克山線 F 田 日資建築之各線 :)即吉 林長春 呼蘭海倫線及打虎山通遼線 線 > 吉林 敦 化線 四平 街 ,(此線係北平遼帘線 洮 陌 線 及 池 南昂昂

溪線。在東省事件 未爆發以前之雨 年 |||| ,中國方面 ,頗企圖將各該線之業務聯絡 ,成爲一偉大之中國鐵 路 系統 且 外力

佊 一切貨儎, 於可 能範圍 闪 , 均 律 111 中國經營之鐵 路 膊 進 而以營口(印牛 班) 或芴蘆島 為出海之港 口 o 於是中 図 力 面

通運聯絡之協定。 對於中國鐵路系統上之各港 H 方因 此 途縣 П 稱 则 餇 , 囚 定 通運聯絡之辦 有此種差別之待遇, γJa 0 而於中國各路線及南滿鐵路間 遂使原應經由 i¥j 滿 級 至 少須 则 於重要之線段 經由該線之一部 分——以 拒 絕爲同

達大運之北滿的貨儎,橫被剝奪。

題

产吉林海 俗同 雃 通过之爭議 一線沖車後,低級運費,實為此項苦戰之開始。 ifii 發生 K 9 Įij 為中 線間 **運費之苦戰。**一 彼時中國各線, 九二九—— 似享有一天然之利 一九三〇年間 110 益 國 於打 Ĺli 虎山 彼 時 通

戰 爭七 则 韶 中 國運費 圆 銀 過廉 幣 價格低落,各該線依據銀於計算之運費,自較南滿路依據日本金元計算之運費為低康 ,質構成一不公平之競爭。 中國方面答復 , [1] 稱 中 國之目: 的 ,與商滿不同, 主要宗旨 0 • 不 惟 在 方於 **作利** 此

m 質在於發展鄉村,使農民得以最康之費用,遠達於各大市場

於進收低減之競爭中 ;又有 冏 題發生,即 此方對彼方,互譏其實施差別蓮費 顶 秘 彮

國貨物之雙方的互詬 : 减折逆投,以優待共本國人民是也。日本方面利用差別待遇以優待本: • 物產,經由中國路線轉運者,較外貨為低廉。而對於土產,及經由 ,則謂中國鐵路運 輸 中國鐵路以運至中 既已分別等第 國所管 75

,使中國

海口之貨儎,又復收常率以下之道費 0 中國方面 , **則謂南滿鐵路** , **曾秘密减折连娶,** 並 特別指明 Ħ 本某轉道經紀 9 對於

交共轉運之貨儎,曾收取較南滿路法定率為更低之運費

凡 此 種種 問題,均風特別專門問 題, ,且性質 (亦極為複) 雜。 雙方之互詬 , 究竟 誰有理 曲 ,殊難斷 定 質則此 等問 題

依照通常辦 独 , 原應由鐵路委員會或通常司法上之判斷以解决之。(1) 滿洲中國當局之鐵路政策,原係以訪蘆島新港口之發展為焦點。營口不過為第二等港口,

於葫蘆島

尚未

港口之 註(一) 請參阅本報告附件專論第一號

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以前中日關於滿洲之爭執

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以前中日關於滿洲之爭執

的 盆 著 爭議 大豆之特別滯銷。至於營口之加增,則謂係新築各路,通至各地,交通發達之結果 中 o以爲由 國方 完全發達前 聯運及低減運費諸辦法,遂使原應運至大連之大部分貨物,橫被剝奪。且謂此項情形,尤以一九三〇年為特 面 南滿運至大連出口之貨儎,在一九三〇年減少至一百萬米突噸,而是年營口,較之前 則指明· 大連貨儎減少,主要之原因,係由於一般經濟之不景氣,特殊之原因 ,暫充主要港口。且 倘有許多新路之計畫,實際上可 供滿洲全部之用。日本方面 o 则 由於素為南滿大宗貨儎 一年,則有實際上之增 因謂中 ·國實行

蘆島港口 日 |本方面 ,其目的 似係對於中國各線及葫蘆島之將來可能的爭競 即在於使「大連港口及南滿鐵路之本身,均變為無有價值」。 特別掛慮。 以爲中國所以計畫建築多數新路 ,及發展訪

除之各問題 **今**武將此種種 则 徐由中 鐵路問題,綜合觀察,即可知其中許多問題,係具有專門性質, 日劇烈之競爭所造成 ,而此項劇烈的競爭,則又係導源於雙方深固的國策之衝突 極能由通常公斷 或司法手續解决。 但

均具誠意 日鐵路交涉一九三一年中 。乃不幸遷延復遷延, 方· 曾為断斷續續之努力· 木高交涉(Kimura-Kao Negotiatims)者,竟未能有所成就。當一月間交涉開始之際,頗可 在一九三一年之初,凡此種種鐵路問題,實際上均尚懸而未决,自一月開始,下至夏季 則亦應由雙方負責。因有此迭次之遷延、遂使彼已為種種籍備之正式會議,直至東 翠圖開 一會議 將雙方關於此項未决各問 題之政策 設 法調 和 信 顧 態方之 中 彼 所謂 H 雙

變發作時

迮

尙

未能開

成

---- 76 ----

四。一九一五年中日條約暨換文及其關連之爭執

除鐵路糾葛以外,中日間在一九三一年九月最重要之懸案,厥爲由 九一 五 年中日 條約 及其

五年之條約及換文:換文而生之爭執;一九一五年中日條約與換文,卽所謂『二十一條』之結果也。此項爭執二十一條與一九一: り多開

係南滿及東內蒙古,因除漢冶萍公司(在漢口 附近)問題外, 其他在一九一五年商訂之協定

代以新協定,卽經日本自動放棄。在滿洲之爭執係關於下列規定:

(一) 關東租借地之日本所有期展至九十九年(一九九七年);

(二)南滿及安奉鐵路之日本所有期延長九十九年(二〇〇二年與二〇〇七年);

(三) 允准日本臣民在【府滿】内地,卽在根據條約或其他開放與外人居住經商之地域以外者,有商租地畝之權

77

四)允准日本臣民在南滿內地有居住往來並經營工商業之權,及在東部內蒙古有參加中日合辦農業之權

彼等之力。中國人民,無論其為官吏或平民,均深信『二十一條』一詞實際上與『一九一五年條約與換文』同義,並以 為中國之目的,應為解除該約之束縛;凡是種種,無論幾何專門之解釋或理由,不能稍移其念。在一九一九年之巴黎和 日人享受此項允准具讓與之法律的權利,繫於一九一五年條約與換文之效力,而華人固繼續否認該約與換文有束縛

會中,中國曾要求廢除該約,其理由為該約係簽訂于 『 日本哀的美敦書以戰爭為恐嚇之威脅之下 』。在一九二一—— 一二年之華盛頓會議中,中國代表團曾提出『 關於此項條約之公平與正義以及其根本效力』之問題;一九二三年三月・

第三章 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以前中日關於滿洲之爭執

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以前中日關於滿洲之爭執

卽 <u>一</u> 五. 中國在 年之規定 一八九八年租與俄國之遼東(關東)租借地原定二十五年租期行將屆滿之前,中國政府復照會日本聲明 , **並聲稱** 此項條約換文,本國與論始終反對 __ 0 # 國方面既堅持一 儿 Ŧi. 年之條約 根 本 無 效 廢 , 止 故 九

于 該約關於滿洲之規定,除情勢必要外,不予履行

並 智見不鮮。但堅持該 有效力。 對於中 **誠然,在日本有一部份之與論自始即不贊成『二十一條』;而晚近日本演說家與時論家之批評此** ·國人因此違犯日 約關於滿洲之各項規定為有效,日本政府與人民, 人條約 上之權利 , 日 人頗多怨言。 日人以為一 顯風一 九一 致 五年之條約與換文 曾 經正式簽字 項 政策者,亦 批 准

0

安奉鐵 路借 年,及府滿則安奉鐵路之讓與同 一九一五年條約與換文之兩項重要規定,爲關東租借地之租期 樣展至九十 九年。此種延長期限 , 爲一九一 由二十五 年展 五年條約之結 至九 十九 78

果 9 īlīi 收回背日 政府租 出之土 地 ,又為反對外人利益之民族 主義的 =7 恢復利 權運動 ڪ 之

服從中 部 因 火 此 兩 政 府 種 理由 以 及允許 , 關東和 國民黨傳播 借地以及南滿鐵路時為中國 其勢 力於滿洲之政策 人運動之對象,甚至為中國外交之對象。張學良司令之宣告滿洲 便 此種爭執在一九二八年後更失銳化 雖 北 在實際政治 上常

價收回 典 該路之最早日 九一五年條約及換文相 期旣經規定為 關者 九三九 9 厥為 收回商 ,徒然廢 滿鐵路或廢除該路之政 ıl: 九一五年條約 治性 並不足以將南滿鐵 質使 成爲 純粹 路復 的 歸 經濟 F 國 事 業之運動 H 國 有無能 然 IJ 給

丽

不露

辭集資本以 達此 目 的 , 亦 極可懷疑之事 0 中 國民 族 主義之發言人敦 促 收 囘 萷 滿 銰 路 之言 論 9 足 興 H 人以 刺 激 蓔 H 人之

合法權利與利益因彼而感受威脅也。

縱大多數之股份;其行政政策,受政府嚴密之管轄,以致日本一有新內閣 易 但 二七年以來, 就 種 泆 任務 |中國人似尚未提出其體計劃,以完成此 ø 律 抓 更有進者 論 於何者為南滿鐵路正當之任務 不啻將南滿鐵路株式會社之最 **,南滿鐵** 在滿洲之中國人, . 路株式會社, 在日本法律之下,滿鐵會社受有廣泛之政治行政任 曾有取消南滿鐵路株式會社之政治與行政任務 係在日本法律下組織之一私 , H 初立意與嗣後發育滋長之一 目的 方與華方之見解, 就實際言,滿致會社確係一政治事業。 自該鐵 人合股事業,實際上為中國管轄權之所不及。 特殊使 路株式會社 務 , 命 包含警察 上台,滿鐵會社之高級職員,幾無不 」,全部 ,而使成爲一『 九〇六年 ,課稅與教育 放棄 彼係一日本政府之機關 糺 繈 純粹商務事業』之並 時 旭 ٥. 如除 , ģŋ 不 去 尤其 滿 致 鐵 隨之而 是自 會 0 政 自 阯 之此 然 府 動 九 更 操 **79**

駲 於日 人 在 南滿 鐵路 區域以 內之行 政 權 特別 是土 地取 得權 , 課稅 權 設 置鐵 道守 備 隊 框 簽 生

多數之爭

區域 執。 執。

除鐵 路 軌道 南旁之數碼 地符 外 此 鐵 路區域包 括十五個市, 名為 == 日本鐵路 市 • 坐落於南滿鐵 路之全

綫 , 自大連 以至 長 春 9 自安東以 公至瀋陽 0 有 製個 銰 路 त्ता 9 伽 在浴陽 長 春及安東者 包 **含人烟稠密之中圆城市之大部**

份。

第三章 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以前中日關於滿洲之爭執

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以前中日關於滿洲之爭

終否認此 (其後為南滿鐵路取得中東鐵路原有權利之日本政府,均將此項規定解釋為讓與鐵路區域之政治管轄權 條款 轲 滿 樋 鐵路株式會社 ,該條款稱『凡該公司之地段……,由該公司一手經理』 解释 ,而堅謂一八九六年之合同之其他規定 在鐵路區域內設置實際上完全之市政府之權利 ,足以證明 該項條款之用意並 0 , 法律 於是直至一九二四年之中俄協定時之俄國政 上係基於一八九六年 北非讓與 如此廣泛之行 中 ·俄東省鐵 但 政權 路 H 國 公司 , 有 方面 府 合 如 始 同

爭 土執 地 得更多之土地。結果南滿鐵路株式會社與中國地方當局之間,幾于有不斷的糾 法取得『建築經理防護鐵路所必需』之民地之權利。 關于滿鐵會社取 得土地之爭執 , 亦常發生。依照一八九六年原合同之條款。 但中國人認為日人曾將此 紛 項權利爲不正當之運用 鐵路公司有以購買或承租之方 以冀取 80

理督察

,課稅

,教育與公用事業之權者

税鐵 **枕權之糾紛** 政路區域內課 括言之,實際情勢 凡該公司之地段……由該公司 對于鐵路區域內課稅權 , 係滿鐵 會社 雙方所持之衝突的主張 向 一手經理』之規定;中國人之主張,係以主權國家之權利 居 住 滿鐵區域內之日本人中國人以及外人實行課稅 • 引起不少之糾紛。 日方之主張 , 係 中 國 根 爲 官 據 根 頗 據 原 合同 雖 0 槪 亦

當中 國 人對于運 往南滿 鐵 路市以便 由 日 本鐵路轉運大連之物產(如 大豆之屬) 武行課稅時,

生

中

持

非

有此種法律

的

福利

,

但並

未行使

國人聲 稱此 乃一 致赋 稅 , 有于日本『 鐵路市 邊境征收之必要, 若非然者 將不啻特別優待南滿鐵路運載之 另種 糾紛 遂因之 時常發

路 並 得 路 款 未予以 之權 超 置 關 兵 • 撤 允 于 鉞 過 道日 准 因 + 利 退 承認 守本 中 凡 Эĩ. , 0 中 或 在 國 人 在 東鐵路 除浴 1 o 政 然 九〇五年之樸資茅斯 俄 肝 o 磬 中 但 權鐵 婀 Ė 叨 **—** 利路 國 在 公司之地段…… 問沿 Ħ 另 極 H Ħ 有商訂妥善辦 盼 國 題綫 |在||九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兩國同 設 日 伮 (兩國粉 置 述 年 茈 兩 關 於 和 樋 國 約中 法 駐紮東三省軍 北京簽訂之中 于 鐵 政 由 策在 H 該 道 , 日 公 守 本 , 俄 司 備 滿洲之根本 鎹 本 道守 兵隊 政 日 手經理 肵 149 備 | | | | | | 之權 日 國 允 \$11 會議東三省事宜條約 中 際 • 護路 B 彼此 的 各 利 項之爭 曾 # 0 ·**9** . 衝突,且 俄國 照 議東三省事 保留設置護 兵隊從速 北 辦 法 認為 ; 又 律 執 常 的 , 幾于引 撤 爲傷害不少人命之不 如 根 路 摅 滿 逃 宜 附 洲 41. 守 但 , •9 備 ÉU 約之第二款· 中 起 П 地 • 國 兵之權 時 不 中 本 方 断之 國 國政 2]5 否 爲 111 認 靜 政 困 入 腁 府 利 , 引 外 中 對 難 願 9 該守 該 幸 9 韶 國 副 於 0 確 條款 之 F H 事. 此 Λ 曾有下 作之原 八生命 備 國 批 項 期望 八 兵 **曾給** 爭 和 約中 九六 產 執 列之規 征 興 囚 業 : , 亦 之此 俄 , 1 年 如 0 滑 國 足 國 原 日 俄 汉 定 均 國 Ą 羅 以 合 本 米突不 能保 允 规 佻 同 所 表 之條 兵護 現 定 將 稱 謎 ĦĨ 韼 設

H 本之條 約 檐 利 , 即以 此 條款為根 據 然俄國 早已 將 训 守 備 隊撤 逃 , **3**f. 於 儿 四 年之中 俄 協 定 中

周

密

日

本

國

亦

ρĺ

與低

國將

護路

兵同

時

撤

退

<u>س</u>

理日 由方 :11; 設 **尚** 備除之 權利 0 但 H 本以 爲 滿洲 地 方 业 未 恢復安宵 rļ1 國 亦 無 力周密保 諺 外 人 因 此 堅 持 H

本

仍

保

有

放

楽

**** • 置鐵道守備隊之有効的條約權利。

等三章 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以前中日關於滿洲之爭

執

第三章 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以前中日關於滿洲之爭執

日 本辯 護其使用守備隊 , 似漸不以 條約上之權 利 為根據 , Mi 逐漸趨重 在滿洲現狀下有絕對的 必 要 之理 th

中國政府對于日本之申辯,始終不以為然。中國政府堅謂在南滿設置日本鐵道守備隊 9 無論 在法 律 Ŀ , 或

理 華由 方 在 事實上, 均不 能謂 為正 當 , H. 損及中國之領土與行政之完整。 至于業經引證之中日會議 東三省 事 **査附** 約 抻

规定 ,中國政府以爲僅係聲明 暫時的實際情勢,不能謂爲給予權利 • 尤其是含有永久性之權利 0 中國 政府

中 國當局亦能予南滿鐵路以充分保護,正 如其保護在滿洲之其他鐵路

謂

日

本

在

法

律

上有撤退其守備除之義務

,

因俄國業已撤退其守備

除

,滿洲

地

方業已恢復安宵

,且祗須日本守

傰

隊

容

許

82

更

因日本鐵道守備隊而起之糾紛,不僅限于其在鐵路區以內之駐紮與活動 。此種守備 隊係 正式

鐵路區域 域外之活動或道守備除在 日本軍 踩 5 時常至 毗 連 地帶行使其警察之職權 ,甚或已得或不得中國當局之許可 或通 知或不通

知中國當局, 在鐵路區 域以外實行操演 此種行為,中國人民,無論官吏或平民 • 尤 致 痛 惥

認為不獨于法律為不當,且易惹起不幸事件。

此 種操演之結果,往往引起誤會,並損害中國農作物。物質的賠償, 殊不足以補救因此而生之惡威

與日本鐵道 守備隊問題密切關連者厥爲日本領館警察問題 。此種餐察附屬于在滿洲之日本領事 館 及 共 分

警本祭領 館 不 獨 在沿南滿鐵路 者如是 ęp 在哈爾濱 ,齊齊哈爾 ク 滿洲里 , 以至多數旅滿之朝鮮人居住之所謂 間 島

領日 **四館警察之理由** 口本在滿洲設置 因此 種發察為保護日本臣民與維持其紀 日 本以為設置領館警察之權利,係由領事裁判權演繹而出 律之不 可少 者也 0 實際上在中國其 ,且僅係推廣領事法庭之**司** 他各地之日 本 領 法 事 職 館 權 , 亦 ,

曾設置較少之日本領館警察,恰與其他有領事裁判權條約之國家之一般習慣相 反

就實際問 題觀察 , 日本政府顯然相信 在滿洲現狀之下,尤其鑒於日本在該地利益之重要,日本居民 包 括朝鮮人

在內——之衆多,設置領館警察,確為一種必要。

人之主張 華方否認: 日 議 • 中國政府以為在滿洲任何地方均無駐點日本警官之必要,警察問 但中國政府對于日本在滿洲設置領館警察所持之理由 ,始終駁斥,並屢向日本提出關于此問 題與領事 裁判 權並 無關 係 不 題之抗 能 相

並 論 , 領館警察之設置,絕無條約根據,確係侵犯中國之主權

為 JE. 當或非正當 ,領館警察之存在 ,確曾屢次引起該警察人員與當地中國官廳人員之嚴重衝突

住日並人 |經營商業之權利 |在南滿內地往來居 切生意」。 切外人均不准 九一五年中 此為一重要之權利 居住及經商 日條約曾規定 ,但亦為華人所反對者;因在其他中國各地, 蓋此 『日本國臣民得在南滿任便居住 乃中國政府之政策 , 在領 事裁 ,往來, 判 橊 取 消與外 並經營商工 **、除約開** 人受 商 一業等 埠而 中 國 法 外

律管轄之前,不予彼等以此項特權。

在南滿之此項權 第三章 利 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以前 9 亦 有相 當限 制 : 日 人 在 南滿 中 日關於滿洲之爭 内 地 者 , 必須攜帶護照 執 並 遊守中 國之法律及規 则 但 中 ·國施行

於

第三章 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以前中日關於滿洲之爭執

日人之規則,非先『與日本領事成立諒解』,不得執行。

護照與日 於中國 逡 南滿及東部內蒙古之市鎮 在其正式提交本調查問之文件內, L] 1 本 限制 國官題之行動 領事 X • H 軍累彼 ٨ 在 南游内 等以不法之課稅,且在一九三一之前數年內,未曾實行條約內之规定 ,常有與此條約條文不相 .地居住: 退出 , IE 往來與經商 加 並未加以舒駁。官廳之壓力,問或輔以嚴厲之警廳措置,每 於中國人管有產業者,使之不敢出租房屋於日人。 ,及中國官吏出**一** 符合者,蓋彼等始終不承認該條約為有效。參與本調 示禁止 人及其他 外人於約 П 開 : 即凡管理 商 人聲稱中國官廳並 | 塚外 加於日 居 查問之中國代表 任 Ħ 琙 績租 人之規則 人之上,強 付 房屋之事 拒 絕 應先 训 , 對

釋葬 九一五 年條約[根本無效]為理由 國人之目標, 乃在實行其限制目 部 IJJ 此 本 行為為正當。 在 iń 洲 特殊權 利之政 彼等更進而指出日人曾企圖 策, 以增 進 **山管轄** 東三 於滿洲 一省之力量 全部居住 彼 3/2 等 經 IJ 商

...........,雖條內上之規定,祇限於府滿。

件以前之不斷的刺载物此項糾紛為直至九一八事 自所難: τþ 夗 日兩國之政策及目標,既各背道而 兩 國均 白承認 此種情勢為直至一九三一 腕り世 因 年 此 九月事件以前 項條約規定 mi 起連續 彼 此 144 Ħ, 倸 中之日 劇 烈之糾 1 益惡化 紛

關于商 有下項租 與 在 南 出地之權 滿 内 :『日本國臣民在南滿為蓋造商工業應用之房廠,或為經營農業,得商和其需用地 地 居 住 及營業之權 利 有密切之關係者 厥為 租 地 之楷 利 0 儿 五年之條約 飦 沱 Ħ

人

執 • 條 胩 件 兩國政府之換文, 曾將[商租]一 **續和之可能』之意義。日文本則僅規定『長期租借以至三十年,並得無條件續租』。究竟日** 詞加以解释。依照中文本,『商租』二字含有『不過三十年之長期限 人租 約 有 能

否憑其單方面 的 意旨 ,『得無條件續租』,雙方亦發生爭 執

明 證 0 人在 故 F 國當局 滿洲取得土地之欲望,無論其以承租 **骨設法**阻 礙日 人之取 得 地 畝 O ,購買,或抵抑之方法 一九三一年八月以前之三四 ,在華人眼光中,均為日本**『**收買滿洲』之國策之 华 ۵ 為中國『收復利 / 權運動 極盛 囮

礙 日 ٨ 在滿洲取 得 + 地 ,亦以 此時為最 力

阈 官廳 制 定 腏 厲 條例 禁 11. 百人購 Ħ 士: 地 • 或 自 H 保存地 權 • 或因 抵 押 丽 取 得 抛 權 飁 然任其合法 權利

條約固 |僅予日人以 租 地之權利 也 0 惟日人以爲禁止 士 地抵 44 , 頗與該條約之精神不合

得受刑事上處分;或向此項 然中國官吏並 未承認該條約為有効 租約徵收特稅 • 因 此使盡 ,规定先期 方法 繳納 , 阻礙 ;或訓令 日 入租地:或以省政府或地方政府之命令 地方官吏,如 核 准地 畝之轉讓日人 , 値 , 必予以 租 地 與日 煁 分 人 -- - 85

在北滿與南滿同日人以承租購買 **圆同樣獲得地土** 購買與抵押之方法 普遍之方法取消 雖 有上述種種之障礙 抵 押 地 敞之取 ,然實際上日 顺 權 前 人不僅租得 取得大片上 大宗土地 地之自由 保 ,且竟行收買,或用· 有不 動 產 權 雖 此 種

Ħ ήij 者 故 抵押之土 地 う泰半 為彼等所得 地 權, 不為中國 根 據日 法庭所承認 本官方報告 0 日本放債者,尤其是大資本之放債團 , 在全滿及熱河租與日人之土地,在一九二二——:一九 有專以取得 地畝

第三章 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 以前 中川關於滿洲之爭執

第三章 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以前中日關于滿洲之爭執

二三年至一九三一年內,由八〇,〇〇〇英畝左右增至五〇〇,〇〇〇英畝以上。其中一小部份,係在北滿地方—依照

中國法律與國際條約,日本在該地並無租地之權。

因此項商租問題至為重要,故中日雙方在一九三一年以前之十年間,至少曾有三次之直接交涉

之中日交涉 關于商和問題 : 以冀能成立一協定。一可能之解决方法—此方法深信曾經雙方予以考慮者—爲以商租問 題與取消領事

裁判權問題•同時討論;日本允在滿洲放棄領事裁判權,中國則許日人在滿洲自由租地•但數次之交

少,均歸失败。

此項中日長久爭執之日人租地權問題,一如其他上述諸問題,起於兩國根本衝突之政策; 隱藏於此種政策後之目標 86

,較之彼此以違反國際條約互相攻訐之辭語之本身的意義,更爲重要。

五·滿洲之朝鮮人問題

朝鮮人在滿洲而依照日本法律有日本國籍者,為數約八十萬,足使中日兩國政策之衝突,益形劇烈。因此爭端粉起

,而朝鮮人遂成爲犧牲,蒙受痛苦與苛待。(一)

中國方面之反對朝鮮人以購買或租賃方法獲得滿洲土地,引起日本人之仇視。據日本人主張,朝鮮人爲日本國臣民

應享受一九一五年條約及換文賦予日本租地之權利。又日本人不承認朝鮮人歸化為中國人,故復發生兩重國籍之問題

註(一) 参阅附载本報告費之專論第九號

島 0 至 地 日本領館警察對朝鮮人之監視及保護, 有朝鮮! 居民四十萬,三倍於中國人, 則爲中國人所深惡, 因之特殊問題 • 往往發生。及至 中 日 兩 國餐察 • 九二七年, **遂有無數之衝突。** 中國 人因 在 此 朝 鲜 種 過界正 稒 問 題 北之間 採

制朝 鮮人 在滿洲自 曲 居住之政策,此種 政策,日本人認為係無正當理 由之壓廹

朝鮮人在滿洲之地位

一及權利

,大都

i在三種:

中日協定内確

定

9 卽

九〇

九年

九月

四

日

中

日

圖

地位之中日協定 断於朝鮮人在滿洲 江中韓界務條款,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關於南滿與東內蒙古之條約及換文,及一九二五 华

月八日之所謂『三矢協定』。 至朝 鮮人兩重國籍之問題 , 並 未經中日間之協定予以規定

迄 九二七年, 在滿洲之一般中國官吏漸信朝鮮人事實上已成為日本『侵略併乔之滿洲先鋒隊』 ,并以爲日本人旣

不 承認朝鮮人取得中國國籍, 丽 日本領館警察復以監視朝鮮人為恆事,故朝鮮人以購買或租賃獲得土 地 ,確爲一種 政治 87

.Y: 與經濟上之危險 • 危害 在滿洲 中國人民之生存

在中國人中有一 種論調・ 即朝鮮為日本所逼迫而自祖國移殖滿洲,因日本政府熟籌之政策。 在使 H 本

之論點 地産即 人移殖朝鮮以替代朝鮮 為日本政府虐待朝鮮人之尤著者也。在中國人之意見,朝鮮人為『被壓迫民族』 人, 或使朝鮮人於政治上及經濟上威受顛連困苦不得不移 殖 滿 洲 , 其 且. 爲 廹 朝 異族 鮮 政 譲

所 統治 , 而所有重要官職均為日本人所獨攬,故被趙而遷入滿洲,以求享政治上之自由與經濟上之生存 0 朝鲜壓民十九

業農 且 大約均 能種 稻 故初至滿洲時 ,中國人表示歡迎, 認為經濟上之資產;又因其受或有之壓廹 • 表示自然之同 懎

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以前中日關于滿洲之爭執

第三章 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以前中日關于滿洲之爭執

策,則朝鮮人之移殖滿洲,不至發生政治與經濟上之重大問題。中國人對滿洲地方當局 ٥ 41 衂 人以 為若日本人不否認朝鮮人歸化中國 • 且不以 給予朝鮮人必要之警察保護為詞施行追隨朝鮮人至滿洲境內之政 ,尤其是一九二七年以後 限制

不為何戶及工人之朝鮮人在滿洲自 由裂殖之措施 ,不承認為 ---- 壓迫 _ 一之事件

方面之非常 議國 滿洲之政策, 日本人承認中國人之疑忌實爲中國人『 朝鮮人之移殖滿洲應視爲自 壓迫」朝鮮人之主因 |然趨勢之結果,日 9 本既不鼓勵 但竭力否認針實行鼓勵 亦 不 限制 朝 ---鮮 此 人 移殖 種 现

象不受政治或外交動機之影響。因此日本人聲明『 中國 悭 日本以 利用朝鮮人圖 談併 4 兩 區 域之 畏 棴 ,

質屬毫無根據』。

此種 不可調和之意見 ,使各種 題 加 租 地 管 轄 權 • 日本領館警察等 9 盆 形 腏 重 0 此

, 而

使中

Ē

關係更形惡化。(二)

劇朝鮮人自身成為犧牲 種問題已為朝鮮人造成一極不幸之局面朝鮮人問題使中日敵意增 種問題已為朝鮮人造成一極不幸之局面

除朝鮮人之在間島者外 並 無中日協定特別規定允許或否認朝鮮人在約開商埠外居住及從事 職業の或

租朝 机地問題 在 滿洲和 賃或以他 法 収 得 + 地之楷 0 但 現在 約有 四 十萬朝鮮 人散 居 朋 鳥 以外之滿洲 地 方 0 此 種 朝 鮓 人分佈

廣 , 特別 在滿洲 東半部 /而尤以 7朝鮮以 北之區域與吉林省人數為多 ,幷已前進 至中東鐵 路 東 部 翀 ,松

註(一) 參閱的駁本報告書之事論第九號

花江下 數朝鮮 又有因與 人現 游 日本 約期限大約自 斻 域 及沿中 脫 間 離臣民關 島外之滿洲 - 俄邊界 係而歸化力 年至三年, 自朝 地方,均 鮓 中國者。 束 和 地主得斟酌情形,繼續尤租 北 有或購有農地,蓋朝鮮 以 至烏蘇里及黑河之兩 但大多數為佃戶。 中國人為其佃主, 人有因其 旁 • ģp 在 袓 毗 先遷徙滿洲在數代以前| 連之蘇! 依照租: 、俄境内 的耕種 亦 有居住 稻田 丽 墾殖 , 成為滿洲之土 以收穫為分配之則 之朝鮮 人 著者 且 X

此

種

租

九年 中關 於朝鮮 日 中 間 ·日圖們) 協 **赊定之爭執** 耐人租地權 江中 韓界務 洲內地享受購買或居住及租賃土地之權。中國否認朝鮮人在滿洲自由租地之主張 年之圖們江中韓界務條款 條款准許朝鮮人僅 中國人否認朝鮮人在滿洲問島地方外有購買或租賃農地之權,因涉及此問題者僅有一 在 問 , 而該條款之適用 島 地方有居 住及置地之權 , 限 於問島 0 • 弁明 故朝鮮人之已爲中國 確 規定朝鮮人應受中 人民 ,其理 潜 國之管轄 , 始 曲 九〇九 爲 得 0該 在 九 冼

0 條款爲一完全之文件『 意在雙方讓步之下解决中日間 關於該處之地方懸案』。 上述條款包含 交換條件 卽 Ħ 本 放 棄 對 89

於朝鮮人之管轄權,中國予以置地之特權

適用於問 之理由中國方面 島 鼠 域, 除本 不能更易關 因間 條約另有規定外 自 九一 島 區域 於圖們 〇年朝鮮歸 在地理 • 工條款之規定。 上非『 (併日本: 概仍 **咨照行** 南滿 後 之 且 中 , 日 部份 九一 圖 兩國繼續履行 們 江 Ŧi. 蓋一 年條約 條款並不 南滿 內載有 上逃條約 除外 二字 o 中 條 中 地理上與政治上之定義,殊不明 國 明 政府又謂 國方面以 言一 關於東三省中日現行各條 爲 九一 九一 五年之條約及換文不 五 年之條 約及換文 瞭 約

و.

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以前中 日關於滿洲之爭執

第三章 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以前 中日陽于滿洲之爭 轨

之權利,由於日本同意 闽 之爭點 日本方面 九 一五年條約之規定抵觸, 之權 爲日本臣 自一 • 並准 儿 尺 ,承認問島為中國領土之一 其參 一五年以來,中國方面之論據為日本人所否認 9 而 |加東内蒙古之合辦農業,則是項規定,對於朝鮮人同樣適用。 九一五 已為其所廢止 年之中日條約及換文關於南滿與東內蒙古之規定既予日本人在南滿以 0 H 部份。 ·國方面所謂該條款為一 加 日本不為在滿洲之朝鮮人取得業已賦予其他日本人民之權 ,以爲一九一〇年朝鮮歸併日本, 完全之文件,實無根 日本政府又謂圖 榱 9 大 朝鮮 则 人 居住 在 們 朝 鮮 江 間 人已 保款因 島 及 租 肵 成 地

及 特 權 則日本不啻歧視朝鮮人

百萬蒲式耳(Pushol),大約一半在當地消費,餘米之輸出 日 本智助 在滿洲之朝鮮人取得土 地之理由 ,本為遂其運米於日本之志願。 ,則受限制。日本以爲朝鮮佃 題此種志願未能盡償,一九三〇年產米七 民聖殖荒地 使中國地主得蒙 **井** 利

不應反遭不正當之擯斥

鮮人狀況之影響 手。 多數朝鮮人途入中 在中國人方面 ,亦欲使可耕頹之低田產米,但大抵雇用朝鮮人為佃民或工人以免耕 國 國籍 藉 置田 產 0 但 朝鮮 人有已購置田 , 主張頗不一 致也 産而 讓 典 日 本之押 產會 地落日 社 耆 • 人之 以 被

E 本 ·人中對朝鮮人歸化中國日本政府應否予以承認 九一四年中 國國籍法只准外國人其本國法律有歸化 他國之許可者,

在滿洲朝鮮人之 但 九二九年二月五日 修正之中國國籍法 , 並不規定外人須喪失其原有國籍 ,始能取得 得 中 國 囡 Æ

有取得

r i

國國

籍

之

資格

90

皇特命,許其適用於朝鮮人。 兩重國籍問 題 以故 九二四年修 朝 鮮 惟朝鮮人之在滿洲各處者,自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已取得中國國籍 人得 正之國籍法載有一條 歸 化 中國 ・ 雖日: 本堅: 調問 持異議 自願取得外國國籍之人,喪失日本國籍 , 不 願 心 o 日本國籍 法從未 准 朝 飵 人喪失日 • , 然此法從未 M 以日 本 國 本 籍 ĠU 事 經 雖

於朝 **於中國政策之影響** 朝鮮人兩重國籍對 朝鮮人因暫 朝鮮人兩重國籍之問題,引起中國國民政府及地方當局對於不限 時取得中國國籍 , 將 成為日本 本取得農田政策之工具。 故一九三〇年 制朝鮮人歸化之反威 九月 吉林 省 政 深 HF 恐

勢力所不

盡及之地方為尤衆。亦有朝鮮人自滿洲邊界而

至蘇俄領土

• 途為蘇俄人民者

民居住之用 抑爲日本人 俯 代購 關於買賣該省土地之章程,規定『 __ 0 但 地方官廳之態度 ,似游移不定,有時實行長官之命令,惟常發暫 如歸化中國之朝鮮人購買土地時 ,應查明是否為永久歸 時歸 化證 鸖 ý 以 化 嶅 91

代正式 證書 • 有時 韶 書 亦 o 質行強迫 前項競害 朝鮮人入中國籍,否則飭其 , 須經省政府及商京司法部之核准。 離境。 此種舉措,係受日人政策及國籍證書費收入之影響。中 其與日本領事館距離甚遠之處,地方官往 往 願允給予朝 國 Λ 鮓 人 聲

稱 H 本 人縱容朝鮮 人婦 化 中國 , 共目 的在利用朝鮮人爲名義地主 , 或以讓渡方法從歸化 中 國之朝鮮 人取 得七 地 0 大 甁

之,日本當局不容許朝 鮮人改入中國籍而 盡量施行管轄之權

於警察管 賕 權 H П Œ 張衝突而 發 鮮人時,即為衝突不已之原因 日本主張 因 領事 裁判 權 丽 0 Æ. 不 滿洲 問朝 領事館有 紏 人是否切望此種 馬E 紫蜂察之權 表面 上為彼罪 此 樋 主 張 利 Æ 益計之 涉

及钥

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以前中 日關于滿洲之爭執

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以前 中日關于滿洲之爭 執

合作, 紛者,勢使然也 甚 日本人之請求 生之問| 0 中國祭察當施行 如一九二五年『三矢協定』 題 特別嚴重 , 將 ---; 品 中國法律維持治安或遏制不良朝鮮人之動 行不端之朝鮮人』,送交日本人。 ,涉及朝鮮 . 人...日本干涉,日本領館警察尤其是在間島 所規定者;照此協定,雙方同意中國人在奉天省東部當取締 ·封朝鮮人住所之權, 然實際上仍 而對朝鮮人犯參加獨立運動或共產或反日工作之嫌疑者為尤 作時 往 有不斷之爭執與 往與日本警察發生衝突。 者 , 不僅行使保護之職 衝突 0 此 種 **—** 朝鮮人之會社 情勢 中日警察亦嘗屢次 , , 抑且擅 其不 能不 自行 發生 並 通 使

別問題と特 "Kanto" 態度 , 朝鮮 珊 春亦在其內。 人問 朝鮮文為"Kundo") 題與 由此而生之中日對於問島之關係 此四縣者 包括遼焴(奉天)省之延吉和 ,與朝鮮東北隅毗連 , 正對 非 性質已變成極複雜 圖們 龍與汪清三 江 縣 **,且實際** 面 嚴重 Ŀ 一徴諸日 按間島 本 政府 Ħ 本文為 所 持之

•

在該處領事館之警察 態 日 與政問 策島之 是否屬於中國或朝鮮之問題永遠解决 極 深之根基 在四 日本人論及朝鮮 百名以 , 故可 Ŀ 覤 為朝鮮 日本領事館與 人對問 人之範 島之傳統 朝 圍 態度 鮮總督所委派之日本官吏 ;以為此區域內太半之農地為朝鮮 0 H • 本政府 不 願 承認 在間 島堅持行 九〇九年 ,通力合作,在該處行使 使管轄 īþ 日 閪 人所 們江 及監視朝鮮人之權 耕種 中韓界務條款已將 • 彼等在 有行政 歷 該處已 化質之 年 此 來 EII. 駐 域

廣泛職權 包 括維持日本學校,醫院,及受政府資助而為朝鮮人設立之金融機關。故日人視問島為移殖朝鮮種稻人之天

92

然尾 獨立 H 運動 以 暴發後 言政 治 , 朝 間 鮮 島 人即 尤為重 在班 要 秦梨事,反抗日本, 因 間 島 E 成為提倡 放日本 朝 鮮 獨 在問鳥已有嚴重之政治問 立者及共產團體 奥 洪 他 反日 題 之徒之道逃 , 與 統 治朝 釺 藪 H 題 九二〇 有密 初 關 年 係 朝.

以言 軍 間 島之重 要 • 亦 胍 丽 易見 ,蓋圖們 江下游為中 阈 日本蘇 俄三國之界 線 也 o

款解釋上中日對於日 **所釋上之衝突** 日對於圖們江條 墾地者 中日闞們江中韓界務條款規定『 **9** . 嗣後應『 服從中國法權歸中國 中國政府仍准韓民在圖們江 地方官管轄裁判 ; 並 與中 北 國人受同等之待遇 墾地居住 』;朝鮮人居 所 有 住 是項 民 刑

案件得到庭觀審,並 有 請求 中國官廳按照中國特別 泆 律程序『另派員複審』之權

各案件

,涉及朝鮮人者

,應

曲

中國官員按照中國法律秉公審判

___ ;

但

H

本領事官特

莂

關

於

人

命

來朝鮮人已成為日本人, 但 據日方之見解,一 則按照中日現行條約,享受領事裁判 九 五年 中日 (條約與) 換文已將圖們工 一條款 權之權利與特權。 涉及管轄等問題之規定予以廢 此種 論調, I ja 國政 JE 府始終未管 , 丽 自 几一 承認 亚 华 , 且 以

堅持 如圖們工條款內關於朝鮮人有居住 墾地權之規定, ,可以適 用 • 則該條款內開於朝鮮人應受中國之管轄各條 , 亦 應有

解

释

, 享受

縦

間 效 島 0 膦 又日本人解釋允准朝鮮人居住墾地一 地之權僅限於朝鮮人之已歸化中 國者 條為購買租賃間島之農地 • 而中國人之見解 ,則以爲此 條 應從字 面

鮮人嚴產實在 容之。但大抵朝鮮 以 故實在情形 人承認取得中國國籍 極不 規 則 蓋 **7E** 阊 為間 島之朝 島購 鮮人 地 有未 必 須 會取 條件 得 照日 中國國 本官廳統 籍 而 巳 置 計 地 間 者 島 過半之耕 中 盛官 吏 地 亦

九三一年九月十八 日以 前 中 H 關 于 滿洲 之爭

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以 前中 H 闊 于滿洲之爭 執

恰 形之不 规 Дij 包 權者 括琐春)為朝鮮人『 ,是否為 已歸化中國之人 所 有一, , 不 丽 得 朝鮮人在該處者百分之十五 illi 知 0 此種情形 , 往往 引起爭 已歸 執 化中國。 , 丽 1 1 朝 E 鮮人 149 困 祭察 享有農地之所 • H. 常 因 有 此

गित 發生衝突

朝鮮 契約 有 廹 目 **** **** **** **** **** **** **** 人所 朝本 確定之計割 ·新科人之非等 滙 施以種 設立 非談壓 或 為朝鮮 桶 , 虐待。 以 調查團 使 虐 待朝 ,而 人設 此 Ħ 本人称 種壓迫 鮮人 接到 立之學校 爲普遍反日潮流之餘波。 , H 運動 如介 方所供給關於中國政府及滿洲地方當局命令之譯件多種 一九二七 , 均被 , 非 一歸化 對 ---痁 卦 親日 中 將 閉 國 終時 0 』之朝鮮人為尤烈,朝鮮居民會社受日政府之資助者, , 至於『不良之朝鮮人』 袒非 又謂自滿洲各省歸附南京國 • **带待朝鮮移民之**運 出境,騙之稻田外 亅 , , , 则 強其紛糾苛捐雜稅 暴發於滿 任业 民政府以後 敲詐 洲 並凌辱朝 0 Ħ 此 ,青待朝鮮 方以 種 連 , が鮮農民 不准 此項 動 倸 譯件 受中 其簽訂租 人 亦遭摧? 0 又迫令 足以 E 國 官 益劇 賃房 殘 茰 訤 之指 旫 朝 ٥ 烈 th 丽 地 94

國

人改

著中國服

裝

處此箸苦狀況之下。

並令其放棄日本之保護或協助

年所 加發者 對於滿洲當局頒 足 以證明 發歧視 滿洲當局對於朝鮮人以日本管轄權爲保障而潛入內 未歸化 中國之朝鮮人之命令 • 中國人未嘗否認 地 , 此 視 項命令之衆 爲 種 危機 **X** 及其 應予抗 (內容 拒 • 尤 ìſ 是 九二七

鑒於日本論調之嚴重,并鑒於朝鮮人在滿洲之窘苦 ,調查團對此 題,予以 特 別 注 意. 調 货

查問對於朝鮮人 團 狩 , 亦 不謂 某種 抑制朝鮮 人之指置毫無 IF. 常之理 曲 仴 調 查團 [II 以

題之特別 注意

問

一證實者 ,中國對滿洲某部份地方之朝鮮人之措置 ,確有如日方之所中述。調查團 在

前鮮時

所 顯 而易見者 ,朝鮮人之在滿洲 許多代表例 自稱爲代表朝鮮民衆者 ,足使中日對租地 ,管轄權 ,及警察等問題之爭執與夫經濟上之競爭, 愈形 梴 雜

以 或 而 作好 中日 此 項 競爭 犯科為業,如私運貨物 W 國人之所稱之『不良之朝鮮人』,內中包含共產主義之信徒 及爭執 實爲一九三一 ,販賣藥品者;又有與中 年 九月間 事件之先聲 國土 也 一。朝鮮 | 匪勾通專事 人雖大半俱願安居樂業, ,提倡及贊助脫離日本統治而 向同 種 人敲詐或勘索銀 但 一就中亦 錢者 有如中 0 建立朝鮮獨立 即朝 國 魣 農民 人或 國者 自 H 本人 身

亦不乏因其愚昧而 無遠慮 ,並因其願對較有智慧之地主擔負債務,以致往往自取侮辱者。

朝鮮人之解 **八之解釋** 對其待遇 措置 ,日方視爲『 在中國方面之意見,此項涉及朝鮮人之爭執 壓迫」者 ,質不得謂之『 壓迫 實為日本對滿洲政策必然之結果。 <u>___</u> О 且中國 對朝鮮人一部份之辦法 許多對朝鮮 爲日本當局 人之 所贊 95

人之來滿洲 非 训 同 素 , 或 志 以默許。 徒以威受政治 並謂所應注意者,朝鮮人大半痛惡日本人,對於日本制併其祖國之舉,不能甘服 上與經濟上之困難,不得已 而出 此 **,** 故 般均 願 脱 雕月 人在滿洲之監視 且 朝

中國人承認對朝鮮人表示同情,但同時指『三矢協定』之存在 ,足以證明中 國當局 甚 願 取

三矢協定』 九一五年之所謂 指微的 H 本人視爲『品行不 為日 本人所欲使他人相 端』之朝鮮人之行爲足以危害日人在朝鮮人之地位者 信 中國 人 壓廹 朝鮮人之事件者 ,實得有日 , 本官廳之許 並足 以 證明 गि 部 0 份之 Ŀ 述

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以前中日關于滿洲之爭執

第三章 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以前中日關于滿洲之爭執

主要目: 制辨 協定 鲜當局可宣佈者』;又『品行不端』之朝鮮人中國警察應緝獲送交日本人審訊懲處。故中國 以遏制奉天東部之『朝鮮人會社』(大約有反日之性質),『中國當局應立卽緝獲並引渡 法之採取,大半為實行此項協定起見。如日方以此種辦法為中國當局壓迫朝鮮人之證據,則即今日方所稱屬 的 ,質爲維護日本之利 人知者殊鮮 ,為日本駐朝鮮總督所派之日本警察廳長與奉天省警察廳長所簽訂,規定中日兩國警察通力合 益計 0 中國方面又稱 : **鑒於與本地農民經濟競爭之劇** 烈 朝鮮人會 中 人聲述:『 國當局 社 之領 行 :使其主 對朝鮮 籼 갋 人某種 櫙 姓 實 名 , 採 9 爲 作 ŢĹ 取 限 朝

六·萬寶山事件及朝鮮排華之暴動

方法以

·保護本國人民之利益,實為當然之事 』

逸又使中國對日之經濟絕交復活 一年九月事變之關係 話 重要性,照覺誇張過甚。惟以對于此項 雙方頓生極劣之惡威 。實則 萬寶山事件,及中村事件,恆被視為中日滿洲事變煥發之近因。不過萬寶山事件自身之 就萬寶山事件之本身而論,較之過去數年間在滿洲所數見之其他中日軍警衝突之 , 且使朝鮮方面發生鮮人肆意攻聲華僑之慘劇 並無死傷發生之事件,為震駭聽聞之紀述 。因有此種排華之暴動 | 途使中日 日

事件,固未必更具有較甚之嚴重性也。

***************************** 國經紀 人與中國地主問 之租 相毗 萬寶山 連。有一中 係 小 國經紀人郝永億者,代表長農稻田公司,從中國地主手中,以一九三 村 ,在長春北約十八英里(三十啓羅米突),與伊通河旁之低

合同 須得中國官憲之同意 年四月十六日所締 結之合同 ,租得 渡大之 田 地 該項合同 曾規 定 , 如該項合同

之條

款, ·縣知事 拒 絕同意,則合同 應為無效

地更行轉租于鮮人中國經紀人將所租之 始克有效之規定 未幾,郝永德即將彼所租得之地,全部轉租于若干朝鮮人。此項轉租 , 且推定朝 鮮人可以整築灌漑之水渠,並築通渠之小溝 0 郝 合同,並無官府 永德轉 租 該 地

于

朝

同

意

鮮農民時 ,並未先將郝與原地主間所訂之合同,取得官府正式之同意

轉租合同締結後,鮮人即開始鑿築長數英里之水渠,引伊通河之水 ,以轉:

渠乃當地華民反對之主要原因鮮人橫貫華農地畝鑿築灌漑水 項低濕之地域,使克適宜于種 稻。此項水渠,則橫穿前後兩合同俱非當事人之華農所

渠中之水 ,得以充分灌 漑其轉租之田 地起見,鮮人乃又橫跨伊通河, 從事建築堰壩

耕的廣大田地

,以彼輩田地

,乃係在伊通河及此項朝鮮人所租田

••••••••••••••••• 水渠大半鑿成後 ,因鑿渠而田地被穿過之中國農民,途全體起而反對 , 且向萬寶山 営局 提

求及鮮人之撤退 華農停築水渠之要 抗議,請求代為干涉。結果中國當地官憲,派警前往,令鮮人停止開鑿之工作,且令其 雕 去 該 地

,雙方更增派警察, 因而更有種 種抗議 ,答辯,及武行之交涉

0

同

時長寿日本領事

,亦派遣領館警察前

往

, 保護

鮮 人 0

H

日代表

,曾就地交涉

未克生效。

未

Щ

第三章 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以前中日關于滿洲之爭

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以前 中日關于滿洲之爭 執

***************** 春 六月八日 , 雙方同意撤囘警察, 進行 共 同 調查 o 因 共 闹 調查,逐發現原租 合同 , **曾**在一款 ,载

局長 定共同調査や中日雙方営

IIJ] ιþ 國 縣 知 1 9 如 溪野于 該合同不予同 **造**, • 则 全合同 爲 無效 O 派 一發現中 國 縣知 41 • 始 終末合給

予此

Ą

之同 意

爲不侵犯葬農之權利

0 日本

方面

,

鮮人繼續工作,以為若以彼輩并不負責的

和地手續

上之錯誤

,

滏

不幸雙方之共同調查員 , 未能同意于彼此之决定。蓋中國方面,以為鑿渠以橫貫華農之田 即謂應許 地 自不 能 詂

事驅逐,未免有欠公允。 此 後逾 時未久 , 鮮人以日本何館警察之協助,仍行腦續整渠

日事件 事件 鮮人, 以 八此種 並 將一 種情勢之推演,七月一 大部之水渠填塞。 日本領署之警察 日,因鑿渠而 , 常即 H 地受害之華農四百人,遂以農具戈矛等為武器, 開槍 攝際,騙華農以保鮮人 , 但 驱 一無死傷 情 発地 4 0 菲 照 逐 農

旋即 が撤退。 日警則留駐彼地,在 至水渠及横跨伊通河之堰壩,均由鮮人築成而後已

-1 月 日 4 件 後,中國市政當局 ,對於日本領署警察及鮮人之行為, 则 繼續向長春日何 抗議

朝鮮排華 遠較萬寶山事件為嚴重者,則為因此事件 在朝鮮所生之反響。日 本及朝鮮報紙 • 既對于萬寶山 事 伴

,

係于七月三

之暴動 尤其 H **肇始于仁川** (對于七月 , 日日 旋 事件 即迅速蔓延, , 故爲驚人之紀報。 至於各地 途使朝鮮全境排華之暴動 • 層見迭出 0 該 頂 暴動

華僑生命財產之重大損失:

中國方面 , 根據各正式報告,謂華僑修遭殺死者為一百二十七,受傷者為三百九十三

與日本在鮮常局之責任 。財產之損失, 遙日 金二百五十 萬元 0 並 以 為在 朝 鮮之日 本官吏 , 事 前 既未

採 収

適

宜之步

果, 應負大部分之責任。試觀日本及朝鮮之各報紙,關於七月一日事件,任意祭載錢駭聽聞 際,從事防範,事 後亦待至華僑生命財產蒙受重大損失後 ()始事 胤 偽不確之消 制 11: , 對于此 息 項 ,即未見日 、暴動之結

制 .iĿ , Mi 此 種聳駭聽聞虛偽不確之紀載,固係具有激動鮮人對華僑之情恨之性質者也

至于日本方面 , Ŋ 詂 此 種暴動 ,係屬種族問感情之自然的爆發,且稱日本當局 ġ **曾即時設法** 制 止

經朝 鮮暴動使 絶交轉 **時期激烈** 使中國對日

此種種暴動之一重要結果,即為中國全國對日經濟絕交之復活

遺日

************************* ·做並提議賠償死者家屬 ·本政府對于排華暴動表示 •••••• 朝鮮排華暴動後,萬寶山事件尚未解决之時,中國政府 , 即因暴動事 子件向日· 本 抗 議

生,表示遺憾 , 並 提議予死 者家屬以賠 僨

以日本未能制

Jŀ.

,謂應由日本担負全责。日本政府,七月十五日答覆,則對于暴動

發

自七月二十二日起至九月十五日止, 關於萬寶山事件,中日雙方地方及中央之官吏,曾迭有交

中國抗議之理由關于萬寶山事件 涉 因按照一九〇九年九月四日之中日圖們江中韓界務條款 ,並迭有公文之往還。 中 國 方面 . **9** 則謂 萬寶山地方之困 難 鮮 卽 人居住及租 在於鮮人 地之權, 在彼無權居住之地 原不能推 延至 方居 間

第三章 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以前中日關于滿洲之爭執

第三章 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以前中日關于滿洲之爭執

島區域以外。

申 國 政府 , 對於日本領署警察之駐留 中 國 亦 41. 抗議, 以為七月一日事件之發生,乃適 出派 遣 大批 該項警察之所

本方面,則堅持鮮人享有條約上之權利,以在萬寶山居住並 租地。以為鮮人之特權, 並不以圖們江

主張本之 韓界務 條款所列舉者為限,卽給予一般日本臣民在南滿全部居住租 地之權 朻 , 亦 應包括 在内。 以 爲 鮓 人之 地

人之不規則行為,不能担負責任。日本政府尤將日本領署之警察,自萬寶山撤囘。 但 彼租地之鮮人,則仍居留 彼地 ,以

,應與其他之日本臣民一致。日本並力稱鮮人,原係以善意從事種稻之計劃,日本當局對於中國租

地經

紀

中

繼續其耕種稻田之工作。

位

直至一九三一年之九月,萬寶山事件,迄未得完全之解决

七•中村上尉案件

中村上尉案件,據日方意見,謂 係中國極端藐視日本在滿權益各事件中之絕頂重大的事件 。該上尉係

爲中國兵

八士所殺

上尉中村震太郎,係日本陸軍現役軍官 據日 本政府所承認 且係奉有日本陸軍之使命從

中村上尉係負有陸軍 事某種工 作 。當其經 過哈埠中國官吏查驗其護照時 , 渠自稱爲農事專家。 中國官吏當即予以

使 命在滿洲內部活 動 告 , 調 彼所 欲遊 过歷之地方 汀 ,乃琴匪 漩 集之地 並 將 此 Ų 事 質載人彼之證 照之内

該

Ŀ

尉

擳

有

育

方

,且帶有特許樂品。據中國方面之所述 ,此項樂品中, 有非為醫藥用之麻醉 hi 在 内

為中 為中國兵士所殺甲村上尉及其旅伴 M 之 闪

................ 六月九日,中村偕同 譯員助手等三人,自中東路西叚之宜力克都車站出發。 迨至行! 抵 池

jll 某 地 點 時 , 1 1 村 及 jį; 旅 伴 9 途 爲 屯 劉 軍第 Ξ 團 團 長 [34] $\exists \mathsf{E}$ 衡 部 下 之 浜 士

所扣留。旋於數日以後 約 爲六月廿七日 9 H 村及其同伴均為中國兵士所殺 並 一焚尸以 滅 跡

H 本方面堅稱 ,殺死中村上尉及其旅伴為無 理由,且係對於日本陸軍及日本國家之大不敬。 查此案之實情,亦係無有 祓 意 36 稇 H

之主張 日本方面 在滿之當局,遲延正式調查,推卸事件責任, ğlı 其所稱正竭力確

********* 中 ·國方而 , · 首稱中: 村上尉及其 旅伴 • 係被暫時 扣 韶 9 以待查驗彼等之執照 **,蓋按照** 慣 例 凡 外 人遊 尮

之主張市國方面 **曾於中** 内地 者 村身上 ,均須持該項執照也 ラ韓出 日 本軍用地圖,及日記兩本, 。並云待遇彼等甚 優 。至中: 足以證明中 村 上尉 9 村 則係於意圖潛逃 , 不爲一陸軍之關諜 時 ,始爲哨 即即 係 jį 桁 負 殺 有特 並 稱

陸軍使 命之軍官

七 月十七 II rþ 村 上尉被殺之報 佔 傳 Œ 駐 齊齊哈爾之日 本總領事 0 是月月 杪 在奉天之日本官吏 ģþ 告當

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以前中日周于滿洲之爭

101 -

國

绍三章 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以前中日關于滿洲之爭執

查 , 地之中國當局, 發表中村被害之第一次報告,(參閱一九三一年八月十七日滿洲日報)。 謂己得有確實證據,以證明中村上尉己為中國兵士所殺 同 。八月十七日,在奉天之日本陸軍 日 林久治郎 総領事 , 及東京參謀 一當局 本

往滿

洲調查此案之森赳少校,即與遼宿省長臧式毅會唔,臧氏當即應允,立即從事

調査

o

滿 於九月四日返奉。 **所稱之謀害地點從事調查。** 意 **臧氏于曾晤之後** 故 尚須進行 林久治郎總領事 第二次調査 ,即轉呈在北平際院中養疴之張學良,並轉告南京之外交部長 該兩調查員,當於九月三日返奉。又代表日本參謀本部, 。桀臻旋於是日前 , gp 於四日訪華方參謀長榮臻,當由榮告知,兩調查員之調查結果,不能視為確 往北京,與張學良會商, 而於九月七日返奉 • 且派 獨自進行調查之日本森赳 **道中國調查**員 函 名 少 ěp 校 刻 定 馳 9 則 往

以何者 欲將· 中村案件得一 爲 共同 立足點 由其 聲明 早日公平之結束。是時張氏業义已派遣高級官吏湯 渠願將此案平 日本陸軍 張學良既知滿洲形勢之嚴重, ,俾克將滿洲之各項懸案解决 薊 83 處 和解决。柴山於九月十二日抵東京,按照此後報紙之報告,柴並曾聲稱 , 得悉日本 陸軍方 乃卽訓合省長臧式毅及榮臻將軍,卽刻就地進行第二次調查 。湯氏曾先後與幣 面 ,對於此事之重視 原外相 爾和氏 , • 南陸相 特往東京,會晤日外相幣 當復派遣日本少 ,及其他高級陸軍官 / 校柴山 識四 原 郎 以探 張氏 商 前 談 赴東 係 張 討 九月 究將 誠 京 氏 意 復

外交部

辦

理

十六日

張

氏向新聞界發表談話

則謂按照日方意旨

, 中

村案件,

將由省長越式毅及滿洲當局自行處置。

而不

山

南京之

嗣後日人佔領奉天,並 日本領事晤見榮臻時,榮稱團 迣 就 地為第二次調查之中國調查人員 **曾由日方聲稱,關玉衡實係被禁於一陸軍監獄** 長關王衡,以應負中村被害之責任,已經於十六日帶至奉天,且即將由軍事法庭 ,於前往中村被害地 點 後 ,當於九月十六日晨,遄返奉天。 九月十八 一日下午 審

圓本案之圓滿解决,是否具有誠意 為最,則以本案應負责之關團長,既已由中國當局帶至率天收押,審訊之期,乃宣稱在一禮拜以內 國屯壓軍,殺害日本參謀本部上尉中村震太郎「案,不日可寫和平解决」 國軍隊負責,則『調查人員返率後,自不難得一和平解决』。又電通社駐牽訪員九月十二日,曾發一電訊,謂 『外傳之中 承認中村之死,應由中國軍隊負责,並表示願即將本案以外交之途徑解决,則似意圖解决本案之外交交涉,直至 九月十二三日間 ,即聞率天日本總領事林久治郎,巳報告日本外部, ,仍事 **推續懷疑。惟是中國當局,於十八日下午正式會議之際,** 0 謂榮臻將軍,既已確實承認中村之死, 但許多日本軍官之表示 既對日本駐奉 , ,而尤以土肥原 因對於中國努力以 應由 領事官 九月 上校 103

之結果中村案件 中日現存之困難。且是時中日關係,正因萬寶山事件,朝鮮排華之暴動,日本陸軍越過圖們江國界之操演 以及青島 ·村案件,較之其他之任何單獨事件,實更使日人之忿恨加增 方面 ,以反抗當地日本愛國團 體之行動中國暴民所為之暴行等等,特形緊張, ,且更使日人鼓吹以 強權方法解决滿 遂以使本案自身 洲

十八日之夜,事實上均仍在順利進行之中

亦頓增其嚴重性。

第三章 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以前中日關于滿洲之爭執

第三章 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以前中日關于滿洲之爭執

難以 中 **使與情結晶,一致擁護** 村 上尉係日本現役軍官。日方主張採用強硬迅速之陸軍動作,即以 此項動作。在九月之前兩醴拜中,日本報紙,時時宣稱,軍部已决定。此事解决應用武力 此 為理由 o 在滿洲 • 在日本 均迭有民衆大會

H 方所 H 称 國方面, 1/1 國官吏處置本案,缺乏誠意 則謂本案之重要,顏屬誇張過甚,以爲此不過日本所利用之藉口,靠以達其陸軍佔據滿洲之目的 ,或辦理遲緩 , 則均予以否認 至於

因

此

別外

無他

法心

無穷罰の 國間有三百件未决之案,又為解决各該案件,和平方法已由一方逐漸用盡等語 Ħ 種種協定中之規定,已為彼方所違犯,所片面解释 因 為係由較廣大之問題所發生之局勢,而此所謂較廣大之問題,則又係植根于根本不能相容之政策 有本章所云之種種爭議及事件,在一九三一年八月之末,中日兩方,關於滿洲之關係,遂致非常緊張。 ,所乘置弗顧。雙方亦自各有其合法之不平 , 則均未能證實。 實則 此 。雙力互詬 之所謂案件 惟所謂 **,**中 者, ИЙ

應立 各案。而此項和平方法 Ğ11 狱 解决 此 問所云此方或彼方意圖解决各案之努力觀察 且需要求滿意之賠償 ,則要尚未用盡。但以長時期之選延,日人遂不復更能忍耐。陸軍方面,尤極力主張中村案件, 各團 體 , 如所謂 帝國在鄉軍人會者,則為從事鼓盪與 , 即可知一部分之努力,係欲以正則的外交交涉及和平方法 情之工具 タ解次

許未决之懸案實已使中國當局,輕視日本。于是必要時應以武力解决一切懸案之語, 九月中,日方關于中國問題之與情,以中村案件爲焦點 ,極爲激昂。 且時時有 種 遂成一 論調,以為容許滿 通行之口 號 湖方面 凡武力解决之 有如

種方而及其他團體之情感之記載,即可知情勢日趨於危險的緊張。 初被召至東京且主張從速以武力解决一切懸定之土肥原上校之確定的訓令, **决議,陸軍省參謀本部等討論武力計劃之會議,以及關于必要時如何實行此項計畫所發致關東軍司令官及駐在奉天九月 均在各報中,隨意引載。閱各報,關於此種**

第 、四章 九月十八日及其後事變之敍述

村上尉 此種種皆為放棄幣原對華『親善政策』之張本,此項政策固督在華獲有若干效果者。至在滿洲之日人,因鑒於本年夏季 家成主急進的對外政策以挽救厄運;加以商業不景氣,工商界迷信採用較強之對外政策或可收事業改善之結果; 及公共場所所表現之不負責任舉動與侮辱,更不免有神經過敏之反感。悲劇之舞台至是乃準備開幕矣 **事變發生** 輿論 勢日 且鄙視西方文明之協調政策,迷信舊式日本之道德,摒斥無論銀行家或政治家之自私行動;又因物價低落,初 被刺事件債查及救濟之遲緩,使滿洲之日本青年軍官愈形忿怒。 ,反從而鼓動之,登載日本陸相在東京之激烈演說,主張日本在滿洲之軍隊,採取直接行動 趨緊張,愈覺忍無可忍。將近九月時,凡關心時事者早已料及,此種嚴重局勢早晚必須次裂。雙方報紙不特不緩 部各種經濟政治因素,致使日本人民對於滿洲要求重採『積極政策』者,由來已久。例如軍人之不 府之經濟政策;軍隊鄉區青年及國家主義青年團所代表之新政治勢力,此項勢力對於一切政黨均表 中日兩國在滿洲利害衝突日趨嚴重之局勢,及其影響於兩國武人之態度,前章均已述及。良以日本內 而日本軍官對於不負責任之中國軍官在街市 o而中國官廳 上對于中 級製造 八示不滿 | 凡 107

和

形

九月十八日至 第四章 為奇 九月十八日及其後事變之敍述 九月十九日星期六晨,瀋陽居民睡夢方醒 因一星期來日軍於夜間舉行操演 猛烈之步槍及機關槍磬早已習聞之故 ,驚悉全城已入日軍掌握。 前夜雖頻聞榆聲 **上八日夜誠有** 但 16

不以

第四章 九月十八日及其後事變之敍述

官之口 從日本關東軍司令本非中將及其僚屬查得與相。中國方面陳述者為駐守北大營之王以哲旅長,益以參謀長及參加戰 Ш 借廣為調查 。 上校。 -|-九日之夕 回陳述 河本為本事件之最初瞪人,島本乃率除進攻北大營北兵房之營長,平田乃佔領該城之日本上校也 非 此外我等更從張司令長官學良及其參謀長榮臻獲得若干材料 1 3 ιţι 民對於歐彈縣炸聲覺察有異 H 雙方軍事長官之正式陳述,當然認為最有: 查團 認此事之發生極為重要,因其為武力佔領滿洲之初步,故對於是夜事變發生 ,惟大多數仍以爲日軍大規模之演戰耳! 注意之價值 o 日本方面陳述者為河本中 尉 一種種情 島 此 本 外 H 我 校 形 役軍 等更 及平 ,不

襲擊 指揮巡哨兵展開 在 **之陳述** 兩 鐵 ,約三四百人。河本中尉恐受大隊包圍之危險,乃派一兵報告第三連連長 軌 衔接處 面 練智防禦工 · 師線,實行囘擊。對方約有五六人,旋即停火北退。日本巡哨兵立尾其後 , **陡間巨大轟炸聲發於其後,與彼等距** 成三十一英寸之缺段。當彼等行抵炸裂地點時,突有彈自鐵路東田野問 作 0 彼等循瀋陽 方向商行 ,其時夜光隱約, 雕不遠,乃折囘行二百碼地,發現下行鐵軌被炸毀一 **目力所及範圍甚** ,該連亦爲參加操演之伍兵, 小 0 彼等行 向巡哨兵飛來 北 進至二百碼 至 小 徑與鐵 , 河本 段 jl) 駐紫於北 , 復遇大隊 $\dot{\mathbf{p}}$ **其炸裂點** 軌交义處 尉立 ED.

根據日·

本方面之陳述:河本中尉於九月十八夜間率部下兵士六名巡邏

,並在瀋陽城北南滿鐵

路路

軌旁

108

時 自長春南下火車車 路已聽聽可問 , H 本巡哨兵深恐火車行至炸毀處出軌 ,乃停止射擊,置爆炸物於路中

約距

7-

·五百碼

[ñ]

時更命

一哨兵打電話

(附近有電話機)至瀋陽營本部請

拨

車 臨 時 得 發告, 但火車開 足馬力前進,至炸毀處竟侧駛逾越而過 • 並未停止。該列車於十時三十分準時 抵 瀋陽

本 中 ·尉云 彼最 初 聞炸聲時當為十 時 也

华 之第二連 時 是時 爲十 戰 時五十分。 鬥 İ 重開 B 雛 約有 川島上尉比聞炸聲時率領第三連 同時營長島本中校接得 一小時半行程 儘速會合前 電話, 立即下 南開 進 , 9 **介留駐瀋陽之第一第四** 此二連自瀋陽乘車至 中途遇河本中尉所派之信使 柳條溝下車 兩連 隨同 , 向該地出 篴 • 步行 由此 至肇事 信 發 1使嚮導 , 並 地點時已 傳令 至 一肇事 在 逾 撫 地 順

中國兵 於中 自鐵 溡 於 部 、被迫 旭 F 路 僅 國 火 此 兵士對而 1: 二連 後退經過此 至 五百人・ 北 其 亦奮勇相 自溶 餘 奼 爲日 房 而中 陽開到 約 近鄰之小屋中。 距二百 軍於十九日晨縱火焚燈 持 處之中國兵士攔住祓擊。 國軍隊在北兵房者數達萬人,但據彼稱:『 ,雙方激戰約數小時 時 五十碼,中多水沼,大隊人馬不易越過。 , 河本中尉之巡 至六時 , (o 據日 哨 全部兵房為日軍佔領 0 第一 得 日軍抵北兵房時,該處電 川 方宣稱 連 島上尉之接應 由右翼, ,是役埋葬中國兵士選三百二十人,但受傷者僅二十人 第四 0 進攻為最妙之防守』,故當時立即 連由 是役計死日本兵士二人,傷二十二人。 正與藏匿高粱中 同 中路 時野 光 燦 耀 同 田中尉率倾第三連一部分兵士沿鐵道而 時 第三連即進攻佔據左翼之一角 猛攻。至晨五時二小砲彈穿出兵房南門落 之中國兵士開 火相 下介 持 0 向北 島本 部分兵房 , 兵房: 兵房 # 校 下, 衝 雖 內之 鋒 明 在 對 知 0

同 時 在 ij; 第四章 他 處所之兵事行 九月十八 動亦迅速而 日及其後事 普 變之敍述 徧 0 蒋 田 Ē 校約於下午十時四十分接到島本中校電話,謂南滿鐵路軌 道爲中

第四章 九月十八日及其後事變之敍述

到達。 完畢 四 國軍隊所煅 十分卽佔領之。上午四時四十分接報告,知第二師將佐及第十六團一部分兵士已於三時三十分雕遼陽 開 至六時許東城已佔領完畢, 始進攻 ,彼(島本)正 ,城内毫無抵抗 預備 ij 整敬軍云云,平田 , 而兵工廠及飛機場則於七時三十分克服,當即進攻東兵房,於下午一時不戰強手而 [8] 有卷戰 • 多為中國警察 上校准其所請,並决定親自進攻城垣。因於十一時三十分將軍隊集中 , 計 被擊死 者七十 ·
元人。 至二時十五分已將 全城 旋於上午五時 包 圍 三時

順 --艦隊直駛營口 時四十六分得瀋陽 是 日本非 中將出外檢閱,至翌日(十九日)始歸,於十一時許始從新聞記者電話中得悉瀋陽事變情形,其 ,一面電朝鮮駐軍司令增援 特務機關派 出所來電 。本莊於上午三時三十分離旅順 ,對於戰事有詳細報告。 乃飛檄駐紫途陽營口 ,中午抵瀋陽 撫順之日軍直趨瀋 陽 學謀長則 並 令旅 於 110

. О

是役共傷日兵

七名

,死中國兵三十名

之 陳述 面 部 死 兵士約 與日 根 Ħ 據中國方面之陳述:日軍之進攻北大營兵房全係無故起營,令人猝不及防。九月十八日夜第七旅 一衝突。 **芮人駐紫在北** 故城堞上巡哨步枪並 兵房 。九月六日奉張學良司合命令, 無 恋質彈 o 同 原因, 環營土城通鐵道之西門亦經嚴閉 (1) 謂鑒於現時局勢緊張 9 應特 O H 軍於 91 淮 九月十 瓜 , 避 全

註(一) 在北平時調查閱舊閱點電原交如下

中日關係現甚嚴重,我軍與日軍相處須格外聽慎。無論受如何挑毀, 俱應忍耐,不准衝災,以免事關。該軍長應密的各官長

丘選照為要

抵北兵房東之二台子。其餘軍隊由東門經東城外之空營退出,清晨三時與四時間亦抵該鎮 第六百二十一团退至商門時日軍正在該門進攻,守衞兵士均後退,乃急避藏壕溝中,俟日軍入城始逃出商門,翌晨二時 燈火,並再報告王司令,王司令獲以不抵抗。十時三十分又聞遠處砲擊發自西南及西北方,午夜後砲彈飛落北兵房中。 1. "臭 輛 四 日起 王司合是時居距北兵房南約六七英里近鐵道之私宅。參謀長打電話時,即據報告日軍襲擊北兵房, 三四 時 至十七日每夜在北兵房四周演奏,十八日下午七時則在文官屯舉行夜操。九時據劉軍官報告:有火車一列 H 以特種 Ħ 何 北兵房之西 11 坬 拖帶 **商角開始總攻擊,十一** 停留該處云云。 至十 -時忽聞 時三十分日軍已破城洞而入。 一猛烈炸聲,檢聲即隨之而起。參謀長立以電話報告 常日軍開始進攻時 , 叁謀長即分熄滅營中 哨兵二名已受傷 王以 哲司令 掛 IJΪ

百二十團見出路被截,不得不 時 1 國軍隊即由兵台步步撤退,任日軍攻擊退空之兵舍。 謀力戰奪路,五時突圍,七時始完全退出。北大營中僅有此一接觸耳! 中國大隊兵士撤退後,日軍轉向東路攻擊 結果死傷甚 。佔據東門。 111

當時與日軍抵抗者僅為駐點東北角兵合及南部第二號兵舍之第六百二十團

。據該團圍長云:日軍進南門時約在晨

兵士為最後退抵二台子者

該軍進 已折回藩 鷌: 國軍隊會集後,於十九日破曉離鎮赴通嶺,復取道至近吉林省某鎮,置得冬季軍裝。乃派王上校謁熙治將軍 吉林 陽, 省城 在雖瀋陽 。該地 城外十三英里處下車分散為九隊 H 循開 中國軍隊將至,大為驚駭 ,星夜向瀋陽四郊前 ,乃由長春四平街及瀋陽調 進。王以哲司令因避免為日軍發覺起見 大批日本援軍來吉。 中 國軍 隊

九月十八日及其後事變之敍述

第四章 九月十八日及其後事變之敍 述

裝農民輕騎過鎮。次晨日軍已悉中國軍隊近城,乃派飛機偵炸。於是中國軍隊日間深藏,夜間潛行 , 最後抵 北 悄路

得車七列 於十月四日 抵山海關

以上 兩種事 略爲當事 人對調查例之報告,所謂 九月十八日之事變 ,如是而已 。因環境之關 係 , 兩 渚內容

之意見 之紛歧矛盾 ,固無足怪

我人鑒於事變發生前形勢之嚴重與人心之激昂 ,幷深知關係人所處地位不同 ,所述各節自難 致 • 尤以

察戰地者 是夜事變經過情形最為紛歧。因此我人在遠東時儘量接見當時在瀋陽或嗣後至瀋陽之外人代表,包括新聞記者及最先視 暨發表日本最初正式報告者在內。 調查團對於此項人士之意見及關係方面之報告詳細考慮, 復對於各項文件 112

充分研究,更對於呈送或搜集之大宗證據慎重衡最後,遂得下列之結論

該地攻擊日 戰 為異 事 中日雙方軍隊間情緒之激昂質無容諱。本調查例曾得一種證明;日方於事前確有充分計劃以應付中日間萬一發生之 此 至九月十八 計劃於九月十八日至十九日之夜見諸實行 軍或危害日人生命財產之計劃。對於日軍並未為聯合的或奉命的攻擊,故於日軍之突擊及其以後之行動 日下午十時至十時半在路 軌 上或路軌旁發生炸裂之事雖無疑義 ,迅速而準確 中國方面遵守上案之訓令(見一一○頁),並 ,惟鐵軌縱 有破壞 ,實際上幷 無在 未 能阻 ,莫 脐

衛手段ob

雖然,本調查團之為此言,並不摒棄下列之假定,假定為何?卽當時在場之軍官或者係自認為自衞

止長春南下列車之準時到站

,斷不能引爲軍事行動之理由

。故前節所述日軍在是夜所探之軍事行動,不能認爲合法之自

Mi

出此

也

不

兹更述事變後之經過於下

十九團攻佔瀋陽城垣, 六團 司命部設於遼陽,第三十團司命部設於旅順。其隊伍則散駐於安東營口及南滿鐵路之長春瀋陽支綫及瀋 九月十八日夜满洲日軍之防地分配如下:路警營中有四連担任進攻北兵房,平田 前文巳述及。 此外第二師之其餘部分分配於下列地點;第四 團司介部設於長春, 上校率領之第二師第二 第十

陽安東支綫各地。另有一營路警駐長春。各隊路警及憲兵隨第二師散駐上開各地。此外更有朝鮮駐軍若干。 所有滿洲全部日軍以及若干朝鮮駐軍於九月十八日夜在南滿鐵路自長春至旅順 帶區域內幾乎同 時發動 0全部 兵力

如下:第二師凡五千四百人,野戰砲十六尊。路警凡五千人,憲兵凡五百人。中國軍隊之在安東營口遼陽及其餘各小村 ,毫無抵抗。路警及憲兵仍駐各該地。第二師各部隊則遄赴瀋陽集中參加大戰。第十六團及第三十團 113

準時趕到 邊界新義州地方集合,於二十一日渡鴨綠江,夜半抵瀋陽。更從瀋陽分隊至鄭家屯,新民,於二十二日佔領之。 ,聯合平田 上校所部協力攻佔東兵房。第二十師之第三十九混成旅(四千步兵及破隊)於十九日上午十時在朝鮮

寬城子及長春南嶺之中國駐軍,人數約一萬人,砲四十門,於九月十八日

暁

間

,

1 日佔領吉林省城日,至十九日佔領長 遭日軍第二師第四團及駐紮該地之第一鐵道守備隊(長谷部少將所統率者)之攻擊 國軍 除曾略示抵抗 • 戰事於午夜開始。 H 軍於十九日上午十一時將南嶺兵營佔領 中

第四章 九月十八日及其後事變之敍述

於同日下午三時佔領寬城子兵營。

是役

,日軍死官佐三名,兵士六十四名,傷官佐三名,兵士八十五名。瀋陽戰事甫告

第四章 九月十八日及其後事變之殺述

完畢 H 軍第二師各團遂集中於長春。 多門司令及其幹部軍官 ,率領第三十團及野砲隊一營,於二十日 抵該 地 天 野司

令所率之第十五旅則於二十二丁刊劉達。二十一日,**日軍不費一彈而佔領吉林省城;中國軍隊撤退約八英里**

之活動,亦被認為事件發生之原因。故日方聲稱,基於上述種種原因 九月二十三日哈爾濱所發生對於日 上軍事行動仍繼續進行,該報對此,則歸罪於中國之挑毀;如二十日間島地方之反日示威運動,龍井村車站之被毀,及 據當時 日本半官式之刊物 ,亞細亞先鋒報載稱 人房屋毫無損害之炸彈事件,該報皆舉為挑毀行為之例證。 ,川本政 **府認為一切軍事行動** ,日軍終被迫而不得不違反其本意採取新軍事 ,均已完成,將不再調動軍 此 タト 1: 匪及被解散 隊 但 行動 軍隊 事 實

剧不合; 據日本方面聲明,此次蟲炸,係以該地兵營及省府所在地之交通大學為主要目標。以武力蟲炸民政機關 此 種 新軍事行動之開始,即十月八日之轟炸錦州 攝炸區域之範圍 ,事質上是否一 如日人所稱,尤不無疑問。中國政府名譽顧 ,因張學良將軍已於九月底,將遼寧省政府遷 問美人魯易斯君 至該地 於十月 放也 , 已

炸機司令官之報告 易斯君言,該地兵營實完全無恙,炸彈多落城內各處,即醫院及大學房屋亦遭波及。其後不久,日本某報 ,謂已於八日晨八時三十分自長春調飛機四架至瀋陽,在該地與其他飛機聯合 組成 偵 ,接得 察機六架轟 11 本心

抵錦州,自致函顧維釣博士,報告該地之情形。此函後經顧博士,以中國參與代表之資格,轉送本調查問

粮

П

īfi

炸機五架之飛機隊,滿載炸彈及燃料,向錦州進駛。該機等,於下午一時抵錦州

,約十分鐘至十五分鐘內

投彈八十枚

旋 ěp **駛囘瀋陽。據鲁易斯君言,中國軍隊絕法還擊**

其次則爲嫩江橋之役 。是役始於十月中 旬 終於十 月十 九日 軍之佔領齊齊哈 爾 據 Π ٨ 對 此 4 事

,日軍在

修理

時,被華軍攻擊所致

0

但

此事之敍

辩

白

嫩江橋 之役 酮 此次軍事行動之發生,乃因嫩江橋被馬占山將軍所毀

萬福麟地

位相埒,

應瀏及於較早之時期,對鐵橋之被毀亦有加以說明之必要

十月 初 , 逃 南鎮守使張海鵰 ,突沿洮昂鐵路, 向前推進 9 其用意,顯係微以武力奪取省政府;張氏以前 與馬 店 山

曾加以韓明 排 且 爲中立方面之報告所證 叨 。馬占山將軍,爲阻止張軍之前進,下令拆毀燉江橋 , Ni 軍遂隔河對時

對於黑龍江長官一席,早具取而代之之心。此次攻擊,實為日人所煽動

;不獨中國代表說帖第三號中

特般之時, 洮昂鐵路之建築,其資本係山府滿鐵路所供給;該路即為借款之担保。南滿鐵路當局,認為值此北滿穀物運輸需要 不能任該路交通,繼續中 斷。 時馬占山將軍已於十月二十日到齊齊哈爾,日本政府乃訓令駐齊齊哈爾總領事

知馬氏必盡力遲延其修復。十月二十日,有洮昂鐵路及南滿鐵路職工一小隊,無軍隊之護送,企圖視察該橋損害狀況

馬氏提出從速修復橋樑之請求,但未附有時間之限制。橋樑之中斷足以幇助馬氏阻止張海鵬軍之前進;

向

事先雖曾 间 黑龍 江省防軍某軍官有所說明 ,但終證中國軍隊之榆擊。 如是事態 ,益趨嚴重。十月二十八日本莊繁駐齊齊

哈爾 工程 師 .代表林少校旋即提出限十一月三日正午修理完竣之要求,並宣稱如屆時不克修理完竣,日本將派軍隊保護 担 征此 項工作。中國當局要求寬展時限 日本 赴該 地 以保護修理工事之實施 向游戲 路

第四章 九月十八日及其後事變之敍述

日本當局

IJ

第四章 九月十八日及其後事變之敍 述

本得利用鐵 本方面之證人,更補充罄明;彼等不信馬占山有誠意,因彼顯然不欲橋樑得以迅速或有效的修理完竣故也 除 İ 日本要求;關於此 野 中國軍官及文官數人;中國代表要求,日軍暫緩前 雙方骨合組 作 ,率 直 졘 除二連 **冷**進 加 至十一月二日,交涉倚毫無進步,亦無何等决定 以妨害 駐嫩 路 ,及工程 ,以達軍事目的 泥 江 , 點 合委員會 |北岸之大興。馬占山於接到通牒後,曾提出答復,謂在未奉中央訓令以前 H 軍將以敵人視之。最後通牒自十一月三日起,發生效力。十一月四 ,中國代表(第三號說帖),日本駐齊齊哈爾總領事,及第二師多數軍官之聲述完全一 ß 隊進駐 ,兩度前赴橋樑所在地 , 並 江 各將軍隊, 橋 伙伙 照最後通 沿河兩岸 ,冀免衝突之發生;參加組織者,計有林少校 牒之條款 進 o , 。 是日・ 日本拒絕 撤退十公里。此外 ,以開始其修 林少校送達一最後通牒於馬占山及張海鹏 • 而步兵第十六團團長濱本上梭,遂遊令率步兵 理工事 , 並暗 矣。 示 在花 日, 如兩軍對南滿戲 井上尉 日本所派保護修 , 暫依 **,**日本總領事 洪 領導之下, 自身之職 路 致。不過 0 L • 亚 + 理工事之軍 程 該工 代表 一月四 權 師之修理 求 雙方均 接受 程 月日 人 日

見所部 上 集共預備隊 ,正面攻擊, 常四 所處 H 心地位 午 後 向中 質不可能; ,極形| , 前 國軍 逃泥 困難,乃將其所有可 合委員 隊 左翼所據之小山 H 軍如欲脫離所處困 (會赴糾) 紛 地點 進攻 用的 Æ 軍隊, 難地位,捨向敵軍左翼,採取包圍之形勢外, 再度設法使中國軍隊撤退之際 但因人數過少 開 往增拨。 , 經過 且無法使大砲進至較近距 一番迅速之偵察後,彼即深信 , 戰 事 即告開 能之故 始 幾無他 雙方開 9 直 法 ,在此低 火後 至 0 一午後 如是 濕之地 濱本 時半 彼立 上校 ép

等於十一月四日晨開始工作

前

H 步兵

連

,執日本國旗二面

,於當日正午進駐大興車

站

調

將該 山 佔領 • 丽 是日 即亦 無 法再 间 前進

開 佔 該 於 到 倾 , 业 十一月五日 掘 日 ,形勢為之一變;日軍乃於六日晨,向華軍全綫猛攻,結果大與車站,於正午入日軍手。濱本上校之任務 大與車站 捌 東軍司 有極堅固之戰壕,並有自動機桁約七十 軍蒙受極大之損失,而不得不向後撤退,直迨日暮, 令 部 , 拂 曉 以掩護修理橋樑之工事 ,重取攻勢。 • 接得 關於 此項情勢之報告後 經二小時後,到達中國軍隊第 , 故對中國軍隊亦 架。日軍之攻勢,至此完全停頓。 , 立派大批軍 未追擊。 僅 隊前 足保持其原 道陣地; 但 往增援 日軍仍佔 有陣 據該上校本人致調查團 0 是日 地。 據車站附近區 中國軍隊用步兵及騎兵實行包圍式之反 晚 + 間 有步兵 月五六兩日晚間 域 一營開 之報告 到 , 又有 稱中 Ħ N **辆誊**军 國軍隊 ,既限於 得 扮 • 乃 在

+ 月十三日 辭 上逃說 長官 開 日 始新 , 職,由張 國 代表 本莊繁本人亦電馬氏 的攻擊;十一月八日,林再函馬占山將軍, 帖 林少校更提出第三項要求 更稱 海 在第三號說帖中,聲稱;林少校曾於十一月六日向黑龍江省政府提出新的要求,內容為;(一)馬占山 前 鹏雘任,(二)組織一公安委員會。該代表並將林少校提出此項要求之信函之照片一紙 項請求提出之次日 ,請其去職退出齊齊哈 謂 , 日軍不僅應佔據昂昂溪車站 日軍不侍中國答復 爾 請其辭職, • 並要水日軍 ,即向當時駐紮大與以北約二十英里三間 以讓張海飓, , 有進駐昂昂溪車站之權 即齊齊哈爾車站亦應在佔據之列。 限半夜以前答復。中國報告又稱:十一月 亦限半夜以前答復 房地方之中 , ,提示本型 **馬占山對於此** 國軍 調 查團 + 應 躁

第四章 九月十八日及其後事變之敍述 ,則以齊齊哈爾車站與洮昂鐵路

無

關答復之

,

第四章 九月十八日及其後事 變之敍

爾 內履行完竣 中國 該 ---地旋於十九日被日軍佔領 軍隊撤至中東鐵 月十 並 四十五 應將答復送達哈爾濱日本特務機關。馬占山拒絕接受,多門司令乃於十八日重行總攻。馬 兩 路 Ħ 以 ,日軍各部聯合,用飛機四架協助 北,並不得以任何方法妨害挑昂鐵路之工作及運輸;該項要求, ,馬軍乃向海倫退却,同時將省府各機關遷移該地 ,繼續進攻。十六日本非繁要求馬占山退至齊齊哈 百十一 月十五 軍初退齊齊哈 П 旭 限十日

量之日軍 除, 有步兵三千八,野 Ħ 局勢,本莊繁乃於十一月十二日要求黑龍 日 齊哈爾。一星期後 以 軍與之對抗者,僅 前 約二萬人,集中於三間房以西,且調 在場指揮之日軍司令所提出之證據 日軍尚未前進 後為新組成之滿洲軍所補充 **砲二十四門,軍力雖**薄 **,第二師** 有市經集中之多門師 , 而是日中國軍 開回原 Ŋj 隊即 0 0 但在一 天野司令則率領步兵一团及砲兵一中 但但 集黑龍江屯墾軍及丁超之部隊。此種 江軍隊退至齊齊哈爾以北,並允許日軍北 ,謂在十一月十二日以前 , 以騎兵,繞過日 其中所包含者,不過天野及長谷部分別統率之兩旅而 仍冒險進驟,卒於十一月十八日將中國軍隊完全罄敗, 九三二年五月 軍右 ,吾等到齊齊哈爾時,該項新軍 OU ,日軍並未開始新軍事 而施以攻擊。 除, 強大之軍力,顯示一種益形威嚇之形勢。 切駐齊齊哈爾 據多門司 進,與保護挑昂鐵路。在十一月十七 行 動 **介報告本調** Ö 削 E 是時馬占山 ,以鏫馬 未被認為足與馬占 ilii 為欲緩和 於十 查 ıţ (朝) 111 九日晨佔 , 將 常時彼僅 軍將 M. 此 種緊張 此 淇 餌 Ш 炒 部

後 例軍事 形勢圖第二號, 表示行政院通過第一次次議案時 雙方正式軍隊之分布; 至對潰散之軍隊及當時 在逡河 束

戰

西 兩 岸 與問 島 區域騷擾特甚之土 匪, 則 毫無紀載 ° Ħ 醎. 國 ,均以故意煽動土 匪 指 : 責對方 , 1 1 H 本 以此歸 谷於 14. 圆

欲 使 滿洲 失地 發生紛亂之動機 r|i 國 刑 疑日 人欲以 此 , 為佔據該地 及辦· 大軍事 行 動之藉口 o 筲 則 此 樋 士: 匪之實力及 Ħ N

價值 在 遊 悄 省 甚 為曖 西 南 部 眛 , imi E 組 且. 變化 成 多端 強有力之軍隊 | 欲將其 Æ. , 軍事 在大凌河 形勢上之重 右岸 ,築有堅 要性 ,確 固之壕溝 切 估 定 ۰ , 與日軍前 殆 茅 ग्र 邰 哨 Ο, 從 颇 此 為接 圖 4 近 吾人得, 0 此 Ąį ĪĖ. 知 定 Ħ 東 隊 北

共 有三萬五 千人! 較當時駐滿 日軍,幾逾一倍 , 目 本軍事當局 • till 估 計,當威幾許之焦 虚也 0

H

事 天件 津 件之起 <u>구</u> 源 月 , 各 方報 因 告 人為天津 極不 致 所 0 發生之數項事件而採取 該 地 於十 月八日及二十六日 之行 亅 , 滿 前 洲 後 力 り發生影 面 之局勢, 動 始 兩 水 告 • 和 111 緩 全部 [35] 於此 4 實 項 , 仍 不 李 極 不

朋 膫

關於此 次事 變 , 日 本 35 和 弫 光鋒報 所載 加 次 : 天津 之中 國 入 分擁張 (學良)及反張二 派 О 後者

動士 · 日本之說辭 一月八日之暴 組 織武 力, 於十一 月 八 日 在 1 國 地界, 向 保安除 施行攻擊 , 以造. 成 政治 示威運 動 0 當兩 方爭 擾 之

迫 開 火 E 軍司 分 雖 要求 時 9 # 日本 國交戰軍 駐軍司令最 隊 , 退 初 嚴 出; 阳 诗: 中立 租 界 邊境 0 但 其 三百碼以 後日 本租界附近之中國 外 但 L 於事實 毫無補 衞 隊 , 助 间 日 0 -1-租 界 月 初 亂開 + FI 榕 或 -1-E II. Ħ 始 被

形勢 更 趨 嚴 重 9 致 外 鼣 駐 軍 全部出 勯

第四章 九月十八日及其 後 4 變之敍述

第四章 九月十八日及其後事變之敍述

天津 市政府之報告 , 則完 全異趣。該報告 HI 稱 , 日 本僱 用 中國暴徒 及日本日 便 衣 隊 9 1F. H 租

椡

別

界內

說 幹 國 之 動 滅之力量 隊 , 謀 在中國地界舉事。中 0 曲 被捕暴徒之供詞 國警察當局 , 足以證明 此 , 隨時接有關於此事之報告, 對於此種 種 暴動 , 實爲日 人所 組 織 , 而 所用: 槍械彈薬 一發自日 租界之例 , 亦 稱日 蓰 本 所 確 製 造 有

該報告對於日驻軍司令於九日晨宣稱有日軍數人傷於流彈 ,及要求撤退三日碼之事 , 並不否認 ,但謂該府雖已接受此

珥

條件 ,日本正式軍隊反以鐵甲車及大砲向中國地界進攻

該市府報告更稱 ,十一月十七日 ,雙方曾成立協定 ,對於撤退三百碼之實行 ,有詳細之規定。 但 因 日 方對 公於其 所 負

部 分 ,未克履行 **,形勢乃更加惡劣**

--一月二十六日, 突聞一 可怖之爆炸聲 • 繼以大砲聲 , 機關 **榆**聲 , 及步槍聲 0 B 本和 界 , 憴 燈完 **元全熄滅** • 便 衣 隊 自

内 衝出 , 向中國地界之警察局進攻

關於第二次騷亂 日本方面之報告 9 據 歪 細 亞先鋒報 **防載者** 如次:二十六日 形 勢本 已 極 爲 良

泰動。矛盾的報告: - 1 月二十六日之: 好,日本之義勇軍亦已解散。 火迄次日正午,仍未停 止。 日軍至此 乃中國軍隊,忽於黃昏時分, ,捨接受中國之挑釁而應戰外,殆無他 向日本兵營開火 法。 雖經 戰事繼續至二十 日 軍 抗 議 硇

七日午 仑 • īm 和 45 會議 , 召集成功 0 在 和 會中 E 本要求立印 停止敵抗行動 並要求中 國軍警 撤 至 外軍 駐 地二十華里

以外 · F 國對於軍隊之撤退 , 表示同 盒 ,至於警察 ,因負有保護該地外人安全之責任 ,則不允撤退。 但據日人言,十

月二十九日 9 中國忽表示願將警察撤出租界附近區域,日本對於該項提議表示接受,中國武裝警察遂於二十九日晨撤 逃

防禦工事 亦 於三十日 撤除焉

局勢之影響 天津騒亂對滿洲 拨天津方面湖於危險之少數日軍 因二 十六日天津形勢之險惡,關東軍參謀官向該軍司合建議 0 如 此 事 係 罪 純之連 輸問 題 9 則取 ,派遣軍隊 道大連· 山海道 經經 錦 州山 坤 拨 , 游 或 關 可 , 較為 以增

錦州之中國軍隊故 也 便 0 同時 捷 。但自戰略上言之,則所擬議之路程 ,因預料中國軍隊之抵抗 必極輕微甚至毫無抵抗之故,彼等更認定即 9 質較為有利,蓋此舉足使前進之軍隊得以沿途解 H 此路, 亦不 至人精時 决 築中

攻 戴 比 即足 項 建議 他中 國軍 旋邀批准 隊自共戰壕陣 -I· 月二十七 业 • 问 後退却。 日 一,鐵甲車 同 腈 列 **,鐵甲車** 兵車 亦變更其地位。 冽 及飛機二架, 中國 渡過遼河 軍隊, 稍示抵抗 共 、對中 國 , H Ħ K 隊 即增 最 前 派鐵 哨之 121

,

,

日

0

9

押 Ŋį 月二十 步 兵車 九日 多列 及大砲 撤回新民,中國軍隊 多門前 往 增 援 , , 不 並 勝點異 連 一般以 炸 彈 敬敬 錦州 0 旋天津形勢改善之消 息傳來 該軍以 原有目 的

已失,

於

也

此 外 , 寓居 H 租界之廢帝自與土肥原一度談話之後,於十一 月十三日避難旅順 , ,此亦一 第 次天津騷亂之結果

佔錦 領州 之 及土匪之活動,益見加增。加之,時值冬季,遂河各處冰凍;彼等乃越過遼河,攻入瀋陽近郊。日本軍事當局 日軍撤退之區域 ,中國軍隊軍行進媒 , 此廣被傳播之事實也 0 斯時 中國軍隊 **士氣稍振** 不 规 則 軍隊

第四章 九月十八日及其後事變之敍述 深覺

ép

欲

維持彼等現

有之地位,亦有增兵之必要

,

並望能以此拨兵之力,排除集中

錦州中國軍隊之威

第四章 九月十八日 及其後事變之敍述

事 之行動」。該項行動實係一種「例外之辦法,基於東省之特殊情形」將來該地常應,一經恢復,則此種辦法之必要性 種緊急情形 亦 輒言當行使該項權利 將歸於消 **輒認為十二月十日議决案,已賦予日本在滿洲之『駐軍權** 政院議决案時之保留日本接受十二月十日 而予以破壞 滅」。 日 • 本 在鄰近區域之軍隊採取行動 而當時參加討論之行政院會員數人則承認『 中國代表對此提出下列之答復,即:『不得擴大情勢之告誡,不得藉口於滿洲現在事 , 行 進馴遼河附近之土匪時,彼等曾偶然與錦州附近中國殘留軍隊發生衝突。結果, 表的聲明:對於此項接受,『 在日內瓦方面 ,滿洲形 , 將爲無法避死之事。 勢,成為機績討論之主題。當接受十二月十日議决案時 須了解此節(第二節)之用意,並非 』,並課以剿除該地土匪之責任。 將來滿洲或將發生足以危及日人生命財產之情 。當日本電官在調查團 面前 阻 彼等於敍述以後行動 JŁ 供給證據之時 H 本軍隊得 該項軍 態所 造 形, ,勢所 採 成之無 隊撤 取 , 日本代 提 如遇此 及此 爲直 入 時 必 長 紀 自 須 122

城以丙。但事實之眞相

,

爲日本在日內瓦提出保留案以後,

仍繼續本其既定計劃以對付滿洲之局勢

開到 拨兵之

第四旅開到

十二月二十七日經日

皇之裁可

,

第二十

師幹部

, 及北 他 軍隊

旅亦自朝鮮開

援

至

當

膊

長

第二師

,除駐防齊齊哈爾者外,均集中瀋

陽。

拨兵随即源源而來。(1) 十二月十日至十五

日間

第八師

吉

林,

則

僅

由獨立鐵道守備

隊防守

撤關 退於 談中 判 國 Ħ 結果之 須刻 強三四 囚 H 軍 國 间 保證 鉛 洲 H 萷 軍不 進 情 再 勢急 進 攻, 迫 旌 中 在 錦 國外交部 州之前 ·長為防· :11: 盐 二中立 止繼續戰爭 區域 o 計 此 項 曾 建 建議將 談 , 並 華 無 結 軍 果 撤 入關 闹 内 時 張 ; 學 但

脠 代表每 次來訪 (分別 良 氏叉 在 北 215 在 庾 |七日,二十五日,及二十九日) 日 本 一駐華代表 , 猷行 商給 , 因 有其 必將其要 他 原 因 水華 , 亦無 軍撤 結果 條件 0 據華方 在: 朮 第三 方節 號 說 帖 附

退

提

高;及將日

制

非

軍

除行 動之諾 言 改以 極空泛之語 旬 o 至 百方则 謂 華 方之允許撤 軍 , 並 無 誠意

戊史

庌

稱

,

日

進 強 班 之 ٠, 日 軍 日 ĖP 軍於十二月二十三日開始集中其兵力向前進攻;而華方之第十九旅途 節節 進攻 9 幾於全無 抵 抗 , 因華 軍 司令已下總退却 介 追。 日 軍 ·旋於二月三日 被迫放 漢非 上午 原 占據 有防 錦 地 州 自 13 此 以 葤 推 降

進 , 歪 山 海 關然後已 ,至 是日軍遂得與其 原在該處之駐軍 , 取得 永久之聯絡

張 學良將軍之所以將其軍隊完全撤 出 滿洲 ,始終未事抵抗者, 蓋與關內政情 ,不無 關 係。 中 國軍 人, 间 喜從 4 内 戰

前 已言之; 此 時吾人之所應注意 者 , 厥 維此 頂內戰 , 自滿 洲 肇事 後 , 迄 未稍 珑

之哈 占旗濱 之主力 H , 軍之長驅直下山 則因 滿 洲戰 4 海陽也 , 幾盡由 未遇劇戰 洪 担任 , 故不得不調囘遼陽 ilii 刨 法断成功 用能 • 瀋陽 將其 • 原 及長春各處之總司 在該處之軍 除改調 介 他 部 處 ; 略 至 긔 其 休 氂

H 軍 僅 韶 其 第二十師之兩旅兵力於 但 在另一 方 面 • 鉞 路各 JĮ: 處 新 占區 均須常川 域 , , 駐軍 而於該區域之北 以防土匪之來襲 , 另以第八師 , 致使日軍 第四旅佐之。 之防區延長 此 時 , 丽 日軍 飕鬥 事當局 力 亦 銳 減 貨向吾等 是以

第四章 儿 八月十八 H 及其後 事 ·變之敍

第四章 九月十八日及其後事變之敍述

保證 此 一條六月中事;但當吾等草撰本報告書時, : 在此保護周密之區域內 , 法律與秩序 ,不久卽已恢復;而在遼河兩岸 據報 紙所載, 時有義勇軍侵入營口及海城各處 ,亦必能於數星期內將土匪靜數肅清 , 即瀋陽長 春 9 亦皆受其 威

褶

非正 受阻止。 提供材料 時 項 财産之或受规奪也 月二十五日進 相 疕 稱 據城應戰之軍隊為丁超李杜二將軍之部 同 式軍隊發生混戰之時,結果:敗北軍隊往往退據城堡間守, 在本年 方軍官,似與北平之司命部,仍有聯絡,且常受其接濟。日方之進取哈爾濱也,其情景與其進攻齊齊哈爾時 常前項戰事發生之時,該處之日 初爲以華軍對華軍,使之自相殘殺。 哈爾濱原有日僑鮮僑甚多,故日方認為此項戰局,對於該項僑民 ,謂作戰之雙方本可成立某種妥協,後以北平當局之從中阻撓 春,吉黑二省府之殘餘軍隊,巳退守哈爾濱之東北, 抵雙城之時。 雙力談制,確曾一 僑鮮僑曾呼籲於關東軍 隊 在本年二月初旬,熙洽將軍即進 , 度開 即通稱反吉林軍者也。 始 ,但在翌晨, 請求保護;即華方商人,亦有參加 而當地居民,因以發生恐怖, 其所驻防之區域,較之日方之占據區域 兩軍即 當吾等草擬初步報告之時, ,而盡成泡影。就事實而言,常熙洽之軍隊 **,**殊有危險。 在城南近郊 備 北 征;而 , 發生劇戰 自中國近年之歷史觀之,當多數 其目的, 此數見不鮮者也 日本參與代表台向吾等 則為哈爾濱之占領 , 此項舉動者 熙拾軍欧之前進 **,**猶見安謐 蓋恐 據 , Œ 在二 H , 因 此 此 갋 方 124

是月二十六日, 日方以時機緊迫 ,乃派士肥原上校? (現稱將軍)赴哈爾濱,將該處原有特務機關 ,收歸己手 , 0 土肥 原

氏曾告本調 自組義勇軍 千六百人, 查 且 [朝] 藉佐其同 有橫被屠戮之處。實則在此賡續不斷之十日戰事中,日僑鮮僑之因而遭劫者,質恩少數。 調 兩 胞逃 軍環繞哈爾 往他處。據傳有日僑一人鮮僑三人因欲逃走而 濱作戰 已有十日之人,該 地日僑四 千人深威生 被殺害。此外, 命之危險;而 尚有駛往該處偵 寄居傅家 查戰犯之日機 未幾 屯 近郊之鮮 , 日 僑即 僑

架,因機件損壞而被迫降落,據傳共乘駕人員均為丁超部隊所戕害

o

隊集中 之車輛,已大見缺乏,故第一次只派長谷部將軍及步兵二營前赴該處,彼等隨即與鐵路當局開始交涉; 援 運送之日軍應純以保僑為目的;及車價應以現金給付是也。日軍自二月一日起開始到達該處;至二月三日,途得將 月二十九日,從事於該橋之修理;至三十日下午,遂得到遙雙城。翌晨拂曉,日方之一小部隊與丁超軍隊相 日方遂决意以武力實行輸送矣。對於日 北之鐵路 戰;結果:華軍被迫後退,但 日方竟能組成三列車,向前開駛。該項列車駛至松花江第二橋而被迫停止,因該橋已被華方軍隊所毀壞也 但 有此二事之發生 於雙城之附 日 , 方此舉,亦有許多困難, 乃中假合辦之鐵路 近。 ,而 此 時日 日方軍事當局遂决計對於上項戰事 在是日 ,故此時日方之所最 軍 並 |曾由齊齊哈爾(猶億十一月十九日以降 因齊哈問之路 ,並無其他 **方此舉,鐵路當局** 線 進展。至是中東鐵路當局已允為日方蓮兵;但附帶提出條件兩項 威困難者 ,已被華方截斷;而此項華軍且不時對於散駐中東路東段之獨立守備 **曾提抗議** • • 非作戰問題 加以干涉。此次調往該處保僑者,仍爲第二師。 ,及拒絕開車:但日方竟置之不顧 ,第二師團曾撥 而為運輸問題。 兵一 該第二師司令 部 留 駐 ,至二月二十八月 一齊齊哈爾)調兵 但進展極遅 , 以中東路 滔 日軍在 但 **,曾有劇** FID: 長 春以 其 育 , 而 125

第四章 九月十八日及其後事變之敍述

第四章 九月十八日及其後事變之敍述

除,加以製敷也

月 砲十六門。同 四日游菜,華軍之陣地 反吉林軍於二月三日退守哈爾濱之南部邊界,掘壕固守,時其兵力約有由一萬三千人,至 日 , Ħ 軍即 向 , 前推進 **遂有一部陷入日軍之手;至二月五日中午,而勝敗遂决。同日下午,日軍進占哈爾濱** ;至二月三晚四晚 **遂陸嶽開** 抵南城子河,約距雙城二十哩 一萬四千人之譜;共有大 o 翌晨 ,戰事開 二華軍 至二

向三姓一帶退却。

北 月底之日方軍事行動。一一全局,影響極微。哈爾濱以東及以北之鐵路及松花江之重要水路由此時迄一九三二年八二 至海倫;東至方正及海林。據日方官報,反吉林軍及馬占山部隊業已完全潰散;而據華方報告,則謂此項軍隊,現猶 -----------------------------**隊之手。日軍迭得援軍之助** 日方第二師之勝利,使哈爾濱入其手中;但母却之華軍並未採取其他行動 ,續向東北方進展,經六個月之戰鬥 ,仍在反吉林軍及馬占山 • 途得將其占據區域擴張 ,故於滿洲之 部 ,

西段由海林至哈爾濱各處,時為此項軍隊所毀壞

埬

健

在。

至是此一

項軍隊之實力,業已銳減,故力避與日方正式作戰;但仍能予日軍以相當之牽禦。據各報所載,中東路之

自二月初以來,日方之行動,可節述之如左:

來接防。第十師之任務有二:其一為以其駐守三姓附近之主力,向丁,李部隊繼續攻擊;其一為以其一小部份之軍隊駐 第二師於三月底離哈爾濱向方正進 展 ,其 目的 在征 服丁,李之軍隊。該師進至三姓 遂退囘哈爾濱 至是第十 師 乃

防於中東路東段海林一帶

月上旬 呼海線向哈爾濱以北進攻;而另以一部份兵力進攻克山之東(即齊克線之原定終點)。據日方所傳,馬占山之軍隊 林軍驅向吉省之東隅。而該師之主力,則於五月下旬,在哈爾濱以北一帶,與馬占山將軍之部隊作戰 Ŧi. ,又已再度潰散;至馬將軍本人,則業經證實陣亡。但據華方消息,則謂馬將軍現猶健在 月 上旬 H 方又調: 其第十四 師 增拨 北滿。 該師之一聯隊會與反吉林軍作閥 , 進至 木蘭河,(三姓以南)將**反**吉 。關於上項軍事行 。該師之主力,沿 ・シ迄八 動

線 部與其滿洲軍隊之唯一聯絡路線;而熱河省又曾被『滿洲國』宣言為其領土之一部,是以此項隱憂,當非無據。對於此 上,蓋此為由鐵路入熱河省之唯一路線也。華人認為此舉,乃日人進佔熱河之先聲,故深引為隱憂。考熱河為中國本 在八月間 雙方並

曾於奉天及熱河之

交界,發生多次小戰。此

、戰事,大抵集中於錦州 至北票之鐵路(北宿鐵 (路)支 新抵該處之日本步兵亦曾參加

對於上項事件,日本參與代表會提出如左之報告:

項緊急情形,日本報界,議論甚多

有名石本者,係關東軍司令部職員。 於七月十七日 ,在由北票至錦州之火車上,被義勇軍綁 去。 在熱河省府 轄 lin PH

内 日軍步兵之一小聯隊曾攜輕砲往拯; Æ 曲 七月底至八月間 , 日方 曾 派機偵查熱境 但未得手,結果:遂將熱河邊界之一小村落占領 ,並擲彈多枚;但所炸之處,多係[郊外無人居住之地],

曾經日方審愼

第四章 九月十八日及其後事變之敍述

127

第四章 九月十八日 及其後事變之敍

襲擊 挑選 者。 **,**時該員率 八 月十 九日 有步兵一小隊,為自衛計, , 日 方派軍官一人, 前赴南嶺(係北票及熱河省境間之一小城),治商石本釋放事。 **遂向對方還擊, 後以日方另有步兵一聯隊來援** , 用館 占據 Æ 育嶺 歸途中 但 翌日 , 忽遭 ÉD

之參戰者, 逃 出 一中國參與代表所提出之節略, 為護路軍 則係以熱河省府主席湯玉麟之報告書為根據者。此項報告謂雙方之戰事 至日方報告所稱之飛機擲彈 ,大抵集中 颇烈 於 朝 華方 陽

該區中較大之城)一帶,結果被害者,計有軍民三十人。至八月十九日,日方又復開始攻擊,以鐵甲車 方參與代表所提供之消息末謂:熱河治安之維持 一營;日軍人數較多 |,且有鐵甲車二,以供應用。 , 原 係一 滿洲國之內政問 題,但以熱河之治安與滿濛之治安極 一向南嶺 進攻 有 o

係 ,熱河如發生紛擾,則滿蒙必且受其影響,故日本對之,遂亦不能採取旁觀之態度

翻

至湯玉麟氏之報告書,則在結論上骨謂:倘日方仍復向前進攻, 則彼决採一切可 能之手段,對之為有效之抵 抭

自上項文書觀之,中日之衝突區域,殊有繼續擴大之處,吾人固應早日為之計也

之性質 華方抵抗 嫩 江戰役之戰事, 華軍之主要部份,迄一九三一年年底,雖已撤入關內;但 雖已絕跡; 但 此 項非正式之戰事 ,却廣播滿洲各處 在滿洲各處,日方倘時遭非正式之抵抗 9 始 終接 迎不斯 對 於一 切 反日 及反 0 如

反日軍隊 ,共分二類,一為正式軍隊;一為非正式軍隊,至於此二項軍隊之人數,各有若干,則殊難核算,因本團 滿洲國 」之軍隊,日方往往一 律目之爲『土匪』 ;實則此項軍隊,與土匪並 一無關係 ,不 韶 混 爲 談 始終

128

未 能與其躬自參戰之將官相晤,故對於下述消息之可靠供,自亦不能不稍作保留也 。關於此項繼續抗日之軍隊,華方當

局 泉 뗐 窓宣波 共 一正確消息;至於日方當局所提之報告, 則力圖將此 項軍院之人數及其戰鬥能 力減 低

原有東北軍之殘餘勢力,大抵僅存於吉黑二省。至在一九三一年年底錦州華軍之改判 剘 殊之耐

之殘餘勢力原有東北軍 之能力,因其均已陸續入關也 o 原在一九三一年九月以前駐守松花江及中東路一帶之華軍 從未 奥

日

外·

熱烈交級;但時滋騷擾 ,俾日軍及『滿洲國』軍疲於奔命。此項軍隊之領袖 ,如馬占山 ,丁彪 李 杜三

隊均 氏 ,以其繼續抗日故,在中國頗享命名。考馬丁李三氏均係北滿護路軍旅長,大抵張學良將軍之統治權被推 能對 其長官效忠及對其國家效忠 9 用能對日抵抗。 馬占山之軍隊 • 因其本人曾一度變志,故欲對 其實力 翻後 加 以 9 估計 洪部

殊爲困 難。 但馬氏既任黑龍江省府 主席 ,是以該省之軍隊掃數歸其統率 ,據傳其實力共有七旅 0 自 四 月以 降 , 馬 氏針 129

率其軍隊 ,堅决抗日及反『 滿洲國 _ 0 其軍隊在呼蘭河海倫與大黑河之間者, 據日方計算,只有六團 即由 七千人至

千人之譜。丁李二氏原有舊日張學良軍隊六旅,後又補充三旅。當吾等草製初步報告曹之時,其實力據日方當局 計算

曾遭日軍之集中攻擊 共有 三萬人。 自四月以來, ,损失甚大。 馬丁幸二氏之軍隊在人數上當已大減,迄今恐已不滿此數矣。哈爾濱被占領後 以現情而 論 此項軍隊已 無制 止日方軍事 行勘之能力 故力 避與日 軍正 Ħ, ,被等之軍 在戰場 相 嫁 遇

日 **方常用飛機** 而此項軍隊則 無之, 其所以損失甚重者 蓋以此 也

第四章 九月十八日及其後事變之敍述

第四章 九月十八日及其後事變之敍述

剿 此 , **除義勇軍** 非正式軍 则。 ,蓋日 丽 項 義 消 其 勇軍 他交通工 息 軍之活 頗 沈 , 寂 如 小 三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初步報告書中 隊 Ħ 動 與 , (亦告闕 日 0 當吾人研究滿洲 Mi 現 始終未及敦化以東也 H 軍 軍對之 jį Æ 如 有 力相 , 小隊 用 9 亦從未作 較 , 能 自不足 [6] 非正式軍隊之時 9 自守原防 在敦化 任何 0 道 當 與萬寶山 ; 9 始終健 但以 重要處置 大刀除』與王 JĘ: 9 之間 務須將在吉林省與丁李部隊合 我等付於第五頁『義勇軍』標題之下,言及義勇軍 现 在 況 也 , 非 3 ifn 領 仍與李丁二氏之正式軍隊互 言 和王德林聯合一 德 林 似仍 双 得聯絡之時 能於吉省各 切一 煁 9 固 曾 作之各種義勇軍之類 反滿洲國一之勢力 在 守 問島 原防 相 聯 結 帶 以 因 拒 , 大滋 其所 滿 , 占區 骚 洲 丽 共有三大隊及七 别 擾 認 國 自 域 ; 任 淸 軍隊 其司 全無 至 在 在 之征 最近 鐵 路 九

非 被 活 助 如 镀 範圍 日本官方所提交本團之報告書所載 將 此 包括如下各區域;瀋陽左近及瀋陽安東間之鐵路,錦州及奉熱二省交界各處 項區域與反吉林軍所 占區域合併計算, 此項義勇軍分為若干路或其他! 则 共活 业力 範圍 當占滿洲 組 織 過半數之總 , 痱 路 兵力 面 • 中東路西段及瀋 夠約 積 也 山二百 人 至 陽新 四 Ħ 民間 人之譜。 帶

滿 匪土 鏦 路 有利 文件 常局所公布之關於一一九三〇年滿洲進展之第二次報告書」之一 用之以 所 滿洲之時 戯 推 Æ: 有土 报 進 近二三十 Ų 政 匪 治 出現 月 作 的 , 間 者 其情景亦 ; H 至 於 本 什 此 JE. 興中 項土 派 人予土匪 國內 DE 之消 地 以 机 長 種 則 同 種 典 0 掖 政府實力之消 東三省各處 勵 段云:專以鐵 **俾遂行**其 ,均 長 有以 政 , 治 成 路區 上之目 反比 匪為業之非法份子; ini 例 渝 的 0 據 此 匪案在一九〇六年 rþ 項報告書 國 政 析 所 Mi 提交本 业 政 合引錄 府 H 減有 [朝] 人且 葋 之

本當局 無能 之土匪 沈 運軍火,以資共用。華方又謂;在去年十一月,日方曾以軍火資助著名匪魁慶印清(譯音);並有日人三,指導其組 兀 良民,因其家财蕩然 火均係日方所製,故深信日方有此企圖也 自衞軍,以為進攻錦州之用。此計既已失敗,日方乃轉而利用其他匪首;幸而其所資匪之軍火,均入華軍之手 0 至於日本當局,則其對於此項士匪之觀點 必可掃數肅 曾承認: 張學良之被推翻, 日方並謂:在相當程度之內,張作霖頗盼土匪之繼續存在 淸 。日方希望『 ,始迫而 加入匪類。此項由良民出身之土匪倘能得有機會重事耕耘,當必樂於恢復其固有之安靜生 滿洲國」警察及各市自衞團之組 大足增加 土匪之數目 0 ,自與華方完全不同 但 在另一方面。 ,因彼認為:遇有不測 織, o 據其所見 能使土匪 却謂 日軍如繼續留滿, 逐漸絕跡。 此項土匪之存 ,此項土 彼等相信 在 匪均可 則在二三年之內, • 完全 :土匪中定有不少

收歸己用也

日

主要

131

由於中國政

府

之

认以

織

私

儿件;至一九二九年,竟驟增至三百六十八件。該報告書又謂;土匪之所以能滋生不已考,蓋由於日人自大連及關東

第四 章 九月十八 H 及其後事變之敍述

活

也

第五章 上海

近事件 延期前往滿洲之任何建議 調查團適於此時蒞止 有關於此次爭執之困難與焦點,能得一 事上件海 作 件之起因,動機及結果,作數次之討論。三月十四日,我等抵上海,是時戰爭已息,但停戰談判,殊威困 有報告。二十九日,本調查團行抵東京時,戰時仍在進行中,曾與日本政府中人,對於日本以武力干涉上海事 特別 研究 月底,上海戰事發生,關於自戰毀開始至二月二十日 0 ,恰合時機 國際聯合會秘書長且曾通知本調查團謂中國政府曾表示反對足使調查團因研究上海戰事情 ,對於順利空氣之產生,或能有所裨助 種更親切與明確之印象。調查團並 止其經過情形之梗概,國聯所委派之領團委員會已 o 我等瞭悉最近戰爭所造成之緊張情 未奉命繼續領別委員會之工作,或對於上海最 緒 形而 且 一對於 難 致

壞之區域 意見。但為完成紀錄起見 民對於此事均有親切詳明之記憶也。但我等並未以調查團之名義,正式查究上海事件,是以對於有關係之爭點,不 我等已聽得中日兩國政府對於上海事件之意見,並接到由雙方交來有關本題之大宗文件。我等亦曾視察為戰事所毀 並聆日本海陸軍官對於戰事之申述。又曾以個人名義,與上海各界代表談話,以探察各方與論 我等對於自二月二十日起至日軍撤退日 止之戰爭經過,應予以絕載 , 蓋凡 上海居

第五章 上海

伴

自二月二:

領團委員會之最後報告

,稱日軍於二月二十日在江灣與吳淞區域開始新攻擊,當為吾人所能

第五章 上海

之困難,使日本决定增加第十一與第十四兩師關之生力軍 -|-日以後之紀述 回億 **簪衛軍之一部(即第八十七師與第八十八師)已與之抵抗,此項抵抗事實,及上海地方情** 此次進攻於日軍並無甚大勝利 ,雖續攻數日 ,仍剧徒然。 但 |日軍因 此得知十九路 軍及中國 形 所產生

軍隊 抵滬 训 (猕彈飛機則參與前線之全部戰爭,炸毀與橋飛機場與京滬鐵路。日本所派之日軍總司令白川將軍,於二月二十九 二月二十八 ,以毎日受砲攻之結果,顯有退讓之現象,同日距滬百哩之杭州飛機場亦遭日空軍之轟炸。 自此以 後 日 9 El , 軍司令部乃有真實進展之報告。 日本軍隊佔據江灣西部中國軍隊所退出之區域。 在江灣方面 9 日軍前進甚緩。 是日又有日本海空軍轟炸吳淞砲台及長江 據日 本海軍司令部稱 : 在閘 北之對方 辯 要寒

助 應 書中所要求之二十公里之外。 吳淞砲台因迭經日本海空軍之轟擊 主要部份 戦 三月一日前線攻擊漸見進展,但仍遲緩,日軍司令官,為開始包抄並襲擊中國軍隊之左翼起見,飭令第十一 先 ,在長江右岸七鴉口附近登陸 日 日本空軍之轟炸曾及於距京滬鐵路崑山車 · 0 此種策略頗見成功 站以東七公里之地方 , rļı ٠, 國軍隊被廹後退至日軍司令官於二月二十日哀的 中國軍隊乃於三月三日退出,同時日本軍隊進佔該 , 非 目的 在制止 中國之後方軍隊之運 師 往 美敦 酮之 萷

七日之間在上海登陸 三月三日下午日軍司令官下令停戰 ,約一月之後 ,該師團開放至滿洲 , 四日華軍司令官亦發出同 ,以補充駐滿之日軍 樣號介。 自停戰後, ,中國人民對之深為憤慨 日軍第十四師團於三月七日至

是時 因友邦與國際聯合會之協助,調停戰爭之努力繼續進行。二月二十八日英國海軍提督克萊在彼旗艦上接見

代表,當經提出一基於雙方同時退兵與暫時性質之協定。旋以雙方對於談判根據之意見不同,會議遂無 結 果

制止戰鬥行為, 求。(一)中國軍隊應先行撤退;(二)日本軍隊俟中國軍 二月二十九日國際聯合會行政院長,提出建議組織 **非辦法可** 就地商議之。」 雙方表示接受,惟因日本代表提出苛刻條件,致談判無良好結果。 除確定撤退 一共同會議,在以有關係各國代表之前力謀結束戰事 後 ,方始後退 , 惟不 退至以前所罄郡之公共 Ħ 和 本 界 代 业 表要 確 庾 越 實

界樂路等處,而退至自上海至吳淞之一帶區域。

之撤退,並願各國以關於該項談判之進展情形通 之執行情形通知大會;(三)建議此項談判由其他列強予以協助 三月四日 國 [聯大會重提行政院之建議:(一) 知國聯大會 催 促兩國政府 ,俾能締結協定 實行 停止戰鬥行為;(二)請求其他 , 使戰鬥行為確實停止; 有關係之各國 **叉規定日本軍隊** 以 Ŀ 項

三月九日 日本常局將節略交由英國公使轉送中國常局 ,該節略內稱日本準依據國聯大會所提出各點 **,開始談** 卿 o

條件的撤 三月十日 退日 本軍 中國當局 **隊為限。三月十三日** • 送由英國公使轉致答復, , H 方表示 ,對於中國· 表示亦願 依此 方 而之保留條件不認為得以變更國聯議决案之意義 原則準備談判 ,但以確實停止戰鬥行為 , 及完 <u>全</u>且 並 不 無

認有束縛日方之性質,日方並稱雙方應以議决案爲會陪之根據。

三月二十四日, 4 日開停戰會議, 此時日本陸海軍隊,亦實行開始撤退。三月二十日其海空後備隊離開上海 使所

第五章 上海

第五章 上海

留 翙 軍隊之實力『不過多於尋常 是爲日 本帝國陸軍司令 部之單獨决議,認為上海毋須多留軍隊 __ 0 H 本司命部於三月二十七日又將軍隊撤回 ,故决定自動 , 並 聲稱 撤 间 此 與前 面所述之和 會 或國際聯合會

决定 不 0 ,方準備簽字。該協定規定確實停止戰鬥行為,劃 又設一 ·能容納,租界以外之某數地段暫時包括在日軍暫駐區域之內,此類地段現在可以不必提及,因日軍已早從該處! ,又規定日本軍隊撤退至公共租界及越界築路 三月三十 共同委員會,由美英法義四國友邦及中日雙方之各代表組織之,以監視雙方撤兵。該委員會並得協助 H 和 會報告 : 在 削 日關於確實停戰之協定, , 定上海以西一帶,為中國軍隊前進之暫時界限 女IJ —— 月二十八日以前之情形。又因日本軍隊之數最過多, 業經决定 0 惟 他 種困 難 機之而 起 , 至 ,以待恢復常態 Ħ. 月 Ŧi. 日 全部 俯 和 辨 撤 租 諓 置 退矣 法之 協定 由 日

第二,在日 國方面對於該協定, 本軍隊暫時 駐紮之區域內 附加二種聲明: • 刼 第一,聲明此協定內並無對於中國軍隊在上海境內之行動有任何永久之限制 市政職務包含警察在 內 , V3 鍋 中國官廳辦理

移交於中國警察接管之事

宜

劫掠 償問 然該 題 , 該協定之條件,大體已 故意燬壞財產攜走什物等事 四區域之移交已較遲於原定時 應容後再行談判, 彼等計算軍民人等之傷亡,及失院者約遂二萬四千二百人之多,物質損失約計十五 見諸實行。日本軍隊退出之區域,於五月九日與三十日之間,已移交與中國特別保安隊接防 以為均須訴之於日 中國房主廠主與鐵路 軍司 分 淵 店舗職員及其他居民等當其囘至兵災區域時,每見有 ,此殆為戰後之當然情形 依照中國 人之意見 萬萬元 , 全 一部照 搶 奪

關於越界樂路區域之草案業經上海工部局代表與市政府代表簽押 , 但工部局與市政府尚未核准 у Т. 部局 E)將該草案交由

領袖領事轉送領事團察閱矣。

氣以 舉 是 所 Ħ · 抱之悲觀主義忽而變為同等過甚之樂觀主義。上海消息傳入滿洲 國狂熱。原有之三千日本海軍加以三師 對於滿洲情勢之影響上海中國軍隊之抵抗 邭 illi 反収守勢 再起抵抗 種深切之印象。 且 业 激起寰球華人愛國之心,義勇軍之抵抗力亦 在時受攻擊之各鐵路不得不加意佈 於是全國均覺中國非自救不 抵抗 -九 路 ,不特使 上海事件自大有影響於滿洲之情勢。日軍 軍在 上海開始奮勇 日本海陸軍界相 團 與一 混成旅之補充,血戰六星期後,始得將中國軍隊發退, 抵抗 可。中日衝突之事, 防 9 信中國軍隊戰鬥力之極為薄弱,且使全中國人民亦大為沮喪。自 繼以赘衛軍第八十七師與第八十八師 由此 而增加 , 使共 傅 能不費力而 佈全國 仍在抵抗中之散漫軍隊增加 0 日方遣軍遠征,亦無勝利 ,各處與論緊張, 佔據滿洲之大部分與中國軍隊之毫不 之助戰 抵抗精 勇氣 πſ ,一旦戰情披露 言 此足以予中 馬馬 神增加 在數處 占 Ш 9 亦因 以前 國民 , E

137

一日之南京事件一九三二年二月 即國外 į 結果使中國政府 自上海戰事發生後,他 亦受其影響 0 曲 此事 **南京暫遷洛陽** 發生於二月一 一處事件繼之以起 日午夜 • 如南京受短時間砲擊印 • 幸不到一 小時 即停止。 北 該事之發生, 龆 , 此 事造成非常 或為誤 會所致 糖烷

H 日兩國所解釋之原因與 へ事質・ 相差懸殊 。我等由日本方面所得之解釋有二 點:第一,自上海戰事發生後 ,中國方

第五章 上海

第五章 上海

面已 而被迫 第二,]將獅子 本 離職 地報 Ш 他台號 章曾宣傳上 華 商 大, 拒絕實給食物與日人包括領事館館員與兵艦上之水手在內 沿長江之城門口及對江, 海方面· H 國勝 利之不 確實消息 掘戰壕,設砲壘,以擴大軍事準備 , 更 使 南京之華人非常緊張 **據稱凡** 惹起江面泊有軍艦之日人之注意 Ħ 人 所 雇之華人亦因受

所 自二艘增至五艘,最後增至七艘(日本當局稱共六艦,其中三艦為砲艦,三艘為驅逐艦)。 災 在 此 日 種 淸 於以上之煩言,中國方面並未批評,祗稱彼時之不安定與空氣之緊張,由於日本方面在滬事發生後增加 輪船 舉動使已受驚之宵京人民, 公司 碼頭 ,任保衞之職,以保證避居躉船上之日本領事館館員與日本居民。上海之事 , 復威同 樣恐慌之經驗 0 軍艦司令官派水兵若干 , 佝深印一 般 兵 腦海 名登 艦 ,先 , 陸

之說 二月一 所在 本海 式報告,避難之日本人,已於一月二十 傷二人,其 辭 地之下關警察分局 軍之登岸 我等於首都警察廳致外交部之報告書中得悉對於中國人民與外國僑民安全負完全保護責任之南京地方當局 日 # 夜 ·國方而 中一人因傷斃命 , ţţ 深爲憤激 **砲艦三艘** 絕對否 , **靠近日本兵艦碇泊之地點** , , **曾向日本副** 認有任何開火之事 o 忽受砲撃 H 軍當即還擊, 九日以後之數日內登日 領事提出抗 工聲 題 然 為 獅子 但祗 但稱獅子山砲台,下關及其他地點,遭炮轟擊有八鏗之多, ,與阻 議 向海軍登陸之附近地點還擊 據北 止華人與日人在該區域內互相接觸 山砲台所發 答復, 清輪船公司之某輪船 謂 無力干預此事 o 同 時 , 中 • 國軍 至岸上停止蹑擊為止 , ,且大部份已送往上海 同 除攻擊江邊之日本 時又特 ,尤其 別令筋 在 夜間 上述日 海 此 機則 軍 本 乃 日 依 衞 Ħ 照日 船 八 兵 以 木 H 對 碼 機關 頭 於 方 9 靗 方 W 致 在 1E H ,

槍步槍掃射。是時兵艦上之探險燈直向岸上探射, 使一般居民受莫大驚慌, 因此均向城內奔命, 幸無死傷, 物質損失

假定的勝利也。

亦不大。 此事件之發生,最初或係起於一般與奮之中國人民之燃放爆竹,亦未可知,因彼等藉燃放爆竹,以慶祝上海戰事之

第五章

上海

第六章 『滿洲國

第一節 建設『新國家』之歷程

瀋陽,其不能離 界商業界之領袖分子 B所生之紛亂 田於日本佔領第 者, 瀋 行解組 外 則多潛匿;即饕察與監獄看守,亦皆不見。瀋陽市縣省府之行政,完全推翻。公用事業公司供 ,能走避者,大华皆倉皇攜眷遠離。 • 並 由於一九三一年 為南滿商業最要之中心;突然襲擊瀋陽, ,即其他兩省之民政,在較小範圍內,亦受影響。瀋陽非惟為滿洲政治之中心,且除大連 九月十八日事變所生之結果 在九月十九日之後,有十萬以上之中國居民, **對於中國民衆,實引起一大恐怖。** , 如 上章 所 述 瀋陽城與遼甯省(奉天)之民政 曲 T 北 要官員與教 育鐵路離去 給電 , 育 蓝 丽

飲水等類者 ,及公共汽車電車電話電報等·均停止其職務;銀行與店舖,緊閉大門

秩序與民政恢復瀋陽城之 0 土肥原 其時急要之事,即為組 上校任瀋陽 市 長 • 在三日內 織市政府 ,與恢復該城之市民日常生活。此舉由日人担任, , 民政恢復常態 0 並因該省主席臧式毅氏之助 ,數百發察與 進行期間 為敏捷 大半

多日人 ,以資贊助 **迄是年十月二一日** 獄看守人員 ,概行招囘;公共事業之效用,亦囘復原狀。 • 市 政 府之治権 ,移交於有相當資格之中國團體 土肥原氏任職一月 , 以超肽伯 ,設有緊急委員會 氏為市長 (趙 係 律師 内

第六章 『滿洲國』

在日本求學十一

年

,

為東京帝國大學之法學博士)

o

141

第六章 滿洲 國

(一)遼帘省 要人物 **共次問題,即為改組三省之省政府** ,多已逃避 , 且 一時有中國之省政府 此舉在遼笛,較其他兩省為艱,因瀋陽為該省行政之中心 ,繼續在錦州行使職務。故經三閱月後 ,改組始完 成 9 重

............... 中將臧式毅爲當時之遼宿省政府主席; 於九月二十日,首先與之接洽 織離 # 國中 火 政

松獨立省政府 松將軍拒絕組 · 而獨立之省政府。事為臧氏所拒,致受逮捕,迄十一月十五日釋放

織滅

持九 |委員會以袁金鎧為主席
||月二十五日設立地方維 : 任省長及東北政務委員會副會長。日本軍事當局邀袁及其他中國居民八人,組成所謂:

威式毅將軍拒絕贊助建設獨立之政府後,另與其他有力之官吏袁金鎧氏接洽。袁為前

方維持委員會 』。該會宣布於九月二十四日成立 。日本報紙遂宣稱該會爲獨立運動 之第

步; 但袁金鎧氏於十月五日公然否認有此種用意。據云『該會設立於舊行政組織瓦解後,藉以維持地方治安秩序 並 协

助救濟難民,恢復金融市場 ,及處理其他事件,專為預防過分之損害。 然無意於組織省政府或宣布獨 立 也

設立財政局 須先取得軍事機關之同意。各縣之收稅公署,受日本憲兵除或他項機關之監督。有時須將其 十月十九日該委員會設立財政局;派日本顧問數人,協助中國職員。財政局長在實行該局 腿 海 逐

决議以

Ħ

日呈請憲兵隊稽 查; 凡支給警察司法教育等類之公用款項,須得其允許 有匯寄稅款於錦州 敵黨 渚

142

地

該會討論之結果,遂於一九三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廢除稅捐六種,稅率減半者四種 加 須 討 即報告於日本當局 .論課稅事宜。依據一九三二年五月三十日所編而由長春『外交公署』交於本調查團之『 0 同 時組 織財 政整理委員會以改組課稅制度為主要任務 。 日 ,改歸地方政府 人代表與中國同業公會之代表 滿洲國獨立史』 者八種 • 並 所載 禁止 ,准 • 因 切 予

法 律根據之徵稅

設立質業局事當局之同意,十月二十一日 十月二十一日,該會設立實業局;該會之名稱改稱為『遼甯省自治公署』。此事曾經取 並派有日本顧問多人。該局長欲發命令,事先須取得日本軍事當 局之許可 得日 本 軍

在吉林黑龍竹 最後遊帘省自治公署組 江者亦包括在內。 織一 該委員會於十一月一日與遊宿自治公署分離 新東北交通委員會:該會逐漸管轄各方鐵路 ,不特以在遼悄省者爲限 ,

委員會東北交通

月十日設立省政府一月七日之宣言與十 政府脫離關係,且要求遼宿各地方政府須遵守其所發布之命令,並 十一月七 日遼宿省自治公署改為臨時遼宿省政府 **,**發表宣言 與前 宣稱自今以後將行使省政 東北 政府 及育 京中央

府 職 權 ۰0 -月十日 . • 公開舉行成立典禮

第六章 滿洲國

卽

滿 洲

現代之需要。 該部內設各課,分掌總務調查交際指導監督等事, 組織,藉以改善行政。該部並指導及監督臨時省政府,與扶助地方自治之發展,適合於地方民衆之習慣及 方維持委員會副會長 同 時與遼帘省自治公署改為臨時遼宿省政府而開幕者,有最高指導部,以于冲漢為主席;于氏曾任 0 該部之目的 ,據于氏宣稱 在維持? 並設一自治訓練所。其重要職員幾全為日 秩序 取取 消惡稅 ,減輕稅率 ,及改良生產貿易之 本人。 地

一月十五日以臧式毅為省長十一月二十日改省名為奉天十 : 之舊名;且於十二月十五日,以被禁新釋之臧式毅將軍,接替袁金鎧為奉天省省長: 之舊名;且於十二月十五日,以被禁新釋之臧式毅將軍,接替袁金鎧為奉天省省長; 十 1 月二十日該省之名改為奉天,即為一九二八年以前該省未歸國民政府 統

在, 五 一日開會,有日本軍官參加。對於建設新省政府之意思,並無反對表示,遂於九月三十日宣布成立。吉林之 由其 設立省政府於吉林省, 代理該省行政長官;因邀之担任該省政府主席 為事較易。是月二十三日第二師司令多門少將與熙治中將會晤 0 會晤之後,熙治將軍召集各機關及法團於九月二十 ; 時張作相 將軍不

36 添派 法中國官員。有十縣之官員 日本職員數人 總務處長為一日人。各縣亦有行政上之改組與人員之更換。四十三縣中, , 宣示忠於熙治將軍 ,仍行留任。其他諸縣 ,仍為效忠於舊政府之軍事領袖所保持 有十 五縣業經改 ,或對 組 , 並

於爭鬥各方超然不加 干預

新省政府之和

織

法

旋即宣佈。

委員制之政府即行廢止,政務由省長熙治負責進行。數日後由其委派新政府主要官吏

治

時

特區行政長官張景惠中將,係一 親 日派。雖未帶領軍隊,而有舊勢力能指揮吉林與黑龍江多數軍

之特別行政區(三)中東鐵路 員會以張景惠將軍為主席,其餘人員中,有王瑞華將軍及丁超將軍。丁氏嗣於一九三二年正月 隊及特區之護路軍。 九月二十七日由其在哈爾濱公署召集會議 • 討論該特區緊急委員會之組織 •該委 成為

惠將軍於一九三二年 行政長官公署,監禁張將軍於其私宅。迨日本軍隊向北進攻,於二月五日佔領哈爾濱 反吉林 軍領 袖 抵抗熙治將軍。十一月五日,反吉林軍在張作相將軍指揮之下,設立新吉林省政府於哈爾濱 正月一日,被任為黑龍江省長;一月七 H 即以職權宣佈該省獨立 • 月二十九日丁. 超 將軍佔據特區 張景

自是而後 , 日本在特區之勢力,益見強盛

龍江 (四)黑 佔領齊齊哈爾後,一照例式之自治會隨之成立,號稱代表民意,邀特區張景惠將軍兼充黑龍江省長官 在黑龍江省因有張海鵬將軍與馬占山將軍之衝突,情形較為複雜;此層已述於上章。十一 月十九 H 惟時 日 入

哈爾濱附近情勢未定 ,且與馬占山將軍尙未訂立確定的協定,猶未妥協,延至一九三二年一 月初始行 就 職

江長官之職而代之;繼與他省長官合作 此際馬將軍之態度,一時仍無明顯之表示。馬氏與丁超合作,迄丁氏於二月敗退後,始與日本協議,取張景惠之黑龍 **参加** 新 國家』之建立。一 月二十五日在齊齊哈爾設立自治指導 部 , 而與 其

洲 國 |省同樣之省政府,亦逐漸成立焉

,擊敗丁超將軍後

,

始恢復其

自由

滿洲 國

偉績 奥 巴 其在滿洲之同僚互通於氣。三月九日舉行『 加區(譯音)或稱呼倫貝爾者 與現受治於委員制之奉天諧族,互相聯絡。熱河省主席湯玉麟將軍,聞自九月二十九日 與 遊牧為生部落為制之蒙古民 中國被蒙古戰士之克服;憤中 熱河之蒙古人,皆聯為『 熱河省 向來係: 持超然態 ,亦嘗思 盟 族 <u>_</u> 度 國之統治, |脱離中國而獨立。此項蒙古人不易與中國人同化 , , , 向 非 迄未參加 最有 北推出。該族號稱百萬人,與在奉天西部之蒙古諸旗, 滿洲國』之成立典證時, 力者 而尤怨中國 滿洲之政 ,為哲里木盟 癴 人民之移殖, 此 o ÿ 省爲內蒙古之一部 該盟 熱河亦包括於新『國家』之中, 一參與獨立 漸侵佔其 運動 **溫**土: ,頗自驕大,常不忘成吉思汗之 , 非 有中國居民三百 起, 熱河之昭鳥達盟及卓 他蒙古人如 對於該省,負担全責,並 仍相 聯絡 質則該省政 在 萬 黑龍 江 在 - 索圖 盟 西 奉 將 素以 部 天 府並

未取確定之步驟。 關於該省最近之情事 ,見前章末段

軍隊 立國家一 某人,較之對於國家為優 致擁護無疑 莫不習於 之容易 特別 追 隨某個領袖 狀況 由是以觀 各省所設地方自治行政機關,如上所述者,隨後聯合而自成為一獨立 ,與 有時 夫此 • , 已 成為一種力量 可見中國此種特點,巧被利用,以組織各處省政府;且仍藉此少數之人為工具,以完成其 事 故若能以勸導或脅制方法 如第一 成功時克以提出之華 章所 述。愛國 有時成為一種弱點。公共義務為中國 主義 人贊成其事之證據之多, 如西方人所了解者, 取得某領袖之贊助 僅方在萌 須先審察 則在該 人所認識者,為對於家族 中國 芽。 領袖勢力下全區域中之徒衆 『國家』。欲了解此事所以 社會 舉凡公會 生活之特殊 , 社 團 狀況 旗盟 對於某地 該項 成功 • 自 及

最後一局焉。

導自 部 治 指 ••;•••• 人所組織,雖其領袖為一中國人,但其中職員多為日人,實際上為關東軍總司令部第四課之機關 造成獨立之主要機具 , 厥為自治指 갩 部, **其總事務所設在瀋陽**。 據本調查例所得之可靠瞪言 以扶助獨 該部為日

立運動為主要目的。奉天省之各縣,分散地方自治執行委員會,受中央部之指導與監督。各縣遇有必要情形

中央部即 由 多數並富有經驗之職員中派出視察員 ,指導員,及演講員等,其中多為日本人,且 編輯發行報 紙 種

以

供利用。

此 項中央部所發之訓命,其性質於一月七月所頒之一月一日佈告中顯然可見。 俯 告稱 束 北急

自治指導部之佈告一月七日瀋陽發表 侍發展,須有大規模之公衆運動,以建設新獨立國於滿洲及蒙古,並敍述其在奉天省各縣之工作 147

協助廉潔政治之建設 ,改良人民之生活,而終結之詞為: 「統一東北之組織!擁護新國家! ,又略示進展其活動於他縣,及他省之計劃。且復訴請東北人民,推翻張學良將軍加入自治會 推護獨立! General C 此項佈告計 ,

分散五萬份。

月間 ,自治指導部之部長于冲漢即已與省長臧式毅計劃建設新 國 ,使於二月十 H 成 立 簛

長官之計劃 月二十九日哈爾濱之暴變,及馬占山將軍與丁超衝突時,態度之不顯明 ,似實為當時暫停進行 他種步驟

••••••• 之要因。

第六章 『滿洲國』

第六章 「滿洲國」

H 在瀋 迨丁超: |陽開會,以佈置新國家之建立。三省省長,特別區之行政長官,及担任一切重要預備工作之趙欣伯博士,均親自 [敗退後,張景惠中將與馬將軍接洽, 成立二月十四日之協議,以馬將軍為黑龍江之省長。二月十六日及十七

出

席

新 |木盟之支旺王子(Prince Chiwang),實際上代表所有各旗,此人為諸旗所最信仰之領袖 國家 在此五人會議中,決定設立新國家,組織東北行政委員會,暫握最高政權,以統轄諸省及特別區 之一切 預備工作。會議之第二日,有二蒙古王子到會,一 係代表黑龍江西部之巴 加區 (呼倫 **,且立**即 貝爾), 其 進 行建立

是夜 ,由 高行政委員會 二月十七日之最 四省省長 ,關東軍總司令設備公宴,以慶賀『 ,特別區行政長官,代表諸旗之支旺 長,及代表蒙古賭地之支旺王子與林鮮王子 (Prince Ling Shong)。該委員會第一 國家 採取共和制 ,貸重組成新『國』各省之自治權,予行政元首以『執政』之名號,及發表獨立宣 新國家之領袖』,就其成功,且表示遇必要時,必為協助 王子,與代表黑龍江省呼倫貝爾之貴福王子 (Prince Kuoifu) 次决議 為: 新

宣布獨立 項順望 民黨及南京政府脫離關係,故尤許予人民以善良政府之利益。並曾將宣言內容,通電於滿洲各地。於是 獨立宣言,發表於二月十八日 此項宣言 ,並陳述建立新國家之必要,並認東北行政委員會 ,敍及人民之熱望永久和平 ,並請彼所稱之民選各省長 即本此目的 丽 組織 ,負責以應此 現既已與國

148

最高行政委員會,卽於是日成立。其中人員為該院主席張景惠中將,奉天吉林黑龍江熱河之省

馬將軍與熙洽省長遂分返其各人之省垣,但派定代表,往與賊式毅長官張景惠長官及趙欣伯市長接洽,以進行計劃中之

細工

嗣於二月十九日,復由諸人開會,决定建立共和國,於憲法中確定分權之原則,邀廢帝宣統爲行政

元

,

一之計劃 首 **遂將此種種决議** 。此後又决議首都應設在長春,定政府之新年號為【大同L,國旗之形色,亦並經决定。二月二十五日 ,通知諸省(包括熱河)及呼倫貝爾,哲里木,昭烏達,及卓索圖諸盟之蒙古行政公署。

索圖盟 , 設立於熱河,不能對於該省省政府主席,有反抗其意志之行為,已如前 述

立之運動促進新國成 織 新國成立 宣佈獨立與通告新國家之計劃後,自治指導部 |促進會 | ,且訓令奉天各縣之地方自治執行委員會盡力設法 ,首先領導組織民衆示 威運動 ,以增 進與促成獨立 9 以爲援助 之延 並 進行 助

0

149

組

二月二十日以後 , 此種 新立之『促進會』, 如雨後春筍,環自治執行委員會而發生。 精極活動 0 預備標語 ,印刷 口號 , 發行書本小册 編輯 束 北文化华月

結果:

此

種新

--j

促進

會 ,

刊 **,並分配** 紅紙對聯,且由郵局分送傳單于各重要人物 · 請其贊助宣傳。在瀋陽則此種紅紙對聯! 卽 由中國商會分散

以 粘 貼於門柱

民衆贊成獨 要分子 同時各縣之自治執行委員會,在各該縣召集當地紳士,及商會農會實業會與教育會之主席 , 以開民衆代表會議。此外復組織民衆大會,及遊行大會,在各縣城之大街要道遊行。在各地著 ,及其重

滿洲國

第六章 『滿洲國』

立之組織 名人物之會議及號稱有數千人參加之民衆大會中,通過許多次議,代表人民共同或特種 團體之意思 ,此

自促進會與自治執行委員會活動於奉天各縣之後,復在瀋陽組織一全省大會 ,藉以具 體 表

决議贊成新國家 二月二十八日瀋陽 民衆之意係欲建立國家。于是在二月廿八日 **,開一會議,參加者為該省各縣官吏及各階級各團** 體

• 之代表,為數約六百人。 此 項會議 9 井發一 宣言 • 謂推 倒從前壓迫 人民之舊軍閥 m 開 新 紀

實足為奉天之一千六百萬人民慶幸。就奉天而論 ,所謂民衆運動者,遂即以此 結局

至於吉林省贊成新國之運動 ,亦經組 織 且受指揮。當二月十六日瀋陽會議之際 • 熙治會發出通 電 於

獨立運動 彼所轄之各縣官吏,合其呈報民衆對於新國家應採取之政策之公意;並合各縣官吏協力指導其縣 公會及各會社。通電結果;各地獨立運動,歷起雲湧。二月二十日吉林省政府遂設立建國委員會 中各同 ,以指導 業

各 種組 織 , 進 行其獨立運動 。二月二十四日 ,人民協會在長春召集民衆大會。 據稱到會者約有四千人,彼等要求促進新

,

開全省民衆大會於吉林城

,據稱到場者約萬

人,並發表正式宣言,其內容則與二月二十八日在瀋陽所通過者相同。

國家』之建立。其他各縣及哈爾濱,亦召集同樣之集會。二月二十五日

在黑龍 江省內 ,瀋陽自治指導部負担重要部份之工作 o 月七日張景惠將軍 就黑龍江省長職後 ęp

在黑龍:該省獨立

元

•

示

彼等既到該處二日之後,時在二月二十二日,即在省府接待室內,召集會議,公開代表出席者頗衆, 該 部對于黑龍 江 促進運動之進行骨予協助 0 特派遣指導員四人 由瀋陽赴 齊齊哈爾 共 公中二人 、爲日・ 稱

全黑龍江會議 ,以議定籍備建設國家之方法,並决議於二月二十四日,召開民衆大會

中,散佈宣傳紙片。大會隨即發表宣言,贊成共和政體,行責任內閣制,以總統為國家元首,所有政權集中於中央政府 取 消省政府,以縣及市為地方政府之單位 參加民衆大會者有數千人,標語旗幟,滿備齊齊哈爾,以誌紀念。日軍炮隊鳴禮炮一百零一響。日本飛機,盤旋空

經同化之旗人,因悉清廢帝或將出任行政元首,亦秦半擁護新『國』。 自治區域並保障蒙古人民之權利,對於新國 迨二月秒,奉天吉林黑龍江及特別區中省縣發表宜言之一階段,即已過去。蒙古諸旗,因知新國行將劃出蒙古特別 ,亦表示歸服 0 囘教徒則早於二月十五日 在瀋陽集會 * 表示歸依 。少數未

151

陽之全滿大會 二月二十九日瀋 在瀋陽開會,各省及奉天省各縣以及蒙古各地,均有官方代表出席 特別區之朝鮮人與滿蒙青年同盟會各分會等, 均有代表到會。總計出席者, 在七百人以上 各縣各省正式表示擁護新國計畫之後,自治指導部即發起召集全滿洲會議,於二月二十九 。此外尙有團體代表, 如吉林及 H

廢帝宣統, 會場上有若干人之演說 即今以其私名亨利溥儀先生稱者,為新國之臨時總統 ,全體通過宣言及決議各 前者指摘舊政府,後者歡迎新【國家】。 復通過第二次議 推舉

第六章 『滿洲國』

第六章 滿洲 國

月五 任【滿洲國】元首廢帝亨利溥儀出 滿洲國一之成立 舉三行月 一日赴旅順, 在 就職典禮 · 執政未到之前,多數法規即早已由趙欣伯博士先期預為制定以待採用頒布。三月九日,於政府組織 當賜觐見。三月六日 •該通電之用意在於通告列強組織[滿洲國]之基本目的 慈與博愛」。 參事,各省及特區之省長或長官,各省警衛軍軍長 允任職以一年為限。行政委員會遂推舉該會會長張景惠中將,及其他九人,組織迎蹕委員會 月離津 三月几 東北行政委員會,隨即召集緊急會議,推舉代表六人,前赴旅順 後 日就職典禮舉行於新都 同月十日,任命政府重要官員,如內閣閣員,立法院監察院院長,參議府 郎 ,廢帝應彼等之請求,離旅順而 住 居該 地 0 溥儀 長春 初則 拒 o **溥儀以執政名義**, 絕 。三月四 ,及其他高級官員。 赴通江子。自八日起,受賀為【滿洲國」執 H ,及其外交政策之主義,並請列強承認新國 ,復有二十九人之代表團 發出宜言, 並 聲稱新國政策, ,邀請廢帝,蓋廢帝自去年 於三月十二日 住邀 , 基於 得 通電 法施行時 正副參議長及 其 列強報 政 同 道 意 , 徳仁 於三 , , 仴 ٠İ٠ 此 告 152

種 **之來源** 法 規 ,亦同 時 施行 此 項關於建立『滿洲國』過程之記載 。以前適用之法律, 凡不與新法律或新國之基本政策相抵觸 ,乃由來自各方之報告集合而 者 成。諸事件之發生 , 亦於同 H 以 ~特別 命令 ,日本報 暫准 纸 援 , 有較 用 0

撰之『關於東三省所謂獨立運動之說帖』,亦經詳細研討 。除此之外,凡中立者方面所可得之報告,亦均經採 JĦ

詳之登載

,尤以日

本人主辦之『滿洲

月報 為最詳盡

• 至於現政府於五月三十日

在長春所撰之兩文,一

日

滿

洲國獨立之歷史

滿洲國之外交部

,

日

滿洲國概要

滿洲國外交部

,及調査團中國

代

之事務所,及其他類似房屋之內外均一律有軍警監守。嗣卽進而調查此等事業之經濟及一般狀況。迨至准 既被視為戰時之敵國政府 則必須聘請日人為顧問,專家,秘書等官職,且大半挾有行政權。東三省之前政府及前各省府原有不少事業 以來之民政 九月十八日 行之監管,公用事業與鐵路之管理,均在在足以表現其自採取軍事行動以還 事占據。自九月十九日佔領瀋陽之後 自九月十八日至『滿洲國 , 其銀行 ,礦業 ,農業,工商業,鐵路,公用事業 政府」成立為 ,所有中國之銀行 止 , 日本軍 **非事當局** ,鐵路辦事處所,公用事業之局所 ,關於民政方面之行動 實際上凡前政府以公家或私 ,其最 固不僅為暫時之軍 許其復業時 , 期 浴者 碳務管 人資格得 , 因 削 , 政 理 如 沾 肝 局 銀

利 益之一切稅收事業,無 一不受監視

路鐵 **人相爭持之鐵路問題** 至于鐵路方面 ,日本當局於軍事佔據開始時起所採之行動 ,該項問題,業經在第三章內述及。日方曾以敏捷手段,爲下列之行動 ,欲在有利於 八日人利 益狀况之下 確 切 解 决中 П 問

153

(一)長城以北 ,中國所有之鐵路,及其存於滿洲各銀行之銀錢,均予以扣留

(二)為欲求諸鐵路與南滿鐵路協調起見 ,將在瀋陽及其附近之路軌之安置 ,加以變更; 其法為截断 在 萷 滿 鐵路 高

,奉天東車站,奉天北門車站,

而斷絕與通吉林之中國國有鐵路之連絡

、嗣後又行更置)

架橋下之北宿鐵路軌道,

因以封閉遼帘中車站

(三) 在吉林將海龍吉林路線 吉林敦化路線 ,及吉林長春路線

•

,實行連接

滿洲 國

滿 洲 國

(四) 在鐵路各部份中 置日 本 専門顧問

設

(五)中國當局所採用之『 特別價目』概行廢止,恢復原來價目,使中國鐵路之貨物運費,與南滿鐵路之運費,

局 負完全責任

相

符合。

自九月十八

日東北交通委員會停止工作時起

ラ至

設立

滿洲國

交通部

』之日爲止

,對于鐵路上之行政,日

本當

更

用事業 な 命財產所需要之程度。自九月十八日起,至建立『 關于瀋陽及安東之公共電力之供給,日本採取與上述情形 滿洲國』止,日本當局對于中國政府之電話 相類似的處分;該項處分 超 過保護 電報及無 其 僑民 線 生

之行政及管理,加以變更,使與日本在滿洲之電話電報事業,為密切的調和

於每次佔據之後,即將該地民事行政機關 日方逐步以武力佔據東三省,使齊齊哈爾, 自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以後 , 在 日本軍事當局之行動中,不論 改組 錦州,哈爾濱,及最後滿洲境內 0 故獨立運動 ,於一九三一年九月以前 在軍事或民政方面, 切重要城市,脫離中國之統治;並 ,在滿洲從未聽 政治意味,特 得 : 所以 為濃 厚 0

有此 項運動者,僅由於日本軍隊之在場 ,甚爲明 顕

與第四章所述之日本新政治運動有密切關係之現任或已退職之日本文武官吏,曾考量 ラ組織 , 並 成 就此項運動 以

爲 種解决九月十八 日事變後滿洲局 而之方 法

該官吏等利用某種華人之名義及舉動,並利用不滿從前政府之少數居民,企屬達到

上述目的

0

日本參謀本部,自始或至少在短時期內,明瞭此項自治運動之可以利用,亦毫無疑義。故該部對於獨立運動之組織

份子,予以援助及指導

9

由各方所得 一切證據,使調查刚確信助成滿洲國成立之原動力,雖有若干種,但其中兩種 ,卽一爲日本軍隊之在場

基此理由,現在政體,不能認為由與正的及自然的獨立運動所產生

為日本文武官吏之活動;兩者聯合,發生之效力最大;依我等之判斷,

若無此兩者,新國家不能

成立

第二節 現在「滿洲國」政府

法組織 滿洲 國 依 照 洪組 織法與公民權利保障法 丽 統治之。組織法規定政府機關之基本組 織 。該法於大同 元

(一九三二)三月九日,以第一號命令公佈之。

執政為國家之元首,有一切行政之權,及否决立法院决議之權。執政由參議府輔佐之,以備關於重要事件

之諮詢 組織法之特點,為劃分統治權為四部份:即行政,立法 ,司法, 監察是也

之行 部政 部事務 行政部份之職務,由國務總理及各部總長,組織國務院或內閣 ,並以有權力之總務廳 ,直接管轄各部 機要事項,職員之任用,會計及供給事項。隸屬於國務院者 ,於執政指揮之下執行之。國務總理監 督各 有

收

諮議局及法制局等。故行政權大部集中於國務總理與執

滿洲國

155

光文章 『滿洲國』

之 立部 法 否 决, 立法權屬於立法院 執政得於諮詢參議府後 ,0 切 法律及預算案,須得其核准。但立法院否决任何法案時, , 裁决可否。現在立法院組織法尚未制定通過 ,一切法律 執政得令其 由國務院起草 再議 , 經 , 如仍 諮詢

議 府及經執政核准後,即生効力。故在立法院未組成前,國務總理之地位 ,實甚重要

之司部法

司法機關包括許多法院。法院分三級;即最高法院,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是也

•

18:撤職,亦不得違反其意志,停職,調任,或減俸。

監察院監察公務員之行為,並審核政府機關之收支簿記

0

監察官及審計官,

除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外

:

為地方自治便利起見,『 滿洲國」劃為五省二特區。五省印奉天,吉林,黑龍江,熱河,與安是也

舆

安包括蒙古區 域,放 復分成三區或附省,以符旗制,及聯旗為盟之制度。二 一特區 , ęp 前中東鐵路或稱哈爾 濱

區, 及新成立之間島或朝鮮區 。依此行 政區劃,凡重要之少數人如蒙古人,朝鮮人 ,及俄人 ,均於可能範 圍

保證其有適應彼等之需要之特別行政機關 。調查團雖 屢次索觀所謂 屬於 『滿洲國』 驅土之地圖,但迄未獲得 ,僅曾接得

函,內述該[國]之地界如下:

, 不 得 156 —

『新國南以長城爲界;新國內之蒙古盟旗,包括呼倫貝爾,哲里木,昭烏達,卓索圖各盟 ,及其所屬之各旗。

各省之長官為省長。但因欲集中行政權於中央政府,省長對於軍隊與財政 ,均無權處理 0 在省政府一如在中央政府

總務廳實處監督之地位 **,管轄機要事** 宜,官員之任用,會計文書及不屬於其他各廳之事宜

省復劃分為縣 ,其行政權大半操諸縣自治機關,在其指揮之下, 復有若干課,尤以總務課爲最顯著 0

市縣與 一部將歸入大哈爾濱,其餘部分之在中東鐵路東西兩旁者,將倂入黑龍江及吉林兩省 0

陽哈爾濱及長

春

,有市政府。

在哈爾濱方面

•

现挺建設大哈爾濱,

包括俄國及中國城。

特

别

鐵路

晶

將

取 消

,

其

在瀋

國 庫 ,由 滿洲國政府]以省為行政區域 國庫管理適當之支出。 地方當局 ,而以縣與市爲財政單位 ,不得 如舊日習慣 ,將稅收之全部或一部截留 中央政府釐定其稅額及審核其預算。 0 當然 此 種制度 地 方稅 • 收 尙 , 未 均交中央 能完 滿 157

的 施行

在『滿洲國政府』中 , 日本官員甚為顯要,各部均有日 本 顧問 0 國務總理及各部總長 ,雖均為華 人 クリ

及顧問 日本官員 在新國組織中實際上操有最大權力之各總務廳,其廳 長 , 則 (均屬日 入。 其初名為顧問 ,但新近任最 重要之

經營事業中之日 人, 日人之為『滿洲國』官員者,為數已近二百

曔

位 者

,

已被實授爲政府官員

如華人。

僅

中央政府

方面

,

不包括

地方政府

,軍政部

A

隊

,

以及政府

H 本人控制事實上等於國務總理 衎 門之總務廳,法制局與諮議局,及各部各省之總務廳,各縣區之自治指導委員會

第六章 滿洲國

滿洲 國

以及奉天吉林及黑龍江省之警察廳 日本顧問參議及秘書 ,各局大率有之

H 人在鐵路局及中央銀行者,為數亦衆。監察院方面 ,總務局主任,監督局主任,及審計局主任之職位 , 均為日人

所據 立 法院秘書長,亦為川人。最後凡執政府中最重要官員 ,如內務處長 ,及執政禁衞軍司令等,亦爲日人充當

[標] 國。英文殊乏與『王道』相等之名詞。『滿洲國』當局之通譯員,譯為『博愛』,而學者則釋為『土者之道』。《府之 : 國。英文殊乏與『王道』相等之名詞。『滿洲國』當局之通譯員,譯為『博愛』,而學者則釋為『土者之道』基本房 依據二月十八日東北行政委員會及三月一日【滿洲國政府】之宣稱,政府之目的,欲以【王道】基本原 別治

目 政 但

王者之道』,其義廣泛而不一,依照中國舊時之因襲,其意爲以人民幸福為懷之善良政治。中國人常以「土道 公 158

J為【霸道】之反。【霸道】者,孫中山博士於【三民主義】 中,指為基於武力與強制。故孫博士解釋 【王道】爲 『強權卽是

之反面

自治指導會,曾為造成新國家之主要機關,其政策由代替該會之諮議局繼續施行之。軍事當局,不准干涉行政事務

0 制 定政府官員資格 條例 ,凡公務員之任用 , 悉依本人才 能 而定奪

赋 赋 稅 應行減低 , 並使之有法律根 據 ,而按經濟及行政之良好原則,予以改善。直接稅收,撥歸縣區及市政府

註 較重要之任命已同時於『滿洲國政府公報』上發表。 間

接赋

税之所入

则

由

中央政

府 保管

稅 财源 長春當局所供給之文件中聲稱 如重行整頓後 ,能增加收益 ,將來減縮軍備後,亦能節省經費。但現時新國之財政情形 , 有岩干捐税, 業已取消 , 非 餘 悉已減徵。 並 表示希望 **,政府事** ,不能認為滿意 業及政府所 有

六千五百萬元,不敷之數,遂二千萬元,此數擬向新設之中央銀行借貸,下文當再說明。(一)

而同時對於通常稅源,政府又無所收入。第一年之支出,約計八千五百萬元,而稅收不過

因義勇軍戰事

•

使軍費浩繁。

政府宣稱,於財政情形較好時,將儘量移款充教育公益及開發內地之用;後者包括屯學荒地, 開發林鑛富源 ,

,以發展其國家,遵循機會均等門戶開放之原則

0

廣交通便利

o

並聲稱歡迎外人投資協助

育教 廢除排外教育。新教育制度,注意初級小學之改善,重視職業教育,小學教員之訓練,及教授關於康健生 政 府現已恢復初高級小學校,並 將訓練大批能切實了解新國精神及政策之教員。採取新學制。 編訂新 教科書

健全思想。中等學校,務須教授英日文,在小學校內並不強制教授日文。

警司 宏 法 及 司法官之資格,亦行提高 北. · 替祭之遊選,訓練 满洲闽』當局决定,凡剧司法事項,不容行政當局之干預。法官之地位,有法律為之保障,俸給從優 ,及給養,尤須妥 。領事 我判權 《傾適宜 暫時尊重 ,與軍隊全然分離,不准軍隊價行警權 但政府擬於現行制度實行充分改 良之後 向各國交涉

參閱本報告書所附之專論第四號

滿洲國

159

改組陸軍 亦在鎔劃之中 但因現時陸軍,泰半為舊時滿洲軍隊, 為避免增 加不滿及叛變起見,殊有審慎之

軍陸 必要。

在長春設立總行在滿洲其他城市設立分行

總行設於『 滿洲國」中央銀行,於六月十四日成立,七月一日,正式開張營業 滿洲國」 國都長春,分行支行,有百七十處,分散於滿洲境

中央銀行之組織,為股份公司,依其特許證,得繼續營業三十年。其重要職員,為中日銀行家及金融家 其權力得

調節國內貨幣之流通,維持其穩定,並管理金融服務」。銀行之資本,准有三千萬元(銀元),並許其發行紙幣,

少須有百分之三十之準備金

銀行包括邊業銀行在內中央銀行合併舊有省立

舊有一切省立銀行,包括邀業銀行在內,均台併於新設之中央銀行。各銀行之全部營業

,包括其附帶事業在內 ,均行歸倂,並規定舊有省立銀行在滿洲外分行之清理辦法

除於舊銀行方面所獲得之餘資外,中央銀行開辦之資本有日人借款,張報總數日 1811千

萬元,(一)及『滿洲國』政府認定之股本七百五十萬銀元。(三) 此數或保羅幣之元 該銀行 曾擬統一 滿洲 幣制・ 依照一九三二年七月一日

按照一九三二年五月五日『滿洲國』財政部長向調查團提出之初步預算費。

但至

一式公布之價额,照囘 進幣 , 易以新紙幣

新紙幣以銀元爲本位 ,須以最少足抵百分之三十之銀,金,外幣,或存款為準備 0 至於

新幣以銀元為本位但 否兑現則未明白規定 能 新紙 幣館否無限制憑票兌現,官方佈告中,並未明言。舊鈔於通過變幣法後二年內

173

得通

用 , 過時無効

一年九月十八日以前者無異: 現在滿洲幣制,除鈔幣於經過各銀行時,必須加蓋榮厚(新中央銀行行長)簽署外,概現在滿洲幣制大體與一九三: 現在滿洲幣制,除鈔幣於經過各銀行時,必須加蓋榮厚(新中央銀行行長)簽署外,概 中央銀行新鈔定單,已經存放於日本政府 , 但至今鈔幣及新銀 俗 , 尚未見諸流 通

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以前之制度無異

新『滿洲國』銀行,以有限之資本可供使用,如何能成就其統一及穩固全滿洲 幣制之偉

(給不敷之現款為基礎滿洲國一統一計劃以 大計劃, 實不明瞭。承襲舊有省立銀行方面之財源,加之向日本銀行界所借之款及『 滿 洲國

依何基礎而成立,亦不明 瞭。依照其財政總長向調查團所提之初步『滿洲國』預算書,『滿洲國』於第一年內 政府認定之股本,似乎完全不足以遂其目的。且銀行與『滿洲國政府』間之財政關係 en en 9 將 究

將

短 |少二千萬元。(一) 據該總長言,中央銀行(彼時尚未成立)將貸款,以資彌補。以一政府,出資七百五十萬元與銀行,

销宜副某委員接見『滿洲國』財政部長時, 預算費內此項及以下各項均用『日圓』,但於『滿洲國外交館』所提『滿洲國櫥要』之英 與日文指圓之字,寫法有時相混,故於研究中日雙方向調查團所提之英法文譯本時,備見困難。 文译本中,则又用『睾元』 0 故調查團於指此項及預算費中以卜各項時,寧用『睾元』而不用『日圓』 0 良以中文指元之字,

第六章 滿洲國

161

與

第六章 『滿洲國』

朝鮮 而貸款超過二千萬元之數,以使其預算喪收支相等,則中央銀行及政府之預算書,均非建設于健全財政基礎之上也 交通部』之政策似欲與南滿鐵路株式會社訂約,從其利用若干剧於前者之主要鐵路線 **及無線電機關** 中國之電話電報 **幣制而不能兌現** 中央銀行似能統 ••••••••••••••••••• ,台灣 國之公用機關 人擴張其勢力於 • 進 報及無線電管理局統 行更密切之合作。 極望此事能早實現,但華人始終未允所請。於是自九月十八日迄於『滿洲國 能兌現。即使 日人遂立刻進行期選其目的,此中經過已於本章第一節中述之矣。自『 **兑現而不能保持其穩固性,仍不其備健全幣制之要件** 中國在滿洲之電話電報及無線電等因係完全國有,各有其本國主管人員,並隸屬於東北 地間來往之直達通報事宜。 除非中央銀行能集得比諸現在似有之現款較多外,殊難希望統一及穩固至滿洲之幣制 關於各種公用事業及鐵路,曾議定辦法,冀使中日兩方之機關有所聯絡 ĮĘ 、能建立 日人與東北電報行政機關又擬訂辦法辦理滿洲各地間,及關東租 一管轄之下。自九月十八日以後 統一之幣制而不能兌現,亦可謂有多少成就。 北滿各主要城市與大連 ,所有此三種機關 っ 瀋陽 ,及長春之日本郵局 , 新國一 但 均與現在滿洲之日本機關 幣制雖統 成立後 成立 瀋陽事 借地 間 ,在此 • 變前 , 更 如 **处**有值 電話電 日本 期 滿 ,使 因 , 洲國 日人 不 間 均 **162**

接電線以速電信之傳達

挺逐漸添加 用日文字母(二) ·日人職員,俾與華人職員一同工作。滿洲與日本帝國間之電報交通,遂得各種之便利,因而兩國間之商業 通電 ,索價特別低廉。電報局內之華員現受特別訓練 ,以習延用日文字母之方法。 在各主要城市

關係自然益臻穩固。

九月十八日至十九日之事件發生後,日本當局命令保管鹽稅之各官署及銀行 :嗣後

九三一年九月管理鹽稅基金鹽稅——日本軍事當局於一 凡未經彼等允許不得動用該項稅款 關於險稅之管理權,所以堅持主張者,其理由爲鹽稅雖名爲國稅,而實際上其大部

之收入均被張學良將軍之政府所截留。一九三〇年鹽稅之收入大約共有銀洋二五,〇〇〇,〇〇〇元,其中之二四,〇

〇〇,〇〇〇元均被扣留於滿洲,匯交上海鹽務稽核總所者不過一,〇〇〇,〇〇〇元而巳。

許呈緞滿洲應付之鹽稅張學良於一九二八年允 : 償還鹽稅抵押借款時滿洲應付之部分。嗣於一九三〇年四月重訂新章,滿洲每月應付之總數 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張學良將軍加入國民政府後,彼曾允許按月付銀八六,六〇〇元以爲

變時 彼到期来付之款已遂五七六,二〇〇元。第一次按新章所匯之二一七,八〇〇元實於一九三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匯

坩為二一七,八○○元。但張學良將軍以滿洲當地財政上發生困難,請求暫緩實行。諮陽事

經日本陸軍軍官允許者也。自是而後,直至一九三二年三月底為止,滿洲新成立之官廳曾匯款與中央政府,且其所

註(一) 一種日本註音符號

出

第六章 『滿洲國』

第六章 『備洲國』

匯非僅為每 月應付之定 额 ,即張學良將軍時代所欠之應付定额 ,亦予匯寄。惟彼等以為鹽稅之盈餘乃滿洲 的 mi 非國家 的

收入,故視扣留鹽餘作地方之用為正當。

瀋陽維持治安委員會改為臨時省政府後,曾訓令牛莊 鹽務稽核分所將所有款項交與省銀行

月**牛莊鹽稅之**搜奪 ,以供财政局之支配。據中國官方報告:牛莊中國銀行內所存之鹽款,共計銀洋六七二,七〇

九•五六元,亦於十月三十日,並未得原存款人之允許被迫交出。由遼宿財政局出名,給與收

啄一紙,其上僅有該局日人顧問之簽名。

新吉林省政府對吉林及黑龍江之鹽運署,亦採取相同之步驟。據中國官方報告:該省政府令將鹽

亦攫奪鹽稅 :款轉交省庫。該署鹽運使因拒絕其請求, 被拘禁數日,旋由省長熙治派員接替。並 於十月二十二日強

十一月六日移交省銀行。自此以後 佔該署,隨務稽核所亦由熙治命令封閉。中國銀行及交通銀行所存之鹽款亦為新吉省政府所索取,於 **・ 鹽款由** 地方當局隨時提取使用 • 惟其應繳部 分,仍按月匯送上海。一九三一年十月

三十日至一九三二年八月二十五日之間 ,有中國官方報告數目可稽。 鹽稅之被扣留於滿洲者,共計銀洋一四, 000

000元。

長命令將存款,服目,文件,及其他財產之屬於鹽務稽核所者,於翌日悉數移交『滿洲國』之鹽務管理專員 全滿洲之鹽務行政, 雖在上述之限制及監督下,仍然職績進行。 直至三月二十五日;該日『滿洲國政府』 之财政總 前 曲

國 銀行經管之鹽稅徵收事務 , 亦改屬東三省銀行。 該财政總長聲言:鹽務職員之願機續 在一 滿洲國 鹽政機關 服 務 者

須 先將其姓名呈報管理鹽務專員公署,若能先行脫離中華民國政府之關係 ,自當鄭重考慮予以錄用

滿洲國 **牛莊之鹽務**稽 核分所於四月十五 日被武力解散。 īΕ 副所長均被解職,官署被佔 , 箱 櫃 ,文件及

鹽稅之管理 之管理權 欧府]収 印章等均被查封。 其他職員雖被請留! 任,但據報彼等均 拒絕所請 。一部鹽務人員随同 所長 ?赴天津

政府』曾謂關於以鹽稅担保之外價,仍願繼續繳付其應繳部 分云

靜

俠

上海

總所命令

Ó

自是東三省鹽務稽核所之事

務

,

遂完全被『

滿洲國

之鹽粉管理署接收

矣

但

關海: 滿洲之關稅 ,一向 雁寄中央政府 ,拉日本軍 4 當局並· 未干涉 海關 行政 亦未 干 涉 涯 往上 海之款項。 笋

涉關稅者却 爲 滿洲國政府 <u>--</u> **并理由** 爲彼等之「國家 __ 係獨立 的

東 北行政委員會(即二月十七日成立之『 滿洲國臨時政府 』)首務之一, ģp 諭知滿洲各商埠之海 開監 督

關收入海 作 詂 0 並告以滿洲之各 就 權利上言,關稅雖屬於『滿洲國』,且不久將歸委員會管理,但 商埠 , 均派有日 人海關 顧問 名 ,以監察海關之行政為目 目前各海關監督及稅務司 的 所 稱之商 埠 ÉD 須 龍 腶 常工 非 村

雨;三,七九二,〇〇〇雨;及五,二七二,〇〇〇雨。愛頭商埠現仍在滿洲政府管轄勢力之外,故仍在中國海關管理 安東 ,牛莊 ,及哈爾濱及其他分關。一 九三一年上列各地之稅收各爲海關兩五七四 ,〇〇〇兩;三,六八二, 000

第六章 滿洲國

滿 洲 國

下工作焉。 百分之十四。七,在一九三一年佔百分之十三。五。於此,則可知滿洲在中國關務行政上所佔地位之重要矣 至關東租借地治下之大連,則有特殊之地位。滿洲各埠(大連在內)徵收之關稅,一九三〇年佔全中國之稅收

【满洲國】當局奪取滿洲全部海關行政之步驟,可於安東地方之行動見之,茲將總稅務司描寫該地之情形錄之如次:

一六月取得海關之管理權及關稅 滿洲國政府』於一九三二年三月

,彼傳達『滿洲國』 三月間一日籍海關顧問奉派赴安東海關公署,但並未積極工作。至六月中旬 財政部命令:稱中國銀行應停止將關稅匯寄上海。六月十六

日滿洲國武裝警察四人偕警察副巡官一人(日人),同至中國銀行 ,通知經理

彼等乃為君守關稅而來。六月十九日中國銀行交與東三省銀行銀七八三,〇〇〇雨,並通知稅務司謂此乃為武力威脅之

所致

警察遂強使稅務司雖去海關。 希望日本當局不准在此區域內任加干涉。乃『滿洲國』警察竟入日本之鐵路區域,捕獲海關職員若干人,對其他職員 六月二十六日及二十七日,『滿洲國』之日本顧問一人要求安東之海關須交付與彼。稅務司不許 該稅務司仍圖在其家中繼續辦理關務,蓋以安東關稅百分之八十,均由鐵路區域內所徵收 • = 滿洲國』日籍

大連之海 知不准繼續匯款 在六月十七日以前,大連之海關收入係每隔三四日匯往上海一次,但至六月九日,『 。停止向 上海匯款後 總稅務司卽電大連之日本稅務司交涉。但該稅務 司 拒 滿洲國政府 絕解款 班 通

施以威嚇

並

強迫停止中國海關工作

166

關狀况 H 為日本租借地政府之外交處長砌彼勿再匯款。 恐對日本之利益有重大之妨害也。 總稅務司因大連稅務司

• **********• 故意抗命,遂於六月二十四日將其死職。

落於新委之『滿洲國』官吏之手。彼等認此問題與日本無關,乃僅係**『**滿洲國』及中國政府與其大連關稅務司 本當局阻 六月二十七日 『 滿洲國政府 』委派此免職之稅務司及其僚屬為 『 滿洲國 』官吏,仍在原職服務。該 『政府』聲稱 止彼等管理 大連海關 ,則 將在關東和 借地邊境之瓦房店地方另設新關 0 租借 地之日本當局並未反對海關行 彼 此間之爭 政權 如 H

執而已。

對海關之見解『滿洲國政府』 謂多數外債及賠款皆以中國之關稅爲担保 『滿洲國政府』以為滿洲國旣為獨立國,則從權利上應有全權管理其境內之關務。 , 故願每年交納應付之部分以價價務。除將此 項的 但該政府曾 款儲於

167

横濱正金銀行外,希望能於一九三二年至一九三三年得關餘銀洋一九,〇〇〇,〇〇〇元以供地方

之需。

郵湖沿之 立之後其『政府』 九月十八日以後日本軍事當局在滿洲除檢查新聞紙及信件外 即欲接收境內之郵政。 四月十四日委派專員辦理接收郵政事宜 , 對郵政並 無何種 。四月二十四 極端 Ŧ 涉 o 日請求加 **=** 滿洲國 入萬 成

……• 國郵政協會,但尚無加入該會之資格

谷 郵政局郵務長均拒絕交代, 時只得保持現狀;但『 滿洲國一曾在數郵局中派有監察員實行管理權 最後 滿洲

第六章 『滿洲國』

光六章 『滿洲國皇

均聽自擇。 片 國政府』决寫自印郵票不再通用中國之郵票。七月九日,其交通部以命令佈告各地準於八月一日開始發售新郵票及明信 國 .政府於此時命令各郵政局郵務長將滿洲之各郵局全體停辦 在 滿洲國』方面,對郵局職員之願留任者仍繼續聘請,並 ,郵局之職員或給薪俸三月 允許担 一保郵局職員得享有在中國郵政管理下所享 ,或調 往 中國他處服 務

之報酬及其他

權利。七月二十六日

,『滿洲國政府』遂將滿洲郵政之全部接收完畢

刮金錢以飽私發 國官方報告,張學良將軍萬福麟將軍鮑毓麟將軍及其他官員之財產均被沒收 産 **崖之處置** 對於私有財 許權利只以用合法手續依當時法規所給予者虧限。以前行政當局之合法借款及債務亦允爲償還 委員會清理债務。至於張學良將軍及其他昔日重要領袖之財產將 • 放不能承認 滿洲國政府』曾宣稱對私有財產及中國中央政府或前滿洲政府所給之特許權利均將奪重 如此取得之財產為私有財產 前政 所官員之產業, ر<u>نت</u> ه 滿洲國 現正詳 如何處置 細調査 」當局認為前政府之官吏盡 ,則迄今尚無若何舉動 Q 關於銀 行存款 , 並 但 項 據中 力搜 指定 此 據

開業 已調査 完畢。

吾人既 已 一詳述滿洲 國 政府之組織 , 計劃 ,及其表示與中國分立之行爲矣 當就吾人對其工 作及其 特 質之結

· 語 一 陳 述 之 。

此種改 。革已多見於中國政府計劃之中 政府』之計劃中 **列有岩干開明之改革,其實行不僅適宜於滿洲亦且適宜於中國之其他** 此 政府」 之代表與本調查團會唔時曾宣稱: 彼等有日 人之輔助 部 分 ، **و** 足能於相 丽 Æ 4 質

稅 圳 改革錢幣制度 內恢復治安與秩序,以後並 ,改良交通,並實行平民代議政治 能永遠維持。 彼等深信: ,則人民方面必將起而擁護 若能建設廉潔有力之政府 9 担保捕 滅盗匪 , 減少軍費藉以 减 輕

賦

步 布之預算及錢幣改革計劃 驟 ,亦予以相當之注意 吾人對於『滿洲國 ,其實施之前途似有嚴重之阻礙。在一九三二年之不安定及擾亂情形之下,徹底的改革 』迄至現在止實行其政策所可利用之短促的 • 然仍無徵兆足以證明該『 政 府 在事實上能實施甚多之改革。 時間 ,雖予以種種之曲恕 試聚一 ,並對於其所已經實行之 例言之,(二)

) 彼業經

頒

計劃

安定情况及經濟繁榮,次難實現

本當局者,因其軍隊佔領滿洲土地,而【滿洲國政府】又依賴該軍隊維持其對內對外之權威 **吏及日人顧問之手。** 路又委託 發生時該官吏及顧問等(其中有於新組織成立之初期多少可以自主行動者)均漸漸被迫而遵照日本當局之意旨以行 及指揮行政之機會。 有運用其 於該『政府』及行政機關,其各部名義上之長官雖係居住滿洲之中國人,但其重要之政治行政權則 絕 南磷鐵路株式會社代行管理,最後又以有日本領事駐在重要城市以通聲氣,是以無論遇何時機彼日本當局 大力量之方法 此帮問不受東京政府之訓令,其政策亦非與日本政府或關東軍司令部之政策相符合。 該『政府』之政治的及行政的組織不僅予此項官吏及顧問以供獻專家意見之權, • 滿洲國政府 姰 日本當局間之聯絡自最近派遣專使後更覺密切。 , 同 時 此專使雖未經政府 滿洲國 抑且予以實行管理 仍操諸 但 一管轄 遇重要問 正式授 下之賦 H 者均 本官 此 題 H 169

参阅本報告附載之專論第四第五號

滿洲國

第六章 『滿洲國』

權 ,但 已駐在滿洲都 城 , 以關東 租借地總督之名義管轄府滿鐵路株式會社 ,同時兼行外交代表 ,領事官首腦 , 及駐軍

司令之職權。

便 意向。今年八月二十七日日本代表曾致函調查團謂武籐專使已於八月二十日離東京赴滿洲。武籐抵滿後即 【締結日本與滿洲間之基本友誼條約。日本政 滿洲國 <u>__</u> 與日本之關係前此頗不易解說 府認此項條約之締結為對『 ,但據調查團所得之最近消息,日本 滿洲國 」之正式承認 政府有不久即將此項關 將開始談 係加以確定之 判以

第三節 滿洲居民之態度

၂ 有危險發生之可能 **之態度** 満洲居民 式調査 閣· 人員 難 不 覿 面 者。 。盗匪 利 於調查 調查團 。吾等對於沿途得力保護 ,朝鮮共產黨,及因中國代表會批評滿洲政制而憤怒中國代表到滿之新『政府』擁護者或 吾人在某地接得消息韶在吾人遂到之前,官方曾而告凡未得政府之允許者皆不得與調查 團 目的之一 實在 的或想像的危險 即為欲確 ,表示威謝 细 滿洲 ,均 居民對新 成為使調查團蒙受特殊保護之理由 。但警備之結果徒使一般證人,不得接近,甚至有多數華 國家」之態度。 在 富時調 查情况之下搜集此項證據頗多困 0 在此不安定之地方實際 **上誠時** 沿將發生 團會 人不敢 面

査 團 仍排除萬難,除與『滿洲國』官員及日本領事與軍官作公開會晤外,仍得設法與商人銀行家 9 教員 器師

以故與各界接談殊匪易易,且須秘密行之,多數人猶告吾人,雖秘密會晤亦極危險也

. 0

警察販夫各色人等作私人之談敍 。吾人尙接到書信文件 一千五 百 餘起 , 其 中 有為親手交來者 9 但 一大多數 前 爲由 暉 局 展

遞到。對於所接害件中之報告,均盡量與中立方面之報告比較參證

等真意之表示云。此項文件頗值注意,蓋以其中對日本參與『滿洲國』行政權之成立或維持一層,依示疏略不加 **普面意見** •••••••••• 國一當局 遞送書面陳述之人有時於事後來告我等謂斯項書面陳述係日人起草或經日人大加修改者,故不得視為彼 本調查團會接見各公共團體及會社之代表,彼等常以書 介紹而來。吾人有充分之理由確信彼等所交來之書面陳述,均係先經 面之陳述交閱。各代表大都由 H 人同意者。實際上 H 本 河否 或 也 滿 彼 洲

大概言之,此項書而陳述,皆係不滿於舊時中國行政之種種怨語,並對於新【國家』之未來表示希望及信仰而 返北平後,此種書信均經特選之專家, 加以繙譯, 分析並挌理。 收到書信悉為農民,小本商人,城市工人,及學生所投寄者,其中詳述作者之感想及經歷 在此一千五百五十件之書信 ,除二件外 o 六 月間 本調 , 均對 查團

171

"滿洲國政府"之高級中國官吏,所以任職者却有甚多原因。此輩多半為昔日之官吏,其留任或因利誘

【滿洲國政府』及日人深表仇視。

此

種信件似係民意之怨蟄與自然的

表

現

之官吏 滿洲國 **或因各種威脅。其中有人通消息於調查團謂** 彼等係因 一威嚇而留任 ,所有政權均操之於日 人之手 ,彼等 忠

蓋 一被之逃 往 中國者其 於中國 财 , 並謂彼等在日 產 有被沒收者焉。其他享有命名之人亦多加入,因彼等希望能有改良行政之權力,並希望日人能 人監視下與調查團所談之話不足置信。有若干官吏之留任乃為避免財産之被充公

第六章 『滿洲國』

第六章 滿洲國

踐行約言許其自由行動 。有數滿洲人加入,係因希望為滿洲族人謀幸福。此項人員多巳失望,並訴稱彼等從未獲得真實

之權力。至另有一部份官吏其留任則因彼等個人對以前政府表示失意,並希望能藉留任而獲利

方官吏 下級及地 後,繼任失人。當地縣長大都留職,或因對治下人民之責任心所騙使,或因壓迫所致。請名譽超著之中國 下級及地方官吏大部均在新政治下留任,或因維持生活及供給家庭之不得不然,或因彼等深恐離去之

人任高級官吏殊屬困難, 但使中國人任低級及地方官吏則甚容易。不過在此情形下其服務之忠實如 何 殊

剧問題

滿洲國 簪察,一 部為舊日之中國發察,一部為新募者。在較大之城市中事實上均有日人為警察官長 ,在 172

察警 作 其他地方亦有日人顧問。警察中有個人來與吾人談話者,彼證表示對新政府不滿並稱為謀生活起見不得不繼續工

軍陸 地方治安,尚願 在新政制下服務 然日後此軍隊調與中國軍隊正式戰爭 , 16 聽從 H 人命令與日本軍隊聯合攻擊

【滿洲國陸軍】之大部亦為背日之滿洲軍隊,惟曾經在日人監視之下改編。初時此項軍隊以其職責僅限於維持

「滿洲國陸軍」 **遂漸不可**靠 o 日 人方面報告[滿洲國]軍隊時常投降中國 而中國方面則宣稱[滿洲國陸軍]為接濟

需之最可靠最有效之來源

滿洲經濟之揚言,及最近數月內日本各種經濟調查團體之屢次來滿,使中國商人頓生疑慮,雖娘報此種經濟調查團體 吾人前往調查時尚有多數商店未曾復業。盜匪之增加對鄉間之商業頗有不良影響。信用制度亦大部動 銀行家 常稱『吾等不願變為朝鮮人』。九月十八日以後極多商人離境赴中國,但彼不甚富裕之商人現在仍何歸 言之,較小之商家希望與日人競爭時所受損失不致如大商賈之大,因後者曾與昔日官吏常有利益關係故: 與吾人會而之中國商人及銀行家對『滿洲國』均極仇視。彼等深惡日人;彼等為生命及財產而生懼 搖 0 日人準備開 去。 心 ,且 也 於 發

.日本後亦多表示失望

,教員 , 學生 職業階級:醫師 辦大學及其他學校,改換學校教科書,凡此均足以增加彼等敵對之心,此敵對之心因愛國心之激動 職業階級,教員及醫師, ,停

人所憤恨。但亦有中國人在日本留學囘國者 原巳極深刻也 0 新聞 紙 ,不在此一般人之列。吾人尚接到學生及青年送來之許多曹信, ,郵件及言論之檢查 ,與中國印行之新聞紙之不得人『滿洲國』境 其中均為反 ,同 爲一

對「滿洲國」

市工人農民及城 •••••••••• 關於農民及城市工人之態度其證據均甚散漫,搜集自屬不易。外國人及受過教育之中國人之意見以為

彼等對滿洲國或為仇視或不過問。農民及工人缺乏政治知識,尋常不甚識字,普通對政府亦漠不相關。 民對『滿洲國』仇視之理由可於下列證人所述之意見中得之。此項理由已於農工階級所送來之信件中 韶 實 農

第六章 『滿洲國

173

第六章 『滿洲國』

分種豆 並 **漸減少。** 昔日中 之區域種植高粱 抽 農民深信新政治勢力能使朝鮮甚至日本人之移民增加。朝鮮移 民與中國人不能同化,彼等耕種之方亦異。中國農民大部 從中國· ,而損 ,高粱及麥,而 入手中 其收獲。彼等在昔日亦常因土地所有權及地租 攫取土地 國移民可以領用之公地,現時亦為『 ,因高粱長成時高約十尺便於盜匪之行動也 朝鮮人種稻 , 日人強廹中 ,勢必致修滞渠以灌 國人以低價售實土 滿洲 統田地 問題引起糾紛。自滿洲國成立後中國人宣稱朝鮮人常不 國 地 。中國每季出關之移民,因經濟衰落及政治紊亂關 0 在鐵路 所 ,設有大雨 有 及城市附近之農民不許於距鐵路及城市五 ,朝鮮人所造之溝渠必爲冲毀 並 流過 百米達 付 係 地 中 E 國 租

之心理,致多數瞪人俱異口 年納稅之時農民當更難應付 東三省各部日本軍隊與 因家產毀盡不得不流而為匪以維生計。至正式有組織之戰爭,多年來在滿洲雖較在中國其他各地為少,今則此種 illi 尤其在日人疑惑有反**[**滿洲國]軍隊埋伏時,任意以飛機擲彈毀滅鄉村。 自 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以來,鄉間之匪禍與不法事件 ----3 滿洲國 同聲告吾等以中國農民在新政府下之受苦與其不滿意 o 自此種擾亂發生,多數中國之最近遷來者又逃囘關內 ---軍隊以及其他仍効忠於中國之散漫隊伍之間開始矣。此種戰爭自予農民以極大之苦楚 ,滋長更甚。其原因半出被裁之軍隊,半出受匪毀害之農民 并 種之結果即為廣漠之田畝無法 , 並謂此蛩農民係滿洲 。有此種實際 上之理 山重以 居民之大多數 深惡日 耕 戰爭 種 • 次 在 174

歪 城市居民亦常受苦於日本軍隊 憲兵, 與發察之行動 就大體言日本軍隊之行為佝佳 ,雖我等所接信件 H 有 迦

其

態

度多抱消

極的

仇視

個人之殘暴行為者,但各處尚無擴大之搶奪或殘殺。 然 H 人對於其疑有敵意之份子,歷制甚厲。 中國人民謂有 無數 殺戮

之事發生,且有許多囚犯在日本憲兵派出所受盡威嚇與酷刑。

據吾人所知『 滿洲國二之開幕典禮,管欲使各城居民作熱烈表示,乃未能辦到。 就大體論,城市居民之態度係 種

消極的默認與仇視之混合性。

增加,使彼等多少各蒙經濟上之不利。彼等中雖無一能十分熱忱,但頗希望由新政府治下能得較善之待遇,而 吾人已知大多數之中國人民對於『滿洲國』或表示敵意或漠不關念,然尚有少數在滿洲之各民族,如蒙古

新政府之政策亦以鼓勵此等少數民族爲能事。

語言,服裝,以及其特殊之生活習尚, 蒙古人與中國人仍然別為一族;如上所述,彼等持有堅強之民族自覺心,並保持其部落制度,貴族政治 風俗宗教等。雖大都仍屬游牧民族 ,但亦漸事耕種 並 亦常用畜 類 或車

將漸 被排 擠 此 足引起長久的與不能避免之惡感。吾人接見之蒙古代裝曾訴述其所受昔日中國官吏及徵稅員蹂躪之苦楚

以運輸出產物。住居滿洲邊境之蒙古人近因中國移民而增加痛苦,中國移民佔用並耕種彼輩之田地,因之彼輩

。內蒙古人見外蒙古已受蘇俄之支配,深畏其勢力將侵入內蒙古。彼等願於中國及蘇俄兩方侵略之下保持其民族獨立之 。處此不安全之狀態,彼等以為在新政府下保持獨立生存之希望較多。但吾人須知此輩王公大都依其不動財產及特

第六章 『滿洲國』

滿洲國

殊權利 深表反對。 部份蒙古人現時之贊助雖屬傾密尚出真質,但一旦日人有危害其獨立或經濟利益時,彼等必立即取消 為生,故彼等對此事實上之當局常趨于附和之一途。惟在北平時本調查團會接見蒙古王公代表,彼等對新 現在住居滿洲邊境之蒙古人與『滿洲國』之關係尚不明瞭,『滿洲國』迄今亦尚未干涉蒙古人之行政 洪贊助 政局則 此

人滿洲 雖用兩種語言,而仍顯然為滿洲民族。自民國成立後發餘之滿洲民族失去其特權地位。雖民國仍繼續尤與津貼 然均 滿洲人民幾已全部與中國人民同化 付以 跌價之貨幣,因此彼輩不得已而經營向無經驗之農商事業。 ,雖在吉林及黑龍江尚有少數政治上不甚重要之滿洲 其他 少數特殊之滿洲民族仍持有無限希 人居留地 其 人民

然有別 刑 望以為『 謂此輩官員見日人之把持一切而彼等之建議全被忽视,現已如夢初覺。雖其中仍不免有少數份子效愚忠於廢帝 重要的滿洲民族自覺運動。彼等既已大多數與中國人民同化,雖經努力登用滿洲人民主持行政,努力鼓勵滿洲民族自 而滿洲最後之皇帝又為新【國】之元首。滿洲人民之加人【滿洲國政府】者均具有如是希望,惟在滿洲之中國 滿洲國 』 之成立必能使彼等立時恢復向來之特權地位,因新 [國]之贊助者常述及滿洲之住民與其他中國 人民題 但絕 人民

燢 然此 項 「援助新「政府」之來源,仍不足予該「政府」以任何代表人民之名義

祚之苦。 ぶ 過 無論 在過去,朝鮮農民受日本當局之援助,與中國官吏地主及農民會有許多衝突。當時朝鮮農民確受盡凶 朝 如 鮮 何 代表在調查團 , 此等朝鮮人係政治逋逃者 前 大都 表示歡迎新政府 ,既為避日人專制而逃亡在外,當不至再歡迎日人專制之擴張。向彼 但 彼等究竟館代表其摹衆至若何之程度, 吾人不敢 暴敵 言

等宣傳共產主義質易生效,彼等亦常與朝鮮內部之革命團體相聯絡。(1)

在滿洲之少數民族集團中,近年來受禍最烈者當推在哈爾濱及其附近之白色俄人——為數至少在十萬以上。

俄白 因彼等係少數之居民又無政府為之保護,故備受中國官吏警察之各種屈辱。又彼等因與其本國之政府有衝突,即

在滿洲亦時因此而威不安。在彼等居民中之比較富有而受有教育者得自謀生活,但亦常受苦楚。無論何時中國當

局認為可從蘇俄政府獲得利益時,即以彼等為犧牲品。彼比較窮困者又覺謀生為難,且又時受中國警察與中國法庭之害

在此稅收不依法律 ,常以請查護照,請簽合同或轉賣田地均須施賄於中國官吏。此等居民其生活之苦無以復加,吾人自無怪其欲歡迎 .而可自由論價之省,俄國居民所納之稅,率常較中國居民為高。而在商業或各種運動上彼等又受許多

,以期在新政府之下得以改進彼等之生活也

當吾人在哈爾濱時曾接見一白俄代表並接有許多函件,總括其意,皆願贊助能給下列各種保障之任何政府

(一)享受庇護之權

(二) 誠實而有效之醫察行政

(三)法院之公正;

(四)公平之税則制度;

註(二) 參閱本報告書第三章及專論第九號

第六章 『滿洲國

第六章 一滿洲國一

(五)經商居住之權,無須用賄賂得來;

(六)有教育兒童之便利。

彼等關於此項之需要,大半關於外國語之教授須增加效率,以使彼等得以向外移殖,以及完美之專門教育使彼等得

(七)關於土地居住及向外移民之援助。

在中國營商:

以上皆為我等在滿洲旅行期間本地居民向我等所報告之意見。經細心研究從各方所獲得之證據,無論公

之結論 在當地中國人心目中直是日人之工具而已。

私談話或書信文件,吾人得一結論:即一般中國入對『滿洲國政府』均不贊助,此所謂『滿洲國政府』者, 78

第七章 日本之經濟利益與中國人之經濟絕交(1)(1)

與其在中國之經濟與財政利益,及中國之對外貿易,亦應略為敍述;且為了解次章所述中國與日本在滿洲所有經濟利 •••••• - 日衝突之重要原因-國人之抵制日貨為 述,臻于準確或完備之程度,猶須論及另一重要衝突原因,即中國人之抵制日貨是。茲為了解 此種抵貨運動所用之方法及此類方法對于日本商業之影響起見,關于日本之概括的經濟地位 前三章以專述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以後之軍事及政治事件為主旨。顧欲使中日衝突之敍

之範圍及性質計,此亦有敍述之必要。

之過剩 踶而為世界之一等強國。其往日幾無增減之人口,乃開始為迅速之增加,當一八七二年之際,其人口之 當一千八百六十餘年明治復興之際,日本以二世紀閉關自守之國家,嶄然露其頭角,不及五十年,竟

179

總數,不過三千三百萬,及至一九三〇年,竟達六千五百萬;此種人口之激增,現仍繼續不斷,其每年增

註(一) Boycott 一字(譯者按即抵貸一字):按此字初川於愛爾閣,係自船主(Captain)Charles Cunningham Boycott(生於一八三 二年歿於一八九七年)之名而來,該船主係愛爾恩侯 (Earl of Erne) 管理梅由郡 (County Mayo) 産業之代理人の富一

來源被阻。此字不久遂通常沿川於英語之中,而迅即爲多種外國語嘗所採用。(見一九二九年第十四版大英百科全書)

八八零年時,因該船主拒絕收受租戶依自定標準所繳之租金,致其生命受威脅,其僕人被遏他去,籬障破毀,函件被戴,食物之

1(二) 關於此點之事論,見附錄第八號

第七章 日本之經濟利益與中國人之經濟絕交

第七章 日本之經濟利益與中國人之經濟絕交

加之平均率約為九十萬人。

日本之人口與其土地面積之總數相比較,每方哩約合四百三十七人;其在美國則每方哩約為四十一人,在德國為

三百三十人,在意大利為三百四十九人,在大不列颠為四百六十八人,在比利時為六百七十人,在中國為二百五十四 若以日本可耕土地每方哩可容之人口與他國相比較,則日本島國因地理上特殊結構之關係,其人口之密度特高

日本 二七七四 德國 八〇六

美國

因農業區域內有集中甚密之人口,故每人所佔之土地異常狹小,每農人耕種不滿一 英畝之地者,佔百分之三十五

就可耕土地之開拓及其耕植之集約

而言,均已

達最高之限度:總之,日本之

士 地 ,既不能 希望其生產較今日更為多量之增加,亦不能望其能再行容納多量之備工

共耕種不滿二英畝半者,佔百分之三十四。

義大利

八一九

比利時

一七〇九

大不列颠

三一七〇

法國

四六七

之出地 歐洲 人口最密之地 再者, 因耕植之集約,肥料之廣施,致使生產費用高漲。土地價格之高,遠過於亞洲 方,亦有過之無不及。在此债台高築之人民中,似有諸多不滿意之表現 其他各部 , 租戶與地 , ,卽較諸 主之衝

突,方與未艾。嘗以向外移民為可行之救濟方法 ,但以次章所述之種種原因,直至今日尚未見其能解决此四

外輸入,而國內對於此類進口貨之需要,復有繼長增高之勢,放不得不設法增加出口工業品,使本國已經失利之進出 之八至 百分之十五。其進口食料之所以或多或少者,乃由於國內五穀(以米為主)收獲之情形時有變化。夫食料既須由國 內外之川。自是以後 日本初行工業主義,印着意于扶植都市人口之發達,以期得一銷售農產品之本國市場,並利用勞力製造貨物以供國 ,迭經變遷。就糧食而論 ,日本往背本係自給而有餘,茲則其進口貨物中食料已佔進口貨總數百分

工業之必要 食料之淵源 以吸收數量增添之製造品及半製造品之國外市場之開拓,益見重要。此種 日本如欲對於工業為更進一步之發展,俾其增添之人口有僱傭之機會,則出口貿易之發展,與夫能 市場,同時亦可為供給原料及

181

貿易,得以維持平衡

日本之出口貿易,就已往之發展情形而論 ,其主要之趨向有二:奢侈品及生絲運銷於美國 前 大

口貿易之市場中國及日本出 : 宗以棉織物為主之製造品則銷售于亞洲各國,美國所銷者,佔日本出口貨物百分之四二點五 部所銷者,佔百分之四二點六。銷售于亞洲之貨物中,其百分之二四點七,為中國關東租借地及香港 亞洲 全

所吸收。其餘部分中為亞洲別部之中國人所經售者亦屬不少。(1)

註(一) 一九二九年敷額之記载見一九三一年之日本年鑑

第七章 日本之經濟利益與中國人之經濟絕交話之一 1 九二九年數組之間報見 1 九三一年之日本年銀

第七章 日本之經濟利益與中國人之經濟絕交

價值二萬萬六千零八十二萬六千元日金,或合全數百分之十七點七。至其進口貨物中之連自中國 外)者,價值一萬萬六千一百六十六萬七千元日金,或合全數百分之十點四 其進口貨物之總額,為十五萬萬四千六百零七萬一千元日金。而出口貨物中之運往中國 (關東租借地及香港除外)者, 九三零年間(是年為有完全可稽字數之最近一年)日本出口貨物之總額,為十四萬萬六千九百八十五萬二千元 (關東租借地及香港除 H 企

百分之八四點六;煤倍百分之七五點一;棉紗佔百分之三一點九;平均計算共合百分之五一點六。 就自日本運往中國之主要貨物分析之,則知中國所銷日本之流質物品佔其出 口流質物品百分之三二點八;煉糖佔

之五三;蔬菜乾佔百分之二五;平均計算共合百分之三四點五 若就運自中國之進口貨物加以同樣之分析,則知日本進口之豆及豌豆,運自中國者佔百分之二四點五;油 餅佔百分

182

以上之數额,係專指中國而言,至香港及關東和借地並不包括在內,故對于日本與滿洲間貿易之數額,尚未予以說

助,因日本與滿洲之資易大部經過大連故也。

係之重要中日貿易關 在實業,鐵路 上述事實及統計足以明示中日通商對于日本之重要。顧日本在中國之利益,並不限于通商一 航業 銀行各方面所投之資本, 亦爲數甚鉅。 且於最近三十年中 ,所有此類財政 蝎;其

洲之投资,於一九二九年幾佔其二十一萬萬元日金國外投資總額中之二十萬萬元日金。 (1) 此足證 加之投資,大部分與著名之西原借款有關 **國之投資** 萬三千五百萬元日金。歐戰告終之時,日本在中國及滿洲之投資,較諸一九一三年增至 一九一三年,月人國外投資之總额,計有五萬三千五百萬元日金之多,而其中投於中國及滿洲者 八九八年間 , Ħ 人唯一 ,該項借款之成立,一部分係含有政治作用 重要投資,嚴為在 上海與華人合股經營之小軋棉 ٥ **顧雖經此挫** 機 架 日本在國外之投資 扩 , 約値 倍有餘 H 銀十 本 在 加加 , 竟達 中 嶌 國 兩 及滿 其增 o 至

除上述之投資外, 中國尚積欠日本各種中央及省市之借款。 於一九二五年總計為三萬零四百四十五萬八千元 H

全部集中於中國及滿洲,而尤以滿洲所吸收之資本,居極多數,(尤以投於鐵路者為甚)。

(大半係無担保者),另有利息一千八百零三萬七千元日金。

時 本 在中國之銀行 ,中國紡織工業所用之紡錘,幾有百分之五十為日本人所 有者。就中國之航運業而言,日本在中國居第二位 查日本之大宗資本,雖係投於滿洲,然其投於中國本部之實業,航業及銀行等事業者,亦為數甚鉅。當一九二九 ,在一九三二年間,計有三十所之多,其中有少數係中日合資經營者 · 至於日 年

中國之利害關係 年 止 ,中國對外貿易總额中,中日貿易向居第一位。一九三零年間,中國出口貨中百分之二四點 上述之統計,雖以日本為主體,然其對於中國方面關係之重要,亦屬顯而易見。迄一九三二 依照另一統計,日本在中國投資之總額滿洲包括在內約合十八萬萬日金。

第七章 日本之經濟利益與中國人之經濟絕交

第七章 日本之經濟利益與中國人之經濟絕交

國 行或航業之利益 一之基礎,藉以告貸資本,以應進一步發展之要求。 係運往 對外貿易總额中所佔之百分位,高於中日貿易在日本對外貿易總額中所佔之百分位。惟中國 П 本,而同 0 4 ·國今日最要者須能增 年之進口貨中,亦有百分之二四點九係運 加 其物產之出 П 額,俾有款購買其所需之製 自日 本 0 茲與日本方面之統計相對照 成物品 • 在日本並 並 在信 可見中日 用方 無投 面 資 • 貿易 建立 亦 在中 無 穩 銀

受任何紛擾原因之影響中日之經濟及財政關係易 之影響並易為其所紊亂,乃明顯之事。就大體言之,日本所仰賴于中國者 由前述論據觀之,中日之經濟及財政關係旣屬廣闊而又繁複, 因此易受任何紛 ・較諸・ 中 國 擾 所仰 原因

固

由 是可知 自 万 九五年 中 日 戰爭以來 ,兩國間所 發生之種 種 政 以治糾紛 ,均 曾一一 影響于相 互間之經濟關 係 , 且 兩 國

賴于日本者爲多。故遇有兩國關係紊亂情事

•

日本較易受害,且損失亦較多

間 商 業雖屢經紛擾而 仍繼續增進 ,足證相 互問實隱伏為政治衝突所不能割斷之經濟關係存焉

之經 起原和交 為適應近代情形 就中 國商人銀行家及同業公所之組織而言,中國人習於抵制之方法,已數百年于茲矣。 起見 ,雖正 在改革之中 , 但爲數仍屬甚多 , 且于 維護 同 業共 同 利益 方 丽 , 此 對于 類同 同 業公所 業 人員

具 有偉大之勢力 此 種 由數百 年 同 業團 體生活所養成之訓練與態度, 在今日之經濟絕交運動 4 實與國

黨所代表之近代的熱烈民族主義相混合

晚近利用全國一致抵制外貨以為對抗外國之政治武器一事,(與中國商人用為職業上互相對抗之工

货之運動!具不同),其時期自一九零五年始。當年因中美商約經延長及修訂後,內有條款一項,規定對華人赴美晚近抵制外,具不同),其時期自一九零五年始。當年因中美商約經延長及修訂後,內有條款一項,規定對華人赴美

全國者,(局部之排外運動除外),計有十次之多。十次之中,對日者計有九次(二)而對英者僅一次而已。

註(一) 歷次經濟絕交之日期及其近因分別如左:

九〇八年 二辰丸事件

一九〇九年 安泰鐵路問題

一九一五年 二十一條件事件

一九一九年 山東問題

一九二三年 交選旅順大連問題

一九二五年 五世惨案

一九二七年 出兵山東事件

一九二八年 濟南惨条

一九三一年 滿洲事件(萬寶山及潘陽事件

第七章 日本之經濟利益與中國人之經濟絕交

第七章 日本之經濟利 益與中國人之經濟 絕 交

所述民衆心理為之背景 九月之瀋陽事件及一九三二年一月之上海事件, 遇不平之威想(對與不對為另一問題),中國文化優於外人之傳統信仰 運此 動種 之原因經經濟絕 交 0 九三一年之經濟絕交係直 此 類事件 如將 ,则該項原因之本 此 種 9 概剧政治性質 經濟絕交運動 身 • 無 接 , , 闷是 詳加 復使之益行加厲 且常為中國 足以引起 年六月 研究 , 間萬寶 如此 所認為與其實質之利 JUJ 知 大規模之經濟報 0 毎 山事件及七月間韓人之屠殺華僑 每次經濟絕交均有其本身可稽之近因 運動之發生 9 及西洋式之熱烈的民 益有礙,或與其國家之威望有損 復。 與某項確定事 查構 成此種 族主義。 質 心理之原因 4 論其性 方始發生 伴 但 或事 質 茍 9 非第 厥 • • 變有 iffi 大 繑 是以 都 同 : Ü 竞 年 遊

防衛爲目的 9 間

濟絕弦之實施

规

則

原以防

11:

購買被

批

制

國家之貨物為目的

0 繼

丽

抵

制之範圍

逐漸擴張至拒

絕將中國貨物連往該

國

9.

竝

與職 都 經濟 組 純 **經濟絕交運動** 一九二五年前之 一概之方 業團體之經驗與心理為之引導 為民族情緒 法 但亦 所驅使 及進行之規則 交,均揭有民族主義之標題雖剧毫無疑義,然並 有侵略之趨勢 後之國民黨, , 至商 為國民黨先趨之與中會 會則雖同 0 科 曾經 生 , 则 一旦受孫中山先生新信條之威動 直接參與該項經濟絕交運動之組 具 以其新得之威想與 八此種情緒 ,曾於一八九三年即告成立 然 亦 因欲控制經濟絕交運動 為國服務之堅决的 無具體 織 辦理 之證據 精 商 の所有自 此事 會及學生聯 加加 而認參加運 9 , 熱烈從事 9 極能勝任 足以 九〇五年至 合會 證明 動爲明 巡 動 o , 最初民族主義之團 E 商 , |人則供 悲之辨 以 有百年來之秘 一九二五 W 洪 實現 給專門之知識 法 一年之經 者 0 初期 學 泫 體 生 及以 濟 會 羥 大 絕 祉

拒絕為該國駐華僑民服役。終至於最近之經濟絕交,其明顯之目的進而至於欲與【敵國】完全斷絕 切經濟關

之,民族情緒之最先及最熱烈附和 茲應有表而 出之者, ģp 因 此制定之規則,絕未充分予以實行 者,均在中國南部,故經濟絕交之動力在南方恆較北 • 北種種 理 由 ,已詳述於本報告 方為烈。 1書附 其在山東・ 録之專 對此 論。 事尤鮮

賛助 o

交運動與國民黨之行動一九二五年以來之經濟絕 動 驅策 者,故每次經濟絕交發生,國民黨輒增加其控制之能 自一九二五年以來,經濟絕交運動之組織有確切之變更。 9 聯絡 ,及監督此項示威運動之眞正 原動力矣 力;時至今日,國民黨遂為組 國 民黨自始即 係贊助 此 種 織 蓮

散 支部遍於全國,且有大規模之宣傳及通訊 自是以後 • 抑且贊助 就本調查團所有之證據而言,國民黨於進行此項計劃時,並未將往日對於經濟絕交運動負指導責任之團體,予以解 ,雖各抵貨團體同 其行動 **, 整理統一** 時留有相當自由行動之權衡,而經濟絕交之組織者,對於商人及一般攀衆之強制力 ŢĹ 方法 並 機關,又受強烈民族情緒之激勵 一個量以其強 有力之黨部組 織 所有精神與實質之力量,為該運動之後援 ,故能將向頗散漫之運動迅速組 成而激起之。 , 則 該黨 一較前 187.

爲強。

使用之 **洪** 組織之益臻穩固 經濟絕交之規章,隨地方情形而時有變易,但抵貨團體所用之方法,則愈歸一律 恰成 正比例 同 時國民黨布發通 告 禁止毀壞日人商店,或傷害日 9 啟形嚴密而 人身體 此非謂 有效 在報 ,與

邓七章 日本之經濟利益與中國人之經濟經交

第七章 日本之經濟利益與中國人之經濟絕 交

方法 H 人之生命,在經濟絕交期間 ,從未遭受威嚇;顧 就大體 而言, 在最近經濟絕交運動中, 反抗 日人之暴行

弦 就經濟絕交所用之方法 較初時確已減少而趨緩和矣 ,研究其抵制之術,然後知其所採行者,要不外以一種可畏之宣傳 ,一致逼佈於全國 , 粘

精逕之標語 ,以敚發羣衆心理,使反抗『敵』國,於以造成羣情憤激之空氣;蓋非此則經濟絕交不能有功也 據調查團所見 , 現正 進行之對日經濟絕交,其種種有效方法均用以使人民對於不購日貨之愛國義務 有深 切

宣傳日 之觀念。中國報紙篇幅中,充滿此類宣傳文字。城市房屋牆垣之上,遍貼標語 9 北語氣 , **每趨於極端激烈**

舉各例並非詳盡 ,僅示所用方法之性質而已。此項宣傳方法, 與一九一 四年至一九一八年世界大戰時 **啄美某某等國** 所

 $\widehat{\mathbb{C}}$

抗

八十口號

,

亦

有印於鈔幣,

書信,電報紙之上者,

亦有以連索信

,互相傳授者。

凡此

種

種

•

不一

īfii

足。上

188

o

用者,大致相同 ,適足以證明兩國間政治上之緊張狀態所引致中國人對日惡威至若何之程度耳

對抗 3日經濟絕交規則 3日團體所採用之 断難有效。一九三一年七月十七日上海抗日會第一次會議所通過之四項原則 經濟絕交之最後勝利,政治環境雖剧主要, 但抗日團體之程序 規則 , 如不能一致 ,足以 , 此 種

說

叨

此

項

規

則

亚

動

之主要目 標 o Ų 原則 加 F

註(こ) 凡調查團所過城市,大都已將此種標語事先除去〇但據當地可靠之目觀者所言, 則上述事實, 已足證明;且彼等每持有此種標

語之 張。標語樣張,在調查團橋案中亦有之口

(甲)凡巳定日貨,應即撤囘定單

(乙) 凡巳定日貨,而尚未交貨者,應即停止載運。

(丙)凡已到货校 ,而尚未付款之日貨,一概拒絕收受。

報告書附件內所載該會後來所通過之决議,益形詳盡,且對於一切可能及或能之事件均有規定 (丁)凡巳買日貨,應向抗日會登記,暫停出售。登記手續另行規定

之貨物,以斷定其是否只貨,搜查有貯存未發記日貨嫌疑之商店及棧房,並將所發見遠反規則之案件,報告其主幹注意 強制中國商人登記其所儲存之日貨,為實施經濟絕交最有力之方法。抗日會檢查員注意日貨之運輸,查驗來路可疑

189 ----

。被認為確係違犯規則之商人,逕受經濟絕交團體之罰金處分,並以其人示衆俾受與論之唾棄。至其所有貨物,則充公

拍賣,將賣價充抗日會之經費。

義供日人使用。不顧此等勸告者,將受各種睡斥與威脅 經濟絕交,不僅限於商業而止。中國人並被警告勿乘日本船舶 ,勿與日本銀行往來,不論在商業居家,勿以任何名

日本運來之某種物品,以圖提倡中國實業。其主要結果,為中國紡織工業之發展,上海地方之日人紗廠因之大受打聲 此項經濟絕交且有另一特點,與前此之經濟絕交相同者,即其願望不獨在於破壞日本之實業,同時且鼓勵製造向自

日本之經濟利益與中國人之經濟絕交

日本之經濟利益與中國人之經濟絕交

九三一年至一九三二年 經濟絕交運動之起伏 : 僻。一九三二年一月,當上海市長與日本總領事,在上海進行談判之時,中國甚至承允: 自動解散當地之抗日團體 九三一年之經濟絕交,依上述途徑而組織 繼續進行。迨至同年十二月間 ,顯見鬆 願

•••••••••••

己能 輸入 勿購日貨之文字,重見于中國報紙之中。上海市商會,發表一函 在 ,減至最低限度。 在 中國各處 上海戰事期間,及日軍撤退後數月中,經濟絕交,雖從未完全放棄,而形勢趨於和緩。春末夏初時,日本商業似 渐 形恢復。嗣於七月終八月初,熱河邊境, 同時採用更激烈之手段,例如 , 向有銷運日煤嫌疑商人之屋地, 傳聞有軍事行動之說 ,提議恢復經濟絕交。該市煤業公會决議限制日本煤之 經濟絕交運動 拋擲炸彈, 向店主投遞恫嚇信 ,突形復活 勸國人 ,

如不停賣日貨,即將毀滅其財產。轉載予報紙之信,其中有具名為『鐵血團 或『血魂鋤好图』 者

作本報告書時之情形,大約如此。上海日本總領事對于經濟絕交運動之復興,已向地方當局,提出正式抗議

歷次經濟絕交運動 , 對于中日關係 ,在物質上,心理上,均有重要之影響 ,而尤以此次之經 濟絕

物質上之影響。經濟絕交運動 交為更甚

兹就物質上之影響,即商業上之損失而言 , 中國方面 ,為欲表現經濟絕交僅為 種精神之抵抗

重視 **抖非經濟上之侵害行為,所言自不免有將此項商業損失低估之趨勢。至於日本方面,則對於某種商業統計,亦未免過於** 關 於此事雙方所持之理論,已于上述所附專論中加以研究。該專論內有日人商業上損失總計之詳細紀載,此 種損

190 -

失 ,實屬可觀

問題之另 面亦應提及者。 刨 爲中國人本身所受之損失, 如價款已付因未向抗日會登記 而被扣拍賣之貨物;因

背經濟絕交規則而繳付抗日會之罰款;中國海關所減損之稅收;概括言之,貿易之損失;此種種損失,為數亦屬不貲

之心理的影響對於中日關係

· 份民意對於中國不幸之反響而言,其嚴重之程度,則不稍遜。調查團在日本時,東京及大阪商會 經濟絕交,對於中日 關係心理上之影響,較諸物質上之影響,更難評斷 O 但以其所引起日本大部

ク對

v

違

此問題均極注重

H 本人民明知感蒙損害,而無法抵禦,實使日本與情,倍增憤慨。吾等在大阪接見之商人,對於經濟絕交所用 方法

不當之處,如驗擾詐嚇等等,均有言過其實之傾向。但對於日本最近之對華政策,與中國持為對抗此項政策之武器之經 191

其為侵略行為,而日本之軍事行動乃為對於此種行為之報復。要之,近年來中日間關係之日趨惡劣,經濟絕交為其 濟絕交,兩者間之密切關係 ,則加以忽視 ,或竟完全否認。 此輩日本商人非特不認經濟絕交為中國之自衞武器,反 力認 間 原

因之一,則殆無 疑義

麥爭論之點

關於經濟絕交之政策及方法 ・ 其爭論之點有三。

第七章 日本之經濟利益與中國人之經濟絕交

H 本之經濟利益與中國人之濟絕交

項運動 經明 同業會館及秘密側體傳統之心理與方法,以指揮近來之經濟絕交,尤其在現時之經濟絕交,其指揮至於苦何之程度 足以在廣闊之地域人長之期間維持經濟絕交運動於不敝,殆為不可能之事。就另一方面言之,國民黨利用中國舊時 白 飁 • 助抑係有組織的 無論其若何出於自動 示 o 非 所適用之規則 训 僻 第一 ,實具有嚴密之組 , 0 紀律 就 點問題 方面言之,設 , 以及制裁「 所 在. 爲此 織 漢奸」之方法 無 種運 組織 堅強之民衆意識爲基礎 劢 的連動 是否 ,在現時經濟絕交中,實佔主要部份是在在均可表現此 如 ,所用手段,有時且等於威脅 中國 人所 稱 , 欲求一 , 純 孫出於自動 民族表現 非 0 , 關於此 合作 抑 或 與犧 如 點 H 性之程 ,雙方各有 本 入所述 度至

數各別之團體均有關連 情緒所擁護,然操縱之指揮之者,大有能發能收之團體在 與行動之一 切 民衆 致。吾人之結論,認爲中國之經濟絕交既出於民衆復具有組織 迊 動 總須賴 ,而重要支配之機關 有 種組 繈 ,方能有效。 ,厥為國民黨 蓋擊衆擁護 0 至於實施之方法,誠有等於威嚇之處。 共同 目 , 的 雖係強烈之民族情緒所產生 ĮĻ, 忠 認断難 致堅 強 在組 肾賴 織 **,為強烈之民族** 方面 紀律 以求目 雖與多 的

(二)經濟絕交之 證據而得之結論 第二點之問題, , 除認為不法舉動 爲在經濟絕交運動之行爲中, , 常有施行 而當局 所採用之方法,是否始終合法 與法院 ,未能加以盡量之制 譋 11: 外 查 團 殊難另下 就 所 搜集

處達背規則之行為,命繳罰金,幷拍賣搜獲之貨物,此種舉動,與當時習俗相符合。且此係中國社會之內部事件,幷不 行」。但調查團所得之證據,對於此說未能證實 涉及外國人民。現時情勢則異,中國業已制定新法典,其法律與中國相襲之經濟絕交方法,不能相容。中國代表之說帖 ,為本國關於經濟絕交之立場辯護,對於此點,並未爭論 方法是否合法 當之理· **非他斷語。若謂此種方法,與舊時中國所運用者,大致相同,此說作爲一** 由。蓋舊時同業公會,公議宣告經濟絕交時,搜查可疑同業之房屋 o 但辯稱 『經濟絕交………就大體而言,係依合法之方式 種說明則可,不能視為正 ,將其解至同業法 而進

為兩事。就前者而言,此項行為,非獨在中國法律之下顯剧非法,亦且違反條約上 且現在此種行為,已如上文所述,亦不若前此之屢見矣。(二) 自由之義務。對於此點,中國人亦無異言,而排貨會以及國民黨,對於此種情事,雖制止有時無效 關 於此點 ,應將直接妨害外籍居民之非法行為,例如對於日人者,與妨害中國 ,保護生命財產,維持貿易居住行 人而顯具侵害日人利益之目的 ,然確曾設法制止 者 劃

意之點,為一國之國內法律問題外國無權提出。其實,吾人亦自覺遇有此項斥為非法之行為,但此 關於妨害中國人之非法行為,中國代表,於其關於經濟絕交之說帖內,第十七頁上,加以詳論:「吾人首欲提請注 係中國· 人民對中國人

註(一) 據最近日本方面之消息,自一九三一年七月至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底,爲日本人所有之貨物, 被上海抗日會會員截奪扣留之事件 共有三十五起之多。 **貨價估計,約有二十八萬七千元之鉅。截至一九三二年八月間,此類事件,止有五起尚未經央**

第七章 日本之經濟利益與中國人之經濟絕交

0

日本之經濟利益與中國人之經濟絕交

民之侵害行 過問 0 總之,一國純粹國內事件之處理,不論何國無干涉之權 寫 • 其制· 止 孫屬中 國當局之事 0 加害人與被害人旣同 屬中國國籍 ,此卽所謂互相尊重主權與獨立原則之命義言。 , 中國刑法 對此若何適用 似 非他 Λ 有

非 法侵害之事, 此 說法 , 乃係因所採用之方法,害及日本人之利益 **共理論自屬頻撲不破。** 但其疏忽之點,在於日本人所持為聲訴之論據者,並非中國 一,此種 方法在中國法律上為違法 , 而在此種情形之下不能 人民被另一中 國 人民 執 行

濟絕交所負之責任(三)中國政府對於經 至此 •

北

法律,應視為中國政府

,對於日本所受之損害,負有責任

... 是也。中國官方態度,認為『選擇購買之自由,為私人之權利,政府不能干涉。政府雖負有保... 須進而討論關於經濟絕交政策中最後爭論之一點,即中國政府所負責任至若何程度

調査側 所得之書面證據(該項證據見於報告書所附專論第八號中)顯示中國政府對於現時之經濟絕交之參加 護生命財產之資任 ,但未見有任何公認之規章原則 ,謂政府須禁止懲處各公民基本權利之行使 ,較上文

更為直接。吾人幷非謂政府各部援助經濟絕交運動有何不當之處

,惟所欲指明者

,即官方之鼓勵,

éb

引句中所表示者,

經濟絕交運動幕後指揮聯絡之機關 含有政府之責任耳。 於此 ,勢須審察中國政府與國民黨間之關 。國民黨固可謂為政府之創造者,與主人翁,然而 係。 關於後者之责任,自屬毫無問題。 ,欲决定何處為該黨責任之 終點 **蓋國民黨實為整個**

何處為政府责任之起點 則 係一 憲法上之複 及雜問題 調查團自覺不應有所表 示

之條件下宣傳此項意見之權 條約義務不相抵觸,乃成一國際法之問題,而不在調查團調查範圍之內。但為舉世各國之利益計,調查團希望此 語評: **贾給日本人貨物,與日本人發生社交關係無人能予以否認。又中國人得以個人行動或團體行動在不違及國家法律** 說引起一性貿更廣之問題。中國人民個人有權拒絕購買日貨,使用日本銀行,乘坐日本船舶 中國政府宣稱,經濟絕交,為抵禦強國武力侵略之合法武器,尤以在仲裁方法未經事先利用之事件為然 ,亦無人能予否認。然單獨對於某一國家之貿易,實行有組織之抵制 ,是否合於陸誼 ,爲日本雇 主作 項問題 工 此

,應及早加以討論,並以國際協約加以規定。

美國外,以中國為出口貨物之主要市場,同時有賴中國大宗原料與食品之供給。再次述及中國吸收日本之向外投資幾佔 **其全部,雖在今日不安定不發達情形之下,仍不失為日本各種經濟財政活動之沃土。最後,將自一九〇八年迄於今日** 本章中曾首先述明日本為其人口問題,正在設法增加工業產量,並為此求獲可靠之海外市場。次述日本除生絲蓮: 195

日本在中國之利益,因屢次經濟絕交,所受之損失,加以分析,是類利益之脆折性已引起注意

雖有經濟絕交之事,仍佔中國國外貿易總額之第一位,似可見日本可為中國經濟上之聯盟,實較任何他國為顯著也 以中日貿易之互相依賴,及雙方之利益而 日本依賴中國市場固為日本人所完全承認。一方面,中國又為一急需發展各種經濟生活之國 言,經濟接近 ,實有必要。 但 「兩國問政治關係一日不圓滿,以至於一方採 ,而日本在一九三一年

第七章 日本之經濟利益與中國人之經濟絕交取武力,一方則採取經濟抵制力量以相抗衡,則一日無接近之可能

第八章 在滿洲之經濟利益(三)

之經濟利益並非不可調和者;實則欲充分開發滿洲現有之富源豎致力於將來經濟之發展,兩國經濟利益之調和,甚屬必 即就中月間在滿洲經濟利益相互關係之本身而研究之如不涉及近年來政治上之事變,亦可得同樣之結論。蓋兩國在滿洲 如前章所已述及,中日兩國經濟上之需要,除非受政治原因之影響,當可引至互相諒解與合作,而不致發生衝突

要也。

細討論。本章之目的在及處此種 關於日本輿論所稱滿洲之富源,不論其為現實的與將來可能的均於日本經濟命脈,極關重要一節,已於第三章中詳 稱 述,核與經濟質況究竟符合至若何之程度

• … • 告書之附件中當有詳論 資 投 日本為在南滿一帶外人中之最大投資家與蘇俄之在北滿相同。就東三省全部而論,日本所投之資本雖因無可 • 本蘇俄及其他參與滿洲經濟開發 各國間之相 互重 本報

比例矣。

依據日人方面之報告一九二八年日本在滿洲之投資約計十五萬萬日金,此項數額如果確實, 則現時當可增至十 七萬

註(一) 關於本章各節參閱專論第二,三,六,七號

第八章 在滿洲之經濟利益

在滿洲之經 亞濟利益

萬日金。 (二)惟據俄人方面之調 作 ,現時日本在滿洲全部之投資包括關東租借地在內,約值十五萬萬日金, 其中東三省

約佔十三萬萬日金,日本資本之大部份係集中於遊館一省。

至從各項投資之性質而論,大部分資本係用於運輸事業(以鐵路為主要),其次則為農業採號及森林。依事實言

月日

本在南蒲投資大部分均集中於南蒲鐵路;而蘇俄在北滿之投資,無論直接或間接,大半均與中東鐵路有連帶關 保

日本以外之外人投資數额更難估計,吾人雖承有關係各方之援助,然所得之報告極少,至日方所供給之數字,大半

在 北滿 一帶之調查估計 ,以英國為第二大投資家,計金洋一千一百十八萬五千元,其次為日本,計金洋九百二十二萬九 198

均係一九一七年以前者,現時自不適用。關於蘇俄,如上所述,亦不能得確實之估計。至於其他各國,據新近俄國方面

計 千四百元,再次為美國,計金洋八百二十二萬元,又波蘭計金洋五百〇二萬五千元,法國計金洋一百七十六萬元,德國 ·金洋一百二十三萬五千元,此外零星投資計金洋一百十二萬九千六百元,總計金洋三千七百七十八萬四千四百元 。但

此 項估計無法證實,且在南滿方面欲求一類似之報告而不可得

現應將滿洲在日本經濟生命中所佔之地位加以分析。本報告書之附件中,對於本題有詳細之研究

之經濟關係 從此項研究中可知滿洲 在日本經濟生命中之地位雖屬重要,但同時受情勢之限制,此亦不可忽視者也

依據已往之經驗滿洲似非一適於日本大規模移民之區域,因近數十年來自山東直隸兩省移往之農民

註(二) 另一日本專家佔計一九二九年日本在中國全境之投資總額包括滿洲在內約值十五萬萬日金。

與勞工已據 有其土 地。 現時日人之移住者均為商人官吏暨僱僱,彼等均為管理其所投資本,發展各種企業 及開

富源 而來 , 此 種 情形恐多年後仍將如是

業 農 料上之用途恐將日增。用為肥料在現時雖亦為主要用途之一,然嗣後恐將因日本化學工業之發達而 從滿洲農產物之供給而論 日本現賴滿洲之主要接濟者為大豆及以大豆所製之物品 ,此項農產物 減少其 在食品 重 要 奥 餇 0

但 關於糧食接濟問題 , 日本在現時並不嚴重。因日本既佔有朝鮮及台灣,至少在最近期內可以 助 其解决食米問 題

也。 加 將來日本帝國對於此項物 產需要孔亟時,滿洲 亦可成為一新來源。 但在此種情形之下,恐將需鉅大資本以從事

充分灌溉計劃之建設 0

如日本因欲利用滿洲宮源而與辦重工業 ,以期日 後能脫離外國而 自謀經濟獨立 ,則所需之資本恐將 更 鉅 0

重 業 工 然該 現日本正 項供給在經濟上之利益尚難確定,因煤之一物日本僅能 在東三省設法鼓勵為日本國防上不可缺少之各種原料之生產 利用其產額中之一較小部分 ,滿洲雖能以煤 油 , 邯 ,及鐵 亦 彨 ,供 館 從泥 公給日本 石 中採 ,

金制 **獲極有限之數量** 度之發展也 , 無論 至於鐵之生產質屬得不償失。但日本之為此並非專在經濟方面着想。實欲藉滿洲之富源以助其 如何日本所需用之焦炭及不含矽酸之鑛砂必須大部份仰給於國外。東三省雖確 餡 供 船 日 本 國防 獨立治

本報告書 不可飲少之幾種物產 中他處 一說明矣。再滿洲似不能供給日本紡織業所必需之各種主要原料 ,然欲遂此目的, 恐非有財政上之鉅大犧牲不可。 在本問題中有關之日本在滿之軍事 策略 ·則已於

第八章 在滿洲之經濟利益

八章 在滿洲之經 濟 利

東三省為日本製造品之一長年市場。該市場之重要將與該處之繁榮同驅並進。 惟强昔大阪贸易賴於

貨物之市場滿洲為日本 Ŀ 海者較賴於大連者爲多。滿洲 市場雖或較為穩固,然較之中國市場則 狭小 多矣。

自「經濟區域」說由西歐傳入日本後,日人自以為該項可能之轄區應包括日本帝國及滿洲

0 此

糆

論調

時可於日本政治家大學教授及新聞記者之著作中見之。卽日本之現任商工省大臣,在彼未就職之前 ,亦曾作一文, 論及

世 界各國如美國蘇俄歐洲及英國等之經濟轄區 • 並聲稱日本亦應與滿洲成立一類似區域

現 在尚無事實表示該項制度可以實行;日本近已有人對於此種幻想 ,發表言論以發告其國人。蓋日本大部份 商 業 ,

依賴美國 • 中國本部,及英剧印度者,遠過於其依賴滿 洲也

洲對於人口過剩之日本 將來或可大有裨助之處,但不審明其可能性之有限 • 其爲危險 ,與低估其效用之危險 正

復相 同

之經濟關係中國與滿洲 **滿洲之主要助力** 我 人研究中國其他部份與東三省之經濟關係,即見與前述日本在消洲情形顯然不同 即為遣送臨時工人及永久移民徙入滿洲 而滿洲農業之重大發展,及出於彼輩之 o 中國早期發展

一努力

0 最近尤其在近十年中,中國參預建築鐵路 ,開發鑛產森林 ,擴充工業貿易銀行,其進步甚爲可觀 ; 惟

該項進步,因缺乏確切材料 ,不能充分說明。以大概論之,滿洲與中國其他部份間之主要結合,與其謂爲屬於經濟的

毋谓 謂爲屬於種族的 社 會 的 ò 滿 洲人民 , 大都為近來移民所組 成; 業經 在第二章提及。 該項移民出於自助 大足 IJ 表示

移 民之學。確已滿足實際之需要。移民雖在某種程度內,由於中日兩方之鼓勵;但實際亦為饑荒之一種 結果也

日本為撫順煤鑛,大連港務工程,及建築鐵路等事項,曾在數年中, 招募華工;但募得之數常甚有限 ,招工· 事宜

於一九二七年遂告停止;蓋斯時當地工人之供給 ,似尙足用故也

滿洲各省當局,亦曾屢次扶助安體中國移民;惟實際上東省當局之措施足以影響移民者,頗屬有限。華北當局及慈

等機關 ,在某時期內 ,亦曾努力鼓勵人民移居滿洲

移民所受之主要幫助,即為南滿鐵路中國鐵路及中東鐵路之減價運送;此種給與新來者之鼓勵,表示至少在一九三

及河北 家中之款項即可瞭然。該項匯款,或從銀行及郵政局匯出 致;惟束省殖民, 华 年底以前 移殖於滿洲之人民,居定之後仍保持其與中國本部原籍省分之關係。此種事實,一經考查移民匯往彼等誕生村落內 兩省 者,計洋兩千萬元。一九二八年郵政局統計,表明遊宵吉林兩省匯往山東之匯票,其款额與中 ,南滿鐵路 於彼等有利則同 ,滿洲各省常局 此項匯 款,構成滿洲與中國本部問 , 及中國政府, 對於此種 或或 由移民返鄉時帶 遷徙加 以贊許。雖彼等對於移殖運動之關係 间 其總數不能估計 ,殆無疑義 , 大約 國 郁 其他 **华**寄 ,未能一 往 切省 山 東 201

業方法 **共原籍省分家屬間保持接觸之標誌。** 亦 無 差 第八章 延 滿洲 與山 在滿洲之經濟利 東間農業狀況最顯著之區別,在於氣候,人口多寡,及經濟發展各種情形之不同。 此種接觸 ,亦甚容易,因長城內外情况,原無甚區別; 土地出産物

分匯至山東省之總數相等。

種重要的經濟

連鎖

此 頂匯

款

. 🤊

Éll

爲

移

尼

興

•

大致相]

同

,

殷

但

此

種

36

第八章 在滿洲之經濟利益

點 ,並不妨礙東三省農業有逐漸接近山東農業之趨勢。遼宿為一久經開墾之區,其農業狀況,較土地新近開放之黑龍江

省,更與山東農業情形相接近。

在滿洲與農人直接交易之組織,亦與中國本部情形相同。此種貿易,在東三省握於中國人之手;只有中國人可自農

家直接購買。在東三省此種本地交易中,掛股辦法,具有重要功用;正與在中國本部者相同。更進一步言之,滿洲與中

國本部商業組織之相似,不僅在當地鄉村交易中,可以看出;即在城市交易中,亦可見之。

事實上在滿洲之中國社會的及經濟的組織,等於一自關內移植而來之社會;仍保持其家鄉風俗語言及動作。其唯一一

的 一

變更,僅為

適合此土

地較廣居民

較稀及對外來勢力

別放較多之各種

情形上之

需要而已

種大除遷移,是否僅為一種偶然之事,抑將來仍得繼續進行,不無疑問。當計算南滿洲及南部東部諸流域如 松花

門家宣稱:滿洲人口,在四十年內,能達到七千五百萬人之數

,即見單就農業方面觀察

,滿洲佝能吸收多數移民,甚爲明顯。

據中

東鐵路

職員中

最

尚

江遼河及牡丹江流域之面積時

但 將來經濟狀況或將限制滿洲 人口之迅速增加。實則經濟狀况 ,能單獨使將來耕種大豆事宜,入於不安穩狀態 由

他方面觀之,新近輸入滿洲之種植,頗有發展希望,尤以種稱為最。日人中有希望發展種棉事業者, 但種棉似受一定的

限制。故經濟上及技術上種種要素,或將在某種範圍內限制移民入東三省。

近來政治上事變,並非為中國移民入滿洲低落之唯一原因。一九三一年上半年經濟恐慌,已使臨時的移民減 縮

世

界不景氣,加 最適宜於移殖滿洲之人民;若用武斷的政治手段,為不自然的移民限制 **增不可避免的地方恐慌之影響。俟經濟恐慌終了,秩序恢復時,滿洲仍將為中國本部人民之出路** : 9 則不 特妨 害山東河北利 益 ,而滿洲利 益 華人為 9

滿洲輿 争 國 其他 部份主要的結合,風於種族與社會方面 0 同時 經濟聯絡 • 亦日益鞏固; 滿洲與中國其他部份 商

受損害也

係 逐漸發展 0 但據海關報告,日本為滿洲最良顧客及最要供給者,中國本部反居第二位

羊毛,及木材等。中國本部輸入滿洲之主要貨物,為棉織物 滿洲轍入中國其他部份之主要貨物,為大豆及由大豆製成物品,煤,少量落花生,生絲,雜糧 ,烟菜, 絲織品, 其他織物, 茶葉, 穀類 ,極少量鐵 種 子 玉蜀 生棉 黍

紙,及麵粉等。

身之虧短。中國所以能爲此者,並非由於政治上之結合 物 又因中國移民匯交鉅款於其山東及河北之家屬之故耳。 木材,獸產,及供製造用之原料等,在過去時間內 放中國本部 ,依賴於滿洲者,爲食品原料;其中最重要者,爲大豆及由大豆製成物品 ,如一般人所想像者; ,並不重要。此外中國本部,利用滿洲盈餘之 而實因滿洲郵局海關為獲利最豐之機關 . o 但除煤外 一部份 ,由滿洲 ,抵銷非自 輸入之礦

評: 國供給;現有人民大多數生於華北數省,仍與其原籍家族,維持密切關係。至今日,資本, 滿洲富源雄厚,倘倘未能完全佑定。其發展有賴於人民,資本,技能 刹 織,及內部安定。人民幾完全由中 技能。及組 織等

在滿洲之經濟利益

在滿洲之經濟利

該項活動區域之企圖,彼等仍將繼續其和解努力。現在最要問題,即為設立一能為人民所樂於接受之行政機關,須能供 論 之日俄相差遠矣。該各國代表,在近年政治緊張中 **南滿者多由日本供給;在長春以北者多由俄國供給。其他各國在東三省各處,亦有利益,主要在大城市中** ,努力運用和解勢力。 **倘掌握重要經濟權力之日本,** 不為壟 · 但 較

應最低限度之需要,需要維何?即法律及秩序之維持是也

前 **威及誠意的合作,不能在從事支配滿洲之嘗試中,開發其富源,或獲取任何利益。在東三省停止為強隣野心之逐鹿場以** ,中國亦將不能常免憂虛與危險。故中國須滿足日本在滿洲之經濟利益,日本亦須承認滿洲 華人佔滿洲人口中之大部份,從事耕種土地;實際上在滿洲各種企業中,供給其勞力。故任何外國 人民具有不可變易之中國 ,如不得華人好

之維持門戶開放 如欲使有關係各國合作 ,發展滿洲 , 則維持門戶開放原則

性

中日 加 是。在滿洲各國商人,除日本人外,抱持一種恐懼;即恐日本商行,利用現在政治上地位 諒解相輔 而行,不僅在法律方面觀察,應當如是;即就商業,工業,與銀行業之實際情形而言 ,採取 自由競 亦當

,似屬必要,該項原則之維持

,應與

上述之

爭以外之方法 ,獲取利益 若此種恐懼果屬正確,則各國利益將受打擊 ,而滿洲人民首蒙其害。 枚 在商業 ,投資 う及金

融各界中, 以自由競爭方法表現真正之門戶開放,於中日兩國,俱屬有益。(1) **既於此節有須散明者,即大宗貨物正在私運入豬洲者甚多,尤以在朝鮮邊境及經過大連者爲最。此種私運,不特損害海關收入**

204

第九章 解决之原則及條件

如何因 為中國人,未嘗有與中國脫離之意。最後:我等會悉心詳查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及自是日以後所發生之真確事件,並 國政府之對滿政策,為簡略之考察,足以證明以前東三省地方政府對中國中央政府,雖曾屢次宣布獨立 復述 之 中國中央政府權力薄弱,致受重大之影響,及日本如何急欲使滿洲與中國政府分離 • 之紊飢,與夫因過渡時代所不可避死之分裂趨勢而進展之國家,亦經陳其梗概。日本所主張之權利與利益 國關係益臻惡化,遂致衝突遲早不能避死,業於本報告書之前數章述明。中國乃一山政治上之糾 中 日問題之本身,用公斷方式,非無解决之可能 然因各該國政府 處理此門 , 亦 經闡明。 題 9 尤其 又對於中俄 ,題其人民大學 滿 洲 粉 問 駔 沚 日三 會 使 兩 , Ŀ 207

會發表我等對此之意見。

確之意見。良以此案旣非此國對於彼國不先利用國際聯合會盟約所定和解之機會而遽行宣戰之事件 現在我等可對於過去之感想作一結束,而集中注意點於將來。凡閱過前章者必明瞭現在衝突中之問題 ,而惟 深悉一切事實及其歷 史背景者 始 足以 表示 亦 JE. 非

此 項爭議係發生於國際聯合會兩會員國間 ,涉及一領土其遼闊與法德兩國相埒 ,雙方均認有權利與利益於其間 ,而

第九章 解决之原則及條件

鄰國以武力侵犯彼

鄰國邊界之簡單案件

,實因滿洲具有許多特點

非

世界其

他各地所可確切

比

擬者

也

第九章 解决之原则及條件

其 樒 益中為國際公法所明白規定者,僅有數端耳。又該領 :: 在法律上雖爲中國不可分之一 部 • 其地方政府實具有充分自

治性質,足與日本直接談判構成此次衝突根源之事件

地所可比擬滿洲情况非他 照條約於必要時有增兵至 日本管有一條鐵路,及由海口直達滿洲中心之一段土地 萬五千之權。該國對於在滿洲之日僑, ,約有 行使法 一萬兵力保護該地, 確 ,並逼設領 日本並 館發察於東三 主 張 依

上述各節為辯論此問題者所必須考慮之事實。 日本軍隊未經宣戰 將向來毫無疑義屬於中國領土之一大

於本案最初提出於國際聯合會之時,而完成於嗣後之數月。乃日本政府以為此種行為與九月三十日及十二月十日 不解 部分地面 合會盟約 ,強奪佔領 , 非戰公約 ,及華盛頓九國條約之義務,而實則各該約之意義正謀防止 使其與中國分離並宣布獨立,事質具在。完成此事所採之步驟,日本謂為合於國際聯 此種 行為。 且 此 極 行為開 共代表 始 208

各項國際條約中既均已默認,而國聯行政院各項决議亦未加以取消。至於替代中國在東三省之行政組織之新 在日內瓦所提出之保證相符合。其為此項行動辯護之理由 • 謂一切軍事行動為合法之自衛行為,該項自衛 權利 組 織 在上述 M 謂

係當地人民之行動,蓋當地人民因自願獨立 ,遂與中國脫離關係, 另組政府。日方聲稱,此種與正之獨立延 助 自不爲

任何國際條約或國聯行政 院之任何决議所禁止。 且是項事實之發生 已將九國條約之適用,予以重大之改易 並 - 將國聯

正在關查之事件之性質,完全變更。

使國聯能得一適合于爭議國雙方之榮譽,舒嚴,暨國家利益之解决辦法。僅恃批評不足以遂此目的 期間,曾迭告雙方政府 切實努力。我等曾力求過去滿洲事件之真相 此 種辯護 ·論調實使該項衝突頓形複雜與嚴重。本調查側之任務,並不在就該案作辯論;但欲設法供給充分之材料, ,願以國聯之力,助兩國調解爭端,且决定向國聯建議,以適合於公道與和平之辦法 ,而坦白說明之;並承認此僅為一 部分之工作,且非最要部分 ,必須從事于調解之 我等在 ,保持中日 調査

兩國在滿洲之永久利益。

(一) 恢復原狀

之解决辦法 由上述各節觀之,可 以 明 瞭 如僅恢復原狀,並 非解决辨 法。因此次衝突原係發生于 在 去 一年九月

************* 前所存在之各種情形之下,故今日 如將各該情形恢復原狀,亦徒使糾紛重見,且有僅僅顧及全案之理 209

喝方面,而忽略其局勢之真相之弊。

(二) 維持『溝洲國』

則不合,並與遠東和 從前述 兩章觀之,維持及承認滿洲之現時組織 平所繁之兩國好威有礙 9-且遠 ,亦屬同樣不適當。我等認為此種解决辦法與現存國際義務之基本原 反中國之利益,不顧滿洲人民之願望,兼之此 種辦法 , 最後是否利 於

日本永久之利益,至少亦屬疑問。

滿洲人民對於現時組織之情威 加 何 。 可 稱毫無疑義;中國亦决不願承認東三省之完全分雕作爲一種持久之解决。 至

第九章 解决之原則及條件

第九章 解决之原則及條件

非漢人。 關外之延長;且從種族文化及國民情緒各方面言之;東三省之為中國東三省,直與其大部分移民所自來之鄰省 12 遠處邊陲之外蒙古與滿洲 滿洲之情形,與外蒙古大異。自各方面言之,現今在滿洲耕種之數百萬漢人早已使滿洲成為中國**領** 相比 擬亦欠切當,因外蒙古與中國並無經濟上與社會上之密切關係;且人口稀少,大部 北 泂 由 北 分均 山 内 東

佔 囘 領土 有毫不容疑之軍事上與政治上之便利。 且 就己往之經驗 僴 題, 使中國常存敵意,以致危及和平 • 可以證明 從前支配滿洲之當局,曾對于中國其他各部 無論在法律上事實上將該省等自中國 , A. 有引起繼續抵制日貨運動之可能 他 部割離,日後恐將造成一嚴重之『 至少華北——之事務有重大之影響。 o 未收 且

無異

章已經論及,本調查團不必再為之舖張;本調查團亦不主張 但我等仍承認滿洲在日本經濟發展上之重要性。日本為謀滿洲之經濟發展,要求建設一能維持秩序之鞏固政 切 求 實的担 , 我等亦不以為無理 本 調查團 保 0 抑尤有進 曾接到日本政府關於該國在滿洲重大利益之明晰而有價值之聲明書。關於日本對於滿洲經濟上之依賴 者 0 但此種條件,惟有一合於當地民意而完全願乎彼等之情感及志願之行政機關, , 惟 有在 種外有信仰內有和 作而 與遠東現有情形完全不同之空氣中, 日本因經濟關係即可操縱東三省經 濟上乃至政治上之發展 為滿洲經濟迅速發展 始能為安全的 府 此 項 , 前 與 所 ÷

日 人現雖備受激進的人口過剩之壓迫,然彼等尚未充分使用其現有之便利, 以從事於移民, 而日本政府迄今猶無大 必要之投資始可源源

而來

濟出路 需要之列, 規 模移 民滿洲之計劃 , 丽 Mi 此 中國之鞏固與近代化自能使生活程度抬高 種 一廣大而比較可靠之市場,日本 0 但日本確欲利用 、再進一 步之實業計劃,以謀應付農業危機及人口問題 僅能在亞洲尤其 , 因 而使貿易與奮, 中國獲得之。日本不僅需要滿洲市 並增加 中國市場之購買 此 坜 種實業計劃 , フェ Éр 全中 國市場 要更大經 亦 在

較為密 對華 担 保有組織之抵貨並動不再發生,則於此項經濟接近大有裨助。 關 r|ı 係之整 切之合 占 間 此種 作 個 問 而可獲得建設國家基本工作上之助力。 經濟上之接近,固於日本有重大之利益 题 , 致命中國友誼及合作 成爲不可能,則 中 • 國岩能 即於中國亦有同等之利益 此 項經濟接近亦當易於實現 抑制 在日本方面,若不求單獨解决滿洲 其 民族 主義難堪之趨勢, ,蓋中國因 並 與日本有經濟 俟友好關 間 题 使 係 恢 北 上及技術上 脫 復 離日 後 切 水 實

確 収 旨 爲 敵 使更能 適當軍事行 意之中國 係抵制外患之最有效方法 0 日本之生 日本之欲謀阻止 但 日本 符 合現 在滿洲之動 , 一命線 日本軍隊能否不受重大之困 動之能力,吾人均可承認;但同時吾人以為嚣滿洲於無期限之軍事佔領之下,勢必負財政上之重担 時國 • 際 滿洲 職此故也 作及政策, 和平機關之基本原 被利用為攻擊日本之根 仍不 · 常人對於此種 無疑問 其取决於經濟原因之處或較少於其自身安全之願慮。日本政治家及軍 則 難 0 又設遇外患侵襲之時 9 9 m 亦殊難言。爲日本利益計,對于安全問 典世 據 顧虛可表同 地, 界其他列強間所定之辦法相同 ,以及如 情 在某種情形之下滿洲 ,且亦能諒解日本担負國防重任之當局所採取之行 , 日本 在滿軍隊受時 0 邊境被外國軍隊衝過 懐反側之民衆 日本甚或可因世界之同情與善意 題,似應考量其 包 圍 他可能的 诗 事 非 當局常 後又 日本 解 一欲有採 决方 有 動 稱 , 及意 滿洲 是 包 法 含 否 211

笰 九章 解决之原則及條件

9

第 九章 解 决之原則 及條件

不須代價而獲得安全保障,較現時以鉅大代價換得者為更佳

爲保持 國際間之競爭, 利國金際 同 **倘國聯盟** 和平之必要條件;今日此項政策之與列強利益相脗合,亦正與一之三年無異。各種分解中國之行為 織所依據者也·華府會議時驅使各國代表之意旨,現仍有效。扶助中國建設 而條約,由協定而得之任何與正及持久之解决,必須適合此等基本條約之規定,此等基本條約 中日兩國以 **約及非戰公約原則之實施** 此種國際競爭,如與相異的社會制度問之衝突同時發生,則將更形激烈。要之:維持和 調查團對于蘇俄在滿洲之利益範圍未能獲得直接之報告,而對於蘇俄政府關於滿洲問題之意見亦未 外 • 世 界其餘各國 ,在世界任何部分失其信仰 在此 次中日爭 議中グ 亦 有重 大利 則此項原則之價值及效能將無 益須予保衛 ,維持中國主權及領土與行政之完 吾等前 已逃 往而 及現行之各種 平之旨趣 • 必致立 卽 不受減 世 即引 損 和 躯 能 邛 確 业 超 組 212

利蘇俄之 定。但 重 要利 雖 益 無直接報告 9 均不容忽視 , 丽 。故解决滿洲問題時倘忽略蘇俄之重 蘇俄在滿洲之地位 . 及其因領有中東路暨中國國境外北部及東北 大利 益 則 此 項解决必將引起將來和 部 之領土 平之、 iffi 决裂 獲得之

且不 能 持久 事 極期 然

論結 述各節足以指示問題之解决途徑。至恢復一 經過極端之變更或可產生 中 日雨 國 政府均能承認彼此 種滿意之組織。 主要利 益之相 九三一年九月以前狀態之不可能 我等將在次章提出君干種建議 同 性 質 並 願以 維持和平與夫樹立 以貫徹斯旨 前已述及之矣。 陸誼為彼此 ,茲先規定任 由 利 益之部 現時 何圓 組 織 分 解决 排須 則 Ŀ

所應依據之原則 如下:

(一)適合中日雙方之利益 雙方均為國聯會員國 • 均有要求國聯同樣考慮之權利 某種解

决

. • 荷雙

之條件 方均不能獲得利益 ,則此種解决必無補於和 平之前途

(二)考慮蘇俄利益 倘僅促進 和鄰二 國間之和平,而忽略第三國之利益,則匪特不公,抑且不智

更 非求和平之道

B. ... p.o. b.

(三) 遵守现行之多方面條約 任何解决必須遵守國聯盟約,非戰公約,及華盛頓九國條約之規定

(四)承認日本在滿洲之利 益 日本在滿洲之權利及利益乃不容漢視之事實,凡不承認此點或忽略 日本與該地 歷 史

上關係之解决,不能認爲滿意

(五)樹立中日間之新條約關係 中日二國如欲防止其未來衝突,及囘復其相互信賴與合作,必須另訂新約 將 中

日兩國之權利利益與責任,重加聲敍 。此項條約應為雙方所同意之解决糾紛辦法之一部份

(六)切實規定解决將來糾紛之辦法 為補充上開辦法以圖便利迅速解决隨時發生之輕微糾紛起見,有特訂辦法之

必要。

方情.

形與特性

0

新民

政機關之組織與管理,

(七)滿洲自治 滿洲政府應加以變更,俾其在中國主權及行政完整之範圍內獲得高度之自治權,以適應該三省地

務須滿足良好政府之要件。

第九章 解决之原則及條件

第九章 解决之原則及條件

(八)內部之秩序與對於外來侵略之保障 **滿洲之內部秩序,應以有效的** 地方憲警維持之;至 對於外來侵略之保障

, 則須將癥警以外之軍隊,攝數撤退,並須由關係各國,訂立互不侵犯條約

(九) 獎勵中日間之經濟協調 為達到此目的,中日二國宜訂新通商條約 o 此項條約之目的 • 須為將兩國間

之商

關係 ,置於公平基礎之上;並使其與兩國間業經改善之政治關係相適合

和邛之維持,為國際間所關懷之事件;而上述條件,又非待中國具有強有力之中央政府時,不能滿足 (十)以國際合作,促進中國之建設 現時中國政局之不穩,既爲中日友好之障礙,並爲其他各國所關懷 9 故其圓 滿解 囚 次之 遼 東

最終要件,厥惟依據孫中山博士之建議,以暫時的國際合作,促進中國之內部建設 0

具 有 何 種 條

現在情勢如能改變,至足以滿足上述條件及包括上述意見之程度,則中日二國當可將其困

本現正· 力主對中國採取強硬政策及在滿洲採取澈底政策。凡作此項要求之人靡不對於九月十八日以前之延宕及刺激 件之解决辦法,必將無真正效果可言,然則際此險象環生之時,上項新關係果真無實現之可能 歟? 少 ,表 年 Ħ

示厭倦 極政策較力之器: 彼輩現甚急燥並亟欲求其目的之達到 ——尤其一般富於理想及個人信仰之造成【滿洲國】之先錄隊—— 0 但卽在日本,為達到任何目的 接近之後,本調查開遂不得不承認 , 亦有尋求適當方法之必要。 經典 :日人 主張 積

方面問題之核心,純為日人對於新中國之政治發展及此種發展之未來趨勢所表示之焦慮。 此種焦慮 **,已使日人採取** 行

難解

决

,

m

第九章 解决之原則及條件

其目的冀以操縱上項發展並領導之使之趨向於日人經濟利益得以安全,及其帝國國防戰略上之需要得以滿足之途徑 其對於中國民族精神之復興,亦當表示承認與同情的歡迎;與之為友,引導其趨向,而畀之以扶掖,使其不必另求他 但日本與論已微覺日本對滿洲及對中國其他各部採取兩個單獨政策之不復合於實際。故日本縱以其滿洲利益爲目標

助。

關係。 成此種業已開始且有如許成功希望之建設及近代化政策起見,必須與一切國家,尤其與其距離最近之鄰國,培植友好之 ф 國政府應將其新醒之民族主義之一切要求 中 ·國有識之士亦已承認建設與國家之近代化為該國之重要問題,亦卽該國之眞正國家問題,而彼等不能不確認為完, 在政治上 ,及經濟上,中國均需要列強之合作,而日本政府之友善態度及在滿洲方面之中日經濟合作 ——機屬正當而急切· - 置於此項國家內部有效的建設之最高需要之下。 **,尤為可貴**

--- 215 ---

第十章 考慮及對於行政院之建議

以解决現時糾紛之建議,向中日兩國政府直接提出,非本調查團之職責。 但 如白里安君向行政院說

使利最後解 即組織本調查團之次議時所言,【為便利兩國間目前糾紛原因之最後解决起見,】本調查團特以我等研究

受基於此種原則之解决方法時,亦儘有修正之餘地 此項建議,意在表明前章所設各條件足以適用之一媼,故其性質僅涉廣泛原則,各項細目留待補充。如爭議兩方願意接

使日本在日内瓦討論本報告以前,業已正式承認滿洲國——此為不容忽視之可能的事實——吾等工作亦不致因此 217

而喪失其價值。吾等深信行政院如欲爲滿足中日兩方在滿洲之重大利益,而有所决定或向兩國有所提議,則對於本報告

書所載建議,終將認為不無裨助。

貴,應不問結局 洲醞釀之一切正當勢力 仍不忽視現存之事實 吾等懸此目標,故一方面顧及國聯原則,及關於中國一切條約之精神及文字,以及和平之一般利益,而在另一方面 如何,毅然决定如何始能使本報告書中之建議推行并適用於現尚日在發展中之事件;以期利 en en 無論 對於正在演化中之東三省行政機關 爲理想或 人 力,無論為思想或行動 ,亦曾加以注意。 ,藉謀獲得中日間持久之諒解 為世界和平之最高利 益 計 用現正在滿 行政院之職

考慮及對於行政院之建議

論解决辦法 請常事雙方討

吾等首先建議國聯行政院應請中國政府暨日本政府依照前章所開之綱領 ,討論兩國糾紛之解决

此項邀請, 如經接受,第二步即應及早召集一 顧問會議,討論並提出一 **種設立特殊制度以治理東三省之詳**

會 顧 閥 密議案。

规定之方法選出之,一由日本政府規定之方法選出之。如經當事雙方同意,顧問會議可得中立觀察員之協助 此項會議 ,可由中日兩國政府之代表,暨代表當地人民之代表團兩組組成之。該兩代表團 一曲 中國 政

如該會議有任何特殊之點不克互相同意時,該會議可將此意見參差之點提出於國聯行政院 ,行政院對此當設法覓得

同意之解决辦法

同 . 時於顧問會議開會期中,所有中日間關於各該國權利利益所爭論之事件,應另行討論 ,倘經當事雙方同意 ,亦可

得中立觀察人員之協助。

吾等末復提議此項討論與談判之結果,應包括於下列四種文件之中:

中國政府宣言 依照顧問會議所提辦法,設立一 種特殊制度治理東三省:

關於日本利益之中日條約;

218

府

三•中日和解公斷不侵犯與互助條約;

四・中日商約。

在顧問會議集會之前,應由當事雙方,以行政院之協助,對於該會議應行考量之行政制度之方式,先行協定其大綱

。 當事雙方此際所應攷議之事件如下:

顧問會議之集會地點,代表之性質,是否願有中立觀察人員;

維持中國領土行政完整之原則及准許東省有高度之自治

以一種特殊憲警為維持內部治安唯一辦法之政策;

以所擬各種條約解决所爭各項事件之原則;

對於所有曾經參加東省最近政治運動人員之准予特赦。

此種原則大綱,旣經事前同意,關於其詳細辦法,當以最充分可能之審擇權,留諸參加 顧問會議或磋商條約之代表

。至再行訴諸國聯行政院之舉,僅得於不能同意時行之。

之優點 以適應滿洲現存之局勢,同時復留以後修改之餘地。 在此項程序各種優點之中,應稱述者為此項程序旣與中國主權不相違反,仍可採取實際有效之辦法 此類修改將視中國內部情 形之變遷而定 例如 . 在滿

洲最近所已提議,或已實際施行之某種行政上與財政上之變更,如省政府之改組,中央銀行之設立,以及

第十章 考慮及對於行政院之建議

外國顧問之雇用等等,皆本報告實所已注意及之者。此類特點,顧問會議或可因非利便而予以保留。又如依照吾等所提

議之方法而選擇滿洲居民代表出席顧問會議?亦足以為現政體與新政體遞嬗之協助。

此項為滿洲而設之自治制度,擬僅施行於遂宵。(奉天)吉林,黑龍江三省。日本現時在熱河(東內蒙古)所享有之權

兹將四項文件依次討論如下:

利,當於關係日本利益之條約中,

加以規定

ー・宣言

顧問會議之最後議案,當送交中國政府,由中國政府以該項議案列入宣言之內,而以此宣言轉送國際聯合會及九國

條約之簽字各國。國聯會員國,及九國條約之簽字國對于此項宣言當表示知悉,而此項宣言將被認為對于中國政府有國

際協定之約束性質。

此項宣言嗣後倘須修改,其條件當依照前述之程序彼此同意後,於宣言本身中,預為規定。

此項宣言當對於中國中央政府在東三省之權限與該地方自治政府之權限,加以割分。

茲提議保留於中央政府之權限應如下列;

1)除特別規定外,有管理一般的條約及外交關係之權,但中央政府不得締結與宣言條款相違反

政府之權限 (保留於中央

220 --

(二)有管理海關,郵政,鹽稅之權,併成可有管理印花稅及煙酒稅行政之權。關於此類稅款之純收入,中央政府

與東三省政府問如何公平分配。當由顧問會議規定之。

(三)有依照宜言所規定之程序,任命東三省政府行政長官之權,至少初步應當如此。至出缺時,當以同樣方法補

充,或以東三省某種選舉制度行之,此則應由顧問會議合意議定,並列入宣言之內。

四)有對於東三省行政長官頒發某種必要訓令,以保證履行中國中央政府所締結關於東三省自治政府管轄下各事

項之國際協定之權

(五) 顧問會議所合意議定之其他權限。

之權限地方政府

切其他權限均屬於東三省自治政府。

之表現

應計劃切實可行之制度,期使人民對於政府政策得表示其意見。或即製用自昔相沿各機關如商會,公

第十章 考想及對於行政院之建議

第十章 考慮及對於行政院之建議

應訂立某種規定,以保護白俄及其他少數民族之利益

兹提議以外國教練官之協助,

組織特別懲幣,為東三省境內之唯一武裝實力。該項憲兵之組織

• 或於

預定

時期內完成之,或在宣言內,預定程序,規定其完成時期。該項特別隊伍,旣為東三省境內唯一武裝實力,故 俟組織完成,其他一切武裝實力,即應退出東三省境內。所謂其他一切武裝實力,包括中國方面或日本方面之

切 特別警隊或鐵路守備隊

,

顧外問國 並於宣書內聲明之。小國人民有被選之權,與大國人民同 自治政府行政長官得指派相當數額之外國顧問,其中日本人應佔一重要之比例。 至細目應依前述程序訂定

行政長官得就國聯行政院所提名單中,指派國籍不同之外籍人員二名,監督(一)警察及(二)稅收機關 沙孩

員在新政制草創及試行期內,當掌有廣泛之權限。顧問權限當在宣言中規定之。

至于僱用外籍顧問及官員一節,實與中國國民黨總理及現今國民政府之政策相符。東省方面之實際狀況,及外人在 行政長官當就國際清理銀行董事會提出之名單中。 指派一外國人為東三省中央銀行之總顧問

彼權益與勢力之複雜,為謀和平及善良政治起見,不能不有特殊之辦法,吾人希望中國與論對此 有鄭重聲明者,此間所提議之外籍顧問及官員,包括在新制度掌創期內應有特別廣泛權限之顧問及官員,僅係代表 ,不難予以認識 一種 惟 應

222

國際合作之方式。此項人員之選出,必須在中國政府所能接受之狀態內行之,且須與中國主權不相抵觸。經指派後 つ、此項

人員,應自視為雇用國政府之公僕,與在過去時期內關稅及郵政或國聯與中國合辦之專門機關所雇用之外籍人員相同

關於此節,內田伯爵于一九三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在日本議會演說中之一段,頗描注意。

我國政府自明治維新以後,雇用多數外籍人員為顧問或正式官吏;在一八七五年前後,其數目超過五百人之多。」

兹有應注意之點者,即在中日合作空氣中指派較多日籍顧問,可使此項官員,貢獻其特別適合于當地情形之訓練

學識。在此過渡期內所應抱之目標,乃為造成一種完全中國人之吏治,終使雇用外人,不復需要。

二·關係日方利益之中日條約

中日間擬議之三種條約商訂人。自應有完全審擇之權,但于此處略示訂約時所應議之事項,亦不爲無益

此 項條約既須提及東省方面之日本利益,及熱河方面之日本一部分利益,自必首要涉及日僑之某種經濟利益及鐵路

問題の

此項條約之目的應為:

目條約

(二)日本在熱河現在享有之權利,予以維持。

(一)東省經濟上之開發,日本得自由參加

,但不得因此而取得經濟上或政治上管理該地之權

(三)居住及租地之權,推及于東省全境;同時對於領事裁判權之原則,酌予變更。

第十章 考慮及對於行政院之建議

(四)關于鐵路之使用,訂二協定

在南滿與北滿問雖未嘗訂有固定界線,但日本人民之居住權向僅限於南滿及熟河。日本人民行使此項權

居住權 日人之 利之態度,常使中國方面認為不能容受,因是而發生不斷之齟齬與衝突。在納稅及司法方面,日本人民及朝

為爭執之焦點。就調查圍所得證明,吾等相信,若不附有領事裁判權,中國或願將現在有限制之居住權推及于東省全境 鮮人民俱認為享有領事裁判權之待遇。關于鮮民方面,質另有特殊規定,不過此項規定未能釐訂明 確 ,致常

。因附帶領事裁判權之結果;認為可使在中國境內造成一日本民族之國家也

居住權與領事裁判權關係密切,至為明顯。而在東三省司法行政及財務行政未遂到較前此更高之程度以前。日本不 224

欲放棄領事裁判權地位, 樣則類

俾在北滿及熱河之日本人民及朝鮮人民,均得享受,但無領事裁判權。其二,在東三省及熱河之任何地方,日本人民應 最高法院應延用外國顧問,至少二人,其一須為日本國籍。其他法院延用顧問,亦殊為有利。法院審理涉及外國人之案 予以居住權及領事裁判權,而朝鮮人民則僅有居住權而無領事裁判權。是兩項建議各有優點,亦各有可以嚴重反對之處 件時,顧問對於各案之意見,不妨公布。吾等又以為在改組期間,財務行政方面參以外人之監督,亦頗相宜。關於此節 倘能將東北各省之行政效率增高,使領事裁判權不復需要,此則本問題最滿意之解决方法也。吾等以是建議該地方之 於是有調和方法二種:其一,現有之居住權及其附帶之領事裁判權地位,應予以維持,其居住權範圍應加以擴大,

,吾人於討論中國宣言時業已有所提議矣。

更進一 步之保障,可依和解條約,設立公斷法院,以處理中國政府或日本政府,以政府名義或其人民名義所提出之

任何聲歌。

此項複雜而困難之問題,其决定必須歸諸議訂條約之當事雙方,自行酌奪。但現時所取之保護外國人制度, 荷施於

多如朝鮮人之少數民族,在朝鮮人數目繼續增加,及其與中國人民密接雜處情形之下,其將發生刺激之機會

因

一而引致

地方意外及外國干涉,殆為必然之事。為和平利益計,此項衝突之源,應予消弭。

日本人民之居住權利,如有任何推 廣 ,應在同樣條件之下, 適用於其他一切享有最惠國條款利益之國家之人民,祗

須此類享有領事裁判權人民之國家,與中國訂立同樣條約。

關於鐵路問題 ,在過去期中,中國與日本之鐵路建造者及當局者,缺乏合作,不知成就 一廣大而 互利之鐵路

路鐵 計劃,此在第三章中已論之矣。將來茍欲免除衝突,則在現所擬議之條約中,必須加以規定,使已往之競爭制度 歸於消滅,而代以關於各路運費及價目之共同諒解。此項問題在本報告書之附件特別研究第一 號內,另有討論

在本調查團之意以為有兩種可能之解决。此兩種解決可擇一而行,或可視為達到最後解决之步驟

之下管理其各在滿洲所有之鐵路 第一種方法,範圍較為限制,為中日鐵路行政之一種業務協定,足以便利彼此合作者。中日兩國可協議在合作原 , 並設 中日鐵路聯合委員會,至少有外國顧問一人參加。鐵路聯合委員會行使之職 則

考慮及對於行政院之建議

滿鐵路與日本人民之既得利益得有保障 節省一宗極大開支。此項辦法如果實行 可保障中國之利權,一方面又可使滿洲一切鐵路得利用南滿鐵路專門經驗之利益,而將近數月來應用於滿洲鐵路之制度 則類若他國現行之理事會然。至於更徹底之救濟方策,莫若將中日兩國之鐵路利益合併。如雙方能同意於此種合併辦法 題如此解决,則南滿鐵路將成為純粹的營業性質,特別憲警隊一旦完全組成,鐵路得有保障,則護路隊可以撤退 法之詳細說明雖已載在附件之內,惟祗能視為一種舉例,其詳細計劃,惟有由當事雙方直接談判,始可產生耳。鐵路問 ,引伸推用,當亦無甚困難。且將來更可藉此關一範圍較廣之國際協定之新徑途,將中東鐵路亦包含在內。 實爲中日兩國經濟合作之具實標記,而中日兩國經濟合作,乃本報告書所闡求之目的之一也。 • 特別地產章程及特別市政制度 • 應即在鐵路區域範圍內 • 預先制定成立 此種合併辦法 此種 合併方 方面 . • 俾南 耤

執,應提出協商。如不能同意時,應照和解條約中所載之辦法補救之。 約所廢棄或變更者,中國方面對之當不致再有承認之困難。至於日本所要求之一切較爲次要之權利,其效力問題如有爭 及協定相同,而在中國方面,則當較易接受。如一九一五年等條約與協定所給予日本之一切確定讓與,尚未爲此項新條 如能依照以上大網,議訂條約,則日本在東三省與熱河之權利,可有法律根據,其有益於日本至少當與現有之條約

三•中日和解公斷不侵犯及互助條約

本條約之內容,因巳有許多先例及現行成案可稽,自可不必詳細敍述

न

法律經驗及明瞭遠東情形者組織之。凡中日兩國間關於宜言或新條約解釋上之爭執 此項條約應設一和解委員會,其職務當爲協助中日兩方解决兩政府間隨時發生之任何困難。並設一公斷庭,以具有 ,以及和解條約中所列舉之其他爭執

• 均應歸諸 最後依照約文內不侵犯及互助各規定,締約雙方應同 公断庭辦理 意滿洲應逐漸成為一無軍備區域。以此為目的 ,應即規定俟憲

攻驟時 **警組織完竣後,締約國之一方或第三者** ,則締約雙方—— -有採取其所認爲適當之任何辦法 ,如對無軍備區域有任何侵犯, ,以防衛無軍備區域之權,但並不妨礙國聯行政院依照盟約 即成為一種侵略行為,其他 一方 或遇第三者

為處理之權。

倘蘇聯共和國政府願意參加此種條約之不侵犯及互助部份,則此項相當之條款,可另行列入一種三方協定

四・中日商約

利

9 並應由 商約自應以造成可以鼓勵中日兩國盡量交易貨物,而同時並可保護他國現有條約權利之倘形為目的 中國政府担認在其權力之內, 採取一 切辦法以禁止並遏抑有組織之抵制日貨運動,但不妨害中國買主之個人權 ·在此項條約內

論評 細目為何,最要之點,在儘早開始談判,並應以互信之精神行之。

以上關於宣言,及各項條約之目的,吾等所為之建議與理由,係備提供國聯行政院之考獻

。無論將來協定之

吾等工作现巳告竣。

外交到特权度等

第十章 考慮及對於行政院之建議

满洲素稱天府之國,沃野萬里,一年以來,叠經擾攘,當地人民,創鉅痛深,恐為前此所

4!!E

中日關係已成變相戰爭,膽念前途,可勝憂虛

其造成此種景况之情形,吾等於本報告書中已言之矣。

國聯當前問題之嚴重,及其解决之困難,盡人皆知。本調查團正在結束報告之際,報章適載中日兩國外交部長之宣

『中國深信解决现在時局之合理辦法,必以不背國聯盟約,非戰公約及九國條約之文字與精神八月二十八日羅文幹先生在南京宣稱』

八月三十日據報內田伯舒在東京宣稱:

同時又確能鞏涡遠東永久之和平者,爲必要條件。

【政府認中日關係問題較滿蒙問題,更為重要。】

吾等以為結束報告,莫妙於重述此兩項宣言所隱伏之意思。此種意思與本調查團所搜集之證據,及本調查團對 本.

之研究暨其判斷 滿之解决,不特有稗於遠東兩大國之利益 ,其確切相合,竟若符節 ,卽世界人類,亦胥受其賜焉 • 故敢信此種宣言所表示之政策 • 倘迅為有效之應用 • 當能使滿洲問 題達到圓

外交部白皮書一	覽	表	
《國際聯合會盟約一九二六年修正本	實洋一色分	解决中英庚款換文民國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在南京五換	實洋五分 ^^
《國際裁判常設法庭規約一九二〇年原文	實洋一角	中英交收威海衞專約及協定民國十九年十月互換批准於南京	實洋七分 ^
九國間關於原則及政策之條約九國間關於中國事件應適用各 一九二二年簽訂于華盛頓	質洋굻盃	〉 中捷友好通商條約長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互換批准於南京	實洋五分 ~~~
* 非戰公約等盛頓十八年三月八日批准於南京 # 戰公約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簽字于	實洋八分	收回天津比租界案二十年一月十五日實行交收	實洋八分 ~
中國波蘭友好通商航海條約訂附議定費	質洋玄鈕	管轄在華外國人實施條例案附與文語文	實洋三分 ~~~~
《收囘錄江英租界案十一月十五日實行交收》	實洋四分	《關於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民國二十年	實洋五分 ^^
餐訂上海特區法院協定案民國十九年二月簽訂	實洋九分	國際條約氣編	質洋圀雰~
中日協定民國十九年五月簽訂於南京	實洋七分	 國聯行政院關於東案之决議附各項聲明	實洋九分 ~~
中希通好條約 计九年六月十四日互换批准於巴黎 中希通好條約 民國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訂於 巴黎	質洋四分	國聯行政院及大會關於中日事件之决議附中國申請哲	實洋八分 ~~
《 收 囘 皮 門 英 租 界 換 文 民國十九年九月十七日在南京五換	實洋三分	〉中日上海停戰及日方撤軍協定民國十一年五月在退簽訂	實洋
修正國際裁判常設法庭規約議定書暨美國加入國際裁判常設法庭規約議定書批准案與國門	判常設法庭規:	規約議定書批准案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批准於南京實洋一党分	實洋一杂芬

5-78

每册收工料大洋六角

	<u> </u>	, Or				
复查	1 to j	栽	IIF	包工		
烫		检	1	验。		
北京通县宋庄北刘装订厂 电话,118 952 1247						